概　述

一

四川是祖国的粮仓之一，早在2000多年以前，就有余粮外运。秦将司马错浮江伐楚，由巴蜀运粮600万斛。秦末楚汉相争，肖何发蜀米给助汉军。汉武帝时，曾以巴蜀之粟济江南。汉代桑弘羊、耿寿昌推行平准政策，谷贱时政府增价收购，谷贵时减价出售，以稳定物价，位于成都平原的万安仓，就是当时著名的常平仓。广汉、彭县等地出土的汉砖上，有利用杠杆原理的脚踏碓舂米和风力扬谷的图象，足见其时粮食加工技术已很先进。

明末清初，四川连年战乱，人口锐减，田地荒芜。直至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经过几十年的移民垦殖，生产逐步恢复。乾隆时，余粮外运年达数百万石。成都平原和长江沿岸出现一批商品粮大县、大户，每到秋成，商贾云集，运销全国16省，远至台湾、西藏。清政府对粮商贩运采取鼓励政策。乾隆曾向四川、湖广、江西等省督抚发出“凡有商贩米船，不拘大小多寡，听其装载流通”的谕令。① 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四川各类仓库存谷达200余万石。次年，仅社仓存谷已达13万余石，乾隆得奏后批谕：“社仓之谷，多多益善，但不可强民耳。”② 终乾隆朝，四川130余州、厅、县各仓所储保持在200万石以上。鸦片战争以后，生产萎缩，常平仓大率有价无谷，义仓谷

①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百二。

②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五。

多已变价存官，粮政与仓储制度随同清政府统治的衰败而日渐废弛。

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四川战乱不已。从1916年起，近20年中，大小战争400余次，预征田赋有多达50余年的，人民苦不堪言。1932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建立川陕苏区，苏区政府在粮食生产、筹集、供应等方面建树不少，在有限的地域内解决了众多军民的食粮问题。1935年，国民政府控制了四川局面。在政府的倡导下，兴修水利，开垦荒地，发放农贷，使粮食生产逐步发展，连续几年丰收。这几年还是桐油出口的兴旺时期，最高年出口量3000多万公斤，占全国出口的三分之一。桐油与蚕丝、茶叶、猪鬃齐名，成为中国四大出口商品。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南京、武汉沦陷后，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四川成为抗日的大后方。1941年，政府为适应战争需要，田赋改征粮食。这项政策的成功，对保证军需，调节民食，稳定市场物价，安定大后方，起了重大作用。在实施之前，当局对粮食生产、大户存粮和市场供需等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新制度设计比较周密。在实施过程中，政策比较恰当，措施也比较有力。按统一的口径将田赋折算为粮食；征收与征购并行；从省到县成立粮食管理机构和业务机构；发布《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条例》，对粮商进行登记，对市场进行管制，对消费加以节制。田赋征实成为各级政府的中心工作。据当时的粮食部长徐堪统计，1941～1945年，四川征收、征购、征借和捐献的粮食累计达8228万石，占全国38.5%。1945年10月8日，新华日报曾就此发表了《感谢四川人民》的社论。

抗战胜利后，蒋介石集团发动内战，继续在川大量征兵征粮，人民不堪重负，造成水利失修，耕稼失时，农村经济频于破产。1949年，65县春旱，77县秋涝，成都37条街道被淹，四川粮食产量仅为1938年的80%。通货膨胀，物价飞腾，社会动荡，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二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同年12月，四川解放。各级人民政权迅速建立了粮食机构，粮食局负责征收公粮，保证军队和公教人员的食粮供给；粮食公司负责市场购销，调节民食，稳定物价。由于粮食供需矛盾十分尖锐，粮食市场上各种经济成份并存，粮价急剧上涨，严重威胁人民生活，加剧国家财政经济的困难。面对严峻的形势，各级党委和政府抽调大批人民解放军和地方干部组成庞大的工作队，开展征粮工作。征粮的政策是粮多者多出，粮少者少出，赤贫者免出。当时，国民党潜伏武装、土匪

和各种反动分子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叛乱，工作队一面征粮，一面配合人民解放军剿匪、平息叛乱。在这场尖锐激烈的斗争中，全川英勇牺牲的征粮工作队员达1000多人，丁佑君烈士就是优秀代表。1950年秋，1949和1950年的公粮征收任务完成，共入库粮食20亿公斤。这些粮食除用于四川外，还外调华东，支援上海平息涨价风潮。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实行粮食自由购销政策。以国营粮食商业为主导，允许私营粮商合法经营。国营粮食部门根据供求变化，适时调整国家牌价，同时采取购销结合、灵活吞吐的办法，对市场进行调节，控制投机倒把活动，保持粮食价格的稳定。这一时期由于进行了减租退押和土地改革，同时采取了兴修水利等一系列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和措施，解放了生产力，使粮食生产迅速提高。1952年比1949年增产15亿公斤，次年达到解放前的最高水平。在粮食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国家购大于销，库存逐年增加，粮食形势趋于稳定。

1953年国家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城市人口增加，粮食销量上升，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粮食消费增加，粮食市场供求矛盾重新突出起来。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根据全国的统一部署，从这一年的11月起实行统购统销。生产粮食的农民，除留下口粮、种子和饲料用粮外，缴纳公粮后的余粮，由国家统一收购；对城市和农村缺粮户所需粮食由国家统一销售，私营粮食工商业只能接受国家的委托，代销代加工。统购统销工作采取群众运动的方法进行，虽然顺利地完成了任务，但因缺乏计算余缺的客观标准和具体办法，以致有的地方收购了过头粮。1954年采取随征带购和余粮派购两种办法，仍未解决存在的问题，加上这一年江淮水灾，中央分配的征购任务较重，入库的粮食比上年增加近10亿公斤，购了过头粮。1955年春天，农村出现“人人谈粮食，家家说统销”的紧张局面，尤以川西平原最为严重，不少地方闹粮荒。闹粮风波平息以后，根据中央的决定，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布告，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决定粮食产量一定3年，增产不增购；统购余粮的80～90%；定销一年核定一次；市镇粮食统销由凭证限量购粮改为按年龄和劳动工种分等定量供应。

由于农业生产稳步增长和统购统销政策逐步完善，“一五”计划期间粮食形势比较平稳，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证了各方面的基本需要。1957年，全省产粮213亿公斤，比1952年增产49亿公斤。农村人均留粮增加到238公斤，加上国家销回农村的粮食，人均消费量超过250公斤。城市人口保证了口粮供应，工商行业用粮也得到合理安排。粮食统购价和统销价，是

在1952年的国家收购牌价和零售牌价的基础上制定的，5年中未作大的调整。由于粮价稳定，保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

“一五”计划期间，粮食购销结余100亿公斤，其中81亿公斤外调出川，写下了川粮外调历史的光辉一页。外调的粮食是从一百多个县、几千个存粮仓库和几十万处堆储粮食的民仓民房，经过加工、装包、集中，辗转运到出口点，再装火车、轮船外运出川的，参加运粮的民工上千万。长江是川粮外运的主要通道，重庆是外调的指挥中心和中转的枢纽。外调粮的70%通过长江，60%经过重庆中转。高峰时期日装轮逾万吨，朝天门码头十多公里以内，千船汇集，万人装卸。入夜，江面万盏灯火，船舶穿梭往来，非常繁忙。川粮外调的整个组织工作井井有条。

在川粮外调中，四川人民发扬了风格，作出了贡献。当时四川农村留粮水平和城市定量水平都低于全国，全川人民省吃俭用，克己待人，自始至终坚持“先中央、后地方；先省外，后省内”的原则，外调范围遍及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1957年外调的数量达29.22亿公斤，占当年征购总量的58.3%。这一年全国各缺粮省、市调入的粮食中有三分之一是由四川提供的。

川粮外调体现了中国人民自力更生的精神和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高尚风格，在缺粮的省、市、自治区干部和群众的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外调的81亿公斤粮食，对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支援灾区，发挥了巨大作用。在川粮源源外调的同时，组织大批工业品进川，推动了四川生产建设的发展。千万民工积极承担加工集运任务，付出了辛勤劳动，也得到一定的经济收入，有利于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在大批粮食等待外调的压力下，宝成铁路加快了建设进度；长江航运部门赶造驳船拖轮，敷设夜航灯标，开办水陆联运，形成了川江航运的黄金时代；省内交通部门，大力整治航道，赶修公路，增加车船，推动了交通事业的发展。

“一五”计划期间，虽然外调了大量粮食，省内库存仍然急剧增加。以1952年3月末的库存指数（下同）为100，1953年为145，1954年199，1955年235，1956年233。1957年为219，加上各种油料，库存创最高纪录。在此期间，改建和新修了一大批粮食仓库。同时开展了以“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为指标的创“四无粮仓”运动，保证了粮油的安全储存，开粮油科学保管的先河。这5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统得过宽，管得过死。1953年开始实行统购统销时，只限于内地的120个县和几个主要的粮食品种，后来把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以及所有粮食和薯类，全都纳入统购统销。对私营粮油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急，工作

过粗，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造成了一些长期遗留的问题。

三

1958 年以后，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粮食工作遭受严重挫折。粮食形势紧张动荡了 20 个春秋。“大跃进”对粮食工作最大的影响，是高指标和浮夸风。农业生产上的高指标、浮夸风导致高估产、高征购、高销售和粮食的浪费，从而动摇粮食工作的基础，产生一系列破坏性后果。

1958 年粮食收成不错，经过后来核实的产量为 224.6 亿公斤，无论总产量或人均产量都是创纪录的。但在安排征购时估产却高达 390 亿公斤，征购入库占实际产量三分之一，显然购了过头粮。1959 年 4 月，毛泽东主席发出《党内通信》，浮夸风有所抑制，但就在这年秋天，又开展反右倾斗争，浮夸风复炽。这时国家和农民的家底已空，浮夸风再加上强迫命令，后果更为严重。1959 年减产 66 亿公斤，而征购却高达 60 亿公斤贸易粮，按原粮计算，占产量的一半。1960 年和 1961 年，产量降到最低点，征购量依然居高不下。高估产、高征购的最大受害者是农民。从 1959 年起，农村留粮节节下降，每人平均只有 100 多公斤，造成多种疾病发生，大量人口外流和非正常死亡。

浮夸风和高估产，造成粮食已经过关的假象，这是粮食销售失控和浪费的根源。1958 年秋收后，领导机关错误估计形势，认为我省粮食总产量比去年增加 80%以上，平均每人有粮食 650 公斤，粮食问题基本解决了。这时“大跃进”全面发动起来，在大炼钢铁的同时，还大修公路，大办水利。工程办到那里，粮食就要供应到那里。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和公共食堂化，实行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在“鼓足干劲生产，敞开肚皮吃饭”的口号下，造成严重的浪费。由于吃商品粮的人口大量增加和农村留粮急剧下降，国家不得不大量销售粮食。从 1958 年起，一年比一年销得多。1960 年全省销售贸易粮 47 亿公斤，为 1957 年的两倍。高估产、高征购、高销售，形成恶性循环，导致农业生产连年减产，加重了人民生活的困难。

在省内粮食情况急剧恶化的同时，中央要求外调粮食的指示又急如星火。沈阳、武汉、南京、济南、成都五大军区出动车辆协助四川运粮。1958～1961 年，四川累计上交国家贸易粮 60 亿公斤，仓库基本扫光。1961 年小春产新前，全川粮食库存只剩下 6 亿多公斤。四川的这种严重局面，本来在 1959 年下半年已经暴露出来，但因当时浮夸风盛行，又正值反右倾斗争，真情难于上达。当时全国粮食形势确实紧张，国家要确保京、津、沪等大城市

的粮食供应，不得不要求四川省调粮。为了完成粮食上调任务，四川省在压低农村留粮和挖用库存的同时，还降低城市居民和机关干部的口粮定量，最低时每月只有9.5公斤，食油只有50克，市场用粮基本压光。1960年9月1日，还宣布粮票作废，否定了节约归己的政策，失信于民，影响很不好。

1960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借误，并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对粮食生产、分配、征购等重大政策作出一系列规定，中共四川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在农村粮食分配上，实行基本口粮和劳动工分分粮相结合的办法，既保护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保证烈属、军属、职工家属和劳力少人口多的农户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粮食征购任务调减到30多亿公斤并稳定下来，后来又实行“一定三年”和“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以减轻农民的粮食负担；城市吃商品粮的人口压缩了250多万人，逐步恢复了居民的粮油定量；1962年中央还从省外调粮进川应急；同时还采取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实行粮食议购议销，提高粮油购销价格等政策，以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农村已从“大跃进”的折腾中复苏过来，粮食购销状况随之好转，粮食企业也逐步扭转了经营管理中的混乱局面，粮食工作重新走上正常的轨道。调整国民经济的工作刚见成效，1966年5月又开始“文化大革命”，动乱持续10年，粮食工作再遭挫折。在“文化大革命”中，四川农民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没有放弃生产去闹“革命”。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保持了粮食生产的稳定，10年内增产粮食33亿公斤。但由于人口增长长期处于无政府状态，10年内仅农村就增加2000多万人，增产的粮食还不够新增人口的消耗。与此同时，由于“三线”建设，工厂内迁，修建成昆和襄渝两条铁路，吃商品粮的人口随之增加。为了保证城市的供应，不得不向农村征购必要的粮食，征购的数量虽然并不算多，但当时农村每人平均占有的粮食还不到300公斤，因而出现一面交征购一面吃返销的又购又销现象。1975年，全省有征购任务的生产队46万个，其中又购又销的生产队24万个，占一半以上，每到产新之前，半数人家吃返销，年年闹春荒夏荒。城市虽然每人保证了一份口粮，但品种单调，副食品少，食油不时脱销。1976年，号称“天府之国”的四川不得不从省外调进粮食5亿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倾思潮的泛滥，对粮食集市贸易想方设法予以限制、取消。农民到集市上互通有无，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来批判。关死粮食市场，

封闭流通渠道，粮食部门停止议购议销，不仅农民受害，国家也失去了取得商品粮的一条辅助渠道。

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粮食工作遭受严重挫折，但仍存在着对干扰破坏进行抵制的健康力量，因而也采取过一些正确的措施，并取得一定的成效。“大跃进”的前期，损失严重，后期调整措施有力，恢复较快。在“文化大革命”的开始阶段，对粮价作过一次全面调整，并对职工实行价格补贴；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政策得以延续，使农民粮食负担在10年之内保持稳定。1974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进行全面整顿的短暂期内，在农村推行小孩分等分粮，开办粮食调剂所；在城市机关单位和工矿企业推行口粮、补助粮包干管理；统一工种定量标准；对工业用粮实行定额管理，并严格控制增加吃商品粮的人口等，对缓解粮食紧张状况起了一定作用。“文革”中，在粮食安排上，尽管困难重重，但全省各级粮食部门始终维持粮油购销调度的正常活动，每年完成几百亿公斤的粮油购销调拨任务，保证了城市、工矿区、基本建设工地和农村缺粮农民的粮食调度供应，使动乱年代没有出现粮食脱销的大问题，对安定人心，稳定政局，起了重要作用。

四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文化大革命”，除掉了动乱的根源。从这一年开始，中央对四川实行粮食自给、自求平衡的政策。同时调减征购任务。1977年，全省增产粮食38亿公斤，次年又增产27.5亿公斤，这两年增产的粮食，绝大部分留在农村，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粮食购销政策和流通体制，进行一系列调整改革。1984年以前，着重于减轻农民负担，放宽搞活，富民便民。这段时期采取了下面几项卓有成效的措施：

调减征购基数。早在1976年，就对川东北一批困难的县，调减了征购基数2.5亿公斤，使其迅速摆脱困境，有的在几年之内恢复了商品粮大县的地位；1979年，对提供商品粮较多的4万个生产队，实行优惠政策，从他们负担的征购基数中，划出2亿多公斤转作超购，从而提高商品粮基地的粮价水平，促进了这些地区粮食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保持了商品粮生产的支柱地位；从1980年开始，又分期分批调减了穷困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边远地区和老革命根据地的征购任务4亿多公斤，为他们调整农业布局，发展多种经营，创造了条件。

提高收购价格。1979年，根据中

央的统一部署，把粮食统购价格提高了21.46%，超购部分在此基础上由加价30%提到50%。这是1966年调价后相隔12年的第一次提价，有效地改变了粮价偏低、粮食与经济作物比价失调的问题。后来由于改革物价体制和大部分农副产品放开价格，粮价又偏低。1984年，经过在资阳县试点，四川省率先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70%按超购价，30%按统购价），后来全国都实行这一政策。

开放粮食集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在中央正确方针指引下，全省五千多个场镇陆续开放集市贸易，并逐步发展到大中城市。集市成交的粮食，增加到一年10亿公斤以上。星罗棋布的集市，对活跃农村经济、方便群众生活和促进农副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

恢复议购议销。四川恢复粮食议购议销业务早于全国。从1979年起，各级粮食部门就积极组建机构，使粮油议购议销业务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议购议销的价格随行就市，购销灵活吞吐，经营有赔有赚。通过议购议销，既活跃了市场，稳定了粮价，保护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国家又通过市场掌握了部分粮源，以补统购统销之不足。四川在调减农民征购任务以后，为保证城市销售正常增长所需的粮食，主要是通过议价渠道收购起来的，后来演变为“议转平”，成为平衡粮食收支的重要手段。

实行多渠道经营。从1983年起，以县为单位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以后，允许多渠道经营。供销社和农民都允许经营粮食，可以出县出省，不受限制；以粮食为原料的城镇工商行业和农村作坊，可以来料加工，也可以采购粮食加工成品出售；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工矿等企事业单位，也可以采购自己食用的粮食，但不允许贩运。这些规定，随着粮食形势的变化而时有松紧。这几年完成征购任务以后的农村余粮，集市贸易、多渠道经营和粮食部门议购各占三分之一左右，国营粮食商业凭借其优势，仍居主导地位。实行多渠道经营以后，原由国家统销的部分粮食由市场解决了，新发展起来的各种专业户对粮食和饲料的需求，也不再由国家包下来，这对发展农村经济和改善粮食部门的经营作风，都起了积极作用。

上述各种措施同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相结合，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粮食生产取得了连续8年增产的奇迹。1984年，全省粮食产量达到408亿公斤，比1976年增产154亿公斤，8年增产的粮食，超过了前27年增产的总和。从1982年起，全省人均占有粮食在400公斤上下，这是一个里程牌，就全省来看，可以说温饱问

题基本上解决了。四川省以占全国7%的耕地解决10%人口的吃饭问题，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是改革开放第一阶段取得的伟大成绩。

1985年以后，粮食体制改革继续向纵深发展。从这一年开始，改统购为合同定购，以后又逐步缩小统销范围，形成定购统销和市场购销双轨运行的格局。双轨制给粮食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注入了更多的市场因素，带来新的活力，也带来新的问题。由于合同制本身不完善，加上连续8年丰收产生的盲目乐观情绪，导致政策失误，影响生产。国家将几十亿公斤平价粮转作议销，把市场上已经很低的粮价压得更低，损伤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粮食产量徘徊不前，直到1989年才有所进步。在粮食生产徘徊过程中，由于实践和认识的深化，采取了许多补救措施缓解矛盾，如实行"议转平"，购销调包干，财务包干，合同定购更名为国家定购，通过多种渠道从省外议购大量粮食进川，从而保持了粮食形势的基本稳定。

从1976年开始，10多年中，随着生产的发展，改革的深入，人民生活的改善，粮食工作的各个环节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50年代后期起，粮食的生产和分配，都是在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下进行的，产留购销都同生产队打交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粮食工作的主要对象由生产队转到了家庭；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各种专业户的兴起，吃商品粮的人口激增，形成城乡两个销售市场；随着温饱问题的基本解决和分配档次的拉开，出现了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要求有多层次的加工和多品种的供应；市场的多成分，流通的多渠道，购销的多形式，价格的双轨制，使流通领域的竞争和管理变得激烈而又生疏。从总体上看，粮食形势已从长期的紧张动荡中缓和稳定下来，产需供求在低水平上基本平衡，但粮食生产起落的周期性仍然存在，流通领域的问题不少，买难卖难、时松时紧的现象仍难以避免。

在改革开放的新环境中，各级粮食部门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对企业经营管理和基础设施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和建设，取得巨大的成绩。10多年中，修建了一大批粮食仓库和储油容器，增强和改善了储备的能力和条件；普遍地对粮油加工进行技术改造，拥有一批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创造了数以百计的名优产品；企业单一经营的格局被打破，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局面逐步形成；以定购统销粮食为主体，以粮油工业、饲料工业、车船运输、议购议销和其他附营业务为支柱，拓宽了经营门路，使企业面貌为之一新。粮油商品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机制较前灵活而有生机，经济效益显著

提高。除平价粮油购销倒挂的政策性亏损外，企业创造的税利大幅度增加，为国家增加了收入，为企业更新了设备，职工生活福利也相应改善。粮食职工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程度明显提高，一批具有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年轻人正在茁壮成长。在这10多年中，由于价格改革始终滞后，购销倒挂导致财政补贴和企业挂帐问题急待解决，流通体制和企业经营机制还存在许多矛盾，有待改革的深化。

第一篇

粮 食 购 销

1840年以来，粮食购销有自由购销和统购统销两种主要形式。晚清和民国前期，均为自由购销。民国30年(1941年)以后，曾一度实行以田赋征实、征购和部分民食配给为主要内容的统购统销，支持了抗日战争的进行。四川解放初期，仍为自由购销。1953年开始实行统购统销。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改革开放方针，有计划地缩小了统购统销范围。统购统销、议购议销、市场购销三者并行，逐步放开粮价，粮食购销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发展。

第一章 公粮征收

四川的公粮征收，是由征银、征元、征实演变而来。晚清主要是征银，少数地方也征收一些粮食。民国初年沿袭清制征银。民国3年(1914年)统一币制折征银元。民国30年(1941年)改征粮食。无论是征银还是征实，除正粮之外，还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人民负担沉重。四川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实行合理负担的公粮征收政策，受到群众拥护。公粮由粮食部门统一入库向财政作价付款，然后纳入国家粮食购销。

第一节 征收政策

一、课征

清初承袭明制，农税由地银(土地税)、丁银(人头税)、条银(杂税)三部分组成。雍正时摊丁入地，统称田赋，四川省共银66.9万两。田赋以征银为主，同时在部分地区也征收一些粮食。据嘉庆《四川通志》记载，除征银外，年征米12195石，杂粮3770石，占田赋总额的1.5%。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对外战败赔款，对内镇压农民起义军，于正粮之外，先后三次摊筹捐输、津贴，成为常赋，加上耗羡平余，总赋额达360余万两，较前增加近5倍。赋额的增加和地方官吏的浮征苛敛，多次激起农民反抗。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松潘县人民举事，要求废除征粮中的"尖斗"剥削，被总兵武力镇压。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东乡(今宣汉县)袁廷蛟率众高举"粮清民安"的大旗，发动抗粮斗争，轰动全国。

辛亥革命以后，当局对田赋作过一些调整，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实行正副税制。民国3年改征银元。民国7年改变副税载粮办法。此后，军阀割据，就地划饷筹粮，各种附加多达20余种，征额超过正税几倍至十几倍。各防区的军阀一年普遍预征三、四年的田赋，有的已征收几十年的赋额，如灌县（今都江堰市）已预征至1991年，安县预征至1993年。民国24年川政统一，省政府决定自当年3月1日起，田赋仍按民国初年750万元的额度征收，一年一征。“不得再有借垫预征情事”。此项决定刚宣布，就以红军过境加征3倍于田赋的“剿共费”，加上筹集保安队经费和建设公债等，征收总额已增加到6倍。民国30年，田赋改征粮食。头两年随征带购，征一购一，后又改购为借。与此同时，还开展过两次献粮运动。蒋介石兼任四川省政府主席时，发表《告四川同胞书》，动员捐献军粮。献百石以上者发奖章，百石以下者发奖状。共捐献粮食13万余石，代金36万余元。民国33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各省市大粮户调查办法》，在调查的基础上，分配全川大户献粮任务375万石，层层分配落实，随赋交纳。实收不足6成。1945年6月19日《新华日报》就此报导说：乡保人员乘机敲诈勒索，遭殃的是小民。

四川解放初期，根据“粮多者多出，粮少者少出，赤贫者免出”的政策，参照民国38年的赋额，由各政区制订具体的课征标准和实施办法。川东北多实行旧赋普征和大户加征办法。中农以下按旧赋普征、富农以上加征，川西南多实行“旧赋新摊”办法。1951年，按照政务院颁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核实田亩，评定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粮食分配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在农业合作化以前，以农户为单位分配，合作化以后，以农业社或人民公社的生产队为单位，统一进行分配。实行统购统销的初期，征和购分别计算。农民和合作社生产的粮食，留下口粮、种籽、饲料和上交公粮以后，计算余缺，国家统购余粮的一定比例。后来征与购合并为国家任务，按照国家、集体、个人的顺序，实行“三兼顾”的分配政策。生产队所产粮食，先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然后再进行内部分配。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其中定购就指的征和购。1965年实行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以后，征购已作为国家任务定到了生产队。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队的任务分解落实到户，直到1990年无变动。从1950～1990年的41年间，除1985年改征代金外，全省农业税共征收贸易粮563亿公斤，平均每年14亿公斤。其中1957～1960年，年均20多亿公斤，1988～1990年，年均不到10亿公斤，其余年份稳定在10

多亿公斤水平上。在征购总量中，征收约占三分之一，是国家掌握粮食的重要手段。

二、解交

晚清民国时期，田赋的解交甚严。各县由官府规定开征日期，一般五月完半，十月全完。所征钱粮，内地于年内上解，边远县最迟于次年正月解清。对经征钱粮的地方官员，规定了严格的奖惩办法。州县官吏欠一分者降一级，欠二分者降两级；3年均完成者加一级。民国初年，将征解日期改为3月开征，次年1月截止，2月扫解。护国军兴以后，视军需之缓急而定征解期限。1935年川政统一，省政府将田赋征收分为前后两期，前期7月1日开征，12月底扫解；后期1月1日开征，6月底扫解，并对每月应解份额作了具体规定。各县经征官员每月解缴数超额20%记功一次，超额30%记功两次，超额40%记大功一次。月月超额，提前一月扫解者，传令嘉奖，从优议叙。短解10%申斥，20%记过，50%记大过并罚俸一月，短解60%以上者免职。粮户从开征之日起，必须在两个月内交清，否则将受滞纳处分。从限满之日起，1个月内完纳者，照欠额加征5%，2个月内完纳者，照欠额加征10%，超过2个月的，除采取拍卖土地等办法强制征收外，照加10%的滞纳金。

四川解放以后，分夏秋两季征收。夏季5月开征，秋季9月开征，征购统一入库，先征后购，征收任务一般均在一个月左右完成。50年代初期，新分得土地的农民，敲锣打鼓送公粮，喜气洋洋，情景动人。对征购进度的检查，一般5天或10天一次，粮食情况紧张的时候，一日一检查。在“大跃进”运动中，一些基层单位，采取检查评比的办法，提前交送，由此而引起交湿粮和虚假等情况。

第二节 征收事略

一、川陕苏区筹粮

30年代初，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在巴中、通江一带建立起600万人口的川陕苏区。苏区筹集粮食的方式有6种：接收。每解放一个地方，首先清查接收当地政府和军阀的粮仓。1933年初，在巴中和万源县城接收的粮食均在50万公斤以上。“打粮”，即打倒土豪，破仓取粮。事在粮油储运篇军粮调拨中记述。征发，主要对象是富农。留下口粮、种子、饲料后多余的粮食，强制征发。据调查，1933年在通江

县辖区内征发196户富农的粮食27万多公斤。[①] 又据旺苍县竟成乡粮食委员赵金相回忆："全乡征发富农粮食18石，有的乡20石，最多的乡达30石。全县共征发富农粮食约150多万斤"。[②] 公粮。1933年9月1日，川陕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公粮条例》规定，公粮起征点为：成年人250公斤，老人、小孩200公斤，富农150公斤。征收率为5～12%，低于国民政府规定的田赋正税。所征粮食，40%归苏维埃，40%归红军，20%用于社会保险。收购。由苏维埃经济公社和粮食合作社，在市场上收购，或以物换购。红军后勤机关有时也从市场购买粮食。借粮。借是一种应急措施。在红军粮食尚未运到时，暂向老百姓借支，解决一时困难，粮食运到后即行归还。在战争环境中，有的农民逃往他乡，田里成熟的粮食无人收，苏维埃政府组织群众代收，借给红军，逃离人员返乡时再行归还。苏区筹集粮食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省粮食局1986年在原苏区所在的17个县进行过一次调查访问。据不完全的资料统计，1933～1935年的两年多时间内，共筹集粮食1.6亿多公斤。有稻谷、大米、玉米、胡豆、豌豆、粟谷和薯类。在原赤江、红江、赤北、洪口、苦草坝等三县两特区（即现通江县辖区）的范围内，即筹集各种粮食2334万公斤。按当时30万人口计算，人均75公斤。其粮食来源：没收地主（即打粮）的占52%，市场购买、兑换的占37%，公粮占10%，征发富农的占1%。苍溪县共筹粮食252万公斤，其中没收地主和公田收入各占38.5%，征发富农的占16%，余为市场购买和群众捐助。这些资料说明，筹集粮食的方式不尽相同，但都有明确的阶级路线，半数以上的粮食来自地主、富农[③]。

二、抗日时期征实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后，四川城市人口急剧增加，粮食供应日益紧张。1940年7月，蒋介石下达了"以后征粮，应以谷米为准，而不以货币为主"的手令。财政部于次年6月拟订了《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暂行条例》，经行政院525次会议通过，于1941年7月23日颁布施行。田赋折征实物的标准，按各省原有正副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2市斗（每市斗折5.4公斤）；产麦区每元折征小麦1.4市斗（每市斗折7.25公斤）；产杂粮地区折征等价杂粮。按此计算，四川应征

① 通江县粮食局：《通江县粮政史料集》，1987年编，第12、112页。

② 旺苍县粮食局：《旺苍县粮政史料》，1986年编，第10页。

③ 李树棠等：《川陕革命根据地粮政史长编》，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6月版，第80页。

购稻谷1660万市石(每市石折54公斤)。省参议会得知全国1941年征购总额6000万市石后,与财政、粮食两部协商,同意四川省1941年征购总额1200万市石,征购各半。由"四川省田赋征粮实施办法研究委员会"提出征购办法,并经四川省参议会通过,财政、粮食两部同意,采取"两、元并用"的方法,把粮额分解到县(按照原有粮额,每两征购稻谷11市石,每元征购稻谷1市石,二者相加即为征购总额,以二除之,即为应征应购之数)。省政府随即拟订了《四川省田赋征收实物及购储粮食实施暂行办法》,并于8、9月间成立了省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分别在渝蓉两地召开会议,进行部署。从9月16日起,在全川开展征购工作。这一年实际征购稻谷1356万市石,占全国征购总额的1/4强。在各省征购粮食实绩中,四川名列第一。

1942年全国征购稻谷8000万市石,分配四川1600万市石,其中征谷900万市石,购谷700万市石,四川省政府附加一成共为1760万市石。折征实物标准仍采取"两、元并用"办法,每两征谷8市石,每元征谷7市斗,载粮5分以上起购。执行结果,全年征购稻谷1661万市石,仍占全国征购总量1/4强,继续在全国粮食征购实绩中名列第一。

1943年,国民政府改征购为征借,分配四川征借稻谷总额1600万市石,完成1616万市石。1944年分配征借总额2000万市石,完成1949万市石。自田赋征实以来至抗战胜利,四川征收、征购、征借稻谷共8416万市石,占全国总额的1/3以上。四川人民为抗日战争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宣布"蠲免田赋一年",后又改为两年(1946～1947年)各免一半。但因发动反共内战,不仅不兑现诺言,反而在1948～1949年分配四川每年征实任务2400多万市石,并取消了借粮名义,引起全川人民强烈反对,因而在各地此起彼伏地开展抗粮斗争。

三、解放初期征粮

1949年底四川解放。摆在新政权面前的首要问题是必须迅速掌握足够数量的公粮。这不仅因为公粮是当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还因为要保证近百万入川解放大军、进军康藏的部队以及等待改编安置的起义投诚部队的粮食供给;同时还有60余万国家机关团体、文教、卫生、公用事业、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口粮供应。平抑市场粮价,安定社会秩序,执行中央统一调度,支援华东大城市等也需要大批粮食。1950年1月12日,以贺龙为主任,王维舟、李井泉为副主任的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关于征粮工作的指示》指出:"成都解放,川局初定,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很多,但最中心而又最重要

的就是粮食供给，迅速的征到粮食，就是我们当前最严重的政治任务。”邓小平1950年4月1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报告西南工作情况时，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不好好解决（西南）这两百万人的吃饭穿衣问题，势必大乱，……将会使整个工作陷于被动和混乱之中。”

征粮是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刚解放时，大部分地方基层政权尚未建立，干部严重不足，对当地农村情况不了解，更缺乏征粮资料。同时，社会秩序很不稳定。从1949年3月起，国民党以成都陆军军官学校为据点，先后开办5期“游击干部训练班”，至解放前夕，共训练3000余名武装人员，分散潜伏全川，与各地恶霸地主、土匪等封建势力相勾结，顽固地抗粮，疯狂地抢粮烧粮，发动武装暴乱。

在中共中央西南局和各区党委领导下，以党政军领导干部为主体组成征粮工作委员会，负责征粮工作的领导。1950年1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西康的党委、政府，都陆续进行征粮工作部署。接着抽调了大批解放军（仅川东即抽调3000余名，川北抽调2500余名），南下地方干部，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当地农民、公教人员组成征粮工作队。大县一般300～500人，小县200人左右。除征粮工作队成员外，还暂时利用旧乡保人员，沿用民国38年正附税额进行征收。

征粮工作贯彻合理负担政策。1950年1月，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征粮工作宣传提纲》指出，征粮政策是：“粮多者多出，粮少者少出，赤贫者免出”。同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后，本着“多收多负担、少收少负担，收入少不负担”的原则，分别订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各阶层的税率，依率计征。

在征粮工作中，各级党委及时督促检查，指导基层贯彻政策，完成任务。征粮工作开始不久，川东区党委就总结了璧山、江津2县以保为单位，以农民积极分子为骨干，建立“评议委员会”，在征粮工作队的领导下，发动群众查黑田、给大户加征的经验。川西区党委印发余秋里《检查新都县征粮工作的报告》，要求各地对负担不平衡的问题，引起注意。4月，中共中央西南局转发川西区党委的一个文件指出：对不交或拖欠交粮的地主扣押较多，值得严重注意。应当用说理的压力和政府严正批评相结合的方式，迫其交粮，这样较易解决问题。经上述方式仍不能解决问题者，则以政府名义，用合法手续，先传讯，再扣押，但应做好工作，以求迅速突破，找保释放。若仍不能突破，则依法判处。防止图省事的“左”倾情绪滋长。

当时土匪四处暴乱，恶霸地主等反动势力抗粮抢粮，杀害征粮人员和区乡干部，少数地方叛乱土匪甚至攻占区、乡公所，乃至打进县城，征粮工

作受到严重干扰破坏。人民解放军和地方公安部队集中力量进剿大股叛匪，予以歼灭，为完成征粮任务创造了条件。仅川西区即歼灭叛匪100余股，毙、伤、俘大小匪首300余名，匪徒8万余名。与此同时各地相继组织人民武装自卫队，进一步调整、充实征粮工作队，并派出主要负责人加强领导。川西区党委1950年5月8日作出“指挥员上前线”的决定，抽调了行署一级的党政负责干部到地委、支点县具体协助工作，保证了征粮工作顺利进行。内江县剿灭土匪前的100天(即3月25日前)仅入库粮食110万公斤，占任务的5%，剿灭土匪后的116天(至7月20日)入库粮食1892万公斤，占任务的85%。

据统计，全省共入库1949～1950年度公粮20亿公斤。入库2500万公斤以上的：有巴县、双流、合川、永川、荣县、涪陵、万县、开县、资中、资阳、简阳、泸县、富顺、合江、宜宾、仁寿、眉山、彭县、三台、中江、南充、广安、渠县23个县。川东财政厅统计资料反映：该区农业人口人均负担公粮55.75公斤。负担重的县人均83.75公斤，负担轻的县人均35.3公斤。各阶层人均负担的情况是：贫农7.5公斤，中农22.5公斤，富裕中农46公斤，富农111.5公斤，地主390公斤。这次征收的粮食用于军队开支(含进军西藏和复员安置)22750万公斤；用于各级行政经费14200万公斤；拨给贸易公司作为市场用粮16800万公斤；调大城市18800万公斤，其中，运交华东7550万公斤；经济建设投资、文教卫生、社会事业费4200万公斤；粮务费4650万公斤；换入换出粮秣差额7083万公斤；公粮折款、折实变价支出10900万公斤；各种损失损耗2200万公斤(其中匪劫损失1305万公斤)；年末充实库存9亿多公斤。①

征粮工作的胜利完成，保证了军需民食，并为稳定市场物价，安定社会秩序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创造了必要条件。同时，还培养锻炼了一批干部，成为建设基层政权和各级粮食部门的骨干力量，积累了农村粮食生产、分配、各阶层经济状况的基础资料，建立了粮食收支管理制度。这些都为建立正常的粮食工作秩序打下了基础。

① 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署和西康省粮食局：《一九五〇年粮秣决算》，四川省档案馆(1950)长期284卷。

第二章 国家统购

国家对商品粮的统购，四川始于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为解决抗日战争对粮食的需要，决定田赋征实并实行随征带购，1943年改购为借。解放后，人民政府从1953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30余年间统购办法不断改进。1985年调整农村经济政策，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1990年改为国家定购。

第一节 随征带购

一、民国时期

1941年7月23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暂行条例》，决定田赋征实并随征带购粮食，以解决抗战军需民食。四川省政府成立四川省田赋征粮实施办法研究委员会，提出征购方案，经国民政府财政、粮食两部核定，四川省1941年征购总额稻谷1200万市石，征一购一，各600万市石。财政部规定，随征带购稻谷价每石100元，30%付现金，70%发粮食库券。粮食库券由财、粮两部印制，分稻谷、小麦两类，各分1、2、5市升，1、5市斗，1、5、10、100市石9种，委托中国农民银行和四川省银行代理发行。所发库券从1943年起分5年抵缴田赋偿还。1942年，分配四川随征带购任务700万石，每石价格提高为150元，仍按30%付现金，70%发库券。这两年，四川省随征带购共稻谷1300万市石，如数完成，名列全国第一。

随征带购粮食只发30%现金，价格由财政部事先核定，而当时粮价不断上涨，粮户在领取价款时，手续繁杂，有的所领价款甚至不敷旅费开支。于是省参议会决议，改征购为征借，全部发粮食库券，不发现金。这一决议，获得广泛支持。就政府而言，可以减少现金支出，对本已困难的财政有利；就粮民来说，领取少量与实物不等价的现金，不如保有记载实物数量的库券，用以抵缴田赋划算。在四川的倡导下，全国改征购为征借。1943年，核定四川省借谷700万石，1944年增加为1100万石，两年统算，征收与征借持平，征一购一、征一借一的政策未变。这两年四川亦如数完成。

国民政府颁布的《粮食库券条例》规定，粮食库券的性质是政府向民间借粮，有借有还。后来政府失信，不仅到期不予归还，进而由省政府出面，报行政院批准，将粮食库券作价收购，又由省参议会通过决议，作价收购的谷款不归还粮民而转用于经济建设，由新成立的四川经济建设公司掌握使用。这一决定激起粮民愤怒，于1946年初聚集成都，成立四川粮民借谷债权团，选派代表到重庆，向国民政府请愿，提出撤职查办省主席张群，解散省参议会，制止成立四川省经济建设公司，已还谷款如数发还粮民，未还谷本息应予抵缴田赋等5项要求，并声言：如政府置之不理，则自行持券抵缴田赋，不再缴纳粮食。国民政府迫于民众压力，饬令四川省政府将作价收购的谷款发还粮民，并在1946年度征实项下扣除粮食库券五分之一的本息，始平息了这场风波。

二、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时，出现任务畸轻畸重的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合理负担政策，省财委于1954年8月23日发出《四川省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实施办法(草案)》，提出随征带购和余粮派购两种办法，任选其一。实行随征带购的地方，根据当地粮食产量及作物品种分布情况，划分几个不同类型，按农业税税率分等划定比例，随征带购。但在对比试验中发现，由于农业税负担不平衡，随征带购不及余粮派购合理，实行者甚少。

第二节 余粮统购

一、民主评议派购

1953年11月，政务院发布命令，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四川从11月下旬开始，层

层召开累计有150多万人参加的干部会议，对执行政务院命令作出具体部署，全省组织25万多名干部，在120个县的农村开展粮食统购的宣传动员和民主评议工作。

整个工作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宣传动员。主要是宣传政策，讲明意义。着重说明农民出售余粮是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支援城市和工矿区、支援灾区，稳定市场物价的光荣义务，余粮多的多卖，余粮少的少卖，没有余粮的不卖，功在国家，利在自己；统购粮食品种为大米、大豆、玉米、小麦，统购价格按当时当地收购牌价执行；取消季节差价，严禁私商经营粮食，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农民完成统购任务后的余粮，可以自由储存、使用，可以卖给国家或供销合作社，可以在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交易，或在农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的调剂。第二步民主评议。主要是按照政策合理落实统购任务。当时没有统一规定起购点和留粮标准。一般是核实田土面积，掌握实际粮食产量，摸底排队，分户计算余缺情况，由农户自报，民主评议，落实余粮交售任务。据内江、大竹等县统计，统购面一般40～60%，最高的未超过70%。南部县统计，各阶层统购户占该阶层的比例是：贫农32.9%，中农67.3%，富农91.8%，地主25.8%，小土地出租67.4%，其他农户17.5%。第三步送粮入库。全省共入库统购粮20.55亿公斤，比中央分配任务16.1亿公斤超额27.6%。加上征收公粮，共入库粮食39.04亿公斤。1953年民主评议工作中，存在工作不细、政策界限不明的问题，以致部分农民统购任务过重，特别是部分农村党员干部卖粮过多。缺口粮的农户约占总农户3%左右。1954年春省委决定退库0.8亿公斤，另安排贷粮1.5亿公斤，帮助缺粮户渡过春荒。

1954年多数地区实行余粮派购。余粮派购办法规定：依各户粮食作物的一般实产量，扣除负担及必要的消费量后，其余粮按比例统购。必要的消费量包括口粮、种籽、饲料，具体定额由各市县根据当地农民一般生活水平与习惯拟定，报经专署批准执行。粮食统购任务，自上而下逐级分配。各市县依省分配任务按所确定之统购办法计算，分配到户。少数农户计算派购任务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经民主评议调整。

《实施办法》还规定：国营农场收获的粮食，除留下食粮及种籽、饲料外，其余粮全部卖给国家。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社为单位分配统购任务，互助组组织农户编组售粮。对应统购的粮食有意拖欠，抗拒不售，屡经教育无效者，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酌情予以惩处。对套购、囤积、投机贩运粮食的违法分子，送人民法院依法严惩。

这一实施办法下达后，各县市立

即召开各种会议，组织队伍，训练骨干，在广大农村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掀起爱国售粮高潮。在深入思想发动，大体摸实产量的基础上，分批自报与评定产量，然后“按实产计算余粮，按余粮分等派购”。依靠互助合作组织送粮入库完成统购任务。为保证粮食统购政策的顺利实施，两年中全省对1156起扰乱粮食市场、造谣恐吓群众、辱骂殴打干部等破坏统购统销的案件进行了严肃处理。

二、定产定购定销

1954年实行余粮派购办法中，由于核定农民售粮任务是在粮食收获后进行的，农民在种粮时对自己应向国家交售多少粮食，心中无数，加之部分地区未处理好遗留问题，导致部分农户卖了过头粮，出现缺粮现象。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颁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应分别核定每户农民的粮食产量，分别规定各类农户和不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的用粮标准，按月计算用粮量；凡生产粮食的农户，按照核定的粮食产量，减去用粮量和实缴公粮后，粮食有余的为余粮户，不余不缺的为自足户，不足的为缺粮户，不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也为缺粮户；国家对余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交售任务进行统购，对缺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供应量进行统销，对自足户不进行统购统销”。9月1日，省人委发出指示，贯彻国务院的决定，在全省农村开展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工作。

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指标，从省到乡逐级分配控制。定产到户有两种办法：一是按田土划片分类，评定常年单位面积产量，归户计算，高出或低于乡控产量时评减评加；二是在1954年实产基础上，掌握典型户产量后，农户自报，民主评定。四川省规定农户年用粮标准为：口粮每人190～225公斤，猪饲料及种籽人平20～22.5公斤，耕畜每头15公斤，种畜及母猪每头75公斤。由县根据各乡情况规定具体标准。按照定产数扣去公粮和留粮后划分余缺户和自给户。对余粮户，国家统购余粮的80～90%，根据分配的控制数按照统一比率核定每户统购任务，张榜公布。对缺粮户，按国家规定用粮标准，核定粮食统销量，经县批准发证供应。定产、定购3年不变，增产年份国家适当增购，增购不超过增产部分的40%。销量则一年一定。

1955年，据12个专区、3个省辖市统计（不包括未实行统购统销地区），实行粮食“三定”的总农户为1198.8万户，其中余粮户834.6万户，占69.6%；自给户134万户，占11.2%，缺粮户230.2万户，占19.2%。定产199.77亿公斤，超过省分配控制数187.52亿公斤的6.5%，比1954年实产增加6%。定购34.91

亿公斤(原粮),占定产数 17.47%,占余粮数 82.7%,超过省分配任务 33.1 亿公斤的 5.4%。除去灾情、社会减免 4.42 亿公斤,应完成定购粮 30.49 亿公斤。定销 5.1 亿公斤,比省分配控制数 6.85 亿公斤少 25.5%。通过"三定"到户,基本上弄清了农村产购留和余缺情况,做到应购者购,应销者销,及时收购,同时安排,为统购统销制度化打下了基础。

1956 年,农村实现合作化,粮食"三定"改按农业生产合作社计算,定购大于定销的为余粮社,定销大于定购的为缺粮社,购销持平或相近的为自给社。为了掌握农村粮食情况,宣传贯彻国家粮食政策,大部分专区以乡为单位设置了农村粮食管理员。"三定"后的几年,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粮食增产,统购任务超额完成,农村粮食局势稳定。

三、"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

1958 年以后,高估产,高征购,农民负担过重,而征购任务又一年一定,农民心中无底,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挫折。196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决定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规定从 1965 年开始,把生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定下来,到 1967 年的三年内不变;各省、市、自治区可在中央分配基数的基础上,增加 5～10%的机动数,用于以丰补歉。为保证国家粮食需要的增长,同时又使农民负担稳定,中央要求:对于丰收的地方,采取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适当多购一些,超产、超购的数量也要控制,决不能过头,防止购后又销。对农村的粮食销量,在生产增长、负担稳定的条件下,要逐年减少。对于征购任务的分配,要在地区之间、社队之间做到负担公平合理,克服畸轻畸重的现象,坚决不购过头粮,切实改变同一生产队又购又销的不合理现象;逐步达到队有余粮,户有余粮,藏粮于民,适当增加国家粮食储备的目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生产水平,按照国家、集体、个人兼顾的原则,以生产队为单位,规定口粮标准。生产水平低的队,口粮标准应当从低,生产水平高的队,口粮标准可以适当高一些。

1965 年 11 月 30 日,省委批转省财贸党组《关于稳定农村粮食负担,合理调整征购任务的意见》,贯彻执行中央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决定。中央分配四川省粮食征购基数 36 亿公斤,省向市、专、州分配 37.5 亿公斤,允许在此基础上另加 5%的机动数向下分配,县以下不得层层加码。规定每年在丰收地区和社队,采取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适当多购一些粮食,超购数量一般不超过增产部分的 25%。对自然条件差,征购负担重,口粮水平低的队适当调减任务;自然条件好,生产恢复快,征购负担轻,口粮水平高的队适当调加任务。口粮标准,以生产队为单

位，一般地区180公斤，稻谷主产区200公斤，生产水平低的地区不少于160公斤，生产水平高的地区最高250～275公斤，达不到最低口粮标准的减免征购任务。具体作法，一般以1965年粮食产量为基础，先行试算，自报公议，上报审批，平衡定案。最后全省落实粮食征购任务39.5亿公斤，为中央分配任务的109.7%。其中省专县机动数3.5亿公斤。据重庆、江津、温江、达县等11个专、市，105个县的调查，在22.6万个生产队中，调整任务的面为38.6%，其中调加的3.16万个生产队，占14%，调减的5.56万个生产队，占24.6%。通过调整，基本上克服了负担畸轻畸重的不合理现象。1965年开始的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政策，到1967年届满。当时正处在"文化大革命"严重动乱之际，所以，1968～1970年仍继续执行。

1971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决定从1971年起，将粮食征购基数改为一定五年不变。省委1971年12月28日发出贯彻执行的通知，确定全省"一定五年"粮食征购基数36.5亿公斤，允许另加5～7%的机动数向下分配，其中交省2%，用于丰歉调整。定购粮食产量，以生产队为单位，在1965～1970年中选择两个正常年景的产量的平均数或一个最高年产量，作为计算任务的基数。以生产队为单位，一般掌握人平180公斤作为起购点。达不到的不购，超过的合理征购。在丰收地区口粮分配200公斤以上的生产队，继续实行超产、超购、超奖办法，超购任务按年景一年一定。

贯彻粮食征购"一定五年"，四川省定到生产队的粮食产量为235亿公斤；定购粮食38.7亿公斤，折原粮45.6亿公斤，占定产的19.4%。有粮食征购任务的生产队46.3万个，占生产队总数的97.6%。定购后人均口粮210公斤，比1965年增加9公斤。

"一定五年"的政策并未贯彻执行，定购后每年又增加任务，造成一半以上的生产队又购又销，粮食情况极其紧张。1976年遵照中央决定，调减征购基数2.5亿公斤，用以解决川东北贫困县征购负担过重问题。全省征购基数降为34亿公斤(不含机动数)，同时把超购任务4.5亿公斤，随征购一起定到生产队。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采取一系列政策，减轻农民负担，增加粮农收入，休养生息。1979年，对商品粮主产县的生产队，人平超过80公斤以上的征购基数一律转作超购处理，共转2.15亿公斤。并确定了征购起点，稻谷主产区人均留粮210公斤以下的和杂粮主产区人均留粮180公斤以下的，一律免购。1980～1984年先后5次调减边远地区、盆周山区、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

族地区和贫穷地区的粮食征购基数4.37亿公斤。到此，全省粮食征购基数为27.48亿公斤。通过这些政策的调整，有效地防止购过头粮，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1983、1984两年出现了农民“卖粮难”。

第三节 合同定购

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决定从当年起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同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农村工作会议。1月26日，省粮食局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价局联合发出了试点通知，并印发《合同定购宣传要点》。2月4日，省粮食局召开地、市、州粮食局长会议，制定实施方案。会议认为：现在粮食供求情况起了很大变化，大多数品种供求趋于平衡甚至供过于求，市场粮价稳中有降，牌价、市价差距接近。一些主要农产品出现了“卖难”。国家经营出现了“储难”、“运难”，多卖多赔，加重了财政负担。这些变化说明统购制度需要改革，也说明改革条件已经具备。2月12日，省粮食局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四川省粮食定购合同暂行办法》，对合同对象、形式等作了规定。各级党委、政府把实行合同定购作为农村中心工作，组织干部深入农村宣传政策，签订定购合同。

1985年3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关于1985年粮食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规定合同定购的粮食实行优惠价，即“倒三七”比例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合同以外的粮食实行市场调节，价格自由浮动，市价低于原统购价时，国家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少数地方在不突破省定结算价总额的前提下，可对比例价作适当调整，但小麦下浮、大米上浮每公斤不得超过2分。合同定购计划，逐级落实到乡，定购到户。定购对象只限于生产粮食的农民，定购品种限于大米、小麦、玉米、青稞4种。每定购50公斤粮食奖售化肥2.5公斤，并按规定发放预购定金。

粮食合同定购计划，中央根据四川的要求，开始核定为60亿公斤。各地在同农民签订定购合同时，纷纷反映计划无法完成。经省政府批准，将合同定购计划调整为期成数50亿公斤，必成数47.5亿公斤。当年实际完成42.09亿公斤。定购计划完不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上到下对粮食形势估计过分乐观，农业结构调整步子过大，种粮面积减少770万亩，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减少近25亿公斤；市场粮价

上涨，生产成本上升，合同定购价偏低。达县有户农民贴出对联："高价化肥我不买，平价粮食我不卖，"横联是"政府莫怪"，表达了农民的心声。

在总结1985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省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粮食合同定购工作。一方面调减合同定购计划，1986年，全省调减为42.5亿公斤，另安排市场收购计划7.5亿公斤。扩大定购品种，将胡豆、豌豆、大豆纳入定购计划。为了解决国家基建、水库、公路占地和扩大专业蔬菜地等方面的负担问题，决定1988年粮食合同定购计划再调减为40亿公斤，另安排"议转平"计划5亿公斤。1989年又调减为35.1亿公斤，加3%的机动数向下安排。调减的计划数除留0.5亿公斤用于扩建成渝公路等重点建设占地减购外，其余按8%的调减比例分到各地。另一方面改进定购的优惠办法。1986年规定，对签订粮食定购合同的农户，每50公斤粮食供应平价化肥2.5公斤，并优先给予农业贷款和预付部分收购价款。预付价款的标准为：每50公斤小麦4元，大米、玉米8元，交粮付款时扣回。1989年改为每50公斤粮食付给预购定金利息1角，交粮时兑现。一些有条件的地方还实行以工补农的政策，增加农民售粮收入，如广汉市对合同定购的粮食，在国家规定外每50公斤再补给农民4元，由乡镇企业、村办企业、市财政、粮食工业各出1元。与此同时，各地反复向农民宣传粮食合同定购，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并将完成粮食合同定购计划，纳入区乡党政干部承包责任制进行考核。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决定"从秋季开始，大米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以保证国家计划完成。不少地方自动将定购合同改为定购任务通知书，由乡政府通知到户。对于有粮不交的少数农户，在说服教育无效时，出现过强迫命令的作法。直到1990年秋季，国务院将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才做到名副其实。

第三章 市镇统销

1953年11月，四川省根据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的决定，实行市镇粮食统销制度。统销范围包括市镇居民口粮，驻川军人口粮，熟食业与食品工业用粮，旅店、火车、轮船、飞机等供应旅客膳食用粮，以及饲料用粮和其他工业用粮。统销办法，经过限量供应、定量供应、包干供应3个发展阶段，逐步完善。市镇统销粮食数量，正常年景约占全省统销总量的70～75%。影响统销数量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市镇供应人口、定量标准和供应管理方法。从1984年7月起，市镇统销范围逐步缩小。工商行业用粮先于口粮退出统销。四川实行市镇粮食统销制度30余年，对不同年龄和不同劳动强度的居民，按照不同的标准，做到每人有一份口粮，工商行业用粮也得到安排供应，保证了人民生活的安定，支持了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一节 口 粮

一、定量人口

定量人口为属于市镇户口并由国家定量供应商品粮的人口，与公安部门的"非农业人口"统计口径略有出入。1955年，全省共有定量人口688万，到1990年底，定量人口达到1534万，平均每年递增2.35%(23.6万)，低于全国2.90%水平0.55个百分点(5.5万)。定量人口增长构成项目很多，大类有3：自然增殖、外省迁入、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

1976～1990年，全省定量人口累计自然增殖（出生减死亡）101.14万人，平均每年增加6.74万人，占同期定量人口增加总数的22.18%。外省迁入人口，在60年代“三线”建设期间数量较大，以后就不多了。据省粮食局统计，1981～1990年，外省迁入大于迁出仅8.86万人。所占比重最大、政策规定最多、管理最为困难的是农业人口转为定量人口，即人们常说的“农转非”。

50年代“农转非”政策较宽。“大跃进”期间，定量人口猛增，至1960年，全省超过1000万。1961年7月22日，省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精简职工的指示精神，发出《关于继续从各方面压缩劳动力和城镇人口的指示》，要求在上半年已压缩60余万人的基础上，再压缩81万人。执行结果，1961和1962两年，职工人数压缩了258.46万人。全省定量人口1962年末降为832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府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先后出台了一批“农转非”政策。如知识青年和下乡居民回城，允许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入民族地区工作的干部、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知识分子、科技骨干、“三线”内迁职工、国营农林牧渔场职工、劳改部门干部和煤矿井下职工的农村家属，在规定条件和下达指标的范围内，分批“农转非”，以及国家建设占地招工、职工退休农村子女顶替、平反冤假错案人员回城等，使“农转非”的人数较前大为增加。据省粮食局统计，1980～1990年，仅职工家属“农转非”即为81.16万人，占同期定量人口增长数的22.8%。这一时期，全省定量人口平均每年增加30万。

1972年5月30日，省革委规定“农转非”由县（市）公安、劳动、粮食部门三家共同审批，改变过去由公安部门一家审批的作法，并规定未经共同批准，粮食部门拒绝供应口粮。1978年前后，群众对“农转非”问题上的不正之风反映较多。1980年，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部署各地对1978年以来的“农转非”和招工、招干进行清理，到1980年8月底，据对17个地市州和省直机关的统计，共清理出违反规定的“农转非”及招工、招干2625人，已注销户口和粮食关系退回农村的1490人。鉴于“三家会审”办法存在的弊端，从1979年8月起，对“农转非”的管理，改为实行统一政策，分口负责，政策规定与指标控制相结合的办法。即凡涉及招工及工人退休补员问题，由省劳动局负责；凡涉及招干及干部离退休补员问题，由省委组织部和省人事局负责；凡涉及农村参军的退伍军人因特殊情况需安置在城镇的，由省民政厅负责；凡职工家属“农转非”，一律由公安部门负责。审批权归口管理后，每项“农转非”都由省下达指标逐级分配到县，粮食部门负责

指标控制，凡是超过指标的，一律不衔接粮食供应关系。为配合新政策的实施，省粮食局于当年10月决定，“农转非”粮食关系统一集中到县办理，同时建立“农转非”人口统计报告制度，监督检查控制指标的执行情况。粮食部肯定了四川的作法，从1980年起，将“农转非”人口统计表列入粮油流转统计制度，部署全国执行。

二、居民口粮标准

1953年11月实行市镇统销时，四川省规定市镇人口计划供应大米标准为：一般居民（含儿童）及轻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11～11.5公斤，集体开伙的重体力劳动者18.5～22.5公斤，一般体力劳动者15公斤。这个标准内部掌握，按户口册发给居民购粮证，实行划片定点，凭证限量供应。执行结果，当年各地的供应量基本上都在计划之内。每人每月实际供应水平：重庆13.49公斤，成都12.79公斤，自贡12.88公斤，达县12.51公斤，涪陵12.20公斤，万县13.60公斤，南充14.95公斤。

凭证买粮办法，系由居民自订用粮计划，报送有关机关审批，但因工作量大，审批流于形式。同时供应工作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漏洞很多。1954年部分地区农村粮食较紧，一些农民就通过市镇居民多买粮食，倒流农村；有些地方大量农民流入城市与工矿区，形成“嘴巴进城，粮食下乡”的不正常现象。成都市检查了231个单位的买粮情况，虚报多购粮食的占80%。

1955年8月30日，省人委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制发《四川省市镇粮食供应的暂行方案》。对所有市镇居民，按照其劳动差别、年龄大小等情况分等定量，以户为单位，发给购粮证，凭证定量供应。同时，根据国务院规定的以大米为主食地区的分等定量标准表，拟定了四川执行的两个分等定量供应标准。省专辖市及乐山、绵阳、遂宁、达县、涪陵、长寿、灌县、广元8个县城执行第一个标准，其余城镇执行第二个标准。各市县依此标准和居民的年龄与从事工种的劳动强度，具体落实到人（见表1—1、1—2）。

分等定量供应标准从10月份开始执行后，基本符合正常消费需要，群众满意。由于分等定量供应办法实行一人一份口粮，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堵塞了虚报冒领的漏洞，使不合理的供应有所减少。

1959年8月30日，中共四川省委决定降低党政机关干部的口粮定量标准，省级机关每人每月降为10.5公斤，专级机关降为10公斤，县级机关降为9.5公斤。1960年8月5日，省委在《关于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指示》中又规定：机关干部、厂矿企业职工（不含从事高空、高温、井下、矿山等特重体力劳动的工人），学校教职员工

四川省分等定量标准(一)

表 1—1　　单位:公斤/人、月

等　　级	定量标准	平均数
1. 特重体力劳动者	22.5～27.5	25
2. 重体力劳动者	17.5～22.5	20
3. 轻体力劳动者	13.0～17.0	15
4. 职员及其他脑力劳动者	12.0～14.5	14
5. 大、中学生	13.0～18.0	15
6. 一般居民及 10 周岁以上儿童	11.0～12.5	12
7. 6 周岁以上不足 10 周岁儿童	7.5～10.0	9
8. 3 周岁以上不足 6 周岁儿童	5.5～7.0	6.5
9. 不足 3 周岁儿童	2.5～4.0	3.5

四川省分等定量标准(二)

表 1—2　　单位:公斤/人、月

等　　级	定量标准	平均数
1. 重体力劳动者	17.5～27.5	21
2. 一般体力劳动者	15.0～17.5	16
3. 职员及其他脑力劳动者	11.5～15.0	14
4. 大、中学生	13.0～16.0	15
5. 一般居民及 7 周岁以上儿童	8.5～12.5	11
6. 不足 7 周岁儿童	3.5～7.5	5.5

和大中学生,每人每月节约 0.5 公斤,18 岁以上成年居民每人每月节约 0.25 公斤。9 月 16 日,省委《关于在城镇进一步贯彻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通知》中又规定:省和专市两级所有机关干部、厂矿企业职工(不包括从事高空、高温、井下、矿山等特重体力劳动的工人)、学校教职员工、大中学生和

城镇居民，每人每月按原标准节约1公斤。

1962年，粮食情况开始好转，省人委于1月6日发出《关于调整机关干部、脑力劳动者和十周岁以下儿童口粮定量的通知》，将全省职员及脑力劳动者的口粮定量统一调为12.5公斤，10周岁以下儿童分别提高0.5公斤，居民提高1公斤，达到11.5～12.5公斤，轻体力劳动者不足13公斤的调为13公斤，大中学生调为15公斤。10月25日，省人委又发出文件，调整和统一了239个工种的粮食定量标准。至1963年12月，全省843万定量人口平均每人每月定量口粮13公斤，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

四川实行口粮定量供应时，虽然规定了分等定量的平均水平与高低线，但具体的工种定量标准是由各地自行确定的。困难时期降低口粮标准的幅度，地区之间也不一样。加之人口迁进迁出，特别是省际间、大米和面粉两个主食区之间的迁移，造成同一个工种在不同的地区，或同一个地方在不同的厂矿，定量标准皆不一样，有的相差三四公斤，甚至更多。1963年5月31日，省人委向国务院报告，要求在全省统一工种定量标准。8月3日，粮食部答复："工种定量不合理，这是个普遍问题，在其他省区也同样存在。如果全国调整解决这个问题，势必增销很多粮食，因此暂不动为宜。"70年代后，随着新工种的增多，又由各地陆续增订了不少新的定量标准，工种定量不统一的矛盾更加突出，影响生产和粮食管理工作。1975年，省粮食局经过试点，取得了按部门系统分批统一定量标准，基本上不增销粮食的经验，报请省革委批准，从1976～1981年，开展统一全省工种定量标准的工作。据省粮食厅对55个行业、1200多个工种、300多万人的测算，统一后的粮食定量标准，比统一前每月仅多销粮食1.15万公斤，人均定量有24个行业（90.6万人）降低15克，31个行业（85.6万人）提高17.5克，基本上解决了同工种不同定量的矛盾，厂矿企业与职工都满意。省粮食厅1982年3月9日颁发《四川省市镇人口口粮定量标准》，规定各地依照执行，直到1990年未变动。

全省市镇居民口粮综合定量水平，自1963年以后20多年间变化不大。据省粮食局统计，1966年12月为14.2公斤，1976年12月为14.7公斤，1981年12月为15.1公斤，1990年12月回落至14.7公斤。

三、供应管理办法

1953年，市镇居民口粮凭证限量供应，到1955年改为以人分等定量供应，虽然使供应管理工作提高一步，但仍存在两个问题。

一是居民凭证购粮，买一次粮填

一次证，容易发生差错，购粮不填证、涂改粮证重复购粮等弊端也时有发生。1960年，推行“外证内卡”办法，规定购粮时既填证又登卡，证卡时常核对，防止作弊，但这使售粮工作量大增，经常发生排队购粮现象。1963年8月，省粮食厅经过试点，决定推行“划片定点管理，凭票不定点供应”办法。即定量标准、粮食关系迁移和凭证发票(券)工作，仍由户口所在地粮店管理，居民凭粮票(券)在市区内任何一家粮店均可买粮，粮店售粮时不再填写证卡，收钱收票即行付粮，工作效率提高几倍，居民购粮不再排队了。营业员结帐钱、粮、票三对口，手续清楚简便。全省100多个县市推广了这个办法，沿用20多年。1988年11月1日起，根据国务院指示，省政府决定对城镇居民改为凭证凭票、定点限量供应办法，目的是控制粮食销量。结果出现了排队挤购现象。当年11月至次年3月粮食年度末结算，全省城镇实销口粮15.32亿公斤，比上年同期多销3.38亿公斤。

二是自实行口粮分等定量供应以后，人口的出生、死亡和劳动工种的变更，粮店系根据居民的申报，进行调整。人们为了多得口粮，往往是需要调增的及时向粮店申报，需要调减的则迟迟不报。弄虚作假、浮报冒领的情况时有发生。1960年，成都市检查工业系统一批工厂，8个月虚报冒领多购粮食51.5万公斤，占其定量总数的2.8%。虽然年年进行整顿，但整顿时粮食销量下降，过不了多久又回升。1960年9月14日，中共中央在关于整顿城市粮食统销的指示中，要求对各个伙食单位实行严格的粮食供应包干制度。四川开始仅对阿坝州8个森工局，不分大小口和工种，包括补助粮在内，按综合定量18.75公斤的办法，实行了包干管理。1965年下半年，省粮食厅对成都无缝钢管厂 等单位经过调查试点，决定推行“两定一包”办法，即在核实人口、工种定量和补助粮开支的基础上，由粮食部门与工厂协商，确定一个合理的综合口粮定量和补助粮水平，包给单位，一年一定。工厂在包干指标内将工种定量落实到人，工种变动由工厂按规定自行调整定量，补助粮开支由工厂按规定掌握。增减职工粮食部门按包干水平增减粮食供应量。包干指标内节余的粮食，归工厂掌握使用，超支不补。实行此办法后，工厂有了部分粮权，使口粮分配与生产劳动结合更紧密、更合理，调动了工厂管好粮食的积极性，堵塞了不少浮报冒领的漏洞，省去了调整口粮定量报批的繁杂手续。成都、重庆有部分工厂推行这个办法。“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未能继续推广。

1974年，商业部在全国推广旅大市管理粮食的经验，“旅大经验”的本质就是一个“包”字。四川省的口粮包

干管理工作又迅速开展起来，至1975年底，全省百人以上的工矿企业共238万职工（占全省职工总数的54%），基本上都实行了口粮包干办法。1976年12月，省革委批转省粮食局《关于进一步推广"旅大粮食管理经验"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由于领导重视，主管部门努力，又有工矿企业的支持，到1982年，全省实行口粮包干的达到582.4万人，占职工总数的75.3%。在《商业工作》1983年第一期刊登的商业部粮食购销司市供处署名文章《四川省是怎样控制市镇粮食销量的》中，介绍自"实行包干供应以来，四川全省供应水平稳中有降。1978年人/月平均包干水平是36.09斤，1981年降为35.06斤，4年下降了1.03斤，与1978年比较，一年少销了粮食7000多万斤。"

四、补助粮

补助粮是1955年实行分等定量办法后，为了解决居民劳动情况发生临时变化和某些特殊需要，规定的一种弥补定量口粮不足的措施。1956年，省人委批转省粮食厅《关于继续贯彻市镇粮食定量工作的意见的报告》，规定职工上夜班、干部出差、居民婚丧及产妇均可补助粮食。1961年，执行中央决定，对煤矿井下工人给予大豆补助，随后又扩大到二机部所属地质、矿山企业生产工人。四川生活困难时期，省人委规定对职员及脑力劳动者每人每月补助大豆0.5公斤，对省辖三市居民每人每月补助副食粮0.5公斤，对从事有毒、有害、高温、井下等特殊作业人员按规定标准，每人每月分别给予0.5～1.5公斤保健大豆补助等。1963年9月29日，经省财办批准，颁布《四川省市镇补助用粮暂行规定》，统一解释补助粮的13个项目、标准和适用范围，要求各地各单位依照执行。1963年，全省市镇共开支补助粮0.25亿公斤，每人平均3公斤。

经济生活状况好转以后，陆续取消了一批补助项目。但"文化大革命"期间，补助粮开支混乱，仅"劳动补助"省里规定就有50余项，补助粮开支数量节节上升，1976年全省人均达到7公斤以上。推行包干办法后，补助粮开支显著下降。1980年降为人均3.42公斤，1984年降为人均2.88公斤。1988年3月11日，省政府《关于做好1988年粮食购销工作的通知》规定："取消会议、出差、夜餐等各项补助粮。"至此，全省尚保留民工抢修水毁铁路、公路，三州住校的农村中学生，大中学生参加军训，民兵预备役集训以及麻疯病人等11项补助粮，但开支数量已微不足道。

五、驻川军人口粮

驻川军人口粮凭粮食部（商业部）下达的年度供应计划及统一印发的全

国通用军用粮票支拨粮食。军用粮票分价购粮票和供给粮票两种，战士使用供给粮票，干部、在编职工、医院伤病员、海勤、空勤人员和分散起伙的少数战士使用价购粮票。省粮食局每年根据中央下达的军粮供应计划，预作粮源安排，每季度凭粮食部(商业部)发出的军粮粮票拨付通知书，向驻川各军级单位的供给部门拨付军用粮票。军队供给部门将军用粮票逐级下拨至开伙单位，开伙单位凭省统一印发的军粮供应证和军用粮票，向粮食部门价购或领取粮食。基层粮食部门凭价购粮票供应粮食，按计划价格作价，凭供给粮票供给粮食，不收价款，逐级汇总报粮食部(商业部)与军委总后勤部统一结算。总后勤部通过粮食部(商业部)向省预拨供给粮的铺底资金，作为粮食部门供粮结算周转之用。

第二节　工商行业用粮

一、市场用粮

市场用粮包括4个方面：1、熟食业出售的米饭、面食及火车、轮船、飞机供应旅客的膳食；2、复制业出售的挂面、切面、米粉、年糕；3、糖果糕点业出售的饼干、面包、糕点及所耗用的饴糖；4、蔬菜及酿造业出售的豆腐、豆芽、条粉、淀粉与酱油、豆办、豆豉等调味品。开始实行计划供应时，这4个方面的用粮都按照用户的实际需要，分户核定指标，按计划供应；后来对饴糖、条粉、淀粉及某些名特产品专项用粮，由省粮食局对有关主管单位分别实行包干供应。1955年实行口粮分等定量供应时，规定挂面抵口粮供应，此后，随着粮食情况变化，凭粮票供应的范围逐步扩大。1958年3月，省人委规定全省除成、渝二市外，其余地方熟食业出售的米饭一律收粮票。1959年，又规定包括成、渝二市在内，全省熟食业出售的米饭、面食，复制业出售的切面、米粉、年糕及糖果业出售的饼干、面包、糕点等，统统收足粮票。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市镇统销范围逐步缩小。1986年3月1日，经省政府批准，省粮食局规定涉外宾馆、饭店与火车、轮船、飞机供应旅客的膳食用粮，高级糕点、名特食品用粮，所有免收粮票的食品用粮，退出统销，改为议价供应；饴糖用粮，按1985年实绩的70%供应平价粮，其余改供议价粮。1989年4月、7月，饴糖和条粉、淀 粉用粮分别全部改供议价粮。1990年12月，包括副食酿造在内的所有市场用粮，全部改按议价供应。熟食等行业在粮食实行平、议价双轨运行期间，挪平价

粮卖议价牟取非法利润的情况，时有发生，政府屡禁不止。

市场用粮的计划（平价）供应量，全省因困难时期粮源不济和1986年以后部分改供议价粮，曾降到每年2亿多公斤，其余年份均为5亿公斤左右。1984年最高，为5.98亿公斤。按市镇定量人口计算，平均每人年消费量，1953年最多，为70公斤，1990年最少，为16公斤，其余年份在40—60公斤之间。

二、工业用粮

四川工业用粮的大项是制饮料酒，占工业用粮的80%左右。其次是制药、酒精、溶剂、淀粉和纺织浆纱。1955年，全省供应工业用粮5000万公斤，其中制酒占4300万公斤。此后，随着大批酒厂和四川制药厂、四川第一棉纺织厂、内江制药厂、长征制药厂、重庆制药五厂等相继建成和扩建投产，工业用粮逐步增加。60年代平均每年为1.84亿公斤，70年代平均每年为2.46亿公斤。1982年最多为3.5亿公斤，其中制酒2.53亿公斤，制药4123万公斤，制酒精2359万公斤，制溶剂1310万公斤，淀粉和纺织浆纱等1900余万公斤。

工业用粮的供应方法，在50～60年代，一般是根据政务院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的《命令》中关于"其他工业用粮，应参照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需用量，定额给予供应"的规定，由用粮单位申报用粮计划，经粮食部门审核批准供应。制酒用粮，由省政府核定年度指标，由省专卖局或糖酒公司提出分地区用粮计划，由省粮食局通知有关粮食部门按计划供应，年终结算。

1973年春，省粮食局组织成都、重庆粮食部门和用粮大户的管理、技术人员，到北京、天津、上海、石家庄、青岛等地考察学习后，制定《四川省工业用粮管理暂行办法》，决定对大宗耗粮工业产品实行严格的定额管理，省革委于1974年8月26日批转全省执行。同时公布了一批耗粮最高限额的产品目录，由各地粮食部门掌握，在不突破省定限额的原则下，对各用粮单位产品的具体耗粮定额进行核定。1979年9月18日，省粮食局针对《暂行办法》实施过程中提出的结算与奖惩问题，又发出《关于加强工业用粮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决定"从1979年起，对工厂超计划和定额多耗的粮食，国家不供应平价粮，由单位购买议价粮解决。用粮企业在核定的定额内节约的粮食，允许单位留下用于增产。但按产品计算，单耗尚未达到本厂历史最好水平的，只能动用50%，其余50%上交国家；凡单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的，核定的耗粮定额三年不变。"并且每年结算兑现一次。这个规定实施后，许多产品的耗粮量进一步下降。据1981年省粮食局调查12

个厂生产23种产品的情况看，有15种产品的单耗低于批准定额，节约粮食133万公斤；1982年有20种产品的单耗低于批准定额，又节约粮食99万公斤。

1973年，中共四川省委规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推动工业用粮节约代用工作的开展，如规定“搞粮食节约代用的设备项目，计委优先安排；试搞期间亏损由财政补贴；代用的原料由商业部门保证供应”，使工业用粮节约代用取得很多成果。成都市过去浆糊用粮一年60余万公斤，后来全以化学原料或膨润土代替；自贡市制盐，过去提浆去杂年用黄豆数百万公斤，后来采用真空制盐技术，完全不用黄豆了；特别是利用红薯和薯干代替玉米、高粱制酒取得进展。据省糖酒主管部门统计，1972年全省生产代用品酒6000吨，1973年增加为1.2万吨，到1982年达到2.04万吨，11年共生产代用品酒4.65万吨，节约粮食近亿公斤。

第三节 饲料用粮

一、统销范围和标准

市镇饲料粮统销范围与标准，几十年间没有大的变化。1955年国务院《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规定：市镇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和一般居民饲养的从事生产、运输的牲畜，供科研试验或供展览、表演、配种用的动物，按照头数，分别大小定量供应，马、骡、牛每月每头供应原粮60～105公斤，生猪适量供应。1963年11月4日，省粮食厅制发《四川城镇饲料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将供应对象划分为4类：1、城镇中从事运输的役畜；2、为国家提供畜禽产品的国营专业畜牧场的畜禽；3、供科研部门试验和供展览、表演用的动物；4、国营配种站与商业部门的运输在途和圈存待宰的畜禽。饲料供应标准订得更详细具体（见表1—3）。

实行改革开放后，从国外引进了一批良种牲畜。由于原定饲料标准偏低，1980年4月3日，省粮食局另订引进国外良种畜饲料供应标准（见表1—4）。

四川省城镇饲料供应标准表

表 1—3　　单位：公斤/头

类　　别	月　定　量
1、奶牛	
成年公牛	90—105
成年母牛	75.5—90
育成牛①	37.5—45
牛犊	22.5—30
2、奶羊	5
3、专业运输牲畜	
现役骡马	60—90
现役牛驴	45—60
育成役畜②	22.5—30
4、科教试验牲畜	
血清牛马	50—60
血清猪	35—45
血清羊	7.5
种猪	25
狗	6
猴	5
5、商品猪	7.5
一般种猪	15
6、其他观赏科研小畜禽③	0.5—1.5

①育成牛指年龄在 6 个月以上而未成年的牛；牛犊指年龄在 6 个月以下的小牛。

②育成役畜指年龄尚小，不能担负运输的后备牲畜。

③除第 3 类外，其余各类供应对象均为国营单位。

四川省引进外国良种畜饲料供应标准表

表 1—4 单位:公斤/头

类别	月定量	备注
1、种牛		不包括奶牛
成年公牛	150	能配种的牛为成年牛
成年母牛	120	
育成牛	75	年龄在 6 个月以上 未成年的牛
牛犊	40	年龄在 6 个月以下的小牛
2、种猪		
成年公母猪	50	能配种的猪为成年猪
育成猪	40	双月断奶到能配种之间的种猪
仔猪	10	双月吃奶期的仔猪
3、种羊		
公羊	12.5	包括育龄期的毛用羊、奶山羊
母羊	10	
育成羊	7.5	断奶到能配种之间的种羊

饲料供应标准按原粮计算,鲜薯 5 折 1,米糠、麦麸 2 折 1 供应。

二、供应办法

实行计划供应初期,普遍实行由饲养单位按牲畜头数编造需粮计划,报粮食部门审批的供应办法。1963 年起,根据《四川城镇饲料供应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层粮食部门按饲养单位分户立帐,按畜禽大小、肉畜、母畜分类、分级设卡,实行预决算管理办法。基层单位普遍反映,这两种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手续繁杂,漏洞甚多。1975 年,省粮食局在江津县白沙粮站试验,按提供商品猪、奶猪的数量与质量,实行饲料包干供应办法,既促进了饲养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又减少了饲料粮供应中浮报冒领的漏洞。1974 年,白沙粮站共计供应白沙饲养场饲料粮 11975 公斤,当年饲养场仅向国家交售肥猪 56 头,平均每头肥猪摊饲料粮 215 公斤。1975 年实行包干供应办法,凭食品站的收购凭证,每交售 1 头 65 公斤的肥猪,粮站定额供应饲料粮

87.5公斤，超重部分10公斤以内的，每超重1公斤供饲料粮0.5公斤，10公斤以上的，每超重1公斤供饲料粮1公斤。实行这个办法后，1975年饲养场向国家交售肥猪134头，平均每头肥猪仅供应饲料粮113.5公斤，减少近一半。对奶牛饲料粮供应，重庆市率先实行以奶换粮办法。据1977年对73个奶牛场调查，重庆原来供应饲料粮的产奶比为1:1.9，实行以奶换粮办法后提高为1:2.1。全省推广上述办法后，均收到好效果。

第四节 粮 票

一、印制发行

195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规定城乡居民外出购买粮食或粮食制成品，应使用全国通用粮票或地方粮票。全国通用粮票，由粮食部印发，在全国城乡通用；地方粮票由省、市、自治区印发，在其所属区域内通用。全国通用粮票和地方粮票为无价的购粮凭证，禁止买卖。四川省贯彻执行国务院的规定，并按照粮食部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凭证印制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从1955～1990年先后6次印制了“四川省地方粮票”(以成品粮计)和“四川省地方料票”(以原粮计)共10亿公斤。此外，全省有123个市、县，经省粮食局批准印制了“购粮券”、“搭伙证”等16.45亿公斤，作为市、县范围内购粮之用。

1960年9月1日，省粮食厅在《四川日报》刊登公告，宣布省粮票、省料票作废，同时发行新票。对社会上流通的旧票，规定兑换办法如下：1、流动人口所持旧票，凭出差证明换取途中所需粮票；2、公共食堂所存旧票，按8月底结算数字，经审核后准照数购买现粮；3、农村社员持有的粮票，以公共食堂为单位进行登记，5日内报请审查属实准换新票……等等。结果多数旧票被作废。据17个专、市、州统计，共作废省粮票、料票4514万公斤，否定了节约归己的政策，失信于民，造成恶劣影响。

1955～1990年，四川省累计向中央粮食部(商业部)领回全国粮票1.11亿公斤，上缴全国粮票6.13亿公斤，库存全国粮票1.43亿公斤，销毁废票0.12亿公斤，35年共入超全国粮票6.57亿公斤。

据省粮食局统计，1990年末，全省省粮票和市县购粮券、搭伙证的社会流通量为8.97亿公斤，其中省粮票1.41亿公斤。

四川省历次印制粮、料票情况统计表

表1—5

印发时间	票种面额	印制数量
1955年11月	省粮票4市两(16进位)、半市斤、1市斤、2市斤、5市斤、10市斤6种 省料票1市斤、2市斤、5市斤3种	0.5亿公斤
1958年	省粮票1市两、2市两、3市两(均为10进位)、半市斤、1市斤、3市斤、5市斤和10市斤8种 省购粮券50市斤、100市斤、200市斤、500市斤4种 省料票1市斤、5市斤、10市斤3种	0.77亿公斤
1960年9月	省粮票1市两、2市两、3市两、半市斤、1市斤、3市斤、5市斤、10市斤8种 省料票1市斤、5市斤、10市斤、20市斤4种	1.75亿公斤
1965年2月	省粮票1市两、2市两、半市斤、1市斤、2市斤、3市斤、5市斤7种	2.48亿公斤
1966年5月	省购粮券30市斤、50市斤、100市斤、500市斤4种	0.19亿公斤
1974年9月	省粮票1市两、2市两、半市斤、1市斤、2市斤、5市斤6种	4.2亿公斤

二、管理办法

1955年，四川省粮食厅制定《四川省粮料票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对粮票使用、领发、收缴、登统、结算工作等作了规定，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对粮票应视同现粮一样，配备专人，建立专库进行管理，保证安全。1976年12月，省粮食局重新制定了《四川省粮票、料票管理办法》。与50年代的办法相比，一是集中了粮票的印制发行权。规定未经省粮食局批准，地、市、县不得自行印制发行粮票，包括购粮券、搭伙证

等；二是规定了控制发行，加强回收的措施；三是按照“四统一”① 的原则管理粮票。省粮票库存未经省批准不得动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支粮票；四是规定了报案制度。粮料票被盗、伪造、诈骗等重大案件，须在案发后 24 小时内报案。万斤以上的大案由县报省。新办法的贯彻实施，使粮票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

四川发行粮票以来，被盗、伪造、诈骗等案件时有发生。1984 年，内江县田家坝区粮站在 5 月份收回的 5 斤面额的省粮票中发现 2 张有疑点，经过鉴定确属伪票。县粮食局组织力量对库存粮票进行清理，发现伪票 400 多张。6 月 25 日，省粮食局对 5 斤票进行全面清查，结果发现伪票 1842 张。其中内江、自贡、宜宾、泸州 4 个地市清出 1754 张，占 95%。1988 年 2 月 26 日，叙永县粮食局粮票库房被盗，丢失粮票 41.6 万公斤，省、市、县公安机关共同努力，于 3 月 13 日破案。主犯就是票管员、报案人王建，监守自盗，卖后得脏款 8 万多元。1988 年 10 月 18 日，经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王建被判处死刑，其他 7 名同案犯分别被判处无期和有期徒刑。

第五节 粮 店

一、布局

粮店（含只办供应手续而不直接出粮的门市部）是执行市镇粮食统销制度的基层销售点。1953 年实行市镇粮食统销时，粮食部门主要控制批发市场，全省国营粮店及代销店虽有 1500 家，但仍依靠 1600 多家私营粮店，承担部分粮食零售业务。私营粮店布局不均衡，“并肩店”、“对门店”甚多，一些街区又没有粮店。1956 年完成粮食行业的对私改造后，粮食部门对粮食零售网点布局，按照“既方便购粮，又经济适用”原则，进行调整，撤并过密的粮店，新建一批粮店，但撤并多于新建。1963 年省粮食厅规定，县以上城市每 2000 户、8000 人左右设置一个粮店。由于此项规定的限制，全省粮食零售网点不仅没有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而相应扩大，反而由于年久失修与城市建设、兴办公共食堂等原因而减少。重庆市市中区粮店即由统销初期 87 家减至 1964 年的 67 家。攀枝

① 1962 年 3 月中央加强粮食工作的决定，粮食实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简称“四统一”管理制度。

花、白沙沟、华蓥山等工矿区，职工有到一二十里地外去买粮的。

1974年，省粮食局对市镇及工矿区粮店进行普查。全省有市镇粮店1476个，比1954年减少1632个，平均每店使用面积124平方米，月销粮11万公斤。售粮工具主要是铁皮撮箕、木杆秤，卫生状况差，营业员售粮一天，腰酸背疼，疲惫不堪。由于网点少，群众购粮不便，成都、重庆两市也有需跑8～10里路才能买到粮食的街区。1975年，省粮食局拟定《四川省城镇粮店现状和技术改造的规划意见》，受到粮食部的肯定。1975年2月，省粮食局还在全省粮食局长会议上分发了致各级粮食局长的《关于自力更生、革新粮店面貌的一封信》，要求在三五年内基本改变我省粮店面貌。与此同时，省粮食局还决定发展"厂管粮油代销店"，并采取定期定点售粮和预约流动售粮等方式，使工矿区粮店不足的矛盾有所缓解。

1975～1990年，采取省局拨款、上级贴息贷款、企业自筹等办法，全省共筹集资金3977万元，新建、改建粮店千余个。1990年底统计，全省有市镇粮店2752个。粮店普遍有提升机、漏斗仓、储油罐、售油器，成都、重庆部分粮店装备了微电脑，店堂卫生面貌改观，营业人员劳动强度减轻，居民购粮较前方便。

二、服务

市镇粮店担负着管理与服务两重职能。管理粮食户口、口粮定量，管品种搭配，正确执行国家粮食统销政策，一直是国营粮店的首要任务。服务内容则比较单调。50～70年代多数粮店供应品种"老三样"：标二米、标准粉、二级油；营业时间8小时，政治学习、假日、午休跟机关一样，关门停业。经过开展"六好粮店"① 竞赛活动，先后涌现出一批像重庆市上清寺粮店、南充市"三八"粮店那样的典型，克服"粮官"思想，改座店发票卖粮为下段送票卖粮，并为丧失劳力的烈军属、老红军、老干部、"五保户"送粮上门，义务帮助特困户料理家务、请医买药，深受群众爱戴和社会舆论的赞扬。"文化大革命"武斗期间，粮店照样开门营业，保证供应。1979年，省粮食局规定，粮店供应品种应保证大米、面粉、挂面、切面、杂粮、食油6类不脱销，否则按事故处理；粮店营业时间不得少于10小时，不得以学习、假日、午休为由停止营业，粮店服务面貌进一步改善。当年，根据省委的要求，在成都市天仙桥中心粮店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

① 粮食部1962年规定"六好粮店"标准为：执行政策好、业务制度好、服务质量好、勤俭节约好、安全卫生好、团结学习好。

点，开始引入竞争和利益驱动的激励机制。80年代，粮食统销范围逐步缩小，粮店为群众服务的领域逐步拓宽，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既卖生又卖熟，活跃了市场，增加了收入。1980～1990年，全省平价粮食商业附营业务盈利共计4.92亿元，其中1988～1990年盈利均在亿元以上，年盈利超过万元的粮店约占1/3左右。国营粮店开始从管理服务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

第四章 农村统销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在每年夏秋两季征购的同时，都要安排对各类缺粮农民统销粮食，以保证生产、生活的基本需要。统销的最大课题是救灾，特别是“大跃进”以后和“文化大革命”后期，以安排粮食统销为中心的救灾工作，成为各级党政的首要任务。救灾以外的统销，项目繁多，制度严密，管理有序。80年代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政策的调整，农村统销逐步减少。

第一节 灾区统销

一、重灾统销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30多年中，出现过两次全省范围的严重灾荒。第一次发生在60年代初，持续时间长达3年。1959年，全省粮食产量只有158亿公斤，比上年减产66亿公斤，而国家征购拿了产量的一半，创历史最高记录。在“反右倾”的形势下，征购工作中强迫命令盛行，不少社队交完征购就没有饭吃。当时省委提出“既抓生产，又抓生活”，要求每人每天有四五两细粮（旧两，16两为1斤），农忙时吃到半斤。全省有20%左右的人口达不到这个最低标准。省粮食厅先后在邛崃、蒲江、大竹等地召开生活安排现场会，推行“低标准，瓜菜代”，帮助农民渡过困难。

1960年情况更加严重。全省人均留粮只有130公斤，国家库存粮食降到最低点。当时省委规定农村每人每

天必须保证半斤贸易粮的生活安排标准，由于粮食少而无法兑现，普遍按每人每天6旧两原粮安排，与实际需要相差甚远，以致出现肿病、外流和非正常死亡等严重问题。这一年国家粮食库存扫尽，灾区统销的粮食达18亿公斤，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而灾情仍在恶化。

1961年农村生活困难达到顶点。全省农村人均留粮只有129公斤，比上年还少，70%以上的农村人口要由国家供应口粮。地处"天府之国"中心地带的成都平原，农民的日子也很难过，其他地区就更为严重。1961年春节前夕，省粮食厅副厅长管学思到江北县安排农村生活，发现半月死亡2805人，于是紧急部署调粮，救灾保命。面对如此严重情况，省委在重庆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研究农村生活问题，确定以户为单位划分余缺，分别灾情轻重安排口粮标准和供应办法。对灾情特重的11个县600万人口的地区，实行统销，每人每天保半斤口粮，无钱买粮的实行赊销；对其他重灾区和一般灾区的"五保户"，亦实行统销，每人每天补足6旧两；对一般灾区实行借销，春借夏还，夏借秋还；所有灾区的评级劳动力，在农忙季节每人每天补助2旧两。同时有重点地开办肿病医院和孤儿院，实行集中治疗和抚养。这一年统销灾区的粮食共15亿公斤，其中赊销1770万公斤。通过这些措施，灾区情况趋于稳定，肿病逐步减少，生产逐步恢复。

从1962年起，粮食生产开始回升，国家征购减少，农村留粮增加，粮食销量减少，标准相应提高。1963年规定，集体分粮达不到110公斤的生产队由国家统销，1964年提高到150公斤，1965年提高到180公斤。

第二次灾荒发生于"文化大革命"后期。十年"文化大革命"，全省增产粮食30多亿公斤，农村人口增加2000多万，增产的粮食还不够新增人口的需要。1975年全省有征购任务的生产队46万个，其中又购又销的生产队24万个，占一半以上。1976年农村人均产量还不到300公斤，国家收不抵支，再次从省外调粮救灾。灾区口粮标准降到140公斤，全省统销口粮5亿多公斤。特别是川东北一带，连年受灾减产，1/3左右的生产队人均分粮不到150公斤，年年闹粮荒，征购刚结束就要评借评销，开展救灾工作。

二、花灾统销

四川幅员辽阔，年年都有地方发生自然灾害，即使丰收之年也有因灾减产的地区，国家每年都要向灾区统销粮食。解决插花灾区的粮食问题，各个时期的办法不尽一致。

解放初期，粮食自由买卖，对灾区实行贷粮政策，帮助农民解决暂时困难。1950年，川南部分地方发生灾荒，

资中县4区有30户断炊，仁寿县部分山区的农民，用芭蕉树叶、谷糠代食，死亡16人。川南行署于6月3日安排贷粮指标1350万公斤，要求“有灾地区以县政府为主，吸收开明士绅、慈善机关及农民积极分子，组成县、区救灾委员会，将批准之贷粮，贷与灾民，避免单纯救济。”贷粮品种以大米为计算单位，由县折合杂粮贷放；贷粮对象为真正贫苦农民，中农生活困难经检查属实也可予以扶助；每户贷粮最低为30公斤，最高以100公斤为限；贷粮利息15‰，秋收后一律以稻谷折还，归还时间不得超过9月底。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对灾区有钱无粮户实行统销，无钱无粮户继续实行贷粮政策。1954年省安排贷粮指标1.5亿公斤，实际贷出1.76亿公斤，秋后收回1.51亿公斤，占贷出数85.8%。流失的原因主要是发放对象不准，手续制度不健全所致。1955年3月14日，省粮食厅发出改进贷粮办法的通知，贷粮对象只限于暂时缺粮、无钱购买而有劳动力的农民，能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归还者；贷粮品种根据库存情况，结合群众需要，由当地财委确定，有啥贷啥，贷啥还啥；贷粮不计算利息，经村评议后造具花名册报乡审核，区政府批准，填发贷粮证凭以取粮。这一年仍安排贷粮指标1.5亿公斤，实际贷出1.2亿公斤，收回1.19亿公斤，占贷出数99.5%，收到较好效果。

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对缺粮户定销，一年一定。口粮标准一般按180公斤原粮计算，不足部分采取自报民评定销补足。按照“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的原则，发证分期供应。1956年农村实现合作化，以合作社划分余缺，定销粮食以县为单位，以上年度实销量为基数，一般不能超过10%。1957年的评销工作，结合农业社决算分配，在核实产量基础上，坚持“三定”留粮标准，按社划分余缺。低于“三定”留粮标准部分，国家补足供应，按社评定，分户发证。对尚未入社的农户中的缺粮户，由所在农业社代为核实产量，确定供应数量，单独发证。

1979年以后粮食连年增产，农村留粮增加，缺粮返销大为减少。对少数地方的局部灾害，一般都采取救灾粮与民政救灾款结合安排的方式，以保证重点。1981年7月，四川遭受百年不遇的洪灾。省政府于8月15日安排粮食返销指标25950万公斤。规定“对受灾缺粮人口，每人每天按一斤混合粮安排。大春生产有望的安排一二个月接上大春产新，大春收获较少或无收的，安排接上明年小春”。遭受洪灾较重的广元、旺苍、中江、三台、剑阁、射洪、盐亭、南江、阆中、仪陇、南部、苍溪12县，粮食减产很大，安排后人均口粮仍达到230公斤，群众生活落实，市场粮价稳定。

1985 年以后，粮食生产连年徘徊、脾、市差价增大。一些地方小灾报大灾，多要救灾粮，平均分配，个别地方还发生倒卖救灾粮的问题。1986 年 10 月 6 日，省粮食局发出通知强调，救灾粮重点是解决现口无粮、生财无道、借贷无门（简称"三无"）的重灾户，一般性缺粮通过市场调剂解决。1987 年 3 月 17 日，省民政厅和省粮食局重申将"三无户"作为救灾重点，实行救济款与救灾粮配套安排。由受灾户提出申请，基层粮食部门和民政部门审查属实后，以救灾款向粮食部门购买救灾粮，直接发到灾民手中。此后，凡是发生重灾的地方，民政部门拨出口粮救济款，粮食部门就可以供应粮食，以免延时误事造成损失。

第二节　经济作物区统销

一、菜农

四川对菜农统销口粮，是从 1955 年开始的。成都市当时有菜农 6632 人，定销口粮 111.5 万公斤，每人每月 14 公斤。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城市人口增多，县城以上都相继建立起专业蔬菜队。70 年代初，省革委将菜农口粮标准调高为：县城 14 公斤、中等城市 15 公斤、省辖市 16 公斤。1980 年，经过省委批准，省粮食局、省商业厅联合发文，决定全省菜农口粮供应实行粮菜挂钩，基本口粮加奖励的办法，即在国家供应菜农口粮总的销售计划内，基本口粮占 70%，扣除自产粮，由粮食部门分月供应到户；奖励粮占 30%，由蔬菜经营部门统一掌握，按照蔬菜交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奖励。当年有菜农 124 万人，供应粮食 2.01 亿公斤，每人每月平均供应 13.5 公斤。1985 年蔬菜放开经营，出现菜地出租、丢荒等现象，蔬菜生产上市量锐减。据省蔬菜经营部门统计，当年收购蔬菜由放开前的 10 亿公斤，减少为 2.5 亿公斤，下降 75%。为了扭转这种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决定实行粮地粮菜双挂钩，把粮食供应与种菜面积、上市蔬菜量挂钩，规定菜农交给蔬菜部门的大路菜不少于产量的 40%。同时还有计划地在中远郊发展二线菜地，实行以粮换菜。当年全省菜农已发展到 139 万人，供应口粮 2.17 亿公斤，每人每月供应 13 公斤。以后菜农人口和粮食供应量继续增加，其中包括菜地被占用，无地种菜的菜农口粮。1990 年，全省有菜农 153 万人，供应粮食 2.58 亿公斤，每人每月 14 公斤，供应水平基本稳定。

二、棉农

四川1949年仅有棉花、甘蔗、烤烟等经济作物面积842万亩，1990年发展到2270万亩。人民政府一向重视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粮食购销工作，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保证经济作物区缺粮农民的口粮供应。

1950年，粮食比较紧张，川东、川西等行署主管部门发出通知，要求所属粮食、商业购销单位密切配合，切实安排好经济作物区的粮食供应，稳定粮价，支持经济作物 的收购。1952年10月，简阳、遂宁、仁寿等地粮食脱销，西南粮食部指示四川加强棉区粮食供应，经过上下一齐努力，脱销问题迅速得到解决。

1953年在粮食统购统销中，将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缺粮农民口粮供应，纳入农村统销。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0.5公斤大米的标准，在政府掌握的控制数内，由群众民主评议，发证供应。1955年贯彻粮食"三定"政策，把农村经济作物区缺粮农民列为主要定销对象。1955年9月1日，省政府关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指示中明确规定，"对按国家计划种植棉花、甘蔗、烤烟等经济作物的缺粮户的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不低于当地余粮户的标准"，安排定销，保证供应。

1960年，全省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下降幅度较大。省委决定从1961年起，对种植和交售经济作物实行奖励政策，规定"除了在口粮安排上保证他们吃到与附近余粮队同等标准的口粮外，并在他们出售经济作物时，由国家奖售给一部分粮食。"1963年，省人委采取措施稳定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粮食征购任务，对负担过重的作适当调减，少数口粮仍然偏低的，增加定销。

"文化大革命"中，取消了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政策，从1971年起，对经济作物区实行"减购、定销保口粮"的办法。中共四川省革委核心小组转发省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关于实行粮食征购第二个一定三年的报告》规定："通过合理调整粮食征购负担，保证主产经济作 物队的口粮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口粮标准"；"缺粮队在完成国家经济作物收购任务的前提下，口粮仍不能自给的，由国家补供口粮差额，一年一定"。当年全省调减经济作物区粮食征购任务1亿公斤，次年又调减0.43亿公斤，每年定销1.25亿公斤，提高了经济作物区农民口粮水平。据省粮食局对24个经济作物主产县的调查，1973年人均口粮205公斤，比邻近产粮区高7.5公斤；1974年人均口粮222.5公斤，比产粮区高11公斤，落实了国家对经济作物区的口粮政策。

1976年2月10日，省革委规定了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口粮供应划分标准。要求对"种植棉花、甘蔗、烤烟、

芝麻、大麻、黄麻(红麻)、花生等七种大春经济作物单项面积占总耕地20%以上,或几项面积占25%以上的生产队,在他们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前提下,保证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口粮标准,全年不少于人均原粮180公斤,达不到的用省分配指标减购或返销",澄清了执行政策中的疑虑和混乱。

1978年,省财办将棉花产区的口粮供应改为定销加奖励的办法。通过定销保证棉农口粮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一般水平,再以生产队为单位按国家下达计划面积计算,平均每亩交售皮棉超过30公斤的,每超交1公斤供应小麦或杂粮1公斤。又将甘蔗产区的口粮供应改为粮蔗挂钩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按国家下达种植计划面积计算,平均每亩交售在2吨以下的每吨供应粮食15公斤;交售2吨以上不到5吨的,超过部分每吨加供10公斤;5吨以上的超过部分每吨加供20公斤。实行上述办法,目的在于鼓励先进,提高商品量。

1981年,省政府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取消经济作物区定销口粮的政策,将棉蔗等经济作物的定销粮、奖售粮和国家补助粮统一作为挂钩粮,实行棉粮、蔗粮挂钩:棉花以生产队计算,每亩交售皮棉15公斤为基数,基数以内的不供应粮食,超过基数交售的部分,每交售皮棉1公斤供应粮食1.5公斤;甘蔗以生产队计算,亩均交售甘蔗一吨半为基数,超过基数多交一吨甘蔗供应粮食100公斤,基数以内每交售一吨供应粮食15公斤。

1979年,经省、地、县三级协商同意,在南部县实行棉农口粮定销包干的试点。由中共南充地委、南部县委、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签订协议,从1979～1981年,省政府每年拨给南部县定销粮指标0.2亿公斤,3年不变;南部县按国家下达植棉面积20万亩,平均每亩交售商品棉:1979年45公斤、1980年47.5公斤、1981年50公斤。这个办法,促进了棉花生产水平的提高,但对毗邻县影响较大。1981年包干期满,试点结束,改按全省统一政策执行。

从1985年起,按照国务院规定,除保留糖奖粮外,取消国家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的政策。经济作物区因此而缺粮的,可以通过市场调节,或由粮食部门核实按比例价供应,直到1990年。

三、牧民

四川牧区集中在甘孜、阿坝两州的10多个县。1950年两州牧区有牧业人口15.5万人,1985年增加到24.2万人。1985年以后由于调整农业结构,退耕还牧,牧民增加,1990年国家供应人口达到46.29万人,粮食销量由几百万公斤增加到3000多万公

斤。

1950～1957年，人民政府针对牧区严重缺粮的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由国营粮食部门组织粮源，保证供应。草地牧民习食青稞而当地产量不足，除组织牧民到产区购买外，还从青海、甘肃等省调入，年供应量300万公斤左右。1958年牧区民主改革基本完成，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牧民口粮纳入统销范围，牧区各县开展核实人口、定量工作，按户发证，由粮食部门供应。

牧民口粮定量标准各不相同。1958年阿坝州规定牧民口粮定量标准每人每月12.5公斤，实际消费6.7公斤，节余较多。1959年初调整为7.5公斤，后又改为8公斤，1963年提高为9.25公斤，1980年8月以后提高到10公斤。定量偏高，户户有余粮。据阿坝州对若尔盖牧民的调查，“每户平均存粮500公斤左右”。①

甘孜州统销开始时，每人每月定量7.5公斤。1959年放宽为7.5～10公斤。枯草季节按10公斤供应。1961年州粮食局对牧民口粮消费情况调查后决定，在不超过人均7.5公斤的限度内，根据劳力强弱、年龄大小、乳食和畜产品、代食品的淡旺季等，制定了不同季节的分等定量标准，最高不超过10公斤，最低不少于2.5公斤。1963年牧民口粮标准调整为9公斤，1980年提高为10公斤。

牧民口粮供应办法几经改变。50年代采取各部落自运粮食，粮食部门到部落凭证分户供应，粮食损耗及驮运费用均由粮食部门负担。60年代初改为包干供应，粮食部门按公社牧民人口计算口粮总量，由公社集体购买再分售给牧民。1984年实行牧业责任制，改由牧民持购粮证到粮站购粮。

随着内地粮食的大量调入，使牧民的食习发生变化，大米、面粉、玉米粉等逐渐成为牧民的主食，过去主食青稞的习惯有了很大改变。1990年国家供应牧民口粮3936万公斤，主要是米面，比1976年增长1倍以上。

第三节 奖售粮统销

一、农副产品奖售粮

四川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政策，从1961年开始，到1985年基本取消。20多年中，奖售范围逐步扩大，奖售标准逐步提高，什么上不去就用粮食去刺激，使奖售粮成为农村统销中

① 曹逐非等：《阿坝藏族自治州概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10月第1版，第222页。

的一个大项。

1961 年 4 月 8 日，省委《关于奖励种植和交售经济作物的几项规定》指出："连续两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口粮降低，经济作物与粮食生产之间争地、争肥、争劳动力的矛盾更加突出，加上我们工作上和政策上的一些问题，农村干部和群众不愿种植经济作物。为了迅速改变这种局面，把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稳定下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同时得到发展，以改善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根据中央指示，结合四川情况，决定从 1961 年起，实行国家收购重要经济作物时，对不同经济作物商品，奖售不同标准的粮食。"按照这个规定，1961 年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项目，除猪奖粮外共 34 个，其中收购棉花、花生、甘蔗、烤烟等经济作物 15 个，收购中药材 19 个。

1962 年，省委对奖售范围和奖粮标准作了部分调整。取消收购花生、甘蔗、苎麻、大麻、烤烟、晒烟、粗茶 7 个奖售项目，增加收购柞蚕茧、茉莉花、楠竹、鲜蛋、家禽、兔子、榨菜头、油茶籽、桐籽、棓子以及中药材等 17 个奖售产品，使奖售项目增加到 45 个。奖售粮食标准调整较大的是棉花，由 40 公斤调为 250 公斤，提高 5.25 倍。

1963 年 4 月 8 日，省委发出指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恢复收购甘蔗、苎麻、烤烟 3 个项目的奖售，取消收购茉莉花、家禽、兔子、榨菜头的奖售，增加了收购银耳、笋干、核桃和中药材等 27 个奖售产品，使奖售项目达到 71 个，比 1961 年增加了 1 倍，出现了第一次奖售高峰。奖售标准主要是甘蔗提高较多，由原来的 8 公斤增加为 40 公斤，增长 4 倍。

从 1964 年开始压缩奖售范围，取消了棉花奖售粮。到 1970 年尚有 25 个奖售品种。1973 年 5 月 15 日，省革委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发布《关于实行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法的意见》，又恢复部分农副产品的奖售。1979 年增加收购棉花、油菜籽、国画纸、土纸、黄金和 20 种中药材的奖售粮，使奖售产品再次回升到 71 个，出现了第二次奖售高峰。奖售标准是：棉花每亩交售皮棉 30 公斤以外超交售部分，每超交 1 公斤奖粮 1 公斤，对阿坝州高寒山区收购的油菜籽每公斤奖粮 1.5 公斤，收购国画纸每吨奖粮 150～450 公斤，收购土纸每吨奖粮 150 公斤，收购黄金每 50 克奖粮 80 公斤。

1983 年 3 月，省粮食局发出《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1983]18 号文件有关奖售粮问题的通知》，规定收购三类农副产品，不奖售粮食，原来规定奖售粮食的核桃、板栗、笋干等 31 个品种以及原属二类调为三类的杂皮、牛夕、山药等 10 个品种，从 4 月 1 日起，

一律不再奖售粮食。经过调整，实行奖售的品种尚余28个，1984年减为19个。

四川在执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政策中，遇到部分地县超越权限扩大奖售范围、提高奖售标准和弄虚作假、浮报冒领等问题。对此，省政府规定，对擅自扩大奖售范围、提高奖售标准所开支的粮食，由决策者负责。1983年实行粮食包干后，奖售粮一律按省下达的收购计划和标准结算，加强了对奖售粮的管理。据粮食统计年报反映，四川20多年共开支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136.38亿公斤（见表1—6）。

四川省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标准表

表1—6　　单位：公斤/百公斤

收购产品	奖售粮食	
	1961年	1984年
棉花	40	250
花生	10	40
油菜籽	10	
甘蔗	0.8	10
苎麻	35	30
大麻	30	
烤烟	50	20—100
晒烟	40	
蚕茧	20	
柞蚕茧		70
细名茶	20	
粗茶	10	10
生漆	50	
松脂	10	
柑桔	2	2
鲜蛋		100
楠竹（100根）		10
中药材	70—150	10—250
棕片	10	

二、生猪奖售粮

四川收购肥猪奖售粮始于1961年。省人委规定每头毛重65公斤以上的肥猪，奖售粮食25公斤，多年没有变动。1971年，省革委发出《关于发展和收购生猪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决定鼓励交售大肥猪，超过65公斤的，每超收毛重1公斤，增加补助饲料粮0.5公斤。1974年又规定，社员返还肉卖给国家的每公斤奖粮0.7公斤，1976年提高为奖粮1公斤。1978年以后，国家大幅度提高肥猪收购价格，农民养猪积极性很高，生猪出肥量增长较快，国家收购增多，城乡猪肉敞开供应。1980年9月，省委发出《关于做好生猪生产、经营若干问题的通知》，对收购肥猪奖售政策作出调整，实行计划收购，按"购一留一"、"购留各半"的规定，将收购计划落实到生产队。计划内交售的肥猪，按规定价格和奖售办法进行收购。计划外，自宰自食自销，实行多渠道经营；奖售粮食的标准不变，超重部分和交售返还肉，不再奖售粮食。1982年，为了发展养猪大户，省政府规定："对一年向国家交售4头以上肥猪的专业养猪户，每超过一头，由粮食部门供应配合饲料30公斤。"上述政策的执行促进了农村养猪业的发展。

1985年，取消了肥猪奖售粮食政策。3月13日，商业部、农牧渔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下达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用粮指标的通知》，拨给四川专项用粮24.43亿公斤。省政府决定，以8.5亿公斤用于换购肥猪和禽蛋产品，规定计划内收购每头肥猪的换购粮食标准为35公斤，要粮给粮，要钱给钱。1990年改为收购每头肥猪价外补贴14元，不再奖售粮食。

出售仔猪奖售粮食，始于1973年。1973年5月15日，省革委发出文件规定：凡出生的仔猪，凭兽防站的证明，属于集体所有的每头奖售粮食2.5公斤，属于个人所有的每头奖售粮食2公斤。这一政策执行到1985年，随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政策一并取消。

四川实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政策，对发展生产，改善市场供应起了积极作用。随着生产发展，粮食状况好转，奖售粮实际上成了一种价格补贴，收购部门为了掌握产品，坚持保留粮食奖售，农民为了得到差价款争要奖售粮，加上制度不健全，因而奖售面宽量大，标准混乱，浮报冒领的情况比较严重。

第四节 专项用粮统销

一、民工用粮

农民参加国家基本建设，除自带口粮外，不足的部分由粮食部门统销。从50年代大办钢铁，到70年代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以及都江堰岁修等大、中、小工程，补助民工的口粮都由国家统销。全省统销民工口粮1955年350万公斤，1958年5950万公斤，1971年增到1.33亿公斤。以后随着形势的变化，民工口粮补助逐步下降。1985～1990年，每年销量500多万公斤，基本稳定。

“大办钢铁”民工口粮统销。1958年9月30日，省委发出《关于参加炼铁民工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规定“凡不在家住宿，上山参加炼铁的民工（包括土高炉操作人员，挖矿运矿及其他人员），从10月1日起，每人每天供应粮食一斤半（粗细粮搭配供应），所需粮食由当地政府粮食部门暂时垫支，将来由各地民工所在的乡、社核算归还。”各地执行情况有所不同，有由民工营团出具借条借粮，不付价款的，也有由粮食部门发证供应的。据省粮食厅与绵阳专区粮食局对江油县炼铁民工粮食供应情况的调查，这个县有来自三台、遂宁、射洪、中江等县的民工27万人，从9月20日～10月底，供应粮食800万公斤，每人平均供应近30公斤。1958年全省供应粮食近6000万公斤。

农田基本建设民工补助。1970～1971年，全省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对集中住宿的民工，除自带分配口粮外由国家补助。两年共补助2.25亿公斤。根据国务院“民工人数必须严格控制，过高的粮食补助必须压缩”的指示精神，1972年5月30日，省革委发出整顿粮食销售的通知，规定“参加农田基本建设的民工，除经省和地、市、州批准的工程，每人每天补助半斤贸易粮外，其余一律不补。”补助的范围和人数才得到控制，减少了补助粮开支。

兴修水利民工补助。1972年，省革委安排全省新增蓄水量20亿立方。凡由省计委安排的工程，每个民工每月22.5公斤贸易粮，除本人带足15公斤原粮外，其差额由国家补助；地、市、州举办的蓄水100万方以上的水库和1万亩以上的引水、提水工程的民工，国家每人每天补助0.25公斤贸易粮。1973年6月，省委对水利民工补助粮的范围和标准作了调整：补助对象只限于省批准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的水利工程（包括县办蓄水500万方

以上的水库)的民工,国家补助每人每天不超过0.25公斤贸易粮。1975年4月25日,省粮食局和省水电局根据省委决定,安排小型水利补助粮包干指标1000万公斤,作为兴建100～500万方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民工口粮补助。从此,大、中、小水利工程民工都由国家补助口粮。

都江堰岁修民工补助。从50～60年代中期,都江堰岁修工程民工的口粮补助,都从各县征收的水费粮中开支。1965年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时,将各县应征水费粮2000多万公斤,纳入国家征购,原征收的水费粮折征代金。岁修民工补助粮也纳入销售计划安排。1978年12月3日,省革委批转省水电局《关于改进都江堰灌区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决定岁修民工补助粮由灌区管理局编造计划,由省水电局、省粮食局共同核实,安排供应。从1979年起,每年下达专项补助粮指标90～100万公斤,由成都、温江、绵阳、乐山等地组织供应。1983年实行粮食包干时,将都江堰岁修民工补助粮纳入有关地、市销售包干计划,不再下达专项指标,所需粮食由灌区管理局与有关地、市商定安排,直到1990年未变。

二、调整结构用粮

1985年,国家拨出部分粮食,用于调整农业结构。省政府结合四川实际,安排退耕还林用粮8500万公斤,退耕还牧及发展奶畜用粮2.01亿公斤,分两年使用。1985年3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粮食局的报告,提出调整农业结构用粮的供应对象,主要是退耕开发林业、种草发展牧业的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确因退耕而缺粮的才能安排。主要供应小麦和玉米,价格按原统购价每斤加1分钱计算。退耕还林还牧专业户资金有困难的,可由其主管部门与专业户签订赊销粮食和发展林牧业合同,粮食部门凭合同办理赊销手续,还款期以3年为限,并按平价粮贷款利率计收利息。1988年1月13日,省粮食局发出通知,对退耕还林还牧的粮食已经用完,还需要继续供应的,可视同农村缺粮人口,在各地3%的丰歉调整机动数中预支解决。到1989年结束,全省共开支退耕还林还牧用粮6.77亿公斤,对促进农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起到一定作用。

三、以工代赈用粮

1985年,国务院拨出部分专用粮食指标,实行以工代赈,帮助贫困地区修建道路和水利工程。省政府决定安排公路建设用粮5.55亿公斤,在涪陵、万县、达县、南充、宜宾、泸州、乐山、雅安、绵阳、广元、甘孜、阿坝、凉山13个地市州的124个县,新建改建部分公路和大中型桥梁;安排航道码头

用粮3050万公斤，整治部分航道，新建部分码头；安排人畜饮水工程用粮1.08亿公斤，解决部分地区人畜饮水问题。1985年4月26日，省财政厅、商业厅、供销社、粮食局、省人行、农行、工商行联合发出通知，规定此项专项用粮，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作为参加工程建设的民工工资补助，不得作为救济品平均分配。粮食指标一次下达，按照工程进度拨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粮食供应价格，以大米、玉米、小麦的平均单价每斤1角5分供应(3个自治州为1角5分4厘8)。1985年7月，省政府决定："凡民工愿意要粮的拨给粮食，因调拨而发生的费用由调入县用粮单位负担；不愿意要粮而要钱的，粮食部门可按工程进度，分批将拨出的粮食，按原统购价作价收购，纳入国家库存。"

据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公路航道建设办公室统计，截至1987年底，全省以工代赈新建改建公路9150公里，新建大中型桥梁466座，整治航道664公里，兴建各类人畜饮水工程62614处，解决了305万人和410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成效显著。

第五章 市场购销

市场购销是粮食购销的主要形式。在近150年中，除两度实行不同范围和程度的统购统销外，余均为市场购销。参加市场购销活动的，有粮食生产者、消费者，也有以营利为宗旨的经营者。政府常委托有关部门，通过大规模的购储运销等活动，以达到控制物价，调剂供求，稳定人民生活的目的。

第一节 市场收购

一、军粮采购

四川为产粮区，全国每有战事，常由四川供给军粮。咸丰元年（公元1851年），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指定四川为军粮协济省。开始时动用太仓积谷，碾运广西，积谷用罄之后即在市场采购。同治六年（公元1867年），四川总督崇实奉命在阆中、南充设立米局，由陕甘总督左宗棠拨款，采购军粮4万石解赴甘肃、宁夏。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四川派兵援陕，驻军汉中，日用米160石，在巴中一带采购接济。

民国22年（1933年）10月4日，刘湘奉蒋介石之命组织六路大军对川陕苏区红军进行"围剿"。在万县设军粮处，开江、开县、营山、万源、渠县设军粮分处，宣汉、绥定（今达县）设军粮分配所，负责军粮的采购和分配。从是年12月开始至次年6月止，历时7个月，采购军粮8万石，日供军米400石。

刘湘"围剿"苏区红军失败后，奉命利用原六路军建制，组织兵力57个

团、9万余人，对长征红军进行围追堵截，在邛崃设立军米购运处采购军粮。一路军以崇庆、温江、郫县为采购地，大邑为积集地；三路、四路军以洪雅、夹江、眉山、峨眉为采购地，洪雅为积集地，五路、南路及川康军以邛崃、蒲江、名山、大邑、新津为采购地，雅安为积集地，在汉源设军粮分配所。购米计划以每兵日食米20两(625克)，57个团日需军米399石进行安排。民国24年(1935年)7月，刘湘在川军各路代表参加的叠溪会议上，订出两条禁令：1. 前线军民有偷运粮食到苏区者处死刑；2. 藏民有参加红军、供应乌拉者以通敌论罪。

民国27年8月，国民政府在重庆成立中央军事委员会四川购粮委员会，由财政部拨款160余万元，中央、中国、交通、农民4大银行提供低利贷款750万元，采取向粮户摊购、向粮商抽购及对县长购粮考绩等办法，采购军粮。民国29年8月，全国粮食管理局成立，四川购粮委员会结束，军粮采购由四川粮食购运处负责办理。

二、粮商购买

晚清时期，粮商多次购运粮食出省，平粜救灾。道光二十一年(公元1841年)七月，江浙一带发生灾荒，四川总督奉旨组织粮商采办大米接济。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朝廷命长江各关免除四川、湖广运往江苏大米船税，以平抑粮价。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四月七日，四川总督奉命组织粮商采办大米，免税运汉口平粜。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采取多种办法组织粮商到产地采购粮食。凡粮商采运粮食到重庆市，均可造具进价、运输费用清单连同货样，送米亭子粮食市场议价销售。如遇议价低于成本及合法利润之总额时，政府补偿其差额。全国粮食管理局还督导重庆市米粮业同业公会组织采购集团，分赴重庆市的粮食供给区(渠江流域的岳池、广安、大竹、渠县、达县、通江、南江、巴中；嘉陵江流域的武胜、合川；涪江流域的潼南、铜梁；长江流域的江津、永川、合江、江安、长宁、邻水、长寿、垫江、涪陵、忠县；近郊的江北、巴县等)，与当地粮商联合组织采购。每一采购集团，少则数家，多则数十家。采购时由一家代表对外，避免竞购抬价。据1941年5月5日《商务日报》载，采购集团共25家，亦称“特约米商”，由政府委托，签订协议，给予种种便利，并津贴其手续费。民国30年(1941年)3月25日，国民政府实施粮食统购统销办法，粮商采运粮食到达重庆，须报到登记，由国家粮食管理局全数收购，给以合法利润。同年7月，改行“认商制”。即任何人任何团体，均可向陪都民食供应处申请登记作为“认商”，一经认可，则按登记采运粮食数量之半数预支购粮资金，粮食运到

重庆后，按“认商”所报粮价收购结算。如遇风险意外由陪都民食供应处负责补偿。后因“认商制”弊窦重生，于民国31年1月废除。

三、粮食部门收购

四川解放初期，粮食供求矛盾突出，市场粮价极不稳定。面对严竣的粮食形势，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支持国营粮食公司在市场上收购粮食。全省派出160个收购工作组，深入农村，宣传政策，动员农民把粮食卖给国家。县区普遍成立购粮委员会，调集资金和花纱布等物资，支持粮食公司收购，并协助解决收购中发生的问题。各地粮食公司除自己组织力量收购外，还委托农会和供销合作社代购，付给手续费。收购方式，灵活多样，既在市场上设点收购，又下乡串门收购，既收购现粮，又收购期货，先付款后交粮。1950～1953年，粮食部门在市场收购粮食16.08亿公斤，占同期征购总量的14.66%，对稳定粮价，保障供给起到良好作用。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农村集市贸易改为国家粮食市场，粮食部门参与管理，积极收购落市粮和计划以外的其他粮食。据统计年报记载，1954～1990年，累计收购市场粮食25.75亿公斤，占同期征购总量的1.6%。

1960年开始，粮食部门试行以化肥等工业品向农民换购粮食的办法，当年只换购了10万公斤，次年上升为5600万公斤，第三年上升为7700万公斤。通过换购，既满足了农民以余粮换取工业品的要求，又使国家多掌握了粮食。1963年11月12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决定，由国家拨出部分化肥、棉布等工业品向农民换购余粮。四川结合实际，提出了贯彻办法：原则上以县为单位，在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后，向有余粮的生产队和农民个人协商换购，也向机关、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换购副业生产节余的粮食，换购后不返销。换购粮食品种为大米、稻谷、大豆、玉米和其他豆类，原则上不换购高粱和薯类。换购标准为1公斤化肥换购1.5公斤贸易粮，0.33公尺棉布换购2公斤贸易粮。1964年规定，只向生产队集体换购，不向农民个人和机关、学校、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换购，当年换购粮食1.12亿公斤。1965年改为超购加价，同时奖售工业品。

1973年4月，全国粮食会议决定拨给四川进口汽车400部，用于抵拨部分超购奖售化肥和换购粮食。四川提出的实施办法是：生产队完成国家征购以后，每交售贸易粮30万公斤奖售汽车1部，谁卖粮谁得车，分别作价；地、市、州完成省分配征超购任务和上缴省2%机动数外，每超额上交机动粮30万公斤，奖售汽车1部；按奖售化肥数，每少拨45吨，抵拨给汽

车1部；并对完成粮食征超购任务好的县奖售部分汽车。执行结果，生产队超售粮食2370万公斤，奖售汽车79部；地、市、州超额上交机动粮1890万公斤，奖售汽车63部；抵拨化肥9315吨，奖售汽车207部；任务完成好的县奖售给汽车51部。1974年全国粮食会议增加四川粮食超购任务1亿公斤，拨给奖售化肥2万吨，汽车200部。省委决定：增加的任务不再向社队分配。化肥和汽车采取省对地区按超购任务拉通挂钩办法分配。每百公斤粮食奖售化肥6公斤，每157.5万公斤粮食奖售汽车1部；完成省分配征超购任务后以粮换车的，每30万公斤换汽车1部，较好地完成了国家任务。

第二节 市场销售

一、控制销售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四川粮食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民国29年(1940年)冬，对四川民食实行划区供应。以成都、重庆、自贡、内江、乐山等12市、县为消费区，以温江、郫县、泸县、宜宾、岳池、合川、江津、江安、新津、眉山、江油、苍溪等69个县为供给区，按消费区的需要量，核定各县的供给量。委托部分县长和省训练团干教队的学员为粮政督导员，分赴重点县处理粮食供给事宜。次年7月1日，粮食部在重庆建立陪都民食供应处，办理民食采购、储藏、运销、调节业务。机关、团体、学校所需平价米，由请领单位造册呈报行政院秘书处(军事机关和学校报军委审定委员会)审定，由民食供应处开发提单，到指定仓库或供应站提取粮食。市民所需粮食，凭户口保结单购买，大口每人每月2.75斗，小口每人每月1斗。9、10月间，粮食部又在成都建立四川第一民食供应处，犍为竹根滩设供应站，专司成都市及犍为、乐山工业区的民食供应；在内江建立四川第二民食供应处，自贡设供应站负责组织内江糖区、自贡盐区的民食供应；在绵阳建立四川第三民食供应处，南充及射洪太和镇设供应站，组织供应川北盐区民食，调剂涪江流域市场。由于平价大米与市价大米价格悬殊，套购、转售等弊端屡有发生。

民国31年(1942年)3月，陪都民食供应处会同粮政局、警察局等单位，对重庆市12区的居民进行逐户调查，按照各户实有人口及经济状况，分别核定平价和市价大米的供应数量，发给购粮凭证，指定粮店供应，称为“立约供应”。立约者9.2万多户，38万多人。民食供应的粮源，先由政府督导粮商购运，后改由田赋征实中拨交。抗日

战争胜利后，蒋介石集团发动内战，国民政府疲于筹办军粮，民食安排顾此失彼，抢米风潮席卷全川。民国36年春夏间，成都47家、自贡10家、内江4家粮店先后发生饥民抢米事件。民国37年4月9日，四川大学、华西大学等校学生数千人，为买不到平价米上街游行，并到省政府请愿。省主席王陵基命令军警镇压，逮捕132人，打伤200多人，造成震惊全国的“四·九”血案。6月16日，重庆市大米售价一日数涨，有76家粮店被抢，政府出动军警镇压，逮捕309人，送警备司令部究办32人，判处死刑1人，无期徒刑1人。10月1日，四川省政府决定全面管制粮食，制定登记、调查、督售办法，并派要员督办。民国38年初，粮价继续上涨。成都、重庆等地罢工、罢课、罢教迭起，抢案一天比一天增多。6月18日，四川省政府决定对粮食等物资进行突击检查，取缔非法交易及囤积，还是无力解决民食供应，致使粮价疯涨，反动统治濒临崩溃。

二、敞开销售

四川解放初，人民政府的迫切任务是掌握粮源，平抑粮价，保证居民口粮供应，以稳定人心，稳定政局。在政府的领导下，国营粮食公司实行大购大销，灵活吞吐的经营方针，在销区市场敞开销售，使市场粮价基本上稳定在国家牌价的水平上。1950年冬，市场粮价上涨，西南区粮食公司发出电报，要求集中力量，抛售粮食，平抑市价。四川各地采取多种办法加以贯彻。确定合理的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使私营粮商和流动米贩有利可图，以扩大粮食销售，同时国营粮食公司主动向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等集体单位订立供应合同，扩大粮食供应。当年全省共销售粮食6.71亿公斤。1951年销售13.97亿公斤。1952年春，城市粮价比较稳定，部分农村市场，青黄不接时出现抢购现象。中江、内江、大足等县门市买粮排队千人以上。郫县抢购粮食，踩死1人，伤5人。有的地区采取限售、配售和限制商贩经营等办法，更加剧了市场的波动。夏收以后，粮食情况趋于缓和，同时粮食局和粮食公司合并，力量加强。根据上级的指示，取消限售、配售等作法，并增加粮食销售计划，扩大零售网点，委托供销社代销，扭转了农村市场粮价高于城市的反常现象。加之正在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有力的打击了私营粮商的不法行为，保证了各方面对粮食的基本需要，使城乡市场得以基本稳定。这一年销售粮食16.36亿公斤，比上年增加17.1%。

第三节 议购议销

一、议购

1962年，中共中央在《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中提出："供销合作社可以根据上市粮食情况，适当收购，也可以向已经完成统购任务的生产队收购一部分余粮"。1963年4月8日，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委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决定由供销社经营粮食议价业务，以代替私营熟食业。要求"熟食品种比私人经营的多，价格比私人经营的低，有多少私营熟食就代替多少"，以夺取大中城市高价熟食品这个阵地。同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财办的报告，决定计划外的粮油议购，改归粮食部门统一安排和经营。四川粮食部门从9月起从供销社把粮油议价经营业务接管过来，全面开展粮食议购议销工作。

政策规定，议购对象主要是社员个人，不向生产队集体议购，对出售议购粮的户不返销。议购方式是同有余粮的生产队挂钩，在核实产量，落实分配，不影响农民基本口粮的前提下，通过协商，议购到户，在完成征购任务后组织入库。同时开展市场议购。在没有粮食机构的地方，委托供销社代购。由粮食部门按代购总值付给2～2.5%的手续费。到1968年停止粮食议价业务止，5年共议购粮食3.68亿公斤。

1979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粮食议购议销，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同年10月，省革委发出通知，要求在完成征超购任务之外，在丰收地区向生产队议价收购粮油，用于议销，高进高出，保本微利。议购大米、大糯米、大豆的价格不超过统购牌价1倍，小麦、玉米以及其他杂粮不超过60%。议购议销不纳入国家计划，单独管理。

1983年，国家允许多渠道经营粮油后，粮商增多。1985年后四川粮食生产徘徊不前，市场粮价不断上涨，多渠道竞争激烈，粮油大战迭起，主渠道处于被动地位。为改变这一局面，各地粮食部门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采取多种措施促进议购工作的开展。首先放开价格管制，让基层收购单位随行就市收购粮食；组织农村运销专业户采购粮食，按合理价格包收；增设收购网点，方便农民交售；按购销量提取劳务费，实行按劳分配，调动职工积极性。这些措施收到明显效果，议购粮食数量逐年上升。从1979

～1990年的12年中，共议购粮食198.69亿公斤，其中省内议购135.98亿公斤，省外议购62.71亿公斤。议购的粮食，三分之一用于“议转平”，弥补平价粮食购销差口。1989年，平价粮调拨困难，及时“议转平”大米1.5亿公斤，满足城市供应需要，对稳定局势起了良好作用。

四川的玉米、高粱产不足销，川西平原因缺玉米，历史上就有用大米喂猪的不合理现象。1980年，温江、乐山等地率先以小麦、面粉、菜籽油，通过议价渠道，与主产玉米、高粱的北方省份进行品种交换。1988年，省政府成立粮食工作领导小组，由副省长兼组长金洪生带队，到吉林等省签订议购玉米合同。部分地、县领导也带队出省采购粮食。到1990年的12年中，从省外购回的有玉米、高粱、大豆、大米、糯米、花生、芝麻、向日葵等粮食和油料，调剂出省的有小麦、面粉和菜籽油，进出品迭净增加粮食49.08亿公斤，成为平衡收支、丰富市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解决制酒、制药等工业用粮和促进饲料加工业和农村养猪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表1—7）。

四川省历年议购粮食实绩统计

表1—7　　单位：贸易粮/亿公斤

年度	议购总量	购自省内	购自省外
1963～1968	3.68	3.68	
1979	2.06	1.89	0.17
1980	7.83	5.12	2.71
1981	9.07	6.80	2.27
1982	15.76	14.62	1.14
1983	4.52	4.05	0.47
1984	10.63	6.70	3.93
1985	18.05	13.29	4.76
1986	21.22	16.67	4.55
1987	31.05	15.99	15.06
1988	27.21	16.72	10.49
1989	33.08	22.36	10.72
1990	18.21	11.77	6.44
合计	202.37	139.66	62.71

资料来源：1963～1968年来自商业部综合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编印的《全国议价粮食统计资料》；1979～1990年来自省粮食局计划处汇编的粮食统计年报。

二、议销

1963年4月，四川省贯彻国务院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占领私营熟食品阵地，首先在成都、重庆、自贡等10个城市安排供应议价粮代替私营熟食业。1964年1月，省财办决定将“代私”业务扩展到县城和场镇。同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出《关于进一步代替私商工作的指示》，到1965年底，四川“代私”业务已扩大到151个市县和2700个场镇，基本上完成了“代私”任务。“代私”的议价粮油，由粮食部门按照商业、供销部门提出的计划保证供应。当地议价粮源不足的，由省调剂解决。

1979年恢复粮食议价业务后，对工商行业用粮的议销，主要补充国家计划的不足。1979～1983年5年间，省革委、省政府先后6次安排议价粮3.34亿公斤，用于计划外增产饮料酒和酒精，丰富市场供应，增加财政收入。

从1984年起，先后退出统销范围的各项用粮，都改用议销粮安排。优先供应制药、名酒等工业用粮，保证宾馆、餐车、机场、轮船的旅客用粮，尽量满足饲料用粮，其他用粮量力供应。议销方式灵活多样，可以与用粮单位签订供销合同，按合同议销；也可不签合同，直接议销。1985、1986年，省粮食局与省化工厅、省医药管理局达成协议，衔接了制药、溶剂等产品的用粮计划，联合下达到工厂所在地的粮、厂双方执行，收到良好效果。

城镇居民口粮议销也占相当部分。初期主要是解决家庭人口多和单身职工的特殊需要。1965年，由于议价粮源不足，城镇口粮议销逐步收缩，只保留成都、重庆、自贡3个市，后来全部停止。1979年以后又逐步放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居民购买议价粮主要是增加花色品种，调剂生活，口粮议销日益减少。

农村是粮食议销的主要市场。80年代以后，每年议销量中农村占2/3以上。1963年，安排灾区群众生活时议销了部分粮食。1965年春，在部分市场粮价较高的县城和重点场镇开展粮食议销，每次购买量限制在5公斤以内。5月中旬，议销点扩大到8个专市的149个场镇，促使市场粮价下降15～20%，

从1980年起，每年春夏期间，粮食部门都在农村市场敞开议销大米、玉米，平抑粮价，满足部分农民生产、生活用粮的需要。1980年4月，重庆、南充、江津3个地市开展议销后，市场大米价格下降20%以上，群众反映很好。岳池县开展议销后，返销粮也比往年下降。1981年四川遭受百年不遇的洪灾，由于议销，市场粮价稳中有降，全省大米、小麦、玉米综合平均价低于上年2.1%。1988年农村因灾减产，粮价猛涨，抢购风四起。粮食部门在灾区

低于市价议销粮食，安排群众生活，保证了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四川农民习惯以大米为主食，粮食部门在小春产新前后，采取大米兑换小麦办法开展农村议销，颇受农民欢迎。60年代开始现粮兑换，分别作价，找补差额。1981年以后逐步发展为现粮兑换与预约兑换相结合，按当时市价算出兑换比率，与社队签合同，把大米预付给农民，小麦收获后随征购入库。温江地区粮食部门在1980、1981年的17个月中，用互不找补的方式议销兑出玉米6500万公斤，议购兑入小麦4500万公斤，既增加了向省外开展兑换业务的物质条件，又解决了农村饲料粮的需要，改变用大米喂猪的习惯。1984年12月10日，省委在一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中指出："粮食部门为方便群众，春夏间以议价大米向农民兑换小麦的作法，党政满意，群众满意，今后可继续执行"。1980～1990年，全省共向农村议销兑出大米、玉米7.21亿公斤，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表1—8)。

四川省历年粮食议销实绩统计

表1—8　　单位：贸易粮/亿公斤

年度	议销总量	省内议销			省外议销
		总量	非农业	农业	
1963～1968	3.56	3.56	3.56		
1979	1.46	1.43	0.80	0.63	0.03
1980	7.29	6.35	1.92	4.43	0.94
1981	8.70	7.63	3.20	4.43	1.07
1982	8.04	7.26	1.89	5.37	0.78
1983	8.86	7.34	1.83	5.51	1.52
1984	21.04	19.77	4.73	15.04	1.27
1985	16.52	14.47	5.68	8.79	2.05
1986	17.73	15.22	6.85	8.37	2.51
1987	22.12	20.69	7.77	12.92	1.43
1988	22.16	21.40	8.11	13.29	0.76
1989	14.92	14.12	5.53	8.59	0.80
1990	14.96	14.49	4.84	9.65	0.47
合计	167.36	153.73	56.71	97.02	13.63

资料来源：1963～1968年来自商业部综合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编印的《全国议价粮食统计资料》；1979～1990年来自省粮食局计划处汇编的粮食统计年报。

第二篇

植物油购销

四川植物油品种多、分布广、产量大，自给有余，尤其是油桐和油菜籽产量，自晚清以来均居全国首位，是全省种植业中仅次于粮食的支柱产业。自1840年以来的150年中，20世纪30年代与80年代，是四川植物油生产发展、购销兴旺的两段黄金时期。30年代四川桐油的输出量占全国桐油出口总量的35.7%；80年代四川菜籽油的输出量占全国食用油省间贸易量（即平、议价净调出量）的24.5%。在川东、川北油料产区，民间流传着“栽桑务桐，子孙不穷”，“富得快，种油菜”的谚语，反映了油料作物种植在人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第一章 油菜籽(油)

晚清时期,油菜籽已广种全川。据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四川劝业道统计,全省135县种植405万亩,收获油菜籽227万担(1.1亿余公斤)。至30年代,面积发展到千万亩以上,产量超过6亿公斤。1936年最高,达到74385万公斤,占全国总产量的30%,居各省之首。抗日战争爆发后,粮食供需矛盾逐步尖锐,油菜籽产量下降,长期在3亿公斤上下徘徊。1949年降至15495万公斤。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多次采取措施增加油料生产,油菜籽产量逐步回升,但在1950～1978的28年间,始终未能摆脱供求紧张的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大幅度提高油菜籽收购价和超购加价,使油菜籽与小麦的比价,从历来的1:2.2左右,扩大到1:2.4,1982年更扩大到1:2.6,加上其他政策措施,农民生产和交售油菜籽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四川油菜籽产量和国家粮食部门的收购量步步登高,1981年破历史纪录,1982年过10亿公斤大关,1990年产量接近13亿公斤,占全国的18.4%,粮食部门的收购量达11亿公斤,占全国的21.6%。这10年,油菜籽收购量年平均增长率为8.5%,全省百余县有余油调出。1985年统计,年调出菜油500万公斤以上者,有三台、广汉、简阳、蓬溪、遂宁、中江、仁寿、邛崃、双流、绵阳10县、市。远销北京、上海、天津、福建、广东、西藏等20余个省市自治区,并有相当部分供应出口。1981～1990年共输出菜油12.5亿公斤。

油菜籽商品率高,通常在90%上下。市场流通,从晚清、民国到人民共和国期间,先后经历自由购销、统购统销和"双轨制"购销3种模式。

第一节 自由购销

一、购销主体

晚清、民国时期，油菜籽（油）购销以小生产者、小油榨坊、小商贩为主，大型运销户极少。成都平原菜油运销重庆、自贡等地，往往几易其主，辗转接力，始到达终点。经营油业商家的资本，多者数千元（两），少者数十百元。中国植物油料厂成都分处1939年调查，成都市场“共有油商七百余户，甲等三十余户，资本约四五千元，乙等约百余户，资本千余元，丙等约二百户，资本三百余元，丁等约四百户，资本约百余元或数十元。”稍有规模的油商均兼营别业，单独经营油业者甚少。

抗日战争时期，重庆油业市场一度由3家官商（或官商参股企业）控制。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植厂），由国民政府实业部领头，于1936年8月创办，主营桐油，兼营食油；四川榨油厂股份有限公司，由经济部工矿调整处、重庆中国银行与中植厂于1940年4月联办，食油加工为主，兼营运销；大庆油业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市油商业公会与中植厂于1943年5月合办，专营食油运销。1943年3月，国民政府对陪都公教人员及1～12区居民，实行菜油限价配售，每人每月9～12两（合281～375克），5月12日，发布《经济部日用必需品管理处管理食用植物油暂行办法》，规定陪都管理区内所有油商，均应向经济部日用必需品管理处（简称日管处）申请核发营业许可证，方准营业，管理区内“生产及运到之菜油，悉数报由经济部日用必须品管理处统筹配销，不得自由抛售”；油商的购、销、存货应逐月呈报同业公会转报主管官署查核；禁止囤积居奇。同时，经济部日管处委托3家官商，划片分工，负责在成都、遂宁、南充、合川、宜宾、泸州、江津等地采购菜油（籽），供给重庆，保障限价配售办法的实施。1944年5月停止配售，责成同业公会组织会员议价供应居民。

四川解放后，中植厂、四川榨油厂等官僚资本由人民政府接收改造，重新组建国营油脂公司。1950～1953年间，各级油脂公司在各级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执行扩大经营、稳定油价、保证出口的经营方针，业务逐步发展成为市场购销的主导力量。私营油商，根据国家“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被逐步削弱和代替。

二、购销规模

晚清、民国时期，油菜籽商品率虽高，菜籽油地产地销的比例也高。菜油运销出省者，最高年不过200多万公斤。清宣统三年(1911年)，四川劝业道统计，经打箭炉关(今康定)和夔关(今奉节)运出菜油7200担(36万公斤)，1929年经重庆港向日本输出油菜籽2108担(10.54万公斤)；① 1948年最多，中植厂经重庆、万县向南京、上海运销菜油45178担(225.89万公斤)，占川中地区市场成交量15%左右。② 运销县境以外的数量也很有限，四川劝业道统计，1911年成都、华阳、双流、新繁、新都、灌县、彭县、崇宁、崇庆、新津、温江、三台、遂宁13县，共输出菜油价值银29.9万两，按时价每担6两折合菜油约250万公斤，平均每县输出量不过20万公斤。抗战期间，重庆市场食油需求量增大，产区输出量相应增加。1942～1944年，中植厂先后代经济部食油管理处和日管处，在成都等地购菜油615万公斤运渝，使陪都限价配售"食油不致断绝"。③ 1948年，四川最大菜油集散消费市场成都共成交菜油640余万公斤，其运销区域份额见表2—1。④

1948年成都市场菜油成交份额统计表

表2—1　　单位：担

购入者	购入数量	占总额%
合计	128196	100.0
中植厂	23530	18.4
泰丰	6010	4.7
厚诚	5390	4.2
自贡帮	8240	6.4
内江帮	6650	5.2
石桥帮	5510	4.3
赵镇帮	4640	3.6
岷江帮	3100	2.4
零销商	51086	39.8
其他	14040	11.0

注：中植厂、泰丰、厚诚购入菜油运销重庆；"其他"为不明运销区域的购入者；零销商为就地零销。

① 舜如：《中国菜籽业之调查》，载《商业月报》1931年第14卷第3号，第3页。

② ④《中植厂重庆办事处1948年工作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310宗138卷。

③ 中植厂重庆办事处呈文：《川区在战时服务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310宗404卷。

解放后，国营油脂公司采用市场调节收购，与农民签订合同收购，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与粮食公司组织购销结算连环业务，以及允许以油菜籽抵缴农业税等方式，发展购销业务，在全川菜油市场上迅速占据了主导地位（表 2—2）。

关于自由购销的方式、规则、价格及管理，在粮油市场篇中记述。

1950～1953 年四川省菜油市场购销情况统计表

表 2—2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上市量	购　入　量		售　出　量	
		公　营	私　营	公　营	私　营
1950	5000	988	4012	401	2699
1951	3835	924	2911	1080	2167
1952	6655	2726	3930	2976	3265
1953	4233	3898	335		

注：①表列各项不包括抵缴农业税收的油菜籽，1950 年 2500 万公斤，1951 年 2150 万公斤。

②表列资料系四川省油脂公司统计。“公营”主要是油脂公司，含供销社。

第二节　统购统销

一、余油统购

1954 年 3 月 19 日，省财委根据中共中央 195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对油料实行计划收购和销售的决定，发出《四川省菜籽菜油统购与控制供应方案》，确定从 1954 年油菜籽产新时起，在主产区对油菜籽实行统购。方案规定“各级油脂机构为国家油品油料的管理机构”，油脂机构力量达不到的地方，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在实行统购的地区，加强市场管理，禁止私商买卖，同时“采取给农民留下当年自用油料，然后按统购比例动员农民出售的办法”。这种动员出售的办法，造成一部分农民等待观望，另一部分农民又因自留政策界线不明确，该留的没有留下，以致农村留油不均的现象较严重，一些积极带头出售的农民用油和用枯发生困难。

为此 1955 年规定，首先要划片评定通产，再按政策划分余油户、自给户与缺油户，然后对余油户核定统购任

务。余油户的标准，按每人留油菜籽3～5公斤计算，不足者不统购，超过者统购其超过部分的85～90%。这一年的统购办法体现了“多产多留”的精神，受到种油菜籽农民的欢迎，四川超额完成统购任务，农村留油量由上年人均0.18公斤增加为0.58公斤。

1956年农村实现合作化，收购结算工作由面对千家万户变为面对农业合作社集体，简化了手续，收购工作进行得相当顺利，农村留量也增加到人均0.84公斤。油脂公司还通过合作社，对缺油农民组织调剂供应。3年余油统购期间，由于生产的增加和统购办法的逐步改进，食油形势比较平稳，各方面的基本需要都得到保障。

二、全购全供

1957年初，省油脂公司派人到农村调查，农民反映：留下油，缺钱用，浪费大，不如卖了菜籽买零油吃节省；农业社干部反映：留油分配工作麻烦，换油、分油过程中，短称、错帐、损耗等问题不好处理，扯皮多；区乡干部反映：购留清理工作量大，重复供应难于避免，不如全部卖给国家再由国家组织供应省事。温江专区1956年采用先将油菜籽全部收起来，再划分购留，返还周转油票，发给农民凭票购买的办法，群众比较满意。因此，1957年省人民委员会规定两种办法：余油统购和全购全供，以县为单位，任其选用。为了鼓励农民增产多卖，又规定按交售油菜籽的一定比例，奖售食油，不抵供应（或留用）定量；奖售多少，由各地自定。结果各地普遍采用全购全供办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是奖售标准不统一，地区间矛盾较多。省人委于1958年将奖售标准统一规定为每交售100公斤油菜籽，奖售食油2公斤（1961年改为奖售5公斤）。

1958年油菜籽产量有些下降，但主要是搞“大跃进”，需求增长太快，食油供需状况趋紧，有些地方为了保城市供应，奖售食油兑现得不好，一些地区开始降低农村的供应量。此后，在浮夸风、高指标、高征购的影响下，粮食大减产，人口外流和非正常死亡严重，油菜籽产量更节节下降。1961年全省产量降至1.1亿公斤，比1950年还低28%。购不足销，形势日益恶化，农村半年无油供应，许多中小城市时常脱销，成、渝等大城市也面临脱销危险，人民生活极为困难。

三、“三定一留”

1961年6月24日，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当前食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对油脂购销政策作了较大的调整，提出8条重要措施。中共四川省委于10月22日发出《改进食用油料工作的紧急通知》全面贯彻。两个文件的主要精神是：继续贯彻“多产多吃，少产少吃”的分配原则，并

针对过去曾经出现过的估产偏高、任务过大、购多留少的问题，提出必须规定农民留油与国家统购的合理比例，实行先留后购，以保证农民自身的需要；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以后，留给农民的食油由农民自行处理，允许进入农村集市自由买卖；利用空闲地、自留地种的油料，谁种、谁收、谁得，国家不统购；国家基本上购油不购料，油料在产地加工，油饼归农民；根据油料作物品种多、分布广、对土地的适应性强，到处皆可种植的特点，国家对农村食油基本上只购不销，缺油地区必须生产自给；逐步建立油料商品基地；在食油管理体制上，中央对油料产区实行上缴任务包干的办法；工业用油必须多方面开辟油源，积极寻找代用品，推广合成洗涤剂来代替肥皂。

根据上述精神，从1962年起，四川油菜籽统购办法为"三定一留，只购不销"，即以生产队为单位，定种植面积、定产量、定统购任务，先留下自食口油；对不种油料的农民，国家不再供应食油。留油标准，包括油菜籽、花生、芝麻和油茶籽在内全年统算，1962年规定人均不超过1.5公斤，1963年以后陆续放宽到2公斤、2.5公斤。对分散产区只定统购任务和起购点，人均产油不足0.6公斤的生产队，国家不统购。定购方式，先是一年一定，后来仿照粮食实行"一定五年"和"一定三年"。完成统购任务后再超额交售油菜籽，实行奖售物资或加价奖励办法。1962～1963年，每超交售油菜籽100公斤，按平价供应贸易粮100公斤，或奖售化肥100公斤，或发给布票6米，或允许按照超售油菜籽所得价款的50%，选购其他日用工业品（如搪瓷制品）。1964年后改为加价奖励，加价幅度，1964～1965年为25%，1966～1970年降为15～20%，1971～1978年升为30%。从1976年起，对生产队超计划增产的油料，由原来规定全部统购，改为购七留三。

经过一系列政策调整，油菜籽生产开始复苏，食油形势有所好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十年动乱期间，油菜籽产量在3亿公斤上下徘徊，而人口却不断增加，食油供不应求的矛盾又日渐尖锐起来。

1978年省革委对油菜籽主产区实行优惠政策，增加农村留油量，提高超购加价的比重。政策兑现时，郫县红光公社前进大队第4生产队人均留油6.75公斤，有的领导干部认为国家食油还紧，农民留油应有限制。10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述评，题目是："岂有共产党的干部唯恐农民收入多的道理？"批评这些干部的糊涂认识，为农民要求落实政策撑腰，轰动全国。1979年又大幅度提高油菜籽统购价格，每100公斤由56元提到72元；超购油菜籽的加价幅度由30%提为50%，生产队超产的油菜籽，也由过去规定购

七留三改为购留各半。这些措施的兑现，使农民收益增加，精神振奋，积极性空前高涨，油菜籽年年增产，国家收购量年年增加。1980年以后，食油形势出现根本性好转。全省食油人均占有量这一年第一次达到3.4公斤，五年翻一番，1985年达到6.1公斤。油源增加了，粮食部门除努力改善省内食油供应外，从1981年开始，与商业部商定，在完成既定调拨包干任务的基础上，每年以5000万公斤菜油换粮2.5亿公斤，充实省内饲料与酿酒用粮。

“三定一留”办法执行了20年，对生产起了促进作用。但定购基数长期未作调整，畸轻畸重，很不合理，尤其是在80年代油菜籽生产大幅度增长以后，问题更为突出。油料老产区由于统购基数大，超购比重小，得到的加价款少；油料新产区由于统购任务小，超购比重大，得到的加价款多，因而，在地区之间、社队之间出现收益悬殊、受益不均的现象。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交售单位由集体变为千家万户，不仅收购工作量大为增加，而且产量难以核实，原来一套产、购、留的计算方法也失去了依据。由于这些原因，改进收购办法势在必行。

四、比例计价收购

1981年万县、涪陵地区的一些县取消了原定购基数，改为按固定比例计价收购的办法。即农民交售100公斤油菜籽，10%作统购，90%作超购，算出一个综合价对农民付款，省去了许多繁杂的工作，而且政策明确，负担合理，深受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欢迎。1982年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31个县，收到了同样的效果，引起了商业部的重视。后来报经国务院批准，从1983年起，全国油脂收购都改按固定比例计价的办法执行。四川收购油菜籽的具体作法是：计划以内，按“倒四六”比例计价（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超过计划部分，国家按统购价收购，或由农民自行处理。目的是想控制油菜籽的发展势头。当年统购加超购入库油菜籽7.79亿公斤，比上年减少3.31亿公斤。农民甚为不满，反映强烈。1984年取消控制数，不分计划内外，统一按“倒四六”计价敞开收购。1985年国家收购量（统购加超购）上升到11亿公斤。

五、城市统销

1954年对油菜籽实行统购的同时，省财委规定，在全省50个2万人口以上的城镇实行食油（菜油为主，含花生油、芝麻油、茶籽油等）统销，后来统销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城镇。统销的原则是“城乡兼顾，保证必需，承认现状，照顾特殊。”统销的对象，分为居民口油、食品行业用油、特殊用油三大类。居民口油，是按人定量，发票或凭

证供应，食品行业是按实际需要，由行业报计划，经一定批准手续，按计划供应，后来对饮食、糕点行业改为“按粮配油”供应，配供数量依油源情况而定。如70年代一段时间饭店卖粮100公斤，大城市供应食油7公斤，一般城镇供应食油3～5公斤；生产糕点用粮100公斤，大城市供油13公斤，一般城镇供油9～11公斤，炸油条用粮100公斤供油11～13公斤，等等。特殊用油包括的项目较多，经常性的有火车、轮船、飞机旅客餐厅用油，回民、佛教徒、航空和潜水作业员及专业运动员、住院病人、高级脑力劳动者、高温、高空与低温作业工人的补助用油，以及经县以上领导机关批准召开的会议用油，重大节日补助用油，等等。对特殊用油的供应，一般都由省规定统一的标准和办法。此外，还有一部分专项用油，如制作名特食品临江寺豆办、灯影牛肉罐头和制肥皂、油漆、油墨等，是按有关领导机关批准的计划指标供应。

口油统销标准：1954年省财委规定，城市居民每人每月半市斤（250克）以下，不公开宣布，调剂供应。成都、重庆、自贡三市执行7小两（218.75克），一般城市为4～6小两（160克左右）。1958年4季度起，部分县口油定量降为2小两（62.5克），1959年有的县再降为1小两（31.25克），1960年成都、重庆、自贡三市口油定量降为2大两（100克）。按照这个一降再降的定量标准，一部分地方在一段时间内也未能保证供应。1962年全省共统销食油2200万公斤，按非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年消费量只有1.35公斤。1963年后，食油紧张状况逐步缓和，1965年8月份起，大中城市口油定量恢复为5市两（250克），一般城市为4市两（200克）。1979年11月起，全省统一规定为5市两。1980年9月起，又规定集体伙食单位和居民个人，均可凭粮票和粮证上的节余指标购买平价食油，6斤粮票买1斤油。1981年下半年，从城市到乡村开展了半高价菜油供应，① 进一步改善了城乡居民的食油供应状况，基本上满足了消费需要。1985年全省城乡食油消费水平，人均3.3公斤，其中非农业人口人均7.5公斤。1990年仍维持这个消费水平。

① 半高价菜油每公斤2.3元，比统销价1.36～1.56元高，比“倒四六”比例购价2.76元低，1981～1985年平均年销8500万公斤，占全省总销量的40%。

第三节 “双轨制”购销①

一、定购统销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规定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油菜籽如何办未明确规 定。1986年，内江等市地根据多年来的习惯做法，将油菜籽随同粮食一道合同定购到户。1987年，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指示，明确宣布油菜籽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以县为单位，完成定购任务后，开展多渠道经营。

为了让农民多卖议价，增加收入，从1985年起，省政府一再调减定购任务，定购数量在粮食部门收购总量中所占比重相应下降，1985～1989年国家定购油菜籽入库情况见表2—3。

1985～1989年四川省油菜籽定购入库情况表

表2—3 单位：亿公斤

年　　度	收购总量	定购入库	占收购总量%
1985	11.71	11.07	94.53
1986	10.94	8.74	79.89
1987	11.27	7.56	67.08
1988	8.96	4.13	46.09
1989	7.53	5.01	66.53

由于菜油购销价格倒挂，随着菜油销量不断扩大，国家财政补贴逐年增加。为了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理顺市场流通秩序，从1986年开始，逐步缩小食油统销范围，减少食油统销数量，至1990年7月，除定量口油继续按比例价供应外，其他各项用油均已逐步分批改为市场调节，议价供应。

在实行多渠道经营的几年间，粮食部门收购油菜籽的数量下降，省政府怕收不起来影响供应，1988年实行价外加价，1989年实行无偿返还油枯，1989年9月15日发出通知，决定“明年（1990年）油菜籽实行全省统

① “双轨制”是1985年以后出现的一种新型的购销形式，一轨是国家通过定购，掌握一定油源，用来保证军需和对居民统销的需要；另一轨为定购以外的食油，开展自由购销，价格随行就市，实行多渠道经营。

一的综合收购价格，即每公斤油菜籽综合收购价格为1.56元(比定购价高0.152元)，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各地自行决定的油菜籽收购'优惠'政策即予取消。"并规定按统一的综合价购进的油菜籽，平议价各摊一半，由于综合价订价偏高，增加了经营困难，造成了流通不畅，也影响了农民的收益。

二、多渠道购销

议购议销。油菜籽议购议销业务开始于1963年，初由供销合作社经营，后由粮食部门经营，目的是组织余缺调剂，活跃城乡市场，也是国家掌握油源的一个补充渠道。1964年全省粮食部门入库油菜籽中，约有三分之一(5158万公斤)通过议价购进。"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了议购，1978年恢复议购，由于当时油菜籽的超购价格较高，农民卖议价的不多。1979～1985年，全省共议购油菜籽18469万公斤，平均每年不过2600余万公斤。1986年开展多渠道经营后，议购数量上升，一年二三亿、四五亿公斤不等。

其他渠道购销。除了国家定购和粮食部门议购这个主渠道之外，油菜籽的其他流通渠道还有供销合作社、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由于实行多渠道流通的时间不长，市场发育不成熟，运行规则不健全，相关措施不配套，因而交易无序的状况较为普遍，连续二三年产新季节都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甚至在一个部门内的不同企业之间，出现抢购"油菜籽大战"。对此，由各级政府牵头，工商、物价、税务、粮食、供销、乡镇企业等部门参加，组成粮油市场管理协调小组，做统筹协调工作，有的是有成效的。如新津县1986年关停全县出油率低、成本高、质量差的小油坊，采取"统一收购，择优选厂加工，利润分成"的办法，以及一些县采取统一收购，按比例分配加工经营的办法，对于防止"大战"，维护市场秩序，都起了积极作用，但因利益关系没有理顺，并未根本解决问题。1988年9月3日，省政府发出通知，规定出川油菜籽及菜油的"运输计划实行归口管理，未经省粮食局加盖'四川省粮油收购储运公司运输计划专用章'的，铁路、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部门不得审批、承运。"地方上在水陆交通要冲设卡堵截油菜籽出境的现象，更随处可见。1990年实行统一综合收购价，并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后，油菜籽又变成只有一条流通渠道了。

第二章 桐 油

四川是油桐的原产地之一,① 主要分布在川东、川北海拔800米以下的丘陵地带,万县、涪陵、黔江、达县、南充5地区是全川的重点产区,其产量占全省总产量80%上下。全省桐籽常年产量1.0～1.5亿公斤,高产年达2亿公斤左右。榨制成油7成以上供外销。晚清时期"秀油"已"载销湘汉淮秭之间"。② 19世纪末,中国桐油良好的快干性能及防腐性能被欧美国家发现,并被用来代替昂贵的亚麻仁油,作为制造油漆的主要原料,桐油身价倍增,出口贸易随之兴盛起来,20世纪30年代达到鼎盛时期。1935、1936、1937年,四川桐油输出价值均占全省对外贸易总值的50%以上。③ 抗日战争期间,外销受阻,生产萎缩。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努力发展油桐生产,采取许多政策措施,但因桐油销路变化,市场限制,以及桐树所有权不稳定等原因,其生产与购销规模,多年仍只相当于抗战前水平。四川桐油在全国举足轻重,其输出量在20年代以来的70年中,多数年份占全国出口总量的30%以上,其中有28年超过50%。

① 方兵孙:《四川桐油贸易概述》,四川省银行调查研究室1937年版,第1页。

② 《秀山县志》,光绪十七年版。

③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民国三十六年度对外贸易分析》;严匡国:《四川桐油产销概况》,载《四川经济季刊》1943年12月第1卷第1—2期。

第一节 购销规模

一、晚清时期

晚清时期，桐油一般用于点灯及制作油布、雨伞、油漆木船、木器家具等手工业，用量不大，桐油购销由一批“斋铺”、香蜡铺及土杂店兼营。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万县“兴发寿斋铺”改为专营桐油，收零积整，运销汉口，获得厚利。此后万县陆续发展起桐油专营铺号10余家。宣汉县南坝镇商人也开始贩运桐油经万县转口出省。当时发展桐油省际贸易成绩卓著的首推秀山县，“秀油”因此名扬四方。

“秀油”的来历带有传奇色彩。道光元年（公元1821年），秀山县城北门外李公祠失火，储存于祠内的大量桐籽被焚，厂家为减少损失，将过火而仍可出油的桐籽榨油，其油色黑汁浓，被视为次品。商人以次充好，外运汉口混合趸售。承购商后来虽察觉上当，但已无法挽回，乃将错就错，将此种油命名为黑色桐油出售。次年用户发现此种黑油涂抹船底有防丁螺粘附、青苔滋生的特殊功能，纷纷要求购买。油商见有利可图，便寻访至秀山，专门求购黑色桐油。从此“秀油”闻名遐迩，商家竞相仿制，成为秀山县一大特产。光绪年间，秀山县已是川东最大的桐油集散地。城关有陕西、湖北、江西商人开设的8大商号，经营桐油和其他土产，俗称“八大家”。最盛年桐油输出量达14万桶（每桶60多公斤），其中黔东北桐油转销于此者约8万桶。后因治安不靖，客商减少，桐油业逐渐衰落，清末民初年输出量降至8～9万桶。

随着重庆开埠，1898年3月小火轮试航川江成功，“四川省桐油于本世纪初渐整批输出至美国，本年（1903年）经重庆关出口155担，‘关称’折合约9.4吨”，[①] 揭开了四川桐油与美国贸易的序幕。1917年重庆海关在万县设分关以后，以万县、重庆为主要输出口岸的一个庞大的桐油市场网络，也在四川东北部逐步形成。

二、民国时期

1913年，四川聚兴诚银行用中华物产会社的名义，在万县收购桐油直接运美，不再经外商代理。首次装桐油200篓，计20余吨。因纸糊篾扎的油篓，经不起远涉重洋搬运颠簸，未到美

① 《四川近百年大事提纲》，《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四川省政协、四川省志编辑委员会，1962年8月，第216页。

国即全部损耗。[①] 1917年万县海关统计，当年出口桐油188万公斤。

20年代，欧美油漆工业发展，并纷纷采用价廉物美的桐油代替亚麻仁油为原料，四川桐油出口贸易逐步兴旺起来。万县城内经营桐油出口贸易的洋行多至25家，万县城周围以桐油业为生的商贩、挑夫及其他服务从业人员，达10万人以上。[②] 全省桐油输出数量，据重庆、万县海关统计，1921年387万公斤，1922年增为1403万公斤，1928年达2178万公斤，1937年达到顶峰，输出3624万公斤，其中重庆港输出2063万公斤，万县港输出1561万公斤。1917～1937年，四川桐油生产发展，购销兴旺，20年间输出量增长20倍，形成一批新的区域性集散市场。如乌江流域的涪陵，嘉陵江流域的南充、合川，涪江流域的太和镇，渠江流域的达县、三汇，以及长江上游的宜宾等。这些集散市场联结上千个初级市场，组成全川桐油流通网络。每个集散市场年集散桐油数量，多者上千万公斤(合川)，少者上百万公斤(太和镇)。桐油贸易为这些城镇的繁荣注入了活力。

这段时期，四川的桐油贸易，在全国桐油出口贸易和全川对外贸易中所占份额均居首位(见表2—4)。

抗日战争爆发后，长江水运和粤汉铁路运输相继皆被截断，四川桐油遂改由公路南运，起初由重庆经昆明取道滇越铁路至海防转香港出口。日军占领越南后，滇越铁路无法利用，又经滇缅公路至仰光出口。1941年12月7日，太平洋战争爆发，仰光、腊戍先后被日军侵占，西南地区仅存的国际通道，也被断绝，四川桐油出口贸易陷于停顿。[③] 政府责成官商复兴公司收购桐油提炼后代替汽油，内销数量仍然有限，价格亦较低，桐油产量随之下降。抗日战争胜利后，桐油外销业务逐步恢复。万县1947年输出桐油1200万公斤，1948年输出2016万公斤，达到战前水平。1949年由于内战影响，交通阻塞，万县仅输出桐油47万余公斤。

三、人民共和国时期

四川解放后，国营油脂机构积极开展桐油购销业务。但40年间油桐生产与购销起伏很大，呈萎缩态势。1954～1957年，全省桐籽年产量2亿公斤上下，国营油脂公司收购量年平均

① 李维诚、宫廷璋：《杨氏家族与聚兴诚银行》，《文史资料选编》第11辑，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6月合订本，第230页。

② 《四川经济月刊》，1937年4月第7卷第4—6期，第31页。

③ 黄仁勋：《桐油运输》，《贸易月刊》1942年7、8月号。

1917～1938年四川输出桐油数量、总值及份额表

表 2—4　　单位：万公斤、千元

年度	输出桐油		比重	
	数量	总值	占全省出口总值%	占全国桐油出口%
1917	188	552	2.11	7.8
1918	391	926	3.38	13.2
1919	334	1096	2.81	9.0
1920	275	690	3.09	8.4
1921	387	1123	3.24	15.3
1922	1403	5638	13.00	31.1
1923	1611	10149	19.91	31.8
1924	2095	10454	19.45	38.5
1925	1893	9176	17.93	35.0
1926	1414	7931	49.43	31.2
1927	1539	7080	13.66	28.2
1928	2178	11192	19.40	32.9
1929	2262	14660	21.20	35.0
1930	2916	13889	19.22	41.3
1931	1718	11046	19.45	32.8
1932	1914	9035	22.26	39.4
1933	2757	14871	34.61	36.6
1934	1571	7188	19.91	24.1
1935	2549	19058	51.80	34.5
1936	3491	30792	55.81	40.2
1937	3624	27148	52.74	35.2
1938	2545	8490	33.13	36.5

注：表列资料为重庆、万县海关统计资料，转引自严匡国：《四川桐油产销概况》及四川省建设厅《四川省桐油历年输出数量》，四川省档案馆民115宗1189卷。

1.89亿公斤。80年代产量降到1～1.4亿公斤，平均1.2亿公斤左右，国营油脂机构收购量，每年在5000万至1.3亿公斤之间。桐油输出量，如果与抗战前水平比较，多数年份在恢复中徘徊，从35个年度的统计资料看，有9个年头超过3600万公斤(50年代、60年代各2年，70年代5年)，达到战前最高水平，有2个年头(1960、1961年)不到1500万公斤，其余24个年头均在2500万公斤左右。

四川输出桐油历来供应出口为主。50年代输出桐油中供出口的占50～80%。1962年起，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国际市场的变化，输出桐油改供国内销售为主。20多年间，供内销的比重多数年份占到7成左右。从1987年起供应出口又占了主导地位。

80年代，随着高分子化合物代用品的发展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国外油漆工业高档品基本上不再以桐油为原料，使用桐油的大户变为制造集成线路板的电子工业，桐油消费量下降。油桐产区砍树毁林现象时有发生，老林更新迟缓。另一方面，桐油热销时，一些地方又不注重科学管理，果实采摘过早，原料收储与加工管理不善，造成桐油质量不稳定，加剧了市场波动，油桐资源损失严重。据省粮食部门掌握的资料，1984年全省结实桐树约5亿株，按标准折合成林面积1000万亩，占全国油桐成林总面积的1/4。1989年保存不足4亿株，减少20%多。达县地区粮油贸易公司调查，该区桐树减少40%。

第二节 购销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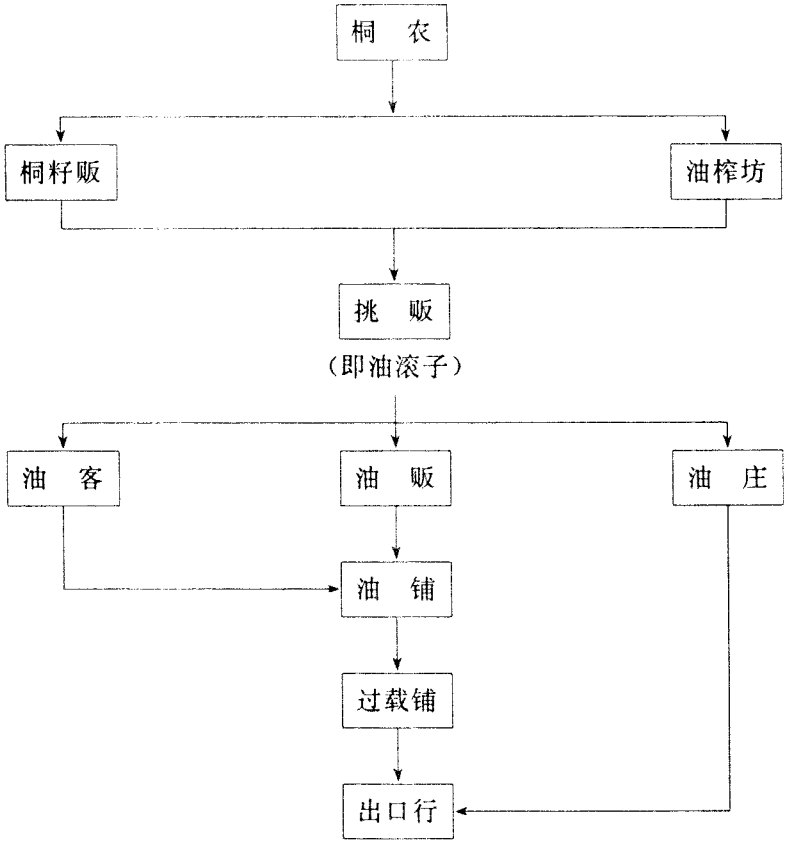
一、自由购销

从1840～1953年的100多年间，四川桐油除战时统购统销几年外，其余年份均实行自由购销政策。乡村和城市市场的购销情况有所不同，乡村集市主要买卖桐子，城市贸易主要买卖桐油；参加乡村集市贸易的，主要是桐农、屯贩和油榨房；参加城市市场贸易的，主要是大油商，最后汇集到出口贸易商行。

万县是四川最大的桐油集散输出口岸，又是油桐的主产区。万县桐油市场流通过程及交易程序，在四川具有代表性，如下图所示。

桐农出售桐子，通常有“预货”、“现货”、“换油”、“托榨”等几种形式。出售预货者，类似粮食“卖青苗”，一般在油桐开花坐果时进行，价格约为现货市价的六成左右。桐农收获桐籽因数量零星，多卖与屯贩，每尖斗25公

万县市场交易程序示意图



斤，另加 2.5 公斤作为扣除的杂质，谓之“除称”。还有一种较普遍的方式是以桐籽向油榨房换油，民国时期每尖斗桐籽可榨油 5 公斤，桐农得 4 公斤，榨房收 1 公斤。50 年代初，加工技术进步，每尖斗桐子可换油 6 公斤左右。收获桐子较多的农户，也采取委托油榨房加工、付给加工费的方式，自行出售桐油争取卖个好价。

屯贩多为富农或地主，收购桐籽，囤积转手，多卖与榨房（有的也兼营榨房），或委托代榨后，存油待价而沽，售于油庄、油铺。

城市桐油交易，多在挑贩、油铺、油庄、居间商、出口行之间进行。

挑贩　往来于产地集镇与城市之间，从榨房和桐农手中购入桐油，挑至城市售于油客或油庄。挑贩又叫“盅盅客”、“钓鱼翁”，前者描述其经营规模，本小利微，作为不大，后者形容其经营方式，购几挑油，待价而沽，如象钓鱼翁。

油铺、油庄　也称油客、庄客。多数是万县、重庆出口行的派出机构或代理人。他们除了采购桐油外，还负责调查桐油产区的经济信息。

居间商　又称行栈，万县叫过载铺。是专为买卖双方牵线搭桥、促成交易、收取佣金的商人。他们还时常周旋于出口行与油铺之间，巧妙地利用行市涨落，从中渔利。

出口行依靠中间商收购毛桐油，经过专门设备制炼后向外输出。出口行向中间商订购，先交订金，钱货两清后另付1.5%左右佣金。出口行也自行设庄收购桐油。

四川解放后，国营油脂公司逐步成为桐油市场购销的主导力量，普遍推行联购分配办法，对私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政策，私商经营比重逐年下降。全省市场收购量(不含重庆市)，1950年私商占70.37%，1952年降为35.63%；市场销售量，1950年私商占72.7%，1952年降为30.27%；供应出口量，1950年私商占59.06%，1952年降为14.45%。

二、统购统销

1939年，美国政府提出给中国专项贷款2500万美元，要求以桐油偿还，五年为期。国民政府接受美国贷款后，财政部于同年7月公布《出口货物信汇领取汇价差额办法》，将桐油列为统购统销物资。10月19日，四川省政府颁布《四川省桐油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大纲》，对桐油购销、出口作出相应规定。从此开始了政府对桐油出口贸易的垄断。

1940年10月，财政部公布《全国桐油统购统销办法》，规定桐油的收购、销售、运输统一由复兴商业公司办理。凡经贸易委员会核准登记的桐油商号、行栈等所收购的桐油，必须按规定牌价交售给复兴商业公司。国内厂商所需桐油，经过申请由复兴商业公司让售，并规定各商号、行栈存储的桐油不得超过100担，油榨房不得超过160担，存储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未经登记的商号不能储存桐油。桐油运输一律凭复兴商业公司签发的甲种转运证办理。运往限制转口区域或转运出口，须凭贸易委员会签发的专用准运单放行。桐油购销价格由贸易委员会核定公布。对违反规定收购、运销的桐油没收，囤积居奇者，依法处理。

桐油统购统销实施一年多时间，太平洋战争爆发，出口运输十分困难。1942年7月，财政部颁布《全国桐油调节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将桐油统购统销改为调节管理。将川东、川中、鄂北、陕南共158县市划为第一管理区，在管理区内允许商人自由购销，授权复兴商业公司对市场进行调节，并统一办理桐油外销出口业务。1945年11月，财政部宣布取消对桐油统购统销，恢复自由购销。

三、派购统销

1954年起，桐油批发和运销业务已由国营油脂公司垄断。主产区由油脂公司统一经营，其余地区由供销合作社经营。1957年8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在《关于改进农副土特产品自由市场领导意见》中，宣布桐油为二类产品，实行派购，由国营油脂公司统一管理经营。同年10月，省人委批发《关于1957年4季度至1958年3季度桐油、木油经营方案》，规定桐油派购统销办法：逐级分配派购任务至区乡，动员桐农按规定价格交售，由农业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的桐林，所收桐籽不再分给社员，一律集体交售；禁止私人经营桐油，不给到外地出售桐籽的农民签发自产自销证明文件，不准私开小榨，所有油房只能为国家加工，不得自行收购原料，加工售油；农民自用桐油，由国家按比例奖售，即每交售桐子50公斤，可按优待价（比销售牌价低5%）售给桐油1公斤；城市供应，由用油单位造报计划，供应部门按照保证重点（外调出口、工程建设、盐井、木船等）、兼顾一般、民用灯油尽量压缩的精神安排，并且从省到县按年分季逐级下达销售计划，进行管理。

派购统销办法实行了27年，其间具体政策虽有调整，但总制不变。先后实行过的政策有：

预付收购资金。1957年省人委规定对签订集体售籽合同的农业社，可按照签售数量，先付50%以内的价款，解决农业社资金周转的困难。

奖售粮食及工业品。始于1960年，1969～1976年停止执行，此后继续实行至1984年（表2—5）。

1960～1984年　四川省收购桐籽奖售物资标准表

表2—5　　单位：桐籽50公斤

品种 / 数量 / 年份	煤油（公斤）	粮食（公斤）	布票（米）	化肥（公斤）	食油（公斤）
1960	0.175				
1961	1.25	5			0.25
1962	7.50	5	1		
1963		5	1.66		
1964～1967			2.5		
1968			2		
1977				5	
1978～1984				10	

对油桐基地县、专业户进行经济扶持。1976年经省革委批准，省粮食局在支农经费中拨出100万元专款，对基地县发展木本油料生产进行经济扶持。1978年商业部专项拨给四川无息贷款，扶持油桐基地县，按新造林每亩3～4元，垦复林每亩2元，育苗每亩50元的标准发放。以后规定调运油桐种籽、防治病虫害、技术培训、规划设计、检查验收和交流总结经验、奖励先进典型等，也可在省分配的指标内开支。1976～1984年，全省共开支木本油料生产扶持费1000万元，其中大部分用于油桐生产。1984年省政府又规定，对经营桐籽、桐油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收购总值征收3%的油桐生产扶持费，由县政府指定部门收缴，银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各地征收生产扶持费后，省粮食局未再每年下拨油桐扶持费。

四、多渠道购销

1984年7月，省政府发出《关于桐籽(油)退出派购范围实行议购议销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当年10月桐籽产新开始，桐籽(油)由二类商品改为三类商品，放开价格，取消奖售，以粮食部门为主，实行多渠道经营。

粮食部门议购议销是桐籽(油)市场流通的主渠道。放开经营的当年，省粮食局在重庆召开桐油交易会，54家来自全国各地的客商参加交易会，其中油漆、油墨厂26家，销区批发单位26家，外贸出口公司2家，共成交桐油950万公斤。万县、涪陵、达县、南充、绵阳、广元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分别与上海、广东、辽宁、江苏、天津、江西、北京、新疆、河北等地建立了供销关系。1985年，万县地区行署决定成立“川东桐油贸易中心”，与油脂公司合署办公。1989年1月，万县地区粮食局组织所属本系统机构，实行分工经营，站管收购、加工，县管油源集运，桐贸中心统一对外销售，获利统筹分配，对于协调购销关系，防止盲目竞销，降低经营成本，有一定作用。实行多渠道购销以来，主渠道经营份额是下降趋势。全省粮食部门1984年收购桐籽10465万公斤，占商品量的86%，1990年收购桐籽7200万公斤，占商品量的62%。

其他渠道经营单位虽多，但并不固定，多随行情俏滞，一哄而起，一哄而散，比较主要和固定的是乡镇企业与供销合作社。据万县地区油脂公司调查，1984年该地区乡镇企业收购桐籽约占商品量的15%，供销社约占6.5%。

1984～1990年四川省桐籽多渠道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2—6 单位:万公斤

年度	主渠道收购		其他渠道收购	
	数量	占%	数量	占%
1984	10465	86.0	1775	14.0
1985	13378			
1986	8230	71.0	3450	29.0
1987	9136	84.0	1774	16.0
1988	12673	94.0	747	6.0
1989	5530	49.0	5794	51.0
1990	7200	62.0	4436	38.0
平均	9516	79.0	2487	21.0

第三节 购销价格

一、市价牌价比价

晚清至民国初年,桐油购销价格平稳。根据万县、合江、南溪等地县志记载,每担桐油价银三四两;桐油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比价,大体上维持"斗米(20公斤左右)、秤肉(5公斤左右)、一罐油(5公斤左右)"即4:1:1的水平。

19世纪20年代以后,油价随着桐油出口贸易兴盛而上扬。万县1921年前,每担(约合50公斤)平均价格在20元左右,① 1922年陡涨至每担40余元。30年代前期,稳定在35元左右。1934年后,各洋行大量收购桐油,万县、重庆桐油价格涨至每担65元,1935年8、9月万县市价达到100元。1936年年均价格为88.46元,比1934年上涨1.14倍。

桐油与粮食的交换比价,万县1935年达到100:691,秀山1936年为100:658,比民国初年上升了70%左右。

抗战期间,桐油价格猛跌。重庆

① 严匡国:《四川桐油之市场及其价格》,《四川经济季刊》民国34年1月第2卷第1期。

1937年8月落至28元，万县同年9月落至26元，11月期油23.5元，尚少交易。

1939年4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决定实行法制价格制度。桐油收购价格由复兴商业公司拟定牌价，呈请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核定公布。法定价格共公布三次，举例如表2—7。

四川省桐油法定购价

表2—7　　单位：(法币)元/担

地点	法定购价		
	1939年4月公布	1939年9月公布	1940年6月公布
万县	44.5	63	115
重庆	47	66	118
南充	45.5		116
宜宾	50	68	118
涪陵	46	64.5	116
合川	46.5	65	117

但是产地实际收购价格均低于法定价格。如万县1939年10～12月桐油实际收购均价为(每担)：42.05元、43.4元、57.4元，均低于9月公布的63元的牌价。1940年10月，省临时参议会第三次大会召开时，参议员余唯一提案抨击此事，指出："贸易委员会所定之(桐油)价格，每担不过一百二三十元，然桐农所需之成本，计入采集、榨制及运输人工伙食等，每担亦在一百五六十元以上。而桐油在香港售出，每担可售港币一百四五十元，约合法币六百余元"，"今竟强抑桐油价格，使桐农不但无利可图，且有折本之势"。① 同年11月10日，重庆大学商学院院长马寅初，在重庆黄家垭口实验剧院向各界人士发表演说，揭露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抗日战争中，"乘国家危急，挟政治上之势力，以统治为名，以大发其财为实。……其误国之罪，远在奸商之上。"② 重庆《新华日报》对桐油"生产区低价收购，将农村副产压迫过甚，以致民间砍伐桐桑，生产日减"的情况，也时有报导。

① 《四川省临时参议会第三次大会暨第一次临时大会决议案》，1941年。

②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四川省文史研究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大事记》，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05页。

抗战期间，桐油与米的比价更低。1943年重庆市100公斤桐油换米21公斤，1944年秀山县桐油与米比价为100:100。抗战胜利后，油价上扬，但因通货恶性膨胀，货币价格可比性极差。万县、重庆桐油与大米的比价，大体上又恢复到战前水平。如万县1946年为100:480，1947年为100:1161，1948年为100:681。

四川解放后，人民政府实行"稳定物价"的方针。收购桐油100公斤的价格，一般掌握在折中米500公斤的水平。实行派购统销办法后，于1960、1961、1965、1973、1978、1980年，6次提高桐油收购价格，每100公斤桐油由74.9元，逐步上升为260元；与大米的比价，由100:486，逐步提高到100:769。如以市场价比较，1980年比价则为100:342。1985年，桐油价格放开，市价上扬。全省平均每100公斤桐油市场成交价涨至415元，以后逐渐回落。1989年桐油销市转旺，价格又由300余元回升到400元，1990年全省市场成交价平均为493元，与大米的比价为100:431。

二、差价

地区差价。战前时期，桐油地区差价较大，宜宾至重庆、万县至上海，运销利润均在10%以上。30年代，四川主要集散市场与输出口岸和上海、纽约的桐油价格见表2—8。①

1931～1937年四川省部分桐油市场价格表

表2—8　　单位：元(法币)/百公斤

年度	转口地			输出口岸		上海	纽约
	涪陵	宜宾	太和镇	万县	重庆		
1931				38.34	42.84	48.30	69.3
1932				35.04	39.83	39.56	61.3
1933				31.72	36.89	42.28	61.3
1934				46.52	45.49	48.52	64.0
1935	56.44	60.31	55.40	69.02	69.22	78.60	104.0
1936	85.00	78.95	74.06	88.46	90.28	102.84	133.3
1937	59.33	55.78	43.74	60.72	60.28	95.78	115.0

据严匡国《四川桐油之市场及其价格》一书附表及《万县市粮食志》附表综合整理。

根据资料计算，几条运销路线的　　地区差价情况见表 2—9。

1931～1937 年四川省部分市场桐油地区差价表

表 2—9　　单位：元(法币)/百公斤

年度	宜宾—重庆	重庆—上海	涪陵—万县	万县—上海	上海—纽约
1931		12.75		25.98	43.84
1932		—0.68		12.90	54.95
1933		14.61		33.29	44.99
1934		6.67		4.30	31.90
1935	14.77	13.55	22.29	13.88	32.32
1936	14.35	13.91	4.07	16.26	29.62
1937	8.07	58.89	2.34	57.74	20.07

解放后，桐油派购统销期间实行“地带价格”，取消了地区差价。实行多渠道经营后，地区差价逐渐恢复。1987 年，开县至万县百公斤桐油差价 31.61 元，运销毛利率达 10.54%。

季节差价。1936 年，重庆等 6 地桐油货币价格的季节差价率 40～60%，4～7 月价格最高，12 月前后价格最低。与大米比价的季节差率，由于二三月米贵油贱，九十月米贱油贵，扩大到 1 倍至数倍。如万县 100 公斤桐油与大米的比价，1950 年年平均为 100:486，2 月为 100:237，9 月为 100:828。80 年代后期，桐油价格虽已放开，但市场发育尚不成熟，运行机制也不健全，还处在计划与市场的转换时期，桐油的货币季节差价维持在 25% 左右，与大米比价的季节差率，维持在 40%上下。仍以万县市场为例，1990 年桐油年平均每 100 公斤 518 元，最低月均价 465 元，最高月均价 622 元；与大米比价年平均为 100:432，最低月(1 月)为 100:352，最高月(12 月)为 100:581。

第三章　小宗植物油

四川小宗植物油品类繁多，但形成商品量的只有花生、芝麻、棉籽、油茶籽、油橄榄、桕籽、蓖麻籽等，共不足10种。其购销方式与政策，除了自由购销的年代外，在实行统派购和计划供应时期，一般是分别依照油菜籽与桐籽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一节　食用油类

一、花生

花生主产于内江、宜宾、绵阳、南充、遂宁、乐山等丘陵沙土地区。据中央农业实验所统计，1931～1946年全省年均种植面积226万亩，种植最多的1933年达到261万亩；年均产花生2.6亿公斤，产量最高的1938年达到3.1亿公斤。四川解放后，花生种植面积和产量受粮食生产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据四川统计部门的资料，1950～1983年，年均种植面积137万亩，年均产花生1.12亿公斤。1984年以后种植面积和产量有所增加，到1990年种植面积一直稳定在250万亩左右，年均产量2.7亿公斤。其中1986年达到2.95亿公斤，接近历史最高水平。

四川花生历来多数作副食品消费，榨油的很少。抗日战争期间，菜油供需状况较紧，中国植物油料厂及一些私营行号经营过花生油，但购销量不大。宜宾是花生油的主要市场之一。中植厂重庆办事处的工作报告记载：1948年宜宾花生油交易量仅11万公

斤。解放后，花生也主要用于市场副食供应。60～70年代食油较紧，才压缩副食比重，增加榨油的数量。80年代油菜籽有了较大发展，食油比较充裕，花生榨油的更少了。1980～1986年用于榨油的花生只占收购量6.7%，比70年代减少一半多。

1954年7月，颁布施行花生统购办法。确定资中、资阳、荣县、简阳、乐至、宜宾市、宜宾、南溪、江安、高县、庆符、遂宁、金堂、新津、五通桥、犍为、乐山、眉山、仁寿、三台、盐亭、中江、广汉、江津、合川25个主产县(市)为统购区，统购任务，统购区按不超过产量75%的原则逐级分配到乡，落实到户；非统购区分配收购任务，动员农民出售；完成任务后的剩余部分，允许上市交易，商贩也可进入市场经营。1954～1956年国家年均收购花生7076万公斤，占产量的73.4%。

1957年8月，省人委决定取消花生统购区与非统购区的差别，一律采取按亩留种(1959年规定每亩15～20公斤)，再酌留少许农民自食(1959年规定每亩留5公斤)，其余部分全部由国家统购。1960年采取按人留量的办法，以管理区为单位，人均交售10公斤以上者，每人留0.25公斤，10公斤以下者，每人留0.15公斤；产量不足1公斤的不分配任务。花生收获时，实行"大兵团作战"，收挖、洗晒、交售"三集中"，许多生产队抛撒严重。1961年实行奖售政策，规定每收购100公斤花生奖售粮食10公斤、食油5公斤、布票1米。完成任务后，超交售部分可购买同等价值的毛巾、袜子、衣服等工业品。

1962年3月，省委批转省商业厅党委关于花生统购意见的报告，决定采取定面积、定产量、定任务和社员留油的"三定一留"办法，使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得到兼顾。全省定花生统购任务3250万公斤，占产量的51%，完成任务后多余的花生由供销社以工业品换购或议价收购。第二年显出成效，种植面积、产量、收购量均有较大增长。1963年完成任务后，改由粮食部门议价收购或用粮食换购(宜宾地区以2公斤大米换购1公斤花生)，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1963～1966年全省年均统购花生4833万公斤，占产量的40%，加上议价收购861万公斤，占产量47%，其余53%由农民自由支配。

从1971年起，花生统购任务纳入食油全年统算，由一年一定改为"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并从1976年起对超购花生每100公斤奖售化肥40公斤。因为集市贸易副食花生价格较高，农民仍不愿交售统购任务。据省粮食局调查："内江、绵阳、德阳、广汉、成都等地，每天都有上千公斤花生上市"。市场价格一般比国家牌价高出3～5倍。1967～1976年，国家年均统购花

生 3358 万公斤，只占产量 1/3 左右。

1978 年起，省革委决定放宽花生的购销政策。调减了定购基数，交售总量中加价比重不到 30%的，一律提高到 30%，并按实际加价数量奖售化肥；完成任务后的超交售部分，全部按加价收购；提高花生统购价格，每 100 公斤由 56 元提高到 68 元，超购加价幅度由 30%提高到 50%；恢复议购议销，开放花生集市贸易，完成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改进管理办法，计划内收购的花生上交省 40%，地县留 60%，超计划收购的部分全归地县支配。1983 年开始实行倒四六比例计价（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办法，每 100 公斤花生收购价格提高为 88.4 元。1986 年 3 月将计划收购全部改按超购价付款，收购价格每 100 公斤提高到 102 元。

1978～1986 年，产量由 1977 年的 1.25 亿公斤，逐步增加到 1986 年的 2.95 亿公斤；国家年均收购量达到 4954 万公斤，比"文化大革命"期间增加 50%。有些农户为了调整生产结构，少种或不种花生，但有花生交售任务，则用补交平议差价的办法完成任务。安岳县 1986 年的 20 万公斤收购任务中，有 12.5 万公斤是农户通过交差价款的办法完成的。

花生统销，主要是供应糖果糕点和饮食行业，其次是供应外贸部门加工出口。80 年代一年出口盐脆花生 200 多万公斤，外销市场由香港、澳门扩大到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和加拿大等国。1978 年以后，每逢国庆、元旦、春节，对城市居民按人供应少许。1982 年起安排半高价花生供应市场，到 1986 年全省共销 4620 万公斤，年均 924 万公斤。

1987 年省政府决定花生放开经营，实行以粮食部门为主的多渠道购销。但国家粮食部门一年收购花生不足 2000 万公斤，只占产量 7%左右。市场花生制品增多，多渠道经营空前活跃。

二、芝麻

四川芝麻主产于遂宁、万县的低山丘陵地区，涪陵、重庆、达县、南充等地也种植，但多利用其他作物地块的边沿、行间进行间种。据《四川经济参考资料》记载，1933～1935 年全省平均年产 3860 万公斤，1937 年达到 5838 万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此后产量逐步减少，至 1948 年只有 2079 万公斤。四川解放后，芝麻产量继续下降。1950～1990 年，年均产量 616 万公斤，其中 1981 年产量最高为 1590 万公斤。产量 100 万公斤以上的县有奉节、云阳、巫山、开县，产量 50～99 万公斤的县有丰都、石柱、富顺。遂宁在民国时期产量最多，1981 年排在 50 万公斤以下的县份之中。

芝麻油是食用植物油的上品。遂

宁小磨香油，民国时期年产约50万公斤，行销省内各地。江津、宜宾、万县、南充等地的小磨麻油也曾饮誉一方。巫山县1948年生产芝麻油40万公斤，3/4销往省外。

芝麻历来实行自由购销，到1957年才列为一类商品管理，不准私商经营。对万县、遂宁、达县、南充、江津等主产区规定统购任务400万公斤，当年完成426万公斤，占产量60%。省人委规定：1961年收购芝麻100公斤奖售粮食10公斤、食油5公斤、布票1.33米；1965年实行"三定一留"，一定五年，超购加价30%的政策；1976年恢复化肥奖售，收购1公斤芝麻奖售1公斤化肥。16年中年均收购芝麻256万公斤，占产量62%。

1979年，芝麻统购价格每公斤提到1.20元，超购价提到1.80元，并实行任务内按统超购各半计价，收购结算价格为1.50元，调动了农民生产、交售的积极性，1979～1981年，年均收购量达到1410万公斤，较前16年年均收购数增加4.5倍。

1983年实行"倒四六"比例计价办法，收购价格每公斤1.56元。比1982年收购价降低8.2%。芝麻产量和收购量随之下降。1985年3月，省政府决定芝麻实行多渠道经营。由于市场消费需求增加，特别是"火锅热"遍及全川，芝麻油销市很旺，产区芝麻收购价上涨到每公斤4元左右，遂宁、宜宾、万县、重庆等地瓶装芝麻油每公斤销价10元以上。1983～1990年，粮食部门年均收购量348万公斤。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湖北、河南甚至缅甸芝麻(油)流入四川。1990年，仅成都市粮食部门就从外省购回芝麻50余万公斤。

三、棉籽

棉籽是棉花的副产物，一般1公斤籽棉中2/3为棉籽。据《四川经济参考资料》记载，四川1931～1936年年均棉籽产量为7400万公斤。四川农业改进所1949年统计，1938～1948年，年均棉籽产量为3300万公斤。四川解放后，随着棉花增产，棉籽产量大幅度增加。1950～1959年，年均产量为1.1亿公斤，1960～1981年，年均产量增长为1.8亿公斤。1982年调整棉花生产布局，确定三台、盐亭、绵阳、梓潼、简阳、乐至、安岳、南部、仪陇、阆中、西充、仁寿、井研、金堂、蓬溪、射洪、遂宁、中江、剑阁19县为棉花主产区。全省棉田面积减少，单产提高，总产下降。1982～1990年，棉籽年均产量1.4亿公斤。

四川用棉籽肥田的历史较长，少见棉油购销的记述。1944年，中国植物油料厂遂宁分处收购棉油9000公斤运销重庆，销价仅及菜籽油的26.4%。解放以后，为弥补食油和制皂用油的不足，1952年供销社与国营油

脂公司开展棉籽、棉油收购工作，当年收购棉籽 606 万公斤。1954 年 6 月，省财委决定农民出售棉花时应按一定比例出售棉籽，当年收购 4455 万公斤。1955 年收购 5037 万公斤。仁寿等地由于棉籽加工能力跟不上收购量增长的速度，库存棉籽发生霉变，被迫返还给农民作肥料。1957 年 8 月，省人委确定棉籽实行统购。1959 年收购棉籽超过 1 亿公斤。

1961 年 4 月国家提高棉籽收购价格，每 100 公斤平均由 10.84 元提高到 13.74 元。棉油销售价同时提高，平均由 102.1 元提到 128.1 元。由于主产区购价提得多，销价提得少，经营出现亏赔。巴中县粮食局调查反映：1961 年每 100 公斤棉油成本为 188 元，销售价为 124 元，净亏 64 元，严重挫伤了企业经营的积极性，棉油经营几乎陷于停顿。1963 年全省仅收购棉籽 113 万公斤。

1970 年 8 月，省革委生产指挥组规定：棉籽随棉统购，统购比例不少于产量的 1/4，收购 100 公斤棉籽补助化肥 9 公斤，并关闭棉籽(油)交易市场。1971 年，为调动地方收购棉籽的积极性，入库棉籽实行 70%交省，30%留地方使用。对生产队超任务交售的棉籽加价 15%进行奖励。1973 年，又将超购加价幅度提高到 30%，收购 100 公斤棉籽奖售化肥提为 10 公斤。1977 和 1979 年又相继提高棉籽收购价格，每 100 公斤中等棉籽平均统购价由 13.78 元提高到 20 元，并将超购加价幅度由 30%提高到 50%。具体收购业务主要依靠供销合作社完成，粮食部门付给代购手续费。随着这些政策的贯彻实施，国家收购棉籽的数量达到空前水平。1970～1979 年，年均收购棉籽 7996 万公斤，占产量 41.6%。1978 年创历史纪录，收购量达 14768 万公斤，占产量 2/3 强。

1984 年起棉籽实行多渠道经营，国家收购计划 5000 万公斤，年年均未完成。据省粮食局 1986 年 12 月第 18 期《粮情反映》统计：三台和梓潼县供销社外销棉籽价每公斤分别高达 0.46 元至 0.56 元，比交给国家多收入一倍以上。当年粮食部门只收购棉籽 381 万公斤。1987 年起，经商业部同意，省政府批准将棉籽、棉油的购销业务，由粮食部门移交供销社经营。棉籽收购情况好转，年年超额完成收购计划。

四、油橄榄

油橄榄是 60 年代从阿尔巴尼亚引进四川的。1960～1969 年，先后 8 次引进橄榄苗 2124 株，经重庆、泸县、西昌等地试种成功，1976 年推广种植。省革委指定巴县、北碚、巴中、平昌、达县、荣县、泸县、井研、西昌、绵阳、三台、营山、苍溪、开县、南川 15 县为重点发展县。1978 年又规划建设 44

个年产橄榄油25～50万公斤的基地县。到1980年全省定植1100万株。种植区域分布在长江、嘉陵江、涪江、沱江、安宁河流域107县。由于管理不善，植株不断减少，1990年全省仅存200万株左右。大都挂果结实，年产果30万公斤左右。

1979年，根据食用油定价原则规定，油橄榄果每公斤统购价0.32元。橄榄油每公斤统购价2.36元，统销价1.8元，计划外销售价2.72元。在统购价基础上加价50%为超购价。由于定价偏低，影响了油橄榄的发展。

四川油橄榄主要由林业部门负责经营。1988年，三台县林业局成立了油橄榄科研生产服务公司，自行确定购销价格，经营比较活跃。销售对象主要是医药、宾馆和一些工业企业以及健美操运动员等。1988年，销到上海的橄榄油价每公斤12元左右。

第二节 非食用油类

一、棓籽

四川棓籽种植历史悠久。主产区为酉阳、彭水、巫山、黔江、宜宾、乐山、荣县、井研等地。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黔江县志》记载："乌桕俗称棓籽，其实生青熟黑，冬初霜降叶落壳开，白籽时期望之如早梅远放，采以压油曰木油"。如分开压榨，外层产固态皮油，核产液态梓油。1911年全省棓子产量20万担，榨油后主要供制蜡烛和照明。抗日战争期间，军工、油漆、肥皂工业大量内迁重庆等地，对棓籽油需求量增大。中国植物油料厂1940年运梓油783担到重庆试销，颇受第二十三兵工厂等单位欢迎。到1943年止，累计经营棓籽油、皮油、梓油17818担。抗战胜利后，经营棓籽油的行商增多，形成涪陵、宜宾两个集散市场。贵州省思南等地的棓籽油也沿乌江流经涪陵，销往重庆、上海，一般年有货源3.5万担。金沙江沿岸和贵州北部地区所产棓子油则集中于宜宾市场，年约2.4万担左右，主要销往重庆。

1954年，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棓籽实行派购。1954～1957年全省国营油脂公司年均收购棓籽1871万公斤，年均销售棓籽油558万公斤。

1958年后，棓籽由生产队"统一管理，集体出售"，收益不与个人挂钩，加之在"大办钢铁"中，许多棓树被砍，棓籽产量和收购量下降。到1961年全省仅收购棓籽858万公斤。这一年开始实行奖售政策，产区新植了一批棓树，1962年起收购数量有所回升，到1965年收购量达1185万公斤，1972年为1941万公斤。

1976年后，省革委三次部署，强调大力发展木本油料生产，确定了重点县，并实行经济扶持政策，落实生产效益挂钩责任制等，调动了农民生产和交售的积极性。1980年全省收购量达到2105万公斤，接近历史最高水平。

1984年，国家决定放开棬籽经营。四川从保证肥皂生产用油和稳定肥皂供应价格考虑，仍按二类产品管理。但允许完成派购任务之后，实行多渠道经营。由于多渠道经营的激烈竞争，全省粮食部门收购棬籽的数量逐步减少，1990年仅为819万公斤。

1978年起提高棬籽油销价，省财政厅对制皂用棬子油实行财政补贴，对肥皂厂仍按原价结算以保持肥皂销价的稳定。1986年全省补贴319万元。1989年取消肥皂用油的财政补贴，每吨棬子油产区销价为3400元，送皂厂交货为3520元。1990年国外棕榈油涌入四川，棬籽油销路转疲，价格下降。棬籽购价每100公斤由86～90元，降为76～82元，棬籽油销价每吨降为3170元。

二、蓖麻籽

四川蓖麻籽生产历来零星分散。抗日战争时期内迁工厂需要蓖麻油，光华油料公司于1940年在川南组织农民种植，成功者不及半数。中国植物油料厂及所属各分处1942年共收购蓖麻油382担，其价格比菜籽油低51%，一般都集中到重庆销售。1953年，国营油脂公司亦仅收购蓖麻籽13万公斤。1955年，省人民政府计划在5年之内发展折算面积达到180万亩。并确定由省油脂公司系统解决种子和负责购销经营。1957年7月将蓖麻籽(油)列为二类产品。1958年省计委又将蓖麻种植纳入农业生产计划，促进了蓖麻生产的发展，蓖麻籽收购量连年增加。1955年为29万公斤，1957年为56万公斤，1959年达到126万公斤。

1964年4月，省人委批转了省粮食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利用零星土地增产蓖麻籽的报告》，将收购价每100公斤提高为31元，并规定收购蓖麻籽3公斤奖售食油1公斤，收到显著成效。1964至1967年年均收购蓖麻籽191万公斤。

1978年1月，省革委批转了省农业厅、粮食局《关于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蓖麻生产、收购工作的报告》，将收购价由每100公斤36元提高为50元，大力发展蓖麻籽生产。三台县委书记与3000多名干部群众在城郊公社开辟了一座“蓖麻山”，种植蓖麻10万株，实行谁种、谁收、谁得。并规定粮管所、粮站或代购点一年收购蓖麻籽5千公斤以上的，由县革委发给奖金，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1979年全省收购蓖麻籽266万公斤。

1984年蓖麻籽放开经营，国家粮食部门收购量直线下降，1990年仅收购50万公斤。

蓖麻油具有耐高温、粘度高、不易氧化、凝固点低等特点，广泛用于制造绝缘材料、润滑油、医药上的缓泻剂以及塑料与合成纤维生产，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1954～1959年年均销售20万公斤，60年代上升为33万公斤，70年代为66万公斤，80年代达到77万公斤。销价也逐年提高，每50公斤1959年为51.11元，1960年为70.99元，1961年为82.19元，1964年为85元，1979年为156元，1984年放开经营，价格随行就市。1990年成都化工油漆总厂进货价格(50公斤)达到200多元。

第三篇

粮 油 市 场

四川在清代是全国商品粮主要产区之一。清末和民国前期，由于大量种植鸦片，粮田面积缩小，粮食产量下降，丰年仅能自给。又因军阀割据，关卡林立，捐税苛重，造成粮油流通阻滞，市场萧条。30年代统一川政，禁种鸦片，粮油生产恢复，市场逐渐繁荣。1941年田赋改征实物和解放以后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期间，商品粮油主要由政府掌握控制，市场自由流通的数量不大。80年代推行改革开放政策，粮食越来越多地进入市场流通。但全川人均占有耕地仅600平方米左右，农民生产的粮食绝大部分自食自用，商品率一般只有20%左右。

80年代以前，四川粮食市场的区域性和封闭性明显。除了大规模救灾和战争等特殊情况，由政府组织远程运销和传统的边界贸易外，粮油的流通，基本上是在一城一镇或顺江河流域的小范围内进行。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特别是关于粮油实行多渠道经营，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工商行业用粮逐步改为议价供应，以及农村各项用粮实行购销同价等政策相继出台以后，市场调节的比例扩大，市场幅射面遍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市场封闭的状况有较大改观。1990年度农村提供商品粮100亿公斤（原粮），其中国家定购近50亿公斤，其余50亿公斤，国营粮食企业议购、多渠道经营、集市贸易大体上各占三分之一。

粮油市场的交换形式，在1840年以来的150年中，大体上经历了自由交换、统制性交换和“双轨制”交换等3种形式。本篇主要记述自由交换形式的有关情况。

第一章 市场类型

晚清和民国时期，四川大约有3000个粮油市场。粮油统购统销期间，这些市场时关时开。开放时候，一般只允许农民之间进行小量的余缺调剂，严禁私商参加经营。80年代初期，全川粮油市场发展到5900余个，1990年达到7207个。按功能分类，这几千个市场绝大多数属初级市场；集散市场和消费市场虽居少数，但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力，远远超过初级市场。

第一节 初级市场

一、市场布局

鸦片战争前后，四川大约有3000个市场，其中90%以上属产销直接见面和农民之间进行余缺、品种调剂的初级市场。[①] 这些市场分布在水陆交通比较方便的大小城镇，形成一个遍及全川的场市网。平原、浅丘地区，农商比较发达，场市密度大些，场市之间的距离通常为几公里至十多公里，一般是一乡一市；深丘和山区，场市间距多为二三十公里，一般是一区一市或一区二三市；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场市间距多在50公里左右。入市交易称赶场，赶场皆有场期，或十天二场、三场、四场、五场，有的地方是天天赶的“百日场”。每届场期，赶场人数超过场市住户人口几倍至几十倍。大邑县的悦来镇，以农历三、六、九为场期，每逢赶

① 高王凌：《乾嘉时期四川的场市、场市网及其功能》、《清史研究集》第3辑，第77—79页。

场，方圆几十里的乡民聚会于市，售其所余，购其所需，交易而散。30～40年代每场上市大米百石左右。

全川场市的这种布局和规模，在后来的百余年间，基本上变化不大。1953年开始粮食统购统销前统计，全省仍只有粮食市场3116个。抗日战争期间是个例外。由于沦陷区人民大量迁入四川，重庆、成都、万县等地人口猛增，部分城市及其附近农村的场市数量有所增加，有些场市的规模迅速扩大。四大镇（金堂的赵镇、射洪的太和、江津的朱沱、简阳的石桥）就是在这段时间成为省内闻名的粮油大市。

80年代，随着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四川每年平均增加100多个场市。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全省1981年有场市5955个，1985年增加为6610个，1990年又增为7207个。增长数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有两类地区：一类是新兴工矿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这类地区原来场市很少，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当地政府为了发展商品经济，满足群众生产与生活的需要，发出布告，增加了一批场市。如阿坝州1981年有场市62个，1990年增加为105个；攀枝花市1981年有场市51个，1990年增加为87个；广元1985年建省辖市时有场市205个，1990年增加为301个。另一类是历来农商比较发达，交通比较方便的富庶地区。这类地区改革开放以后，商品经济发展较快，原来场市不能满足群众交易的需要，除了政府公告增加一些场市外，也有一些场市是群众自发形成以后，才经政府认可的。如成都市按照新的行政区划，1981年有场市364个，1990年增为523个，德阳1983年建省辖市时有场市150个，1990年增加为217个。许多场市的场期也增加了，间五逢场的已很少见，有的场市“寒天”① 不寒，依然熙熙攘攘，热闹非凡，已经自然形成“百日场”了。

二、市场组织形式

晚清、民国时期的初级市场，一般通称自由市场。大都在城镇所在地以街为市或圈地为市，多无专门的设施和专门的组织，有“斗手”、经纪人用公斗过擀，收取斗息，调解交易纠纷。参加市场交易的人不受限制，多为四乡农民、城镇居民和副食酿造作坊业主，粮食商贩是少数。交易数量、价格也不受限制，看货议价，现钱交易。参加这种市场交易的人虽多，但交易商品粮油数量并不多，粮油行情完全受大市（批发、集散市场）的左右。在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下，商品粮油大部分掌握在地主、商人手中，粮油市场主要受他们操纵，产新时刹价收购，青黄不接时

① 即非场期日。

抬价出售，遇有灾歉，更是囤积居奇，哄抬市价，粮食的生产者与消费者多受其害。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取缔了粮食自由市场，同时建立了另一种形式的初级市场：国家粮食市场。四川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区以上和有区粮库所在地的国家粮食市场，主要由国家粮食部门领导管理，其余农村市场由合作社负责管理。所有国家粮食市场，只允许国家粮食部门、合作社和农民入市进行品种与余缺调剂，农民每次交易数量不超过15公斤，副食品生产户如卖豆芽、豆腐的，可以成品换取粮食，并允许凭营业证进入市场购买所需原料，但每户每次限量50公斤。除此之外，粮食商贩和城镇已由国家按计划供应的机关、厂矿、学校、居民以及工商业用粮户，均不得入市参加交易。国家粮食市场的交易价格，由市场管理部门按照牌市价基本持平的原则进行掌握，挂牌指导，一般情况下，大米交易价格以不超过国家统销牌价5%为限，其他品种粮食不超过统销牌价10%为限。1954年9月统计，全省共建立国家粮食市场3234个。

由于对粮食初级市场的作用缺乏正确认识，随着粮食形势的变化，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四川对粮食初级市场的政策曾经多次改变，时而开放，时而关闭。1957年秋粮上市前，“左”的指导思想占了上风，认为粮食是农村中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焦点，把粮食市场看成是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集中场所，而不承认粮食初级市场历来主要是农民进行余缺和品种调剂的场所，农民离开了市场，许多生产、生活中的问题比如余缺问题，品种问题，资金周转问题，信息问题等等，都难于得到妥善解决这个基本事实。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在8月17日，决定把农民进行很有限度的粮食交换的国家粮食市场予以关闭。1962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规定，允许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民完成粮食征购任务以后的余粮上集市成交，供销社也可以经营议价粮食，但严禁私商参加粮食集市贸易。于是四川关闭了多年的粮食初级市场又重新开放起来。“文化大革命”期间，名义上各地都关闭了粮食市场，实际上许多地方粮食市场照样存在，有关当局管不胜管，虽然反复批判“资本主义倾向”，仍然不能完全禁止农村的粮食集市贸易，在一些地方明市关死了，黑市泛滥，市场秩序混乱，投机倒把猖獗，甚至出现了粮食高利贷。据省粮食局1975年4月的一期《情况反映》记述，温江、乐山、内江、宜宾、绵阳等地区，农民之间“春借一斤麦（或苕干），秋还一斤米”的情况，不是个别的。1公斤小麦值0.6元，1公斤大米值0.9～1元，春借秋还三个多月时间，月息高达15%以上。

1976年5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建立粮食调剂所，代替集市贸易。粮食调剂所是另一种形式的农村粮食初级市场。资阳县试办粮食调剂所之前，专门在保和区选了上中下三个大队进行调查。三个大队共522户，1975年分配口粮都在250公斤左右，当年在市场买卖过粮食的达310户，占60%，买卖粮食18281公斤，占商品量的9%，其中近80%是余缺调剂，近20%是品种调剂。像这样的一些队，一年有60%的农户要通过市场进行粮食调剂，显然是一件关系群众生产、生活的大事。通过调查，干部们一致认为关闭粮食市场不行，因此决定试办粮食调剂所。1976年10月19日资阳县保和区市场管理委员会通告公布，粮食调剂所的任务，是组织正当的粮食调剂，打击投机倒把，抵制资本主义；粮食调剂的对象，主要是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和经过批准的个别场镇居民，不准生产队集体、农村"四坊"、[①]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到调剂所调剂粮食；凡到调剂所购买粮食的社员和场镇居民，必须持国家粮食部门发的粮食调剂证（一个生产队发5～10本由队长掌握），一次不得超过15公斤，要在调剂所内过秤、开票并按规定交纳手续费；粮食调剂价格，初期由买卖双方自行议定，后来逐步实行指导价格，挂牌公布。四川省粮食局总结资阳县试办粮食调剂所的情况后指出："在当前情况下，不失为一种过渡形式、过渡办法，解决了群众正当的粮食调剂，限制了资本主义活动，改善了市场秩序。"资阳县48个场镇共办粮食调剂所35个，参加粮食调剂所调剂粮食的人，初期有些紧张，粮食上市量有所下降，一二场后即逐步回升，到1976年12月，保和区每场上市粮食超过2000公斤，比原来还多。价格稳步下降，米价由每公斤1.2元多降到1元多一点。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四川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决定，从此以后，粮食的集市贸易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全省集市贸易粮食的成交量，根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1982年为5.72亿公斤，1985年为9亿公斤，1990年为9.39亿公斤。

① 四坊：油坊、粉坊、磨坊、豆腐坊。

第二节 集散市场

一、泸州(县)

泸州(县)地处长江、沱江汇合处，是长江上游第二大港，历来为川南、滇东、黔西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也是四川省1936～1940年间平均年输出大米超过1000万公斤的5个集散市场(即合川、赵镇、石桥、泸县、朱沱)之一。江安、叙永、富顺等地和泸县四乡所产稻米以及贵州输出的大豆，皆聚于此。然后顺江东下，稻米输往重庆、万县，大豆则北走自贡、内江等地。1936年，稻麦改进所调查统计了泸县水神庙米市稻米输入、输出情况(见表3—1)。[①] 为便于阅读，将原表计量单位由"市石"折合为"万公斤"；每市石折合标准：大米80公斤，小麦72.5公斤，玉米70公斤，稻谷54公斤。

抗战期中，粮食产量下降，上市量减少。省政府将全省划分为10个供销区后，泸州市场的运销路线及输往各地的份额随之发生变化。输入粮食4成本地消费，其余的90%以上输往自贡、富顺、内江等地，输往重庆者仅占5%左右。中国农民银行在《经济调查报告》中记载了1940年泸县市场大米运销情况(见表3—2)。[②]

1936年泸县水神庙米市稻米运销统计表

表3—1 单位：万公斤

输入			输出		
地名	数量	占%	地名	数量	占%
合计	11749	100	合计	11742	100
江安	4697	40	重庆	8219	70
泸县	3646	31	万县	3523	30
叙永	940	8			
富顺	705	6			
古宋	470	4			
古蔺	352	3			
荣昌、隆昌 内江、合江等	939	8			

① 稻麦改进所：《川省泸县米粮运销调查》，《建设周刊》民国27年12月，第7卷第16期。

② 潘鸿声：《四川主要粮食的运销》，中国农民银行《经济调查报告(第5号)》，1941年11月，第23页。

1940年泸县大米运销统计表

表3—2 单位：万公斤

输入			输出		
地名	数量	占%	地名	数量	占%
合计	2119	100	合计	1070	100
江安	1271	60	重庆	54	5
纳溪	424	20	自贡	535	50
叙永	424	20	富顺	321	30
			内江	160	15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1985年泸州市酒产量达到6.99万吨，为民国最盛时期的30倍；肥猪出栏数达到238万头，为1949年的6倍多，非农业人口亦比1949年增长20多万，粮食产量虽有增加，但远远跟不上消费增长的速度。泸州市已变成只有粮食输入而无粮食输出的消费市场。根据国营粮食企业统计，1985～1990年共计净调入平价议价粮食23112万公斤，年均调入3852万公斤。

二、合川

合川地处涪江、渠江与嘉陵江的汇合口，得三江水利之便，是川东北地区主要粮油集散市场。重庆的一些粮食加工业主和酿造业主在此设庄采购。“面粉大王”鲜伯良的复兴面粉公司就长期设庄于合川，采购三江的粮食，运往重庆加工销售。1936～1940年，合川市场年平均输入粮食6496万公斤，输出粮食3733万公斤，5年进出总量为四川各集散市场之首。输出入粮食的品种，80%以上为大米。（见表3—3）①

① 潘鸿声：《四川主要粮食的运销》，中国农民银行《经济调查报告（第5号）》，1941年11月，第26页。

1940年合川粮食运销统计表

表3—3 单位:万公斤

输入			输出		
地名	数量	占%	地名	数量	占%
合计	4913	100	合计	3303	100
渠县	1993	40.6			
广安	1135	23.1	涪陵	544	16.5
武胜	289	5.9	万县	1632	49.4
南充	340	6.9	北碚	544	16.5
遂宁	477	9.7	重庆	583	17.6
射洪	664	13.5			
潼南	15	0.3			

1952年,川江粮食调运指挥部在合川设立办事处和转运站,办理川粮外调业务。此后随着国家对粮食的统购统销和统一调拨政策的实施,以及渝南、汉渝等公路的兴修和扩建,川东北地区公路网密度不断增加,尤其是襄渝铁路的通车营运,合川粮油集散市场的作用便大大减弱了。

三、赵镇(今金堂县城)

赵镇旧名赵家渡,成都平原上的毗河、青白江、北河汇合于此后始称沱江。顺沱江而下,经石桥、内江至泸州入长江,直通渝、万。赵镇是川西地区水运枢纽,也是川西粮油的主要集散市场。30年代,住镇米商150余户,码头经常停泊运货木船五六百支,粮食市场每场交易量在万市石(80万公斤)以上。①据统计,1936~1940年,赵镇市场年均输入粮食3387万公斤,输出粮食3034万公斤,居四川5大粮食集散市场的第二位。输出入粮食85%以上为大米。(见表3—4)②

① 王成敬:《川省成渝路区各县贸易市场》,四川省银行经济研究处《四川经济研究专刊》第2号,民国34年5月,第93页。

② 潘鸿声:《四川主要粮食之运销》,中国农民银行《经济调查报告(第5号)》,1941年11月,第34页与第17页。

1940年赵镇粮食运销统计表

表3—4 单位:万公斤

输入			输出		
地名	数量	占%	地名	数量	占%
合计	3168	100	合计	2848	100
新都	404	13	石桥	1599	56.2
广汉	1512	48	资阳	248	8.7
德阳	1023	32	资中	7	0.2
本县	229	7	内江	74	2.6
			成都	132	4.6
			本县	788	27.7

1952年7月,成渝铁路通车,随后又有宝成铁路建成和公路网络贯通,赵镇集散粮油的作用急剧下降,不久便跟合川一样,结束了集散市场辉煌数十年的历史。

四、新都

新都粮食市场,行家称其为"玉米现货批发市场",在新都火车站旁,距成都14公里,是实行粮食多渠道经营以后,在新都县人民政府的推动扶持之下,于80年代后期发展起来的。起初以街为市,1988年建成功能比较齐全的正规市场,占地2万平米。1990年交易量达2.5亿多公斤,市场每天车水马龙,热闹非凡。买卖双方看货议价,现钱交易。玉米等杂粮主要来自西北、东北、华北的10多个省、自治区,由当地上百家粮食代理商代销,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每万公斤100～160元不等。代销价格在不低于协商保底价的前提下,随行就市,同供货商结算。每车(5万公斤左右)玉米税务局收营业税300元,工商局收市管费120元,其他不再收费,市场交易环境宽松。国营粮食企业代理比重,1990年约占30%。新都粮食市场的主要销售对象,是成都平原及川中、川北地区的粮食商贩,购后用汽车、拖拉机等运到销地,或加工成饲料,或供应酿酒、酿造制成食品出售,一般十天半月周转一次。(见表3—5、表3—6)。

1989年新都县社会粮食购销统计表

表3—5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部门	购进			售出		
	数量	占%	其中:县外购进	数量	占%	其中:销往县外
合计	23877	100	21078	22996	100	11491
国营粮食系统	5927	25	5020	6603	29	2682
其他国营企业	4168	17	3748	3806	17	2318
供销合作社	4515	19	4328	4110	18	2114
其他集体企业	7709	32	6597	7021	30	4212
个体商业	1558	7	1385	1456	6	165

本表各项统计,均不含平价部分,由新都县粮食局统计。

1989年新都县输入粮食统计表

表3—6　　单位:万公斤

粮源地	数量	占%
合计	21078.3	100
陕西	8365.9	39.7
辽宁	5406.1	25.7
山西	4283.1	20.3
山东	419.3	2.0
吉林	767.3	3.6
河北等10省、区	1686.7	8.0
省内各地	149.6	0.7

资料来源:新都县税务局。

五、其他集散市场

晚清、民国时期,四川粮食运销主要依靠水路。江河交汇之地,自然形成一批大大小小的粮食集散市场。除了前述几个市场外,较著名的还有长江流域的宜宾、江津(朱沱),嘉陵江流域的南充,沱江流域的简阳(石桥),涪江流域的绵阳、三台等。这些集散市场,

将零星分散的粮源汇集起来，或者接力转运，或者直运销区，本地仅消费少数。

再一类是消费兼集散市场。如射洪的太和镇，本地产粮不多，历来从绵阳、江油、安县等地输入粮食。1940年统计，年集散大米1911万公斤，小麦290万公斤，玉米179万公斤，共计2379万公斤，8成以上供本县缺粮棉农及邻近的遂蓬盐场消费，仅有少数转输潼南、合川。

还有一类是少数民族地区市场。如西昌、康定（原名打箭炉）、松潘、杂谷脑（今理县）、阿坝等，主要是将内地余粮转输缺粮的牧区、林区。晚清、民国年间，兵匪难分，烟毒殃民，彝区腹心地带基本与世隔绝，藏区也只有稀疏的集市。少数民族地区商品交换的基本形式是以物易物，流通货币限于白银与藏洋。交易中没有统一的度量衡，粮食、牦牛、砖茶、酥油经常充当一般等价物角色。粮食交易量不大。清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四川劝业道统计，松潘输入粮食16340石（123万公斤），康定1939年输入粮食亦仅百万公斤左右。参加市场交易的，主要是土司、头人和寺庙派出的“济哇”，[①] 汉族商人为数不多。1943年，康定“具报粮商者二十五家”，多为“汉源帮”。改革开放以后，市场日渐繁荣。80年代后期出现“粮果互市”、“粮菜互市”的贸易形式，使茂县、汶川、理县一带藏民、羌民收入大增，生活改善，成都等地则源源不断地得到质优价廉的苹果与淡季蔬菜的供应。仅有3.4万农业人口的理县，1988～1990年，以2838万公斤蔬菜，向成都市换回大米560多万公斤，人均165公斤。有位羌族农民说，“种一亩粮食仅产100多公斤，种一亩蔬菜产3000公斤，可换回大米五六百公斤，菜地间种苹果，还有不少收入，感谢政府的好政策啊！”

第三节　消费市场

一、重庆市

重庆城区地处长江和嘉陵江的交汇口，是长江上游最大的港口，也是四川省最大的粮油消费市场。明、清时期，云集重庆的各地客商，按籍贯和行业设有湖广、广东、浙江、江西、江南、陕西、福建、山西8大会馆和茶叶、生丝、粮食等13个行帮，初步形成西南地区的贸易中心和交通枢纽。

重庆成为四川省最大的粮油消费

① 藏民对喇嘛中从事经商、放贷、化布施的人，称“济哇”。

市场，有其逐步发展的过程。

1927年建立重庆市政厅时，市区有208294人，① 年消费粮食20万石（约4068万公斤），人均约195公斤，粮源主要来自江北和巴县，少量来自长江和嘉陵江上游如江津、泸县、宜宾、合川等地。②

1936年3月，重庆市警察局统计，全市包括南北两岸并入市区的人口在内，共有47.1万人，③“年销售米粮40多万旧石（约合8000多万公斤），江、巴两县所产，仅占总额三分之一，其余完全仗给于岷、沱及嘉陵江两岸之产场。”④ 稻麦改进所于1937年调查了重庆菜园坝米市稻谷输入、输出情况见表3—7。⑤

1937年重庆市菜园坝米市稻米输入输出统计表

表3—7　　单位：万公斤

输入			输出		
地名	数量	占%	地名	数量	占%
合计	16800	100	合计	5040	100
泸州	6720	40	万县	3377	67
宜宾	4200	25	涪陵	1663	33
江安	1680	10			
朱家沱	840	5			
合江、大足、潼南、合川等	3360	20			

抗战期间，重庆市人口猛增。1941年达到70万人，1945年更增至126万多人。⑥公教人员食粮，由政府组织供应。普通居民食粮，除配给米、平价米外，均来自市场。根据重庆市政府的档案和稻麦改进所的调查资料推算，1943年全市共约销混合粮1.7亿公斤，其中政府组织供应近1亿公斤，占6成；市场供应近7000万公斤，占4成。人均年消费量200公斤左右。江北、巴县等邻近县乡所产粮食运渝销售者，不及总需要量10%，90%以上

① ③⑥傅润华、汤约生：《陪都工商年鉴》，文信书局民国34年12月版，第7页。

② 重庆市粮食同业公会档案，综合类，卷号：04。

④ 重庆中国银行：《重庆市25年米粮业营业概况》，《四川月报》民国26年2月，第10卷第2期。

⑤ 稻麦改进所：《重庆米粮运输调查》，《建设周讯》民国28年1月，第7卷第21期。

靠政府田赋征实和泸县、宜宾、合川等集散市场运来长江、涪江、沱江、岷江、渠江、嘉陵江两岸县乡所产之粮食供给。①

实行统购统销的32年间(1953～1984年),国家按政区分级平衡,组织流通。由于行政区划调整,人口自然增长以及工副业用粮扩大等原因,全市粮食销量平均每年增长8.5%②。永川地区并入前,1982年全市销量达到贸易粮7.1亿公斤。市辖9区市镇人均年消费量增长到213公斤。60%的粮源靠外地调入。1983年4月,永川地区与重庆市合并,虽然总人口由651万增至1389万,其中非农业人口由235万增至310万,年销粮增至12.08亿公斤,但因并入了8个产粮县,粮食的自给率,即本市购入粮占总销量的比重,反而上升为77.4%。

1979年,恢复粮食集市贸易和开展议购议销,1983年以粮食为原料的工商行业陆续进入市场采购,不再由国家粮食部门包揽供应,市场交易更加活跃。1990年,集市贸易成交原粮1.05亿公斤,比1985年成交量增长34.5%。1981～1990年10年平均,国营粮食企业平价、议价年销贸易粮12.01亿公斤,占全省总销量的20%,其中市辖9区非农业销售(含议价)4.75亿公斤,人均227公斤。根据1990年的粮食来源统计,省内调入3.4亿公斤,占27.42%,省外调入1.75亿公斤,占14.11%,本市自给率为58.47%。省内平价粮,达县地区占38.8%,南充地区占35.9%内江市占8.2%,万县地区占6.5%;省外议价粮,遍及河南、湖北、河北、山西、陕西、江苏等20多个省、区。

市场销粮品种,晚清、民国时期以大米为主。据《1939年重庆米粮运销调查》,重庆市场粮食交易中,大米占94.24%。市场交易食米分山米、河米两类。山米色泽油润,味美可口,价格高于河米,主产于江北、巴县及南岸的长生、界石、鹿角、樵坪场等地,也有从綦江、南川、永川、璧山运来的精米称作山米的。河米是从长江和嘉陵江运来的碛米(少量为熟米),质量、价格低于山米。重庆解放以后,人民生活质量和生活习惯都起了很大变化,工副业用粮也大幅度增长,因此市场销粮品种发生巨大变化。1990年,国营粮食企业销售的粮食中,大米占41.77%,小麦占31.04%,玉米占21.29%,大豆占2.66%,其他杂粮占3.2%。

山米交易,市内集中在米亭子、金

① 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政府79/3卷、第79～83页、107卷、第6页。

② 1984年全市粮食销量包括议价销售数;因缺1953年销量统计数字,暂以1955年的数字作基数,进行比较计算增长率。

马寺、紫霄宫、龙王庙、黉学巷5处，米亭子最大，成交量一般占山米总成交量的1/3。近郊海棠溪、弹子石、寸滩、磁器口等地也有山米市场。① 河米交易，集中在菜园坝、朝天门、曾家岩、临江门江边茶馆，有的也在沿江粮船停泊处交易。统购统销期间，遍布城乡的国营粮店、粮站及其流通网络，承担市民口粮及工商行业用粮供应任务。多渠道经营后，国营粮油议价经营机构及农贸市场，也是粮油交易的场所。

重庆也是四川菜油的重要消费市场之一。抗战前主要用于居民生活照明及食用。油源主要来自两江沿岸地区，并有部分转销万县。抗战期中，工业用油大幅度上升。据调查，1941年调进菜油600多万公斤，除去居民照明及食用265万公斤外，其余为工业用油，主要用于裂炼代汽油及军工、机器润滑油。②1943年3月，经济部日用必需品管理处委托中国植物油料厂、四川榨油厂及大庆公司，在成都、遂宁、合川、江津、宜宾、泸州等地购进菜油，对市辖12个区居民实行限量限价供应。统购统销期间，由于四川油菜籽生产发展，国营油脂公司大力促进菜油外销，重庆又成为四川菜油重要的转口市场。1980～1990年，经重庆转口调往省外菜油16300万公斤，其中出口4000万公斤。市内菜油销量，1990年达到4993万公斤，占四川省销量的20.5%；油源除自产部分外，一半左右靠遂宁、内江、南充、达县等地市输入。

二、成都市

成都市是四川省省会，位于四川盆地西部。城区四周良田数百万亩，得都江堰灌溉之利，历来是著名粮仓，也是油菜籽高产区，史称“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民国17年(1928年)建市。市区人口1936年49.22万，1944年达到96.28万，1949年降为60.86万。③ 解放以后，行政区划几经调整，1983年5月，温江地区与成都市合并，辖区面积，由解放前的18平方公里扩大到1.2万多平方公里，人口增加到1990年的919.5万，其中市辖5区非农业人口171.3万，占四川省非农业人口的10.7%。

粮油消费量仅次于重庆，在四川省居第二位。据《成都市政公报》记载：1929年7月～1930年6月，全市共消费米17.58万旧石(合2813万公斤)，面75338挑(合377万公斤)，合计约3190万公斤。同期消费菜油98088挑

① 《重庆市内的粮食市场》，《新中华》复刊，民国33年，第2卷第7期，第76页。

② 《重庆市食用植物油调查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42年81/2宗，211卷。

③ 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09页。

(合490万公斤)。[①] 成都市政府1939年10月统计,全市年消费粮食(按国民政府规定的量衡折率计算)共约11342万公斤,人均243公斤(见表3—8)。[②]

1937～1939年成都市消费粮食统计表*

表3—8 单位:万公斤

品名	数量	占%
粮食合计	11342	100
大米	9600	84.7
小麦	1147	10.1
大豆	297	2.6
其他杂粮	298	2.6

* 统计时间为1937年7月～1939年6月

统购统销期间,除了1959～1962年粮油消费量下降外,其余时间均稳定增长。1981～1990年10年平均,全市国营粮食企业平价、议价年销售贸易粮9.17亿公斤,占全省总销量的14.57%,其中市属5区非农业销售(含议价)4.16亿公斤,人均消费量达到270公斤。全市1990年平价、议价销售菜油3517万公斤,占全省总销量的15.2%,其中市属5区非农业销售(含议价)1623万公斤,人均消费量9.5公斤。粮油消费水平,均高于省内其他城市。

供应成都的粮源,在百余年的历史中,基本上均来自成都平原。根据1939年的调查,"三路米"(即以成都为中心从三个不同方向输入的平原米)占消费总量90%以上;其次为"河米",产地包括彭山、眉山、青神、新津和仁寿的藉田,经府河运进,供应量约占5～6%;再次为"乡米",即成都、华阳两县输入的米,供应量约占1～2%。优质米是"包上米",以郫县、新都、新繁一带水碾的最好,并且包送上门,故名"包上米"。

1979年后发生了变化。由于农村调整产业结构,酒类和生猪生产高速发展,粮食转化消费增长的速度,大大超过粮食生产增长的速度,使成都平原由余粮区变为缺粮区。成都所需粮

① 《成都市六门米、油入城统计表》,《成都市政公报》,成都市政府秘书处第三科编。

② 成都市政府:《成都市粮食运销概况》,《成都市政府周报》,1939年10月,第2卷第8期。

源，有1/3左右从省内南充、达县、内江、广元等地市及国内10多个省输入。因此，距成都市区14公里的新都县城，1987年以来逐步形成一个全省最大的玉米现货批发市场，1990年成交量达2.5亿多公斤。

1978～1990年成都市国营粮食企业粮食购销统计表①

表3—9 单位：万公斤

年度	产量	收购量	销售量	净调出	净调入
1978	292 660	66 531	55 600	5071	
1985	344 700	57 837	89 943		36 520
1990	381 700	70 906	85 500		26 218

解放前，成都粮食交易市场，分大市、小市、乡市3种。大市批售，小市批零兼营，乡市交易量小，但兼售豆、麦及其他杂粮。1940年，市内有大市4个，小市10个，南门火神庙日成交量约500市石（合4万公斤），居各市之首。1949年市内交易市场增加到20个。粮食统购统销后，在郊区设8个国家粮食市场，供农民与消费者进行余缺和品种调剂。实行多渠道经营后，市内各农贸市场均有粮食交易，但数量不大，市民口粮及食品行业用粮，仍主要由国营粮店供应。

成都既是菜油消费市场，又是成都平原菜油外销的集散市场。民国时期城区内有3个油市，北门火神庙和草市街"谈天处"茶馆为大市，旺季日成交菜油200～300车（每车160公斤左右，约合3.2～4.8万公斤）；安乐寺为小市，专做担子油生意，日成交百担左右（合5000公斤）。城外大市在三河场，交易量占全市6成左右。据中国植物油料厂成都分处调查，1948年成都市共输入菜油12万余担（640余万公斤），其中转口外销内江、重庆等地8万余担（420万公斤），当地市场消费4万余担（220万公斤），人均年消费量3.5公斤。统购统销期间，由国营粮食企业实行统筹分配。全市城乡居民食油消费水平，随着油菜籽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而逐步上升。1978年人均超过2公斤，1983年突破3公斤，1990年达到5.83公斤。

三、自贡市

自贡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的釜溪

① 本表购销调数字均由平价、议价两部分组成。产量栏为原粮，其余各栏均为贸易粮。

河畔，以“千年盐都”闻名于世。1939年9月建市。市区人口1912年即达21万多人，建市时为23.5万人，1978年、1983年，荣县、富顺先后划入，全市人口1990年增至298万，其中市属4区非农业人口38.91万。

自贡居民多以盐为业，所需粮油8成以上靠外地输入。据资料推算，1938年共输入粮食1593万公斤，占消费量的85%，输入菜油50万公斤，占消费量的95%。粮源来自荣县及内江、永川、宜宾、荣昌等地；菜油由赵镇、内江等地输入。50～70年代亦无大的变化。荣县、富顺划入后，粮油自给率提高。1990年全市国营粮食企业调入粮食(含议价)4950万公斤，占总销量的比重降为27.12%，调入食油474万公斤，占总销量的比重为54.5%。

销粮品种解放前后变化巨大。解放前，盐业生产主要依靠畜力，牲畜精料用粮较多，对蒭豆等杂粮需要量较大。按1938年输入量计算，大米占47.69%，蒭豆即占31.21%。解放后，传统的手工业生产方式，逐步被现代生产方式代替，杂粮销量随之下降，大米、面粉等细粮销量上升。1990年全市国营粮食企业平价议价销粮1.83亿公斤，其中大米占40%，小麦占35%，玉米占21%，余为蒭豆等杂粮。

盐灶职工以盐易米，盐灶资本家直接向产区购运粮食供应职工，是解放前自贡粮食交易的两种主要形式，因此自贡始终没有形成粮食批发市场。1939年建市时登记的24个米粮交易市场，到80年代，虽因市区扩大增加到45个，但这些市场，均属产销直接见面的初级市场。

四、其他城镇

四川省1990年设市23个，其中地级市11个，县级市12个。即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内江、乐山、绵阳、广元、遂宁、万县、涪陵、达县、南充、宜宾、雅安、华蓥、西昌、广汉、都江堰、峨眉山、江油。这些城市集中了四川省52%(808万)的非农业人口。除了前面已有记述的重庆、成都、自贡外，其余20个城市(1990年)有非农业人口372万，销粮10.06亿公斤，占四川省非农业总销量的25%，对四川粮食消费市场的影响巨大。

这些城市中，一部分是随着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在古代就已初步形成，当代又有新的发展的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如僰道(今宜宾)、江阳(今泸州)、邛都(今西昌)、汉安(今内江)、安汉(今南充)、宣汉(今达县)、涪县(今绵阳)、南安(今乐山)、葭萌(今广元)、枳县(今涪陵)、万县、遂宁、雅安等。一部分则是“三线建设”的开展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促进经济发展，主要是在当代形成的，如攀枝花、德阳、华蓥、广汉、江油等。

此外，还有2个州政府，169个县城所在地和903个镇，也是粮油的重要消费市场。1990年，这些城镇共有非农业人口701万，共销粮（含议价）19.59亿公斤，占全省非农业销售量的49%。这些城镇，绝大多数都位于长江干、支流域农业发达地区，又经过人民政府几十年的开发建设，水陆交通更加方便，一般可就地供给，粮源无虞。供给粮源主要依靠区外输入的城市，一是攀枝花市，一是抗战时期的万县市。

攀枝花于1965年3月建渡口市，位于川滇交界线金沙江与雅砻江的汇合处，是新兴的工业城市。市区行政区划几经调整。1978年10月，米易、盐边两县划归市管辖以前，所需粮食全靠从成都平原调入。80年代，主要从德阳、乐山、达县等市地调入。1990年，全市总人口90.85万人（其中市区非农业人口41.57万人），产粮2亿公斤，国营粮食企业平价议价购粮0.4亿公斤，平价议价销粮1.37亿公斤，平价议价净调入粮食1.15亿公斤，占销量的83.94%。

万县市，历史上为川东、鄂西、湘西、陕南及黔东北的物资集散地。1902年被辟为通商口岸。1928年建市。30年代成为全国最大的桐油输出市场，1930年桐油输出量占全国的26.8%。[①] 抗战时期，城市人口增至17.5万。根据中国农民银行《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第5号）》记载，1936～1940年，从合川、泸县、江津等地，年平均输入粮食量为48万市石，扣除经万县港转口输往云阳、奉节、巫山、巴东等地5万多市石外，万县市人均粮食消费量仍在200公斤左右。粮食统购统销以来，供给万县市的粮源，主要依靠区内平衡调剂。实行多渠道经营后，万县市场活跃。1987年全市工业用粮消耗5358万公斤，半数是用粮企业从省外购入；集市贸易粮食成交量216万公斤，接近国家定购粮食225万公斤的水平。

① 严匡国：《四川桐油产销概况》，《四川经济季刊》1943年12月第1卷1、2期，第115页。

第二章 市场交易

四川地处内陆，交通不便，粮油市场在近代仍保持着封闭型、区域型的传统，除桐油出口商外，粮油商人中小户居多。市场交易方式，仍以产销见面、余缺调剂为主，批发交易次之，期货交易甚少。交易规则多从习俗，缺乏公开性与竞争性。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连通全国公开竞争的市场运行机制正在形成中。

第一节 交易对象

一、粮商

四川粮商中小户多，兼营户多。清乾隆《巴县志》记载："(重庆)米行始设于康熙二十二三年(公元1683～1684年)"。经过200多年发展，至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冬，重庆总商会统计，专营米粮业者仅18户。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成都注册油米帮476户，注册资金(银)6万两，户均120余两，座商多兼营银钱业。抗日战争期间，粮商发展较快。1945年，国民政府依照《粮商登记规则》登记的粮商(购销商注册资本20石米、运销商注册资本40石米以上者)，四川省达13232户，重庆市达1453户，分别比战前增加2倍多。此外，还有大量小商小贩未统计在内。粮食统购统销后，所有粮商或被国营公司吸收为职工，或改行从事其他职业。实行多渠道经营以来，各地又陆续出现一批粮食运销专业户，但经营数量不大。据新都、永川、泸县、绵竹、简阳、仁寿、安县、射洪、富顺、丰

都、蓬安、宣汉、名山、黑水、巴塘、西昌、广元市中区、攀枝花市仁和区、万县市、宜宾市20个粮食市场1987年的调查统计，个体购进占15.8%，销售占12.6%。国营和集体粮食企业的经营量，仍占绝对优势。

民国时期，有少数粮食经营大户。主要是两种人：一种是大官僚与大地主。如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成都 行辕主任兼四川省政府秘书长贺国光，1940年时，一方面利用其侄儿控制"成都 市平价米销售处"，掺沙使潮，贪污中饱，另一方面又在新都等地囤积大米四五千石，待价而沽，民怨四起，当年3月成都南门外即发生民众"抢米事件"。成都市市长杨全宇，于1940年12月13日，在成都市郊军法执行总监部刑场被枪决，重庆《新华日报》披露其罪名就是"操纵粮价，囤积居奇"。大地主刘文彩年收租谷上万石，贱储贵粜，是一个从不注册登记的大囤户。四川粮食市场主要受他们操纵。

另一种人是以官僚为后台的实业家、金融家。如重庆复兴面粉公司老板鲜伯良，30年代依靠鲜英（曾任川军师长）、范绍增（时任刘湘部师长）等人，筹集资金兴办复兴面粉厂，到1939年时，已垄断了重庆面粉市场。国民政府实行田赋征实以后，鲜又依靠粮食部特派员刘航琛、陪都民食供应处处长涂重光的支持（涂从民食供应处一次即拨给购粮资金600万元），并自设复华银行，为粮食经营调动资金，垄断市场，人称"面粉大王"。成都聚兴诚、美丰、和诚、惠川等银行，在成都四门粮食大市附近的倒桑树街、簧门街、簸箕街、豆腐街及三河场等多处修 建 粮仓，仓容上百万石，囤积粮食，开展粮食抵押贷款，使成都粮食市场在40年代逐步形成一种特有的投机交易方式—"仓飞"交易。① 一些金融巨子同时就是粮食大投机商人。

粮商类型，除依其资本数额分大中小型户外，按其主要经营方式，又分运销商（又称斗载商、包袱客、水客）、购销商（又称座商、零售商、米粮铺）、加工商（又称碾坊、磨坊、面粉厂）、经纪行栈商（又称牙行、过载铺）及小 粮贩等。根据1945年四川省粮商登记资料，全省有运销商4640户，占35%，购销商4737户，占36%，加工商1994户，占15%，经纪商1850户，占14%，仓库及公司11户。但这只是名义上的划分，实际上许多运销商、购销商同时兼营碾坊、磨坊，加工粮食，而加工商又有自营的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的渠道与网点。

① 由银行仓库开出的存粮单据，只记数量，不记存户姓名，凭单可随时兑粮，俗称"仓飞"。

二、油商

油商分两类：菜油商与桐油商。

20～30年代，由于国际市场对桐油的需求量巨增，植桐之风遍及全川，是桐油商发展的黄金时期。出口桐油商大都集中在万县和重庆两市，仅设在万县城经营桐油的洋行，先后不下20余家。以出口商为龙头，带动贩运商、榨制商相应发展。抗日战争爆发前夕，万县及其附近产地，除桐农不计外，直接从事桐油业为生者达10万人以上。①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的资料，1936年在万县经营桐油的出口行有6家。

美商施美洋行，成立于1928年1月，初称义瑞公司，1932年11月始改施美，资本约60万元，办事处设二马路侧真元堂巷，经纪商谓其"资金活动，消息灵通"。

美商生利洋行，成立于1930年1月，由信昌改牌，资本约20万元，办事处设二马路侧灵土地巷。

聚兴诚银行国外贸易部，代理美商其乐洋行，成立于1913年1月，资本约20万元，办事处设当铺巷，经纪商谓其"对于产地有其精密之调查。"

中华公司，代理英商安利英洋行，成立于1934年12月，资本10万元，办事处设磨子巷。

同义油号，成立于1936年秋，资本8万元，为中华联号之一。

华通公司，重庆实业界人士投资，成立于1936年冬，资本包括重庆总公司共60万元。

重庆的桐油出口商，基本上即是万县的这些大户。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1937年出版的《四川桐油贸易概述》说："（重庆桐油出口商）在前有施美洋行、生利洋行、中原公司、聚兴诚贸易部等，中原于民国二十三年停业，近年聚兴诚之桐油业务亦移于万县，间有在渝购买。"至抗战前夕，重庆桐油出口商计有施美、生利、中华及华通4家。

还有3家官办或官商合办主营桐油的企业。

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1936年8月15日，由国民政府实业部负责人吴鼎昌牵头，联合四川、浙江、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广西7省，官商合办，集资200万元组成。牯岭会议推选吴鼎昌等15人为董事，张嘉铸为总经理。总办事处设上海，抗战爆发后迁至汉口，后又迁香港。开业一年之内，"销售总额共值国币一千一百余万元，油料数量达一万五千余吨，其中以

① 《四川经济月刊》1937年4月第7卷第4－6期，第31页。

桐油一项为大宗，约占总额的73%。"① 1938年12月15日，设立中植厂重庆办事处，其下属单位有重庆、万县、成都制油厂、炼油厂，头塘、万县液化燃料厂（植物油裂化）等，并在万、涪、宜、泸、合、遂、蓉等重要油脂市场设立分办事处，在巴东、奉节、云阳等地设收购站。四川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收。

复兴商业公司。于1938年10月15日在重庆成立，受财政部贸易委员会领导。复兴商业公司执行国民政府颁布的桐油统购统销法令，统一办理桐油收购运销事宜，并负责向美国出口桐油，偿还1938年美国向中国桐油贷款2500万美元的本息。复兴商业公司在桐油产区未设机构，有关桐油收购、储炼、运销等事，委托"中植厂"代办。"中植厂"对复兴公司的委托，并不努力，收购桐油数量达不到要求。于是一年之后，复兴商业公司联络万县、重庆私营油商另组企业，解决产地桐油收购运销问题。复兴公司于抗战胜利时奉命撤销。

四川桐油贸易公司。其前身为"四川桐油贸易社"，1940年3月，吸收复兴商业公司官股40万元（总资本100万元）改组成立"四川桐油贸易公司"，1941年增资为200万元，复兴公司占80万元。约定四川桐油贸易公司不得自营桐油，完全为复兴商业公司代购，收取佣金3%；同时复兴公司决定，将原委托"中植厂"代办的收购业务划归"川桐"接办。至此即形成"川桐代购，中植厂储炼，复兴出口"的经营格局。1941年12月，"复兴"与"川桐"解除委托关系，"川桐"宣告结束。

晚清、民国年间，菜油基本上在省内运销，流通范围与运销数量有限。因此油商多为零售商与榨制商；通常的经营方式为杂货店兼卖菜油，"卖油郎"沿街兜售，土榨油坊多为地主兼营。成都是菜油的供销中心，1949年底仅有菜油运销商55户，号称"菜油大王"者，年购销菜油量不过三几千车（鸡公车，每车载油160公斤左右）。80年代实行多渠道经营的同时，省政府规定，国家粮食部门对油菜籽收购实行保护价政策，形成事实上的垄断性经营，其他集体、个体经营者寥寥无几。

三、粮油商社

从晚清、民国到人民共和国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前的百余年间，粮油商社，经过神会、帮会和同业公会三个发展阶段。

1904年前称神会。成都、重庆、遂

① 袁润芳摘编：《抗战初期国民政府经济部官商合办企业概况》（一），《民国档案》1988年第1期，第68页。

宁等地粮油业通常供奉“雷祖”、“财神”，斗载帮多供“镇江王爷”，油榨坊供“华光老祖”。传说这些神灵分别主管人间五谷丰登，招财进宝，江河安宁等事。神会是师徒相承自发的民间组织，无成文章程，由会首主事。每年办会1～2次，名为敬神议事（如调解商事纠纷、劳资关系，推举会首等）、清理会员、收纳会费，实则扩大行业影响，提高行业社会地位，维护行业利益。神会办会期间演戏办席，张灯结彩，热闹而隆重。学徒期满，有的也在会期办谢师酒席。有些生意兴隆的老板，通过神会置义冢，施棺材，送医药，善举乡里，再图后发。

商务总局主持商政期间，以“保护商业，开通商情”为宗旨，敦促全川各埠组建商会。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底成立重庆总商会，次年8月成立成都总商会，油米帮（成都称“大同会”）为两埠商会支柱成员。接着，双流、永川、合川、南充、泸县等58处相继成立商务分会。各地商会及其行业分会依靠政府的支持，取代了神会的地位，结束了神会左右粮油市场管理的历史。

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工商同业公会组织法》，规定同业公会是在当地商会领导下的商业组织，其宗旨是贯彻政府政策法令，教育会员遵纪守法，维护本行业利益，协调商事纠纷。成都首先响应，与银钱业合并成立成都油米钱业商业公会。接着，重庆、万县、达县、三汇镇、合川、宜宾、绵阳、内江以至全省各地，相继成立同业公会。1947年，经省政府社会处及省商会联合会批准，于10月20日在成都成立四川省粮食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同年底，又与浙江、上海、北京等省市共同发起，于1948年1月16日，在上海市杂粮公司大楼，成立中华民国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此种组织，一直延续到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完成时自动消失。

第二节　交易方式

一、物物交易

物物交易存在层次和性质不同的4种情况。

一是凉山彝族聚居区的原始交换。从晚清、民国直到人民政府实行民主改革前的这段时期，凉山彝族聚居的腹心地带，尚未形成公认的市场，民间互通有无，多数集中在农历正、二月农闲期，在卖者或买者家中进行。主要交换物是粮食与牲畜。1920年前后，

美姑县巴普区的一般交换比如下：

肥猪1只(约重30～40公斤)＝4～5斗粮食(多为玉米，约重40～50公斤)；

小猪1只(约重5～7公斤)＝1斗粮食；

大羊1只(约重20～30公斤)＝5～7斗粮食；

小羊1只(约重5公斤)＝2斗粮食；

玉米1斗＝燕麦或黄豆1斗＝荞子或四季豆1.5斗

粮食1斗＝2～2.5公斤白酒＝0.5公斤羊毛；

粮食2斗＝麻布裤子1件。①

1945年前后，昭觉县城南乡通行的交换比如下：

1斗粮食(10公斤)＝食盐0.5公斤，或羊皮1～1.5公斤，或白酒1公斤，或烂锅铁1公斤；

1～1.5公斤粮食＝5根头棉线5转；

1斗稻谷＝4背洋芋＝1斗荞子或燕麦或玉米；

1斗油菜籽＝1.5～2公斤食盐。②

交换中使用的量器是用竹篾编制的，衡器以卵石作砝码，均民间自制，精确度差，地区间差异亦大。在同一地区，斗也分两种，一种是4升折1斗，主要用于量种子和交换粮食；另一种是5～6升折一斗，主要用于收租子和利息。在什么地方交换，使用什么地方的量衡器，已相沿成习，双方均无异议。1958年完成民主改革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政府的提倡，凉山彝族聚居区逐渐结束了原始交换的历史。

二是藏汉民族之间继“茶马互市”之后，逐渐发展起来的“粮食皮毛互市”、“粮食药材互市”，以及80年代后期，由当地政府与国营企业组织实施的“粮菜互市”、“粮果互市”。互市的规模，民国时期较小，康定城接待客商、堆放货物的“锅庄”(即旅社、货栈)虽有48家，但1940年前后每年成交粮食不过百万公斤。80年代每年以菜换粮二三百万公斤。

三是特殊情况下一度出现的“以粮换盐”交易。1933年，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为了冲破川军对苏区的经济封锁，鼓励苏区经济公社用粮食到白区换盐，来解决苏区军民的食盐问题。城口县猫儿垭乡苏维埃经济委员赶上牲口，沿途收买粮食，运到镇巴和巴中、

① 四川民族调查组巴普小组：《美姑县巴普区社会调查》，载《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调查资料选辑》，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7年2月版，第99页。

② 四川民族调查组城南小组：《昭觉县城南乡社会调查》，载《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调查资料选辑》，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7年2月版，第171页。

达县等地，先后换回食盐3000多公斤，又以食盐换粮2万多公斤，送往通江城。赤江县鹦哥嘴经济公社，从白区弄回盐来换给百姓，每升大米换盐2两，百姓十分欢迎，2年多时间，以盐换粮30多万公斤。民国前期，自贡市盐商经盐场公署批准，设置盐垭"以盐易米"，供给井灶盐工，抵扣工价，既有利于稳定盐工队伍，又借机逃税。据川康盐务局统计，1940年盐商经营粮食的数量超过粮商，约占全市粮食需要量3/5。1942年1月，国民政府禁止盐垭"以盐易米"。

四是品种兑换。盛行于边远山区，直到当代仍屡见不鲜。有以原粮换成品粮或复制品的，如以小麦换挂面，1.2斤换1斤，两不找补；有以小麦换大米，调剂生活的；有以大米换玉米作饲料的；有以商品粮换种子粮的；也有以粮换酒的，等等。兑换对象，一方为农民，一方为国营企业基层单位、社队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兑换比一般以货币价格为基础，按保本微利原则换算。由于手续简便易行，双方都乐意接受。平昌县粮食部门在全县建立112个兑换点，从事粮食品种兑换业务，仅1987年即兑换各种粮油682万公斤，按该县农业人口计算，平均每人兑换近10公斤。

二、零售交易

零售交易是粮油交易中最普遍、最主要的一种交易。特点是卖方直接与消费者成交，每次成交数量不大而价格较高。在农村，一般是通过集市贸易来完成的。在城市，则主要是通过油米铺或粮油杂货店、小摊贩、小挑贩来完成的。20年代成都经营油米的店铺700余家，分布在300多条街道上，大体上每店供应700口人。重庆市经营米粮的店铺，1937年270余家，1942年594家，1948年1573家，平均每店供应人口分别为1700、1300和700左右。实行统购统销后，国营粮食企业统一调整零售网点布局，撤并多于增设。以后随着城市人口不断增加，零售网点建设未能相应跟上，造成粮店负担供应任务过重。如全省城镇1954年有粮店3108个，负担供应人口700万，1974年有粮店1476个，负担供应人口1068万，1990年有粮店2752个，负担供应人口1533万；平均每店负担供应人口，分别为2300、7000和5500。粮油零售网点不足，使一些群众感到生活不便。

三、批发交易

批发交易是交易数量成趸、价格低于零售、达到消费之前的过渡性交易，市场行情主要由批发交易决定。在第一章里所记全省重要集散市场和消费市场上，均有专业批发市场（即大市），专门进行粮油批发交易。重庆河米市场是四川近代最大的粮食批发市

场，交易方式具有代表性。重庆开埠后，尤其是国民政府迁驻后，人口大增，仅靠山米不能满足需要，于是大小两河（即长江、嘉陵江）运来之碛米日增，粮船停靠菜园坝、朝天门和曾家岩、临江门等码头，为了起卸、看样和成交方便，这些码头河边茶馆，就逐渐形成了河米交易市场（茶市）。参加交易的卖方，主要是代客交易的经纪商和贩运商，买方主要是零售店、碾米厂和下川东的过载客。一般情况下，两江粮船抵达重庆后，即通知有往来的米市经纪人，由经纪人将来粮货样置于茶桌上，标明货主及数量，以等买主。买卖双方及经纪人看样、议价、成交后，由经纪人填写三联单，共同盖章，表示达成交易意向。并于当日上船复验粮质，如货样相符，由卖方出具发货单交买方收执，凭以提货。买方付给1～2成货款作为定金，二日内持发货单上船过斗提运，如逾期不提，买方除照付货款外，并负一切意外损失责任。提运时，由经纪人代雇“斗力”过量，买方出过斗费（斗力与斗息局各得一半），船户按石收撮力费。结算办法有比期付款、现钱现货两种。每月月半和月终为比期。战后物价巨烈波动，比期付款办法一般不再通用。

新都粮食市场，是四川当代最大的玉米批发市场。卖方以经销、代销形式为主，买方直接进入市场，看货议价，现款交易，尚无经纪商撮合成交。

四、期货交易

期货交易有3种形式。一是“买卖青苗”。多为贫苦农民在“春荒”季节或遭受天灾人祸之时，借贷无门，不得已将未成熟的庄稼，低价卖与商人或高利贷者，晚清、民国时期相当普遍。梁山县调查，卖青苗的农户约占总农户的10%左右。成都鼓楼街一粮商，由卖“簸箕米”（小摊贩）起家，手头宽裕后，每年秧子下田，就找经纪人买青苗，秋后收米，每石米多赚银1两（现货市价每石4两，期货仅3两），几年后暴发为经营大户。经营菜油买卖青苗，俗称买（卖）“吊脚黄”，多通过向油榨房买“预油”，榨户再向农民买“吊脚黄”的方式进行。“吊脚黄”油价比市价一般低三至五成。如现油每车价银10两，“预油”每车只能卖7两，或6两、5两。成都的所谓“菜油大王”、“麦子大王”等商人，人缘广，资金多，乡脚宽，每年都派亲信下乡或通过经纪人大量买青，以获取暴利。卖青苗农民如因庄稼欠收，到期无力交货，则被迫以猪牛作抵，或被债主串通地主宰去佃田的“押金”，夺去耕种的土地，被逼得家破人亡。

二是“赌期”交易（或称“墨条”交易）。民国时期成都较盛行。交易时双方均无需钱货过手，而是以价格在一定时期内的涨落，作为赌博输赢的计算尺度。看涨的为买方，看落的为卖方，经纪人从中圆成，定出成交品种、

数量、价格，出具墨条作为双方信守的依据，有的须交一定数额定金，有的不交定金，全凭信誉成交，到期按当时的市价与成交时市价的差额进行结算。如价上涨，则卖方给买方补差价，如价下落，则买方给卖方补差价。投机商人因此往往故意抬价，或造谣压价，干扰市场正常交易，政府屡禁不止。

三是卖"米条子"。民国时期，外地学子到成渝等城市求学，随身携带数月或整学期生活费用，为免受货币贬值之害，往往一次付款向有信誉的米铺购买食米若干，米铺向购买人出具分期兑现食米的书面凭证，俗称"米条子"。米铺卖"米条子"，等于得到一笔无息贷款，是一种有利可图的经营方式。

解放以后，上述3种期货交易方式均已绝迹。

五、票证交易

票证交易先后也有3种：一是"仓飞"交易。抗日战争期间，成都聚兴诚、美丰、惠川等银行均开办粮食抵押贷款，给送粮入库的囤户和粮商以不记名仓单（俗称"仓飞"），凭"仓飞"随时可以兑现粮食。因此"仓飞"成为一种事实上的有价证券，在市场辗转流通。"仓飞"交易者多为大户。"仓飞"成交价格往往是市场粮价涨落的信号，以"仓飞"交易操纵市场粮价，比实物交易更方便，常常成为投机者追逐的对象。

二是"支拨证"交易。1941年田赋征实后，政府发给公教人员食米补助，发放办法是以"支拨证"的形式发给个人，由个人到指定地点凭"支拨征"领得黄谷或糙米。实际执行中，粮政机关常将甲地领粮者拨在乙地取粮，而乙地无粮又转拨至更远的丙地，这样东指西划，领粮者奔波劳累，苦不堪言。出于无奈，公教人员只得将"支拨证"拿到市场低价出售，往往一石米的"支拨证"只能换得5斗现米。参与这种交易的买方多为乡、镇长和土豪劣绅，他们和粮政人员互相勾结，低价购进"支拨证"以抵补贪污盗卖田赋的亏空。有的商人也借此种交易发财。苍溪县陵江镇一粮商，在1942～1945年期间，每年经手购买"支拨证"不下2500石。

三是粮票交易。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期间，国家粮食部门为了方便流动人口和居民购粮、搭伙及购买粮食制品，在四川省先后发行了全国通用粮票、四川省粮票及一部分市县粮票与搭伙证。发行时，规定这些票证均为无价证券，只作购粮搭伙的凭证，不得在市场流通。但因凭票购粮价格低，无票购粮价格高，甚至出高价也难购到粮食（如三年困难时期），因此人们公认粮票为事实上的有价证券，市面上以粮票换鸡换蛋而不须再付人民币的现象比比皆是，其价格大体上等于市场粮价与国家粮食销售牌价的差额。在

粮食紧、差价大的年代，粮票更是一些人投机牟利的工具。人民政府三令五申禁止粮票作为有价证券在市场流通，并对投机倒把者多次进行打击，但收效甚微。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粮食生产的发展，两种粮价的差距愈来愈小，粮票交易的范围与数量，也愈来愈小了。

第三节 交易规则与习俗

一、民俗乡规

晚清与民国前期，粮油市场交易规则，多由神会、帮会通过会规、帮规的形式制定，政府干预甚少。神会、帮会约定成文与不成文的交易规则，随着历史演变由简到繁，逐步形成。城市市场比农村集市完善，集散、批发市场比初级市场完善。世代相传，有的延续至今，仍在发生作用和影响。这些规则在维持市场秩序，形成职业道德，保证商品质量，统一计量标准，以及规范交易行为，保护行业利益等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这些规则在维护行业垄断，反对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方面，也同样起了不小的作用。

四川各地粮油市场的民俗乡规大同小异，只有完善程度之分，没有本质不同之别。主要内容，归纳起来大体上是：划行归市、领照营业、公斗过擀、卖方纳佣、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等几个方面。

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成都油粮业帮会组织“大同会”制定的12条会规中，除组织制度、会费收纳等项之外，明文规定：经营油粮业者，必须自觅三家连环铺保，申请入会领得营业牌照，始得开业；油米铺与油米铺之间，必须相隔50间铺面；粮油卖价，质量标准应遵守行规，同行之间不得打对台。同时要求入会同仁不得违规经营，不得估买估卖，不得掺杂使假，欺诈顾主，违者依规惩处。

《广元县志》记载，清末民初时，全县48个市场有粮油交易，每个市场均设有斗行用公斗过擀，抽收斗息（有的收实物，有的收钱），成交粮食需加盖灰印，方能出场。如不经公斗过擀加盖灰印（或开出票飞），即为漏佣，一经拿获，卖方加倍受罚。

1918年，万县成立东川桐油业公会，将会规刻为石碑，立于陆家街瞎子坡。规定桐子应过“霜降”始能采摘；油铺应在指定场区买油，不准越界交易，违者必究。还专门制定《整顿油色办法》4条，对整顿的目的意义、组织分工、检验方法和处理罚则，均作详细规定。如遇油贩掺杂，即派会丁一名，押

送油贩随带购买的公会印刷之禁掺杂布告200张回藉，并责令其沿途张贴布告，贴毕释放，以示儆戒。这个办法，对保证万县地区桐油质量和桐油出口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在市场交易粮油过程中，议定价格多用手式，在衣袖或衣衫的掩盖下，进行讨价还价，以保持行情秘密，免受局外人干扰，中间商亦可借此蒙混买卖双方，从中渔利。这种在衣袖掩盖下、用于讨价还价的手式语言，行家称为商业袖语，清末民初时已广泛流行。四川粮油市场通行的商业袖语如下：食指直伸代表1，食中二指直伸代表2，食中及无名指直伸代表3，食中及无名指与小指同伸代表4，5指撮拢代表5，拇指竖立代表6，小指微屈代表7，拇指和食指斜伸代表8，食指屈成弓形代表9。卖方开价时，口中说："这个的整，那个的零，少了这个搞不成"；买方还价时，口中同样说："这个整，那个零，多了这个不得行"。交易人自然心领神会，而局外人无法弄懂。

还有以异声字代数的行话。有的是以一个字代表一个数字，如成都以"么、按、苏、绍、歪、疗、窍、笨、绞"代表"1、2、3、4、5、6、7、8、9"；宜宾则为"木、耳、伞、斯、嘴、溜、鸡、巴、纠"；万县则为"永、利、川、西、孔、享、片、言、敬、老(代10)"。另外，也有用2个或3个、4个字代表一个数字的。如遂宁：大舜耕田代1，龙凤呈祥代2，桃园结义代3，两翻身代4，撮撮数代5，鸭公头代6，小勾勾代7，岔口代8，大勾勾代9。广安：大不人代1，顶破天代2，王不立代3，罪无非代4，吾无口代5，交不×代6，化缺人代7，父缺子代8，旭无日代9，全数代10。行话和袖语一样，主要作用是维护交易秘密，反对公开竞争，随着市场开放度的增加，至民国后期，在大中城市市场已被摒弃。

二、政令法规

牙人、牙行制度　明嘉靖二年(公元1523年)市易法确定牙行在市场的法律地位，并规定牙人选有资产的人户充任，由官府发给印信文薄，后称牙帖类似营业执照。晚清时期，政府通过管理牙帖征收牙课，并摊派驿马差豆等杂项，牙行则通过政府取得垄断市场粮油交易特权，客商不得直接收购，小贩亦不得私卖给客商。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客商势力扩大，商人会馆兴起，削弱了牙行势力。民国前期，米粮牙行逐步与行栈(货栈)合一，供客商仓储食宿，也经纪买卖信息与成交。1943年5月，省政府颁布《四川省管理牙业行纪规则》，强化对牙纪的资格审查及管理工作。四川解放后，人民政府取消牙行制度，经纪商改行，一些有专长的人，录用为市场交易员。

粮食采购运输证制度。1943年5月19日，重庆市政府颁布《重庆市粮食运销商管制办法》，规定凡属重庆市

领有部颁执照之粮食采购运销商，如欲向某地执行其业务时，应先向市粮政局注册，请领粮食采购证及运输证，采购证开列事项包括：牌号名称、开设地点、资本总额、经理人姓名、核定采购地点、种类、数量及所领部颁执照字号。俟领到采购证后，始能前往指定目的地购运粮食。粮食运回后，应检具采购证及货样，迳赴粮食市场向同业公会报到登记，按照规定议价出售。如运销商需改变或停止是项采购业务，应呈经粮政局核准，否则从严议处。

桐油市场实行联购分配办法。解放初期重庆、万县、涪陵、宜宾等地，以国营油脂公司为领导，其他经济成分派代表参加，先后成立桐油收购委员会。通过收购委员会协商，分配各方在市场采购桐油的份额，遭到资金雄厚私营商家反对。1951年4月4日，万县市植物油商业会筹备会呈文万县专员公署，要求改变联购分配办法。1951年8月10日，西南区油脂公司批复："联购分配办法，是与自由贸易政策不相抵触的，相反的实行这种办法，不但可以避免公司和私商间的盲目竞争，及所造成的市场混乱现象，而且是奠定进入计划经济的基础，价格亦可得以稳定。……我们仍主张（桐油）继续实行联购协商分配，而且将来还希望推及到菜油上面去"。实行联购分配办法结果，国营公司与合作社的经营比重逐年上升，私营经济的经营比重逐年下降。

人民政府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期间，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规定："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粮食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的粮店和工厂，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许私自经营粮食，但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理销售粮食。各种小杂粮（当地非主食杂粮），原则上亦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在国家尚未实行统一经营以前，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暂准私营粮商经营；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厂及经营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只能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监督和管理下，代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加工标准从事加工；城市居民购得国家计划供应的粮食，如有剩余或不足，或由于消费习惯关系，需作粮种间调换时，可到国家指定的商店、合作社卖出，或到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相互间的调剂；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犯国家法令的投机分子，必须严于惩处。对破坏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反革命分子，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治罪"。四川省坚决贯彻执行了中央的上述规定。开放粮食集市贸

易的时侯，对市场交易粮食的品种，进行了限制，通常实行“秋不管夏(粮)，夏不管秋(粮)”的政策。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改变了这种由国家粮食部门独家经营、单一渠道流通的政策。

第三章 市场价格

从1840～1990年的150年间，前100年和后40年，四川市场粮价都较平稳，其间因为战争、灾荒和政策失误的原因，少数年份粮价波动较大。中间10年，即1940～1949年尤其是1945年以后的几年，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通货恶性膨胀，市场粮价疯涨到天文数字，政府无力调控，造成民不聊生，抢粮风潮迭起，加速了国民党政权与经济的一齐崩溃。

第一节 价格变化

一、晚清时期

根据清朝政府档案保存的粮价统计资料，道光二十年至宣统三年(公元1840～1911年)，四川市场粮价较为平稳。全川12府衙所在地成都、重庆、保宁(阆中)、顺庆(南充)、叙州(宜宾)、夔州(奉节)、龙安(平武)、雅州(雅安)、嘉定(乐山)、潼川(三台)、绥定(达县)、宁远(西昌)，10月份每仓石大米综合平均价，道光二十年为银1.56两～1.96两，宣统二年为银3.38两～3.65两，经过70年，上升1.17倍～0.86倍；4月份每仓石小麦综合平均价，道光二十年为银1.26两～1.58两，宣统三年为银2.75两～2.95两，经过71年，上升1.18倍～0.87倍。米、麦市场价格每年平均上升率不过1～2%。

在此期间，有两次粮价波动。

一次是同治三年(公元1864年)前后，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等农民起义军，一方面定四川为“协济省”，按

粮随征津贴捐输，赶运军粮；另一方面督促地方筹措军粮大办团练。市场上争购粮食之风顿起，于是各地米价暴涨。全川12府府衙所在地大米综合平均价，由同治元年十月每仓石银1.64两～2.08两，至同治三年十月，涨为2.95两～3.46两。乐山县米价"至四倍以上，百物因之而贵。疆吏罔所补救，穷黎不能朝夕。非荒岁而甚于荒岁，非兵燹而同于兵燹"。① 《筠连县志》载："同治三年秋，大饥，民多饿死"。

另一次发生在20世纪初。自咸丰以后，四川省的田赋附加已经负担很重，1902年起，又分担"庚子赔款"，再加上推行"新政"，练新兵，办警察，铸钱币，改土归流，开支递加，赋税猛增，人民"未见农功之利，先受苛取之害"。② 与此同时，四川发生了历史上称之为"壬寅大旱"(1902年)和"甲辰大旱"(1904年)的两次特大自然灾害，保宁、潼川、顺庆、绥定、重庆、夔州6府及资州、泸州所属共60余州县"衍阳连月，田畴荒涸"。不少州县粮价"三倍平日"，"饥民载道"。③

二、民国时期

民国前期，即1911～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之前的这段时期，粮价主要以银元计价，涨幅不大，尤其在1924年前，粮价基本稳定。如重庆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十月，每仓石大米价银3.64两，1924年同月为银元4.53元(折银3.26两)。此后，两次军阀大战期间，粮价波动剧烈。

一次是1925年，杨森发动"统一(四川)之战"，刘湘组织"川黔联军"云集重庆与杨森对抗，粮食需求量大增，战争影响粮食运销，市场粮价陡涨。1925年重庆每市石大米平均价9.64元，比上年同期涨1.06倍。杨森战败后，刘湘又发动驱逐黔军的战争，川军在四乡封仓禁运米粮进城，使重庆粮价在1926年仍居高不下。④ 黔军被驱出境，刘湘占领重庆后，1927年重庆每市石米价回落至5.59元。

另一次是1931年，刘湘与刘文辉争霸四川，酝酿"二刘大战"。刘湘部驻重庆，刘文辉的部队驻宜宾、泸县、江津与合川等地，刘文辉四处设卡，切断了长江与嘉陵江上游地区供应重庆的米源，一时造成重庆粮荒，市场粮价陡

① 《鸿泥琐记》卷4。

② 《四川官报》第七册，公牍，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上旬。

③ 《清实录·德宗实录》卷501，及《四川近代史》，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5年11月第1版，第335页。

④ 四川省政府建设厅：《重庆米粮价格调查》，《建设周讯》民国27年第4卷第12期。

涨。[①] 重庆每市石大米1931年均价11.85元，比1930年上涨64.81%。1932年底"二刘大战"结束，重庆粮价回落至每市石7.57元。重庆大米的季节差价，根据统计资料，正常情况一般2元左右，价差率32%，1931年为9.36元，价差率达1.1倍。

1935年11月4日，国民政府宣布实行法币制度，粮油价格随之上涨，至1937年7月，价格上涨指数与法币发行指数持平。[②]1938、1939两年四川稻谷丰收，受供求关系影响米价下跌。四川省政府根据行政院"救济谷贱伤农"的指示，大量购囤粮食，1939年度共购储稻谷800多万石(4.24亿公斤)，各县购储200多万石(1.06亿公斤)。1940年，全国粮食管理局、川康军粮局、农本局、地方银行及港沪游资等，均在产区争购囤集粮食，造成粮价上涨[③]。

从1940年开始，随着通货膨胀，粮价年年成倍上升，至1945年，成渝两市米价，按法币计算，比1937年分别高出975倍和746倍。

抗战时期成都市、重庆市中等熟米批发价格表

表3—10　　单位：元(法币)/市石

年度	成都市			重庆市		
	价格	环比	定比	价格	环比	定比
1937	10.63	116	100	11.40	132	100
1938	10.55	99	99	9.10	80	80
1939	17.50	166	165	9.90	109	87
1940	116.00	663	1091	57.10	577	501
1941	270.00	233	2540	200.20	351	1756
1942	453.00	168	4262	319.30	159	2801
1943	1766.67	390	16620	1037.70	325	9103
1944	5500.00	311	51740	3343.60	322	29330
1945	10367.00	188	97526	8509.40	254	74644

注：成都市米价，根据国民政府四川省统计局《四川省统计年报》第七册物价部分；重庆市米价，根据国民政府粮食部编《粮情旬报》267期。

① 曾扩情：《我奉命参与策划刘湘解决刘文辉的经过》，《四川军阀史料》第5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13页。

② 杨培新：《旧中国的通货膨胀》，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5页。

③ 黄积云：《四川米价问题的剖视》，1941年12月23日，《延安解放日报》

抗战期间，由于汽油进口困难，政府用菜油裂炼汽油应急，扩大了菜油的供求矛盾，促成菜油价格上涨幅度比粮价更大。1945年比1937年，成都菜油批发价格，由每50公斤15.58元涨至3.2万元，上涨2053倍；重庆由25.15元涨至6.35万元，上涨2527倍。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为了支付庞大的军费，中央银行无限制发行钞票，导致法币彻底崩溃。中央银行监事会于1947年11月27日决议，对已印好尚未发行的50元、100元新券，不得不因“用途已少，分别煮销”。[①] 1948年8月19日发行金元券后，物价上涨更烈，重庆市米价，由发行金元券时每市石7元，至1949年6月23日，疯涨到41亿元，10个月时间涨了5亿多倍。1949年7月4日，国民政府又发行银元券，5亿元金元券兑换1元银元券。由于国民政府币信尽失，市民纷纷拒绝使用。这时市场多以大米为计价尺度。1949年7月14日，成都《建设日报》载：“崇宁县银行业务无形停滞，为继续维持计，及针对地方需要发行米券，(面)额为五合、一升、一斗数种。……需米券者，可直到县银行以米兑换。此米券在市面十足通用，市民称便不已。”

由于货币贬值，粮价疯涨，平民走投无路，全川抢米事件迭起。成都市不完全统计，1940～1947年期间，发生聚众抢米事件15次。1947年5月5日上午，贫民成群结队到米市抢米，参加的人越来越多，被抢地点越来越广，先后波及牛市口、川主庙、新东门、府城隍庙、浆洗街、新南门、火神庙7个市场以及附近的米厂、米店。政府实行戒严，军警抓人，当日下午以“奸党”名义枪杀2人于新南门外。6月22～30日，城区四门内外，又相继发生饥民数十人或数百人集伙抢夺食物和米粮的事件多起。被抢者有小天竺街、搅扒街、北东街、小南街、羊市街、簸箕街、青果街、庆云西街、桂王桥西街、长顺上街、大田坎街、抚琴台、童子街、双栅子街、西华门、横陕西街、东城根中街等22条街的49家米厂及米店，川康绥靖公署派兵弹压。1948年6月16日重庆市中一支路嘉涪米店，食米售价上午每市斗60万元，下午涨为90万元，买卖双方争执，围观人越来越多，气愤之下群众将该店食米抢光，并迅速蔓延至枣子岚垭、南区路、两浮支路、石板坡、菜园坝、上清寺、牛角沱、大溪沟、和平路、仓坝子、林森路等15处，被抢米店76家。军警进行镇压，逮捕309人，以“奸党”名义枪毙1人、判无期徒刑1人。县、乡饥民抢米、结伙“吃大户”者更多。民不聊生，官逼民

① 杨培新：《旧中国的通货膨胀》，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6～80页。

反，加速了国民政府的垮台。

三、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12月全川解放。1950年春节前后，因土匪暴乱，私商投机，大中城市粮价剧烈波动。重庆、成都、内江大米、小麦价格，1950年2月均比1月涨3倍以上；黄豆价格，内江涨3倍多，泸县涨2倍多，其余地区均涨1倍以上。1950年3月3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国营粮食公司贯彻"大购大销，购销结合，灵活吞吐"的方针，掌握市场的领导权，4月份起粮价开始回跌，不久即恢复正常。

1950年四川省主要市场大米月平均价格表①

表3—11　　单位：元/50公斤

月份	重庆	成都	万县	泸县	南充	内江
1月	3.21	1.89	6.14	1.98	9.20	3.52
2月	15.50	7.92	14.70	6.39	10.03	14.85
3月	12.13	10.82	11.31	7.16	14.66	11.50
4月	10.85	9.01	11.50	5.64	10.22	8.89
5月	10.63	4.98	10.62	6.62	7.93	6.11
6月	10.49	5.17	10.10	6.55	10.08	8.16
7月	9.07	5.79	8.80	7.33	8.49	8.77
8月	8.59	5.58	8.13	5.05	6.23	4.97
9月	6.93	4.27	6.02	4.44	5.52	4.05
10月	7.11	4.84	6.32	4.80	5.87	5.05
11月	7.34	5.00	6.92	5.44	6.17	5.86
12月	7.18	5.16	6.77	5.18	5.32	4.87

粮食统购统销期间，国家牌价是主导价格。在50年代，市价与牌价相差无几。1960年前后，市价高于牌价数十倍，成都1公斤洋芋黑市售价2.6元。其余时间，一般高于牌价1～2倍。1977～1984年，由于粮食连年丰收，农贸市场上市粮食较多，价格稳中有降。据全省35个重点市场调查，1984年大米价格每50公斤25元，比国家收购牌价高9.65%，而小麦市价仅19.8元，比国家收购牌价还低5.26%。1985年以后粮食生产停滞徘

① 西南区粮食公司：《西南物价参考资料》，1951年。

侧，市场粮价持续上涨，到1989年上半年，35个市场大米市价每50公斤达到73.5元，最高者超过100元，高出国家收购牌价2倍多。小麦的市价也涨到51.9元，高出国家收购牌价1.2倍。从7月开始进行整顿，使一度混乱的流通秩序得到治理，市场粮价开始回落。1990年大米市价57.2元，小麦市价43.6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22.18%和16%，但仍高于国家收购牌价76%和87.12%。

1979～1990年四川省35个重点市场粮食市价与牌价比较表

表3—12　　单位：元/50公斤

年度	大米				小麦			
	市价	收购牌价	牌市差价	相差%	市价	收购牌价	牌市差价	相差%
1979	37.00	16.90	20.10	118.93	25.00	15.50	9.50	61.29
1980	38.00	16.90	21.10	124.85	26.00	15.50	10.50	67.74
1981	37.00	16.90	20.10	118.93	25.00	15.50	9.50	61.29
1982	35.00	16.90	18.10	107.10	24.00	15.50	8.50	54.84
1983	30.80	16.90	13.90	82.25	21.90	15.50	6.40	41.29
1984	25.00	22.80	2.20	9.65	19.80	20.90	−1.10	5.26
1985	26.00	23.50	2.50	10.64	19.80	20.00	−0.20	1.00
1986	32.85	23.50	9.35	39.79	24.16	20.00	4.16	20.80
1987	40.76	25.50	15.26	59.84	29.20	20.00	9.20	46.00
1988	53.10	25.50	27.60	108.24	36.90	21.80	15.10	69.27
1989	73.50	32.50	41.00	126.15	51.90	23.30	28.60	122.75
1990	57.20	32.50	24.70	76.00	43.60	23.30	20.30	87.12

① 表内所列市价系省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市场行情报告12个月的平均价。本表所指的35个重点市场是：涪陵李渡、开县临江、资阳保和、宜宾观音、眉山太和、德阳黄许、彭县濛阳、南部建兴、遂宁安居、岳池罗渡、雅安草坝、綦江赶水、合川太和、江津白沙、双流借田、崇庆怀远、荣县成佳、渡口红格、巫山巫峡镇、彭水汉葭、隆昌城关、兴文古宋、犍为清水溪、广元宝轮、三台芦溪、广安浓回、巴中巴州、宣汉胡家、汉源富林、会理黎溪、渠县三汇、西昌礼州、巴县青木关、忠县石宝、泸县石洞等。

第二节 价格调节

一、吞吐调剂

常平法。清承古制，规定州县设常平仓，市镇设义仓，乡村设社仓，谷贱时，增其价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其价而粜，以便民，通过吞吐调剂，防止粮价过分波动。道光二十一年(公元1841年)，四川省常平监仓储谷229万多石(合1.38亿公斤)。[①] 咸丰以后，由于战争，储粮消耗殆尽，至咸丰十一年(公元1861年)，全川储粮不足67万石(合4000万公斤)。[②]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四川总督丁宝桢劝办积谷，"按租量取，租一石者出谷一升，租十石者出谷一斗，……"，全川报存173万余石(1.04亿公斤)。[③]"惟自民国以来，暴军游勇扰攘不宁，各乡所有仓谷，有重兵压境自由取食者，有勒垫军饷刻期出粜者，有严团御匪借购械弹者，有民工筑路借充食粮者，败坏之由比比皆是。最近调查，所遗留者不过百分之二十"。[④] 此外，管理不善，虫蚀鼠耗，官绅拖欠，或借常平之名低价购囤以牟私利者，亦非少数。1936年11月1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的《各地方建仓积谷办法大纲》规定："积谷数量，应比照县市区域内人口总数积足三个月食粮，由省府规定期限，分期储足"。四川省政府计划以每户存谷一石为标准，分三期募集。[⑤] 1943年起，改由粮食部分年核定积储派额随同粮食征购一并征收，开支也由粮食部统一安排。当年全川收储积谷98万余石(5880万公斤)。[⑥]但主要用于军供，用于市场销售平抑粮价者甚少。1943年省政府拨谷6万石(300多万公斤)，交四川民食第一供应处碾米染色，在成都四门大市抛售，[⑦] 平抑粮价，但杯水车薪，作用有限。内战期间，政府为了筹集军粮，更加不顾民食，将四川各种存粮几乎搜刮一空，1949年底重庆

① 清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卷号：地丁/2251。

② 清档，中国第一历档案馆，卷号：户科/22。

③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台湾华文书局，1970年9月版，第1245页。

④ 朱之洪：《巴县志》卷四下，1937年版。

⑤ 《四川省政府公报》102期，第10页，1937年12月11日。

⑥ 《中华年鉴》下册，民国37年。

⑦ 《四川民食第一供应处在成都市临参会上的工作报告》，1943年5月、12月。

解放时，仓库存粮合计不足25万公斤。[①] 民国时期常平之法名实俱废，徒增人民负担，并未起到调节粮价、调剂民食的作用。

配给米、平价米。实行田赋征实后，国民政府首先对陪都公教人员及其家属，后对全省各级公教人员配售公粮，将这一部分消费者由国家包下来，虽然数量不大，但对缓和市场供求矛盾，稳定价格水平，也起了一些作用。1941年7月，国民政府规定公教人员每人每月配售食米2市斗，家属以5人为限。1942年10月，行政院颁布《公务员战时生活补助办法》，又规定按年龄计算补贴食米，凡年在31岁以上者，每月领米1市石(75公斤)，26～30岁者领8市斗，26岁以下者领6市斗。初期按官价，后来免费供应。还将全川划分为6大消费市场，设立4个民食供应处，分工负责主要消费市场的民食供应。民食供应办法，根据户藉册核发购粮证，凭证购粮。陪都市民每月定量供应平价米，大口(15岁以上)2.75市斗(每市斗7.5公斤)，中口(10～15岁)2市斗，小口(5～10岁)1市斗，已领军、公粮及购买贫民米者，予以扣除。食品行业所需粮食，申请造册，经粮管人员会同米粮业公会审核供应。市民每次购买不得超过5日用量。自1941年7月陪都民食供应处成立，至1946年6月撤销，5年时间，共计供应重庆市民平价混合粮5.5亿多公斤(计熟米474万市石，碛米121万市石，黄谷14.8万市石，小麦9.8万市石，面粉275万袋)，政府亏折补贴6.45亿元。[②] 四川省民食第一供应处1942年10月～1943年8月，在成都通过特约米店，配售平价米1641万公斤，不到市场需要量的10%。[③]

大购大销。解放初期，粮食市场上并存着两种价格，一种是国家牌价，一种是自由市场价格。国营粮食公司为了加强国家牌价对市场价格的领导作用，把市场价格稳定在牌价水平上下，防止粮价暴涨暴跌，在经营上采取了购销结合、灵活吞吐、大购大销的方法。规定同一个市场，同一时期内，只挂一个牌价。在购销经营中，一般掌握5%的牌价和市价的差价。当市价低于牌价5%时，就大力收购，当市价高于牌价5%时，就大力销售。在掌握充足粮食的基础上通过购销吞吐，把市价稳定到牌价水平，发挥了国家牌价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

议购议销。从1979年开始，粮食

① 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粮食处：《1950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接管部分)》。

② 《陪都民食供应处历年决算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粮食部全宗八三/卷号：1781。

③ 《四川省民食第一供应处在成都市临参会上的工作报告》，1943年5月、12月。

部门的议购议销业务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成为统购统销的一个辅助手段。粮食部门通过合理确定议购议销价格，并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有吞有吐，吞吐结合，去领导和影响粮食市场，对支持粮食生产，调节供求，平抑市场粮价，发挥了巨大作 用。但在1984～1985年间，由于对粮食形势一度估计失准，在市场粮价已经偏低的情况下，全省又向市场抛售平转议销与调整结构用粮27.4亿公斤，将市场粮价压得更低，谷贱伤农，成为以后连续几年粮田面积缩小，粮食产量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行政干预

限价。1939年2月，国民政府颁布《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接着采用多种办法，对粮油等8类日用必需品实行价格管制。在相继采取“评价”、“平价”等措施未能奏效之后，1942年12月17日，经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通过，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加强物价管制方案实施办法》，规定“各省市政府对于所辖区域内重要市场之物价、运费、工资 应于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一律实行限价”。“限价应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该市场之原有价格为标准，由各该当地政府予以评定”。“实施限价后，应严厉禁止黑市，如有违反法令，擅自抬价者，主管机关应即取缔，并按军法惩处”。①

四川省据此制订《四川省实施加强管制物价方案须知》，规定限价的对象为粮、棉、油等8类日用必需品；限价的地区，为消费市场和集散市场；自1943年1月15日起限价，粮食价格每隔3个月依生产运销成本之增减情形改订一次。制定价格的程序，由同业公会审议，主管机关核定公告。限价的主管机关，省级为建设厅、社会处、粮政局；县级主管及执行机关为县（市）政府。专管机关有两类：一为中央各部之派遣机关，如粮食部之聚点仓库；一为省府的办事机关，如粮食管理处及经营业务机关。协助机关为各级党部、团部、民意机关、学术团体及其他机关法团。② 由于各机关之间互不协调，各行其事，又缺乏科学严密的操作程序与方法，限价的结果，一片混乱。粮食价格产地高于销地，销地因限价而货源益趋枯竭。在城市，限价比市价高时，商家双手捧出货物；限价与市价持平时，商家便以次充好；限价比市价低时，商家则卖黑市。限价反而把价格抬

① 吴宗汾《十年来之物价》，载《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中华书局民国36年版。

② 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法制室：《四川省实施加强物价管制方案须知》，民国32年1月，第13～14页。

高了。[①] 1945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 751 次会议决议："各地粮食限价应即终止实施，改采议价办法"。

限购、限运、限囤、限时交易。在田赋征实与粮食统购统销期间，政府反复采用这些方法，来管制市场，调节粮价，结果所有这些限制方法取得的成效，都是很有限的。

三、价外补偿

实行价外补偿，也是政府掌握粮食、调控市场的一项重要措施。40 年代初期，国民政府一方面实行限价政策，另一方面规定，粮商运销成本如超过限价（重庆河米每市石批发价 49 元，零售价 52 元），其差额由农本局在平价基金内照补，并每石另给纯利 1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人民政府实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将地价排除在粮食成本之外，因此国家规定的粮食价格一直偏低。从 1961 年起，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四川实行价外补偿政策，以鼓励粮农向国家多卖余粮。价外补偿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实物补偿，如以平价化肥、棉布、柴油、汽车及其他工业品向粮农换购和超购粮食；二是货币补偿，除预付定金和超购加价外，从 1986 年 5 月 1 日起，为解决小品种粮食生产萎缩，供不足需的问题，在比例收购价的基础上，对小品种粮食和玉米实行价外补贴，价外补贴金额，由用粮者负担。（见表 3—13）。

四川省价外补贴粮食品种及补贴金额表

表 3—13　　单位：元/50 公斤

品　名	第一次（1986 年 5 月 1 日起）			第二次（1989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起）		
	比例收购价	补贴金额	结算金额	比例收购价	补贴金额	结算金额
白豌豆	25.20	2.80	28.00	25.20	12.80	38.00
麻豌豆	22.80	2.20	25.00	22.80	12.20	35.00
胡　豆	22.80	2.20	25.00	22.80	12.20	35.00
春大豆	34.50	5.50	40.00	34.50	25.50	60.00
冬大豆	33.50	3.50	37.00	33.50	23.50	57.00
大糯米	27.10	4.90	32.00	36.10	24.90	61.00

① 武之：《限价实行以来》，1943 年 3 月 22 日《解放日报》第 3 版。

品　名	第一次（1986年5月1日起）			第二次（1989年4月1日及7月1日起）		
	比例收购价	补贴金额	结算金额	比例收购价	补贴金额	结算金额
小糯米	25.40	2.60	28.00	34.40	22.60	57.00
大糯谷	19.40	3.50	22.90	25.90	17.80	43.70
小糯谷	17.70	1.90	19.60	24.20	16.20	40.40
玉　米	16.30	3.70	20.00	18.50	4.00	22.50

注：玉米第二次价外补贴，规定收购从1988年8月1日起执行，销售、调拨从8月15日起执行。

省政府规定，从1988年起，国家定购油菜籽每50公斤，在定购价外，由粮食部门再补贴4.6元；1989年又规定无偿返还40%油枯，如农户不要返还油枯，由粮食部门议价收回，付给价款（约6元左右）。两项价外补贴，使油菜籽的实际收购价达到每50公斤64.2元，比国家定购价53.8元提高20%。全省1988年收购油菜籽价外补贴金额3577万元，调省外部分，由调入方负担（每50公斤10元），弥补1590万元，“平转议”销油菜籽1亿公斤，弥补1000万元，其余由省财政负担590万元，粮食企业自行消化400万元。1989年因国家定购价格调高，价外补贴金额减少为1156万元，全部通过调省外菜油收入弥补。

第四章 市场管理

晚清时期，政府关心商税，而疏于商政，粮油市场管理，主要依靠牙行和商社。清朝政府虽然推行常平法，储粮备荒，调节粮价，干预市场，但到晚清时期大都名存实亡，办得较好的只有极少数。民国前期，中央政府颁布《商法》，主张营业自由，但四川军阀各自为政，处处设卡，盘剥商民，限制流通，管理极为混乱，市场一片萧条。四川管理粮油市场的官方机构和章程，主要形成于抗日战争粮食管制时期和解放以后粮食统购统销时期。这些市场管理章程，由于产生于特殊的历史环境，其基本特征都是限制自由贸易，排斥市场竞争，运用行政手段，调节粮食供需，目的是将有限的粮食资源，按照政府的既定方针进行分配，以适应当时形势的需要。改革开放以后，市场管理观念发生转变，强调服务、搞活，促进经济发展。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晚清时期

四川管理商品粮油流通的官方机构，发端于抽收厘金。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四川仿扬州先例开征厘金（商品货物税），每石米征钱五十文，约值百抽一，故称厘金。先只征行商，称为活厘，后又征座商，称为板厘。咸丰十一年骆秉章任川督后，制定通省捐厘章程，在成都、夔州（奉节）、重庆、叙府（宜宾）、泸州等处成立厘金总局，设

卡征收厘金。仅夔州一局，岁入即达银六七十万两。① 《新都县志》记载："道光以前，每榨(菜油)征银二钱四分。咸丰间改过道油厘，区分油类，每斤自七八毫、一二文不等。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改办油捐，指定为川边经费，不分油类，每斤一律抽钱四文。"

在征收厘金过程中，商民受尽苛索，物价因之腾贵。有人奏请停止抽厘："抽厘之弊，尤不忍言。一石之粮，一担之薪，入市则卖户抽几文，买户抽几文。其船装而车运者，五里一卡，十里一局，层层剥削，亏折已多，商民焉得不裹足，百物焉得不涌贵乎？"② 清廷对于这些弊端是清楚的，因为舍不得放弃这个财源，不肯停止抽厘，只不过下令整顿一下而已："近闻各省厘局，但有抽厘之名，实则抽分抽钱(十倍百倍)，有加无已。凡水陆通衢，以及乡村小径，皆设立奉宪抽厘旗号。所有行商坐贾，于发货之地抽之，卖货之地又抽之，以货易钱之时、以钱换银之时又抽之。资本微末之店铺，肩挑步担之生涯，或行人之携带盘川，女眷之随身包裹，无不留难搜刮，其弊不可胜言。"③ 一纸空文过后，"不可胜言"的抽厘之弊依然如故。

19世纪末，在维新变法的推动下，开始从上到下设置商政机构，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光绪二十二年(公元1896年)，诏谕全国："商务为自强要图，自应及时举办，……于各省会设立商局。"④ 四川于当年七月在成都总府街成立成都商务总局，委现任司道兼管，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在重庆成立川东商务局，委川东道就近督办。主要任务是整顿商业、兼理洋商交涉事宜。维新变法失败后，于光绪三十三年五月，撤销成都商务总局，改设劝业道，于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正月，撤销川东商务局，改办重庆劝业分所。府、州、厅、县设劝业员。劝业道公所设5科，其中第4科分管商务。

二、民国时期

1937年8月18日，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粮食管制条例》。根据粮食管制的需要，四川各级粮政管理机构逐步建立起来。省级机构先后建立有"四川省粮食管理局"、"四川省粮政局"、"四川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它们对粮食市场都设置有不同形式的管理机构。

在四川省粮食管理局期间，按照

①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下册，第十一章。

② 尹耕云：《心白日斋集》卷2《清查捐输积弊停止抽厘疏》。

③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56《户部遵议整顿厘捐章程疏》。

④ 《皇朝掌故汇编》外编卷31·商务，求实书社清光绪二十二年版，第39～43页。

粮食的自然流向，将全川划分为10个供销区，在各供销区粮食集散的中心市场，设置粮食市场管理处，负责本供销区粮食市场的管理，并监督管理本供销区内县粮食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各供销区粮食市场管理处的设置地点为：第一供销区——成都；第二供销区——金堂；第三供销区——新津；第四供销区——绵阳；第五供销区——泸县；第六供销区——合川；第七供销区——重庆；第八供销区——三汇；第九供销区——万县；第十供销区——南充。各粮食市场管理处，根据本辖区产销市场的需要，分别设置办事处或管理员。[①] 因当时田赋征元，军粮在市场采购，民食靠市场调节，政府主要通过管理粮食市场来管理粮食。管理市场的要旨是组织粮商调节供需，取缔囤积。

在四川省粮政局期间，分三个层次设置粮食市场管理机构。

第一层次，是在重庆、成都周围的10个粮食集散市场，设立“粮食管理处”。这10个粮食集散市场是：成都苏坡桥、双流簇桥、新都毗河、郫县犀浦、新津城关、巴县木洞、永川松溉、江津白沙、铜梁安居、金堂赵镇。赋于粮食管理处职权9项：1、粮商及粮食业公会的登记及监督；2、平定价格的核转及公告；3、粮食品质的验定及取缔；4、输入输出、存储数量、交易供需情形的考查、调节及登记；5、粮食分配及节约消费规划的执行，增产工作的督促；6、推进粮户收益及存粮的调查估计；7、粮食囤积居奇、投机操纵、封仓阻关行为的查禁；8、配拨粮食的集运、加工及储存；9、依法核定公教员工及其家属的公粮供运。

第二层次，是在全川其余较重要的24个粮食集散市场，设置“粮食市场管理处”。这24个粮食集散市场是：犍为竹根滩、简阳石桥、龙泉驿、富顺邓关、南溪李庄、内江白马庙、长宁安宁镇、江油中坝、射洪太和镇、南部新政坝、渠县三汇、开县临江寺、酉阳龚滩、华阳中兴、西河场、江津朱沱、油溪、蓬安周口、荣昌吴家铺、叙永蓬溪、安县花躺、邻水么滩、彭水江口和仁寿苏码头。并在成都市东南西北四门分别设置“驻市管理员办公处”。赋于粮食市场管理处及管理员办公处的职权4项，即：1、关于粮食种类、供销及价格等的调查与呈报；2、粮食经理人成交数量的登记；3、囤积居奇、操纵市价、非法交易的查禁；4、粮食交辩时的监察。

第三层次，是除此之外的其他粮食市场，由各县粮政科区别不同情况，或派驻市粮食管理员专管，或责成当地乡公所干事兼管。

① 《四川省政府公报》第220期，《法规》第12～13页。

四川省田赋粮食管理处期间，仍保留10个重要集散市场所设置的粮食管理处，其余粮食市场管理工作，由各县(市)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

三、人民共和国时期

四川解放后，一面开展剿匪征粮，一面即着手粮油市场的整顿改造与平定粮价的工作。各地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牵头，以国营企业为主体，吸收私营商业代表参加，分别成立粮油市场管理委员会，建立新的市场管理制度，代替旧的市场经纪牙行，打击粮食投机活动。1954年7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通知》，要求县设置国家粮食市场办公室，区成立国家粮食市场领导小组，分别由分管财经工作的县长、区长任主任与组长，粮食、供销与工商行政部门的代表任副主任与副组长，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粮食市场的工作。1955年1月，鉴于全川粮食统购统销秩序已普遍建立，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国家粮食市场在各级党委(财委)统一领导下，主要由国家粮食部门负责管理。直至1979年4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四川省粮食局，根据《四川省农村集市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始确定全省粮食市场此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改革开放的10余年间，粮食市场管理机构无大的变化，但市场管理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注重市场建设，讲究宽松有序的交易环境，强调为发展商品流通服务。有的地方提出了“管理的核心是服务”的口号，让市场在自我调节的过程中，自我完善与自我提高，防止重复过去“一管就死”的教训。

第二节 管理章程

一、登记发证

行会时期油米帮已有入会登记、领照营业的规定，粮油商人不入行会不得营业。但这只是在协议、联盟基础上产生的民约乡规，不具有政令法规的约束力。

1940年9月，四川省颁布了第一部专门管理粮商的法规《四川省粮食管理局管理粮食业商人暂行办法大纲》。办法大纲规定的首项内容，就是对所有经营粮食业务的商号、行栈及商人进行登记发证，无证经营，依法取缔。凡经营粮食运销、加工、仓库、行纪等业的粮商，开业之前，应先向其营业所在地粮食管理委员会(在乡镇者向乡镇公所或其代办人)，填报营业申请书，粮管会于粮商营业申请书送达十日内，将申请书内所列事项调查清楚，

作出准否的批示。经批准者，填发给省粮食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编号的粮商登记证。粮商登记事项如有变更，如转移、抵押、增资改组与停业，应申请变更登记。营业申请书内容，包括商业牌号或所有者姓名、地址及设立时间、资本数额，加工业拥有的机械名称、台数、生产能力、动力种类及功率，仓库业拥有仓库的座数、面积与容量等。县市粮食管理委员会应将粮商登记发证情况，按月汇总报省粮食管理局备查。

办法大纲还规定，凡经登记发证的粮商，均应加入所在市场的同业公会，粮食同业公会应依法组织会员承办粮食管理机关指派的粮食购销、加工、储存任务。所有粮商的全部经营活动，如购入、售出、储存、加工粮食的种类、数量、成交价格等，均应定期(如每场)如实呈报当地粮食管理机关，由基层粮食管理机关汇总，按月逐级呈报省粮食管理局。

四川解放后，允许私商经营期间，粮商登记发证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办理。

二、配购配销

除在第二章第三节中对粮油交易规则的沿革已有记述外，战时粮食管制时期，政府对粮食的市场购销，还规定了一系列管理章程。主要的有：

推行供需调查。1940 年，全国粮食管理局公布《管理粮食治本办法》，省政府随之颁布《管理粮食治本办法四川省实施暂行细则》，田赋征实后，粮食部又在 1944 年 3 月颁布《摊售粮食办法》，省政府随即颁布《四川省督售粮户余粮办法》，为了保证这些办法的顺利实施，行政院颁布了《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以上一系列办法的中心内容，是推行供需调查，限期出售余粮，保证军需民食。

供需调查的基本做法是，依据各县征收局及土地陈报处的资料，先查出各粮户(农户)拥有的地亩，并由各乡镇长负责，就地调查较大粮户以往的粮食积蓄、1940 年的粮食收获量、除去至 1941 年 8 月底止需用的口粮、种子，计算出各户的余粮数量，作为派售粮食的依据。各县政府则根据省政府派定的外供粮食数量、当地市场需要量、与各乡镇的粮食供给能力，分配各乡镇的全年供给总量与分月派售任务。然后，各乡镇又如法将派售任务分摊给各保粮户与农户，并督促其按月上市，依照有关规定出售。

应当出售余粮的粮户姓名及出售数量，各县乡镇每月一日列榜公布，如有循私舞弊者，鼓励密报检举。凡检举属实，按没收粮食价款的半数给予奖励。限令出售的粮食，逾期不售者，半价征购；规避藏匿者，没收或加倍科以罚金。凡反抗粮食管理、阻碍办法实施者，以扰乱治安论罪，按军法处治。

划分供销区，定向配购配销。在进

行供需调查的基础上，四川省粮食管理局在1940年冬，将全川主要粮食消费市场，划分为6个销区，将69个产粮县定为6个销区的供给区，按照6个销区的粮食消费需要量，派定各县的粮食供给量，指令供销双方对口执行。这6个销区及其供给区的地名如下：

成都市销区，以市区周围的温江、郫县、新都等10县为供给区；

重庆市销区，以渠江流域的岳池、巴中，嘉陵江流域的武胜、合川，涪江流域的潼南、铜梁，长江上游的江津、江安，长江下游的涪陵，以及市郊的江北、巴县等24县为供给区；

自贡、内江及资、威、简销区，以泸县、宜宾、广汉、金堂等20县为供给区；

犍为、乐山销区，以新津、眉山、青神、彭山、峨眉、丹棱6县为供给区；

川北盐区，以江油、彰明、安县、绵阳4县为供给区；

南部、西充销区，以昭化、苍溪，仪陇、蓬安、营山5县为供给区。

以上安排，由于产粮县地方势力的抵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兑现的很少。如重庆市1941年1～4月，规定16个县配供粮食60万市石，实际只有13个县供应粮食20万市石。①

配购配销失败后，国民政府粮食部在重庆、成都、内江、绵阳设立4个民食供应处，调节6个销区的民食供应，并对消费市场运销商颁发粮食采购证与运输证，实行粮食运销管制。

统购统销期间，也对粮油运输实行严格管制，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没有省粮食局批准的月度要车计划，铁路部门不得承运；外出旅行旅客随身携带粮油不得超过15公斤；邮寄粮食每次不得超过5公斤。

三、禁止囤积

1941年5月21日，国民政府颁布《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1948年10月29日，经立法院修订为《修正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条例》。规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囤积居奇论：非经营商业之人或非经营粮食商业之商人，以囤粮食营利者；经营粮食之商人，购囤粮食不遵粮食主管机关规定出售者；粮户或农户之余粮，经粮食主管机关出售而规避藏匿者。”凡囤积“谷5000石以上麦3000石以上，处死刑或无期徒刑；谷3000石以上麦1800石以上，处无期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谷1000石以上麦600石以上，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谷500石以上麦300石以上，处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谷200石以上麦100石以上，处拘役或1000元罚

① 《四川粮食调查》(二)，载《西南实业通讯》民国31年第2期。

金。依前项处理者均没收全部粮食”。“居民存粮超过三月(口粮)以上,公私机关团体存粮超过二月(口粮)以上,未经核准,均没收其超过量。”“公务人员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违反管理法令者,从重治罪”。①

在实际执行中,处理小户居多。如合川县政府1941年委派宪兵5名,充任云门、小沔、太和、龙市等镇粮食干事,任务是负责执行蒋介石(虞机渝)“对于逾限不售之二十八年陈谷一律没收”的手令,清查结果,共没收60户计陈谷1346石,平均每户20余石,最少的户不足一石。而管辖合川县的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掌握的(四川省政府粮密字1597号密令抄发)“囤户名册”上,1941年1月在合川囤粮的大户有:经营桐油的复兴公司囤麦2000石,存合川中国及四川省两银行仓库;大粮户杨松林、潘绍仁囤谷2000石,存官渡太平寨上;左建猷囤谷2000石,左尚勤囤谷1000石,均存双凤贯顶寨内,派兵守护;朱宏轩囤谷6000石,存小沔老寨子内,寨上有两排手抢队,并配有机枪。对这些囤户的囤粮,县政府均未触动。成都地区有名的囤粮大户刘甫婆(军阀刘湘之妻),更无人敢去触动。

1944年,四川省政府又颁发《四川省各县市督售粮户余粮办法》,规定粮户每年收储粮食时,应于一月内向乡镇公所据实登记余粮,并将余粮数标示于仓门,按照政府的摊售计划随时出售,历次出售情况自行记帐,以备查考。这样的官样文章,贯彻执行者无几。

四、限制消费

1938年2月,四川省政府颁布《四川省粮食节约运动实施细则》,要求“各专员、县长以身作则,督饬所属各级公务人员,保甲人员、学校学生等(家属在内)实行一日两餐,并应购食糙米。”“碾米商户不得碾制精米。粮店不得出售精米。”“禁止以谷米烤酒、熬糖、饲养牲畜。”“如有违反各规定之一者,得分别轻重处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罚金,并没收其粮食。”1942年9月,国民政府颁布《节约粮食消费暂行办法》,重申上述“五不准”。1948年11月,四川省政府又颁布《提倡粮食消费节约办法》,具体规定粮食加工的出成率不得低于:稻谷出糙米73%,糙米出熟米90%,小麦磨面粉85%,其中统粉68斤、次粉17斤。重申对机关、学校、部队一律供应糙米,提倡居民吃糙米,日食2餐;严禁以稻谷、大米、小麦、玉米酿酒熬糖及饲养牲畜。违者按《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条例》治罪。

① 《粮政法规汇编》,国民政府粮食部民国37年11月印,第110~112页。

解放后，人民政府倡导计划用粮、节约用粮。1950年3月24日，政务院第25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发布关于改变粮食加工标准，增加食用粮食的决定》，要求所有米面加工厂保证每100斤糙米至少产出92斤食米，每100斤小麦至少产出81斤面粉（通称“九二米”、“八一面”）；一律停止出售精米、精粉。四川省认真贯彻执行这些规定。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执行粮食部规定的全国统一的“标准米”、“标准粉”制度，为了照顾空勤人员、外事活动与医疗等特殊需要，定厂生产极少的特制米、特制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粮食生产有较大发展，人民改善生活的呼声越来越高，政府逐步放开了对加工、销售精米、精粉的限制，优质米面的消费量节节上升。据省粮食局统计，全川粮食系统销售精米数量占大米总销量的比重，1985年为1.34%，1990年上升为30.03%，销售精粉数量占面粉总销量的比重，1985年为6.86%，1990年上升为34.14%。

五、市管收费

晚清时期，粮油市场交易收入的斗息佣金，是公益慈善事业的主要来源之一。《犍为县志》记载：“道光时，地方官始于城乡设置官斗交寺僧掌握，饭米杂粮在寺交易，经僧打些许，以作口食，不另取费。”乐山县将“官斗”交各乡镇公立小学校掌管，收取斗息作为办学经费，城区“公益米行”即为复兴小学（现徐家扁小学）的校产。

1935年，四川省政府遵照行政院《整理地方财政章程》的规定，将公斗秤息列为县财政的预算收入。各县为了稳定这份收入，便将公斗秤息招标承包，一般是每年招标一次，标额最高者中标。中标者先缴一个月的信誉金，然后于每月25日前缴齐当月的应缴数。地方土豪承包斗息者甚多，因此借收斗息之名进行勒索的事比比皆是。如苍溪县永宁场，擀粮一斗收佣粮3合，过擀人还另要报酬2合，加上散布在市场内的痞子无赖，身着长衫，腰束大袋，不时在卖粮人背兜里插一手，就抓一大把，卖粮人反映，卖粮一斗须多带一升，过擀时才能够数。开县临江镇粮食市场一斗手回忆：1943年粮食市场斗息承包额为米21石，而斗息实际收入加上落地粮等，共约200石，超收八九倍。

1938年，国民政府明令废除公斗秤息，改称“交易特许费”；1943年1月，废除收实物，规定从价征收2%；1945年2月，停征“交易特许费”，改征“公营事业管理费”；1948年6月，经行政院核准，印发《修正四川省各县市局设置乡镇公营市场办法》，规定凡在公营市场交易的物品，都要征收“市场管理费”，其费率由县（市）政府核定，一般为2～3%，如绵阳县规定

2%，江津县规定3%。实际执行中，沿用招标承包办法，粮油市场承包人为了获得厚利，往往超过规定费率收费。

设立国家粮食市场和粮食调剂所期间，市场管理费收费标准由各地自定。绵阳县1956年规定为1.5%，起收点为成交金额1元以上者；资阳县1976年规定，成交粮食7.5公斤以下者，交费2分，成交8～15公斤者，交费4分，收费率约为3～5‰，市管费主要用于粮食调剂所办公开支及雇请市场服务员的费用，不足部分由国家粮食部门补贴。1980年5月7日，四川省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城乡集市建设和改进市场管理费收取使用办法的报告》，规定"农村集市贸易收费由过去的6‰改为1%；省地辖市的农副产品市场收1.5%，起收点由3元改为5元。国营和集体企业进入市场采购的，按采购商品总金额6‰收费"。"过去规定向买方收费，……现在改为向商品出售者和在市场采购商品的国营、集体企业收取市管费。"基层工商所收取的市管费，70%交县以上工商局统筹使用，30%自己留用；用于交易市场的修建和雇用交易服务员的生活补贴，以及其他市场管理的相应支出。80年代末，新都玉米现货批发市场，对进入市场贸易的粮食，每节火车不管实际装载多少，到货时一律收市管费120元，以简化手续，收费率为4‰左右。

六、粮油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四川省粮油计量多用量具。粮食以石、斗、升、合为计量单位，食油以挑、罐、篓、提为计量单位，桐油因外销口岸市场的影响，多用衡器计量。但无论量具、衡器，一县一乡均无统一标准。成都、重庆二地即有官斗、收斗、市斗、公议斗、河斗、厂斗、尖斗、平斗、八升斗九种，大小轻重不一，视其地，视其价，分别适用于不同对象。此外，还有京斗、皇升，有彝、藏少数民族地区使用的批、克。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四川省劝业道设立度量衡局，着手划一度量衡工作，结果有名无实，计量混乱状况依旧。1909年78个县向省度量衡局自报择留的量具，按米1斗和16两1斤为标准，懋功屯斗米重75斤，彭水县仅14.5斤（见表3—14）。

1929年2月16日，国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采用国际公制为标准制，市用制为辅制，省设度量衡检定所，负责划一工作。由于军阀混战，推行新制工作没有进展。川政统一后，四川省政府先后两次规定每石粮食的标准重量：1938年规定每石稻谷106斤，碛米150斤，小麦140斤，玉米134斤；1947年规定每石熟米160斤，糙米150斤，稻谷108斤，小麦145斤，玉米140斤。但真正推行新制的只有田赋征实和国家粮政机关、营运企业的公粮购运及加工、销售。城市市场

78县自报择留量具斗米重量分类统计表

表3—14 （1909年）

斗米重量	县名	地数
50斤以上者	懋功屯、太平、叙永、永宁、忠州	5
46～50斤	岳池、罗江、纳溪、巴州	4
41～45斤	犍为、昭化、剑州、永川、璧山、大足、石砫	7
36～40斤	灌县、绵州、会理、雅安、富顺、江安、蓬州、庆符、南溪、隆昌、蓬溪、合川、广元、定远、江北、中江、黔江、安岳、巴县、高县、屏山、泸州、营山	23
31～35斤	温江、新都、彭县、德阳、石泉、汉州、江油、懋功厅、眉州、宜宾、古宋、筠连、雷波厅、青神、威远、盐亭、南部、仁寿、南充、渠县、綦江、彰明	22
26～30斤	崇庆、什邡、理番厅、打箭厅、兴文、邛州、清溪、汶川、蒲江、大竹、乐至	11
25斤以下	越嶲厅、夹江、峨眉、邻水、彭水、天全州	6

交易普遍采用两种方法：一是名改实不改，如重庆米亭子市场仍旧使用旧量具，过1斗食米按新量具2.74市斗报数；二是按标准重量扩大制造“新双斗”、“二五斗”、“三合一斗”，代替旧量具。农村集市交易，从名到实，旧制依然如故。

四川解放后，人民政府分三步改革了粮油计量制度：第一步改量为衡，规定粮油一律以斤计量，1951年前大体上完成了这项工作；第二步改衡器16两1斤为10两（两重50克）1斤，于1959年完成；第三步改市制为公制，从1984年起，以公制为法定计量单位，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可以过渡延续到1990年。全川国家粮食部门，在1986年上半年完成了实行公制的改制工作，所有粮油购销调存加工均以公制为计量单位；惟农贸市场交易，尚处于过渡阶段。

第四篇

粮 油 储 运

晚清和民国前期，除少量的官仓和乡村积谷外，商品粮油大部分散存于民间，地区之间的调剂，主要由粮油商人通过市场进行。民国30年(1941年)田赋改征实物，全川征收、征购和捐献，一年10亿公斤左右。这些粮食，由政府专仓储存，统一调运，以供军需和调剂大城市的民食。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商品粮油的绝大部分掌握在国家手里，储存和调运的数量空前增加，储运设施、技术和业务组织工作十分浩繁。经过40年的经营，粮仓已遍布城乡，收纳、中转、储存功能配套，收储运销的关系趋于稳定，逐步形成以产区为基础、以城市为中心的粮油产销平衡合理储运体系。

第一章 仓 库

晚清、民国时期，农民多以瓦缸、木柜存粮，公仓为数甚少。1949年四川解放时，旧政府遗留下来的粮食仓库，一共只有仓容3.17亿公斤。1950～1990年，仓库建设飞速发展，这41年国家投资7.7亿元，修建可容粮食197亿公斤的仓库，其中50年代和80年代有两次建仓高潮。在人民公社时代，全川50多万个生产队，绝大多数都有集体粮仓，储备粮高峰时达18.8亿公斤。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粮食分存于户，在粮食部门的帮助下，以水泥石木为料，修建了一批农家小仓，改善了农村储粮条件。油脂储存以油池油罐为主，50年代多用石池，或以砖砌筑，由于油脂酸性浸蚀，常出现渗漏。70年代后期始大建钢板油罐。1990年全省有各种油池、油罐可储油4亿公斤。

第一节 仓库建设

一、晚清、民国时期

晚清时期的仓库大体有两类：一类是官府的常平仓，一类是民间的义仓和社仓，常平仓由政府拨款修建，一般400石一间，[①] 一处数百石至数千石不等，上万石者甚少。民间的义仓和社仓，多利用祠堂庙宇分散储存，如简阳县，从嘉庆十五年（公元1810年）

① 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二。

起，将社仓存谷 10358 石，分储于东乡海潮寺、南乡定水寺、西乡三昧寺和北乡慈云寺。[①] 清朝鼎盛时期，两类仓库存粮只有二百余万石，按一石 70 公斤计算，约 1.4 亿多公斤。

民国前期，由于军阀混战，不仅未建新仓，残存的少许仓库多已毁败。四川省政府民政厅 1940 年的报告称：本省仓库创始虽久，但管理不善，积谷损失殆尽，仓廒倒塌无存，徒有仓储之名，而无备荒之实。[②] 1941 年田赋改征粮食，仓库严重不足，为解燃眉之急，当局采取一些应急措施，加紧仓库建设。当时的全国粮食管理局成立了修建四川仓库工程管理处，由行政院拨款 2500 万元建仓。后又采取中央与地方分担的办法，扩大建仓规模。重要交通地点由中央筹建，一般地点由地方筹建。1941～1945 年，全川共建新仓容 148 万石，培修旧仓容 252 万石，加上租用的民仓民房和祠堂庙宇，最高时仓容达到 1679 万石，基本上解决了征收入库的需要。

这个时期的仓库建设，分为三个层次：一为收纳仓，共容 964 万石，建于征收所在地，多利用民房和祠庙，短期堆储；二为集中仓，共容 445 万石。多建于水陆交通要道，用以集中收纳仓的粮食；三为聚点仓，共容 270 万石，建于军粮交接点、重要消费点和重要转运点，多数系新建，条件较好。[③]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内迁工厂、学校亦纷纷迁离，吃商品粮的人口骤减，田赋征实松弛，仓库建设遂告停顿。原有仓库，有的归还，有的毁败，到四川解放时，可用者就不多了。

二、人民共和国时期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四川通过三条渠道解决了仓库的急需。一是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新建了一批简易粮仓；二是将部分祠堂庙宇和公房，因陋就简地改造为粮仓；三是租用民仓和民房。据 1953 年 5 月统计，三年中全省共新建、改建粮仓 18.7 亿公斤，租用民仓民房 6 亿多公斤，加上接收旧政府遗留下来的仓库，仓容总量近 30 亿公斤，基本解决了收储粮食的需要。

经过解放初期的民主改革和土地改革，粮食生产恢复很快。从 1953 年开始实行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粮食统购统销这两件大事，使粮油购销规模迅速扩大，数量急剧增加，仓库不足的矛盾更为突出。不仅数量不足，而且质量很差，分布又极其分散。一些主产粮

---

① 民国《简阳县志》卷十九。

② 四川省政府民政厅：《四川省各县仓储概况》，四川省档案馆民 29 年 8 又 174/1 卷。

③ 《中华年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83 宗 198 卷。

食的大县，民仓上万处，给粮食工作造成很大困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从1953年开始，开展了四川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仓库建设。

经过充分准备，1953年2月，省粮食厅成立了基本建设处和基建工程队，担负粮仓建设的组织管理和设计施工任务。这两个机构共有工程师7人、技术员30余人、管理干部百余人。根据施工任务的大小，在基建工程队下设工程分队，最多时达50多个分队。

建仓重点放在铁路和通航的江河沿线。具体地点，由县提建议，专区平衡，省批准。在审批过程中，省专县联合派人实地勘察测量，然后逐一审批。

仓库的设计，根据粮食部提供的样图，结合四川的实际情况，由省统一负责。大中型库的施工由省基建工程队承建，小型库由专县承建。各工程分队承担的建仓工程，一般每处1000～1500万公斤，重点工程如成都清白江、大足邮亭铺等，一处达5000万公斤。初期，一个工程分队一年完成一期工程；后期，工效提高，周期缩短，一年完成两期工程。

1953～1959这7年中，全川共新建粮仓仓容71亿公斤，加上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新建和改建的仓库，50年代全省共投资1.1亿元，修建粮仓仓容90亿公斤。这批仓库的建成，不仅缓和了仓容不足的矛盾，改善了储存粮食的条件，而且培养了一批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为以后的粮仓建设打下了基础。

60年代和70年代前期，粮食生产处于停滞徘徊状态，库存薄弱，仓库总量有余。这10多年共修建仓容30亿公斤的仓库，其中三分之一为土圆仓，是特殊条件下的特殊产物，其余乃三线建设所急需。从1977年起，粮食生产持续增长，商品粮油的数量猛增，原有仓库中的相当一部分，或因年久而报废，或因交通产需条件的变化而失用，仓库不足的矛盾再次突出起来。1983年前后出现的农民卖粮难，在很大程度上是仓库不足造成的。据当时温江、绵阳等7个地区的不完全统计，3000多间仓房超装，500多间爆裂，增建粮仓刻不容缓。在此背景下，形成四川历史上第二次粮仓建设的高潮。

1980年12月，省粮食厅成立了勘察设计所，1983年10月，恢复基本建设处，共同负责粮仓建设的规划、管理、设计和技术指导，制订了按经济区域布点，在粮源充足、交通方便、位置适宜的要道要点建仓的总体规划，使建仓工作顺利开展。

这次建仓的资金，采取多渠道筹集的办法。商业部于1984年在国务院批准的“三库”（粮食库、棉花库、水果冷藏库）建设投资中，安排四川9912万元，用于粮仓建设；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等7个单位，先后批准将四川省

1984～1988年的简易建筑费10050万元提前用于建仓；粮食企业将一切可用资金集中用于建仓。通过上述几条渠道，全省共筹集资金4.2亿元，投入仓库建设。

这一时期建设的粮仓，以房式高仓为主。省粮食勘察设计所的工程技术人员，吸取温江等地加厚仓房墙身、提高堆粮高度的经验，设计出7套房式高仓图纸，使堆粮高度由原先2～2.5米提高到3.5～5米，把实心平砖改为空心砖，同时改进门窗和仓内装修，节约了建仓占地，提高了隔热密闭效能，为推广使用粮仓机械和先进检测手段创造了条件。各地根据统一设计的图纸，或自己组织力量施工，或通过招标委托建筑企业承建。由于在第一次建仓高潮中积累了经验，工程进度较快，质量也较好。西南地区首屈一指的重庆上桥粮库，就是在这个高潮中建成的。该库投资1800万元，占地195亩，拥有8500万公斤的粮仓和日产200吨的面粉厂，还有3300米铁路专用线和较为先进的多种仓储机械设施，成为成渝、襄渝、川黔三条铁路和全川主要航道粮油汇集中转的枢纽。

这10年，除新建粮仓仓容64亿公斤和一批储油容器外，还有计划地对原有仓库进行维修和改造，提高了仓库的有效利用率。与此同时，根据1976年唐山大地震的惨痛教训，有重点地对地震高发区仓库进行抗震加固，收效很好。1981年1月24日，甘孜州道孚县发生强烈地震，经过加固的仓库完好无损，而邻近一幢结构相同未经加固的却震裂并部分倒塌。

第二节　仓库类型和分布

一、仓库类型

1983年，省粮食局普查，全省国家粮油仓库共有2万余幢，占地6万余亩，总容量130亿公斤，完好率在80%以上。在庞大的仓库群中，按仓库功能划分，有收纳仓、中转仓、储备仓和供应仓4种。收纳仓分布于6000多个点，容量92亿多公斤，占总仓容的71%；中转仓分布于109个点，容量8亿多公斤，占总仓容的6.7%；储备仓分布于307个点，容量18亿多公斤，占总仓容的14.3%；供应仓分布于399个点，容量10亿多公斤，占总仓容的8%。按一个库点仓容的集中程度划分，2500万公斤以上的大型库点只有25个，集中在成渝二市和主要产区；500万公斤左右的中型库点1200多个。大中型库加在一起不到20%，其余80%以上都是250万公斤以下的小型库点。按仓型分，有10余种，主

要有：

苏式仓。是从1955年开始，根据粮食部的统一部署，仿照前苏联的图纸修建的。20米跨度、3.5米檐高、250万公斤一幢，俗称“矮胖子”仓库。修建这种仓库，对当时完成大规模建仓任务，降低造价，起了积极作用，但是这种仓型，墙身低，容积小，占地多，且不利于通风散热。从70年代开始，不少地区进行改造，把墙身由3.5米升高到5.5米，割去中间的立柱，扩大容量30%。但因基础已成，年代已久，难以全部改造。普查时全省仍有苏式仓900余幢，容量12亿公斤。

房式仓。在50年代的建仓高潮中，四川自行设计了50万、100万和150万公斤为一单元的砖墙木屋架简易房式仓。这种仓型比较适合于农村收纳点使用。在80年代的建仓高潮中，实行定型设计，省粮食勘察设计所设计了7套房式高仓图纸，堆粮高度提高，仓库容量扩大，减少了占地，节约了投资，但因仓库机械不配套，部分点上利用率较低。调查时全省基建房式仓共1万余幢，90亿公斤，加上简易房式仓，占仓容总量的80%，是现有仓库中的主体。

立筒仓。有钢筋柱立筒仓和砖砌立筒仓两种，一般高度均在10米以上，容积大，占地少，造价相对较低，是比较现代化的粮仓。由于机械化程度高，受能源等限制，全省仅有1.5亿公斤，多数集中在大城市。

其他仓型。包括拱型仓、祠庙改建仓、土圆仓、石圆仓、地下仓、钢板仓等多种。拱型仓共有8亿多公斤仓容，由于隔热防潮性能差，正逐步改造；土圆仓建于“文化大革命”中，修建仓容10亿公斤，边建边垮，除少数经过改造，保留约1亿公斤外，其余九成报废；利用祠堂、庙宇、公房改建的粮仓，尚有3亿多公斤，其中还有少数是民国时期改建的，破旧不堪，等待报废。

储油容器。储油容器有钢板油罐、钢板油池、土油池和其他容器4类。钢板油罐共10250个，容量3.7亿公斤，其中，大型罐10%，容量3.4亿公斤。钢板油池和土油池共800余个，容量0.28亿公斤。其他容器3000多个，平均每个容量仅1000公斤。

二、仓库分布

仓库的分布，主要决定于建仓时的交通条件和粮食产需情况。两个因素都在变化，这是出现仓库分布失衡和利用率不高的根本原因。从总量上看，仓库有余，而到具体地点，经常出现有粮无仓或有仓无粮的矛盾。仓库利用率，按平均库存计算，仅为60～70%，按最高库存计算，也只有81～86%。已经失去效用的死角仓，经过多次拆迁，现在仍有2亿公斤空闲着。

据1988年普查的材料：分布于铁路沿线的仓库，共有247处，容量13

亿公斤，占总仓容的10%。这些仓库，大部分建于80年代，容量大、质量高，并有一定的机械化装置，有的还铺设了铁路专用线，如重庆市上桥粮库、双流县白家粮库、达县火车站粮库、广安县前锋粮库等，都属于80年代修建的大型仓库，兼有储备中转功能。

分布于江河沿线的仓库，共有352处，容量7.7亿公斤。一半在长江沿线，一半在内河。这些仓库，多建于50年代，重点建在两江汇合处，如宜宾、泸州、重庆、涪陵、合川、渠县三汇等地。当时以水运为主，起中转外调作用。后因铁路建设和粮食流向变化，有的已转作储备兼起收纳作用。有少数已成死角，或拆迁，或闲置。

分布于公路沿线的仓库，共6200多处，容量103亿公斤，占总仓容的80%以上，遍布城乡各地，是仓库的主体。

储油容器分布于3288个点，其中100万公斤以上的大型库点55个，分布于产销中心。10万至100万公斤的中型库点391个。其余均为10万公斤以下的小库点，遍布城乡。

仓库的分布，还同各个时期的修建方针有关，早在50年代中期，粮食部就提出，建设仓库的方针是："面向城市，照顾农村，一般建在大中城市和工矿区；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选择交通便利和安全地区，并照顾到常年容易遭受灾荒的地区。"[1] 在50年代和80年代两次建仓高潮中，都基本上遵循了这一方针，三分之二以上的仓库，集中在县以上城市。城市仓库质量较高，设备较好，大多数与加工配套，起储存、中转、调剂等多种功能。建在农村的仓库，点多面广，小型分散，以区粮站为中心，遍布各乡镇。在一个县的范围内，库点一般在百处左右。常年征购任务5000万公斤以上的江津、合川、安岳、泸县、仁寿、达县等地，固定仓库在百处以上，有的还在入库期间设置临时收粮点，最多时达千处以上。建仓方针在执行过程中曾有过一些变化。1976年粮食部《关于建设国家储备库的几点意见》中，强调"分散、隐蔽、靠山、机动"，按"小土群"的原则，建立仓库群，设计要符合战备的要求，做到"民房化、院落化、村落化。"1988年调查时，全省有267个点，10亿公斤仓容，不在交通线上，其中一部分就是在这种方针影响下修建的。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加工技术的提高，城市人口的增加，仓库建设趋向于大型、集中、配套，开放经营，80年代建成的重庆上桥粮库和正在筹建的彭山大库，体现了这样的发展趋势。

---

[1] 赵发生、齐兴启等：《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02页。

第三节 仓库设施

一、仓库机械

晚清民国时期，粮仓使用的主要机具，就是木制风车和竹筛。1941年，中国粮食公司在重庆李家沱安装了一座德制烘干设备，8小时烘干粮食1.5万公斤，主要解决长江水运失吉粮食的烘干处理，这是我省最早采用近代技术干燥粮食的设施。①

四川解放初期，粮食仓库的储存、搬运、装卸各个环节的劳动，主要靠人力，劳动强度大，职工特别辛苦。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库存大量增加，保管任务日益繁重，粮仓机械化问题开始提上日程。1954年，粮食部着手粮仓机械的生产和购置，并于同年分配给四川皮带输送机70台，净粮机3部，烘干机1台，分别安装于重庆、成都、自贡、江津、南充等地市的17个粮库，1956年安装完毕，投入使用。这一年利用输送机输送的粮食达3.8亿公斤，利用净粮机处理粮食200万公斤，比起人工劳动，工效提高，费用降低。这批机械多系当时的苏联、东欧制造，比较笨重，性能差，不久就报废了。

1958年"大跃进"中，各地粮食部门掀起了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高潮。这年8月，省粮食厅在南部县召开500余人参加的技术革新现场会，提出"苦战两个月，实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粮库"。与此同时，全省财贸系统召开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举办技术革新成果的展览。通过这些活动，职工群众被充分发动起来，采取就地取材、土法上马的办法，赶制出一大批上仓机、起重机、净粮机、分离机、扫地机、梭筒、滑车等粮仓机具，多达300余种，1万多件。这些机具，大多数是手摇足踩的竹木制品，质量低劣，不少是模型式的展览品，经不起实际操作的考验，随用随坏，自行消失。这一劳多效少的运动，不仅在经济上造成损失，而且挫伤了职工的积极性，使粮仓机械化工作长期陷于停顿。

1973年9月11日，李先念副总理批示："拟同意商业系统的储存、搬运、包装等方面尽可能机械化，无论现在或将来，这都有必要，要搞的话，就

① 中国粮食公司：《重庆李家沱建成大型烘干机械设备》。重庆市档案馆中国粮食公司全宗(41年)1/083卷。

既要积极，又要稳妥”。[1] 1974 年 5 月 17 日，商业部发出《关于商业部门自己动手发展商业机械的通知》，传达了李先念的指示，并提出具体要求。省粮食局随即于 6 月 18 日，在安岳县召开粮仓机械化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总结经验教训，表扬以科学态度开展粮仓机械化的一批粮站粮库。在这些单位中，行之有效的：有皮带输送机、风运机、轨道电动车、电缆绞车、麻袋打捆机、灌包机和检测仪器等。安岳县城关粮站制造的 20 多台输送机和扒粮机，切实有效，提高工效 2～4 倍，节约劳力 50%，节约费用 55%；眉山、丰都等地制造的仓外测温仪、快速测水仪等检测仪器，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此后，粮仓机械化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到 1982 年，全省已有 1000 座粮仓，安装各种粮机 3428 台，固定输送线 9000 多米。粮机多数系外购，输送线多数为自制，完好率保持在 75%以上。1988 年普查统计，全省已有输送机 1032 台，固定输送线 196 条，各种清理机械 1387 套，烘干设备 139 套，计量机械 971 台，搬运机械 297 台，其他粮机 428 台，有修理车间 18 个，完好率较前提高。

二、仓库附属设施

四川解放初期，大多数粮食仓库是利用祠堂、庙宇、公房改建而成的。经过 40 年的建设，仓库面貌根本改观，并相应建起了一大批附属设施。据 1988 年普查统计，有晒场 531 万平方米，其中一半为水泥晒场；有围墙 129 万米；有货棚 18 万平方米；有铁路专用线 14 条，总长 12900 公尺；专用码头 6 处，停泊作业 11950 吨位；还有 500 多万平方米的职工宿舍（包括全部粮食商业）。但现在仍有不少库点，附属设施不配套，布局不合理。仓库与生活区、加工区分不开，仓与仓之间空隙小，库区道路差。围墙、晒坝、货棚、上粮台等均感不足。

[1] 商业部：《当代粮食工作史料》（下），1989 年版，第 1017 页。

第二章 储 藏

粮食的生产有丰歉，收获有季节，而消费是常年的，长期的。储藏是调剂丰歉余缺、保证消费需要的手段。四川仓储历史悠久，但大批量的、科学的储藏管理，是近几十年才发展起来的。粮食在储藏期中，最易遭受虫、霉、鼠、雀的危害；大量粮食集中储藏，还容易发生各种事故。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和科学的方法，同虫、霉、鼠、雀和事故作斗争，是粮食储藏工作的主要任务。从50年代起，粮食部门开展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对改善仓储工作，保障粮食安全储存，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仓储管理

一、入库管理

晚清、民国时期，公粮由农民义务运送。四川解放以后，农民负担的公粮和统购粮，15公里以内义务运送，超过15公里的，国家发给运费。50年代初期，以行政区划为基础，以仓库为中心，组织征购粮食的入库。后来发现这种办法有缺陷：由于行政区划的限制，边界地区靠近仓库的农民，舍近去远，很不合理。为解决这个问题，逐步开展了跨界交粮的组织工作。1952年秋征，成都市与温江专区合作，有计划地接收附近各县征收的部分公粮，农民少走路，国家少花钱，取得很好的效果。1954年，全省推广这一经验，组织跨界交粮4亿公斤，节约运费300万元。岳池县接收广安、南充、蓬安三县毗邻地区跨交的粮食239万公斤；跨

往武胜、南充、合川、广安4县的粮食478万公斤。入库结束后，全县一次摆在交通第一线，随要随调的粮食5588万公斤，占入库总数的78.2%，需要进行二次集运的粮食只有975万公斤，比上年减少43.9%，节约运费8万余元。60年代初，粮食部对省间毗邻地区征购粮的跨界交接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在贵阳召开西南片区跨界交粮工作会议，衔接跨交计划。1963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转粮食部报告，要求全国各地积极开展跨界交粮工作，合理组织商品流通，改善经营管理。1964年7月17日，省粮食厅根据中央的指示，对农民义务运粮的限额作了规定。一般地区每人平均交售征购粮超过100公斤，山区超过75公斤的，其超过部分由国家付给运费。这一年全省共支付超程运费33万元，超量运费232万元。次年8月，省粮食厅总结跨界交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出《关于跨过行政区划交售粮食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对跨界交粮的原则、跨界交粮的组织工作以及对交粮群众的接待、价格和指标的结算、运费的支付、副产品的返还和协议的签订等有关问题，一一作了规定，推动了跨界交粮工作的顺利进行。

跨界交粮解决以后，仍然存在入库粮食流向不合理的问题。因为仓库周围十数公里以内的群众，不分东西南北，都把粮食送到一个地点，就必然出现部分粮食倒流。在同一条路线上，国家把粮食往南运，群众把粮食往北挑。1965年推广唐山地区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开始解决这一问题，突出强调组织征购粮食入库要符合粮食流向。把原来以仓库为中心“梅花形”的入库方式，改变为面向销区，“扇面形”，一边倒。遂宁县实行这一改革后，全县15%的生产队、12%的征购粮，改变送交方向和地点。生产队平均送粮里程4.85公里，比原来增加0.05公里。其中56%的生产队送粮里程在5公里以内，42%的队在10公里以内，只有2%的队超过10公里。超过10公里的这些队，由于价格上的差异，增加收入8900余元。国家节约运力28万个吨公里，节约运费4万余元。

征购入库的季节性很强，入库现场组织工作，是一项非常繁重的任务。群众到站以后，首先是热情接待，指引疏导，然后依次办理验质、过秤、划码、装仓、结算等手续。在人多拥挤时，验质以后打“灰印”。过秤时交粮方与收粮方同时划码，每秤一台，司秤员唱出数量，双方划码员同时应答，一炮双响，以防差错。装仓时由监收人员指导，依次进出。现场组织工作即使十分严密，在验质过秤过程中，群众之间，群众与粮站工作人员之间，时有争执，甚至发生纠纷。不少地区采取预约交售的办法，事前排好日程，减少拥挤和

混乱。在高峰期，当地党政领导，轮流值班，协助粮站维持秩序，调解纠纷，起到很好的作用。

二、储存管理

晚清、民国时期，仓库存粮依其所有权和隶属关系而各有规定，未形成统一的管理制度。四川解放初期，仓库存粮中有中央公粮、地方公粮和贸易粮。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和管理体制的改变，库存数量日大，种类日增。有“无战不动，无荒不用”的“甲字粮”；[①]有专项储备粮；有平价周转库存；有议价库存；在一段时期内还有代人民公社生产队保管的代储粮。这些粮食的性质不同，动支权限各异，但在储存期中的管理办法，基本上是统一的。保证库存的绝对可靠，做到粮帐相符，是储存管理的首要任务。为此开展过多次清仓查帐工作。60年代初，全川粮食部门开展过一次彻底的清查。清查的范围包括粮油库存、财产和资金。三清核销工作到1965年3月底结束，各项损失折款5140万元，溢余868万元，净损失4272万元，主要是“大跃进”运动中造成的。1986年，省粮食局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商业部的安排，对广汉西外粮库、邛崃固驿粮库、灌县城关粮库等10个大中小库进行了一次重点的清查。经过翻仓过秤、查帐对帐的结果，各种平价粮食的库存数比帐存数长1.5%，短0.2%；议价库存长10.6%，短1.2%；储备库存长0.02%，无亏损；代储粮长1.2%，短11.5%。除代储粮由于时间过长，损耗超过规定标准以外，其他各种粮食，损耗均在定额以内。库存实在，粮帐相符。

粮食在储存期中有一定的损耗。损耗分为水分减量和自然损耗两类，分别计算，分别列报。自然损耗根据不同品种和保管期间的长短，分别各有规定。粮食和食油保管1年以上的损耗率不超过0.2%，1年以内不超过0.1～0.18%；油料保管1年以上不超过0.3%，1年以内不超过0.18～0.25%。1955年4月，省粮食厅规定，以一间仓、一围囤、一堆垛为计算单位，盈亏不能互抵。后来又规定，损耗、升溢和损失严格分开，不能互抵。1962年，全省出库粮食81亿公斤，损耗3540万公斤，占4.3%，超过了规定的标准。主要是60年代初，粮食生产处于恢复阶段，入库粮品质差的缘故。其他各个年度，除少数仓厫个别品种外，各种粮油的储存损耗均在规定标准以内。

1956年7月，粮食部规定，征购粮食入库工作基本结束后，要开展一次储粮大普查，强调有仓必到，有粮必

① “甲字粮”是国家储备粮，动支权属于中央，在一段时间内，授权省代管。

查，查必彻底。四川数十年如一日地坚持普查制度，未曾松懈。在一般情况下，以地县为单位组织普查，情况特殊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大普查。一查粮食，二查仓库，三查器材，四查制度。普查结果，分类排队，对危粮和其他不安全因素进行恰当处理。1964 年进行了一次全省性的大普查。省粮食厅根据普查结果，写出《关于我省库存粮食保管情况的检查报告》，提出了五条处理意见。周恩来总理在报告上作了如下批示："国栋同志，请以粮食部名义，将此件通知各省粮食厅重点检查，并参照四川五项措施进行处理。即使有些省已经搞得好的，也不要荒怠。要建立经常保管、清洁、防治、曝晒和检查工作。"李先念副总理也在报告上批示："陈国栋同志：这一件事还要抓紧，四川发现了粮食虫蛀严重和水分过高，而别的省、市、自治区也有此现象，粮食系统要把保管工作作为一个重大工作来抓……。"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推动了粮食的保管工作，除及时处理危粮外，各地还建立了经常性的检查制度。冬季 7～10 天检查一次，平时 5～7 天检查一次，危粮天天检查，大风大雨及时检查。检查的重点是粮温和虫害。每检查一间仓房，要分别四角和中央五个点，上中下三层，扦出 15 个样品，测量 15 次粮温，然后作出准确的判断。近几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检查的手段逐步更新，现已在 160 个县的 6000 幢仓房中，安装了矩阵线路巡测仪检测粮温。

50 年代初，粮食部颁发的《国家粮食仓库管理暂行办法》，就明确规定仓库管理实行责任制。1961 年，省粮食厅提出，仓库采取划片、定点、分组、分人包干管理的办法。从入库到出库，从数量到质量，从器材到费用，全面包干管好。1987 年，商业部重新修订颁发的《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中规定，粮油保管实行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从接收入库、保管到出库，保管人员、防治人员、检验人员和计量人员，要负责到底，做到数量准确，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各地根据上述规定和办法，订出了许多更为具体的实施细则。巴中县粮食部门，从 1984 年以来，实行承包责任制。粮站对保管组实行五定（定人员、定仓库、定责任、定"四无粮"比例，定"双低"储粮数量），保管员对保管组实行五包（包数量、质量、器材、费用和损耗），互相签订承包合同，落实奖惩。1988 年，他们进一步把入库粮食质量、储藏技术、安全保卫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等，制订了 35 项考核指标，采取评分的办法，落实奖惩。这样更便于操作，同时也使仓储管理工作规范化。

仓库安全保卫工作，向来为政府重视。民国时期，粮仓警卫森严，未经许可，不准入内。四川解放以后，采取群众性护仓办法，更为切实有效。1950

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和公安部联合指示，城镇粮库由省市粮食机关商同公安部门，设岗警卫；农村粮库动员民兵守护。1953年12月，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保护与保管仓库粮食的命令》后，各地相继建立了“护粮委员会”、“仓库四邻小组”等群众性的护仓组织。荣昌县在50年代前期，护仓组织最多时达500多个，参加护仓的群众5000余人。存放于农村的国家粮食，完全由群众守护。1955年以后，随着粮食机构的健全和社会治安情况的改善，护仓工作逐步走向正常化。除边远孤独仓库组织群众守护外，一般均由粮食职工自行守护。

三、出库管理

1950年，政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中规定，入库的公粮，除特殊情况外，任何机关或个人不得动支，违者给以应得的处分。1961年，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国家粮食管理的暂行规定》指出：“全省国家粮食库存，由省统一掌握，动用权属省人民委员会，其他任何机关或个人均无权动用。动用国家粮食，必须凭下列凭证：支拨证、调拨计划、中央和省发行的粮票、料票、军用定额支票及价购粮票，猪禽及经济作物奖售粮三联单。”粮库只有管好国家粮食的责任，没有动支国家粮食的权利。粮库凭法定的凭证开具出库单，签字盖章，保管员才能开仓出粮。这些规定，在执行过程中也发生过一些问题，有关人员曾因此而受到严重处分。1981年，发现南川县小河粮站未经批准，随意动用国库粮食20万公斤。1983年12月，经中共涪陵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将区乡有关负责人撤职，粮站站长开除留用。

粮食出库时，由保管员会同有关方面，检验粮食的质量，确定等级；检斤计量，计算储存期中的损耗；清理开支，核算每万斤粮食的保管费用。一仓粮食出清以后，保管员会同仓库统计、会计对帐然后下库存。同时对仓库和器材进行彻底消毒，妥为保养。仓库未经批准不得出借、占用或拆除。在60年代初的困难时期中，库存粮食很少，多数仓库空闲，有粮保粮，无粮保仓，就是当时的主要任务。改革开放以后，仓库推行栈租制，一批粮库，开展对外仓储业务，可代其他单位或个人，保存粮食和其他物资，收取保管费，既提高仓库利用率，又增加收入。

第二节 仓虫防治

一、仓虫种类

仓虫泛指危害仓库储粮的虫类，包括仓虫、仓螨、霉菌和鼠雀。

民国27年(1938年)，四川省农业改进所首次对成都、绵阳、长寿、涪陵、南充、遂宁、简阳等16个县市进行调查，发现仓虫15种，分属3目14科。[1]民国29年，四川大学农学院昆虫室调查成都积谷害虫，发现31种，分属4目13科。调查后编写的《仓库害虫及其防治》一书，是四川仓虫研究的早期文献。[2] 1957年，粮食部、中国科学院昆虫研究所调查成都、重庆、泸州、雅安等31县市，发现仓虫42种，分属11目23科。1974年，省粮食厅调查105个县市的1600多个存粮点，发现仓虫108种，分属10目39科。1980～1982年，省粮食局储运处和省粮校对阿坝、甘孜、凉山州的27个县进行调查，发现仓虫88种，分属8目30科。调查后编写的《四川高原地区仓库害虫调查》专辑，经同行专家评审，认为首次摸清了四川高原地区仓库害虫在不同海拔高度的分布和危害情况，为这些地区的仓虫防治、检疫工作提供了依据。1983～1987年，在省粮油收储公司和省粮校主持下，对全省20个地市州、185个县市的3900多个存粮点进行调查，发现仓虫218种，分属12目25科，其中21种属国内首次发现。这项成果曾获商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从历次调查的情况看，仓虫种类、数量在增多，分布区域在蔓延扩大。

在1938年四川省农业改进所仓虫调查报告和1944年出版的《仓库害虫及其防治》中，只有粉螨和虱状恙虫(赫氏蒲螨)的记载。1976年省粮校陆联高编写的《四川仓螨调查初录》和1980年编写的《仓储螨类》二书，介绍了28种仓螨的形态特征、生活习性及防治方法，获得四川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3年，李隆术教授在世界蜱螨学会发表的《储粮螨类分布和危害》论文中，公布了《四川储粮螨类名录》，计有37种，分属4亚目14科。1983～1987年省粮油收储公司和省粮校主持的调查中，发现螨类54种，分属2目，4亚目，18科。其中7种属国内首次发现。

四川储粮中常见的霉菌，有青霉、白霉、灰霉、米麴和酵母菌5种。1980

---

1. 张允晋、陈方洁：《民国二十七年仓库害虫调查》，四川省档案馆024宗1989卷。
2. 曾省、李隆术：《仓库害虫及其防治》，1944年正中书局版。

年，根据粮食部的布置，在三台、泸县、普格等14县展开调查，从57份样品中，分离出真菌56种，其中储藏真菌37种，田间真菌19种。主要有黄曲霉、白曲霉、黑曲霉、灰绿曲霉、交链胞霉和无胞菌群。56种真菌中有16种产霉菌。特别是黄曲霉，刚入库的稻谷检出率为0～3.3%，入库水分超过规定标准的尤高。霉菌在储粮湿度、温度适宜时，就要生长繁殖，危害粮粒，造成损失。

鼠雀是粮食仓房和仓储环境中的有害动物，四川粮食部门对鼠雀的种类未作过详尽的调查。

二、仓虫危害

虫霉鼠雀诸害中，为害最烈而又最难防治的是虫。在粮食储藏、加工、销售各个环节，由于虫、螨的寄生危害，造成巨大损失。民国27年(1938年)，四川省农改所调查成都银行小麦仓库，虫害损失率为9.2%。民国29年，中央农业实验所调查各县仓存稻谷，平均损失率达11.83%，最严重的达50%以上。[①]四川解放以后，虫耗率有所降低，但严重虫害事件仍层出不穷。1953年，会理县云甸粮库所存稻谷被谷蠹蛀蚀，损失10万公斤；1956年，省监察厅检查40个县74个粮站的2.6亿公斤储粮，虫粮占83%，其中广元、丰都、重庆、北碚的7个粮站，虫耗损失5万公斤，占储粮数的0.2%；1956年，绵阳专区监察处检查绵阳县火车站仓库，存粮2 291万公斤全部生虫，绝对损失8.97万公斤。二号仓所存稻谷，每公斤有虫2万多头，损失2.6万公斤，占存粮数的1.4%，仓库主任被撤职，粮食局长也受到记过处分。1983～1985年，在省粮油收储公司和省粮校主持下，对13个市地州、49个县的国家粮食仓库、加工厂、粮店以及用粮单位和农村，共478个基点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平均虫蚀损耗率为1.01%。其中国家粮库为0.23%，加工厂为5.8%，粮店为0.7%，用粮单位为15.7%，农村为0.56%。推算全省，一年被虫吃掉的粮食达2亿多公斤，国家和农村各占一半左右。

霉菌对粮食的危害也很严重。当储粮水分超标或者温度湿度过高而又通风不良时，就是霉菌生长繁殖的大好时机，从而危害储粮，造成损失。最易霉变的部位是底层和仓壁四周，特别是新仓未干就装粮，或铺垫物湿润返潮，或门窗飘雨，或仓库墙壁不隔潮等原因，导致霉变霉烂的事件很多。1957年1月，江安县城关粮站一间仓房，由于热粮入库，通风不善，入冬气温骤降，温湿差过大而使面层和仓壁

① 中央农业实验所：《几种主要积谷害虫》，1940年11月版，第1页。

的粮食，结露返潮，霉变粮食59300公斤，霉烂13108公斤，生芽300公斤。同年2月，大邑县王泗、董场、安仁粮站，霉变、霉烂共达140多万公斤，从霉粮中筛出的虫子、灰渣达0.8万公斤。粮食部门专县站三级领导受处分，保管员有的被判刑，有的被开除公职。

鼠雀对粮食的危害，遍及田间、晒场和仓库，特别是条件简陋的仓库，危害更烈。1952年，西南粮食管理局报导，一只老鼠一年可食稻谷7.3公斤；一只麻雀一年可食稻谷3公斤，损失粮食以亿计。1954年6月，省粮食厅检查梁平县16个乡的1217间民仓，14%的仓房有鼠害。1975年彭县双河公社青河大队七生产队，鼠害成灾，吃掉300多公斤玉米和薯类种子，把700多公斤稻种搞混杂，不能使用。全队社员十分气愤，将保管室腾空，挖洞围打，三小时捕杀老鼠380只，其中半公斤以上者67只。

三、仓虫防治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粮食部就提出了"防患于未然"的仓虫防治方针。当时仓库存粮不多，防治技术落后，这一方针并未体现出来。1951年11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粮食管理总局提出"防治仓虫必须防重于治"。此后，随着库存粮食的增加和保粮技术日新月异，防治方针也在发生变化。1965年12月8日，粮食部在全国粮油仓储工作会议上，将防治方针改为"以防为主，防治并举"。改革开放以后，粮油库存空前增加，多渠道流通迅速发展，仓虫广为传播，抗药性增强，为了有效地制止虫害蔓延，商业部于1985年9月，在长沙召开的粮油仓储工作会议上，把原来"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方针，改为"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把防与治统一起来，各种防治方法综合运用，形成防治系统。

1953年12月，省粮食厅响应粮食部号召，动员全省粮食保管工作人员，学习浙江省余杭县创造"无虫粮仓"的经验和苏联仓虫防治专家莫若洛夫对余杭县"无虫粮仓"的评论。1954年7月，蓬安县实现"无虫粮仓"，西南粮食局刘岱峰等领导同志联名写信祝贺。1955年3月，全国仓储工作会议把无虫粮仓发展为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从此，"四无粮仓"成为贯彻防治工作方针、衡量仓储保管工作的综合指标，同时也是组织粮食职工开展科学保粮的旗帜。1956年，省粮食厅成立防治科，12个专区和一批重点县建立防治队，集中技术骨干2255人，开展灵活性的突击防治。1957年5月，粮食部抽调河南、山东、江西等9省防治技术人员来川，协助开展储粮害虫防治工作。四川集中主要力量，组成4个防治队，分赴温江、合川、大竹、隆昌4个片

区，经过8个月的突击，扭转了虫害严重的局面，出现了一批“无虫粮仓”和“四无粮仓”。1956年以后，随着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农村生产队集中保管种子粮和储备粮，虫害随之蔓延，为贯彻防重于治方针，粮食部门组织大批职工，开展农家除虫，从而把防治工作做到仓门之外。

对仓库害虫的防治方法，1954年粮食部颁布的《粮食系统储粮害虫防治暂行办法》中明确提出：“清洁卫生是根本的，物理机械是主要的，化学药剂是最后的”。这“三句话”概括地提出了防治仓虫的几种主要方法，在四川行之有效。

清洁卫生防治。通过彻底的清扫，不仅可以清除虫源，而且可以控制环境，使仓虫不能孳生繁殖。仓库每出空一次，彻底清扫一次。从仓顶到仓底，从梁柱到四壁，全面进行掏、刮、抹、补，做到无缝隙、无虫迹，上下四壁六面光；对仓库的外部环境，包括仓底和四周，也要彻底清扫，做到仓外四不留（不留杂草、污水、垃圾、地脚粮）；对包装物和器材用具，采取曝晒、敲打、蒸煮等办法进行消毒，专室存放，防止带虫。粮食职工对清洁卫生工作十分自觉，领导带头，包干负责，天天打扫，坚持不懈。清洁卫生工作最难的，要数清扫仓底。一些祠堂庙宇改建的木板仓，仓底低矮，只能膝行。每当其时，所有粮食职工，几乎全部上阵，不分男女老少，不分领导干部和一般职工，也不管是上级去的还是当地的，每一个人都在双膝上绑起麻袋片，爬进仓底去清扫，歌声伴着清扫声，扫完一仓又一仓，情景十分感人。多年来，在各地组织的爱国卫生检查评比中，90%的仓库都挂上“最清洁”的牌子，给社会留下深刻的印象。1981年，巫山县长组织县城各单位负责人到城关粮站去学习清洁卫生工作。1984年9月，巴基斯坦卡拉齐粮食研究所所长哈费兹·阿赫麦德博士，到成都龙潭寺粮库参观后写道：“粮库清洁卫生环境给人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机械物理防治。民国时期，储粮发生虫霉后，主要采用日晒或风车除治。四川解放以后，机械物理除虫盛行一时。1950年8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指示：“米谷生虫，可以车扇法处理，用风车车扇一二次，可把粮内害虫、虫屑、霉菌车出和降低粮温。”1954年提出防治仓虫的“三句话”以后，四川开展了大规模的机械除虫。1955年处理粮食14.5亿公斤，1956年处理35亿公斤，1960～1964年，处理粮食占库存109%。机械除虫的主要方法有风扇法、筛溜法和风溜结合法数种。1953年以前以风扇为主，除虫效果只有七成左右。1954年开始，使用风车和溜筛结合除虫，效果可达八成左右。1957年起，机械除虫集中在冬季进行，称为低温机械除虫，效果可达八成半。

在开展机械除虫的同时，还采用日光曝晒、低温冷冻等物理方法防治害虫，特别是利用害虫潜伏越冬的特性进行捕杀，形成一整套办法。仓虫在寒冬降临之前，即开始寻找适宜的场所，潜伏越冬，直到来春气温转暖时，再回到粮内生活。据省粮食厅调查，各种仓虫潜伏越冬的场所各异。米象多潜伏于仓外不通风的缝隙或瓦砾，锯谷盗喜在粮堆底层或仓壁缝隙处，豌豆象羽化后飞往屋檐下或野外树皮翘缝内越冬。利用这些线索，抓紧捕杀，冬季消灭一头，胜过来春消灭万头。根据四川气候特点。捕杀越冬仓虫分为三个阶段：十月中下旬，气温直线下降，害虫开始逃离粮堆，潜伏越冬。这时采用通风冷冻办法，迅速降低粮温，促使害虫越冬，同时在仓房四周及仓底喷布药剂，杀灭越冬之虫；12 月中下旬至来年 2 月底，正值数九寒天，趁害虫潜伏越冬之际，开展全面的清洁卫生，彻底清掏仓内外缝隙、孔洞，使害虫无藏身之处，同时整理带虫粮食，歼灭粮堆内的越冬害虫；次年 2 月末到 3 月初，气温回升转暖以后，定时在仓外喷布防虫线，密封门窗，杜绝害虫潜入仓内。

化学药剂防治。近 40 年来使用过的化学药剂达 10 余种，分为空仓消毒剂、谷物保护剂和熏蒸剂三大类。总用药量超过 1 万吨，熏蒸剂占 80%以上。空仓消毒剂早期以“六六六”、“滴滴涕”为主，用于仓房和器材消毒，由于毒性大，且有积累性，1987 年已停止生产和使用，而以“敌敌畏”代替。保护剂以防虫磷用量最大，它对多种害虫有毒杀作用，对人畜毒性微小，可直接喷洒于粮层，是目前世界上使用最广的一种谷物保护剂。从 1983 年推广以来，已使用 200 余吨，处理粮食 30 多亿公斤，广泛用于农村。熏蒸剂种类很多，以氯化苦使用最早，用量最大。从 1953 年试用成功以来，已用药 5000 余吨，占熏蒸剂的 60%。磷化氢是熏蒸剂的后起之秀，高效、经济、使用安全方便。此药在常温下呈气态，现多利用磷化铝片剂直接分解产生磷化氢，由于诸多优点，用量逐年上升，逐步取代氯化苦而为熏蒸剂中的王牌药剂。

第三节　储藏技术

一、高温储藏

在粮食储藏过程中，利用高温防治虫霉的记述，为时久远。东汉王充《论衡》中就有“藏宿麦之种，烈日干曝，投于燥器，则虫不生”的记载。长期以来，无论民间或国家仓库，粮食除

虫、降水主要采取日晒、风筛等办法。四川解放以后，高温储藏比较成功的有“小麦热入仓压盖储藏”和“红苕高温大屋窖储藏”两项技术。

小麦曝晒后，趁热入仓，密闭储藏，是50年代普遍采用的储藏方法。新麦入库，正值盛夏，边收、边晒、边入库，压盖密闭，最为省事有效。上午10时以后，烈日曝晒，不时翻动打埂，经二三小时，麦温即可升到45℃以上，下午2～3时，气温开始下降，迅速在晒场拢堆，一堆二三千斤，使粮堆聚热20～30分钟，即可依次装仓。装满一仓，刮平粮面，盖上曝晒过的篾蓆或麻袋，覆以15厘米厚的谷壳灰，密闭门窗，在仓外四周密布防虫线，即告完成。小麦在45～55℃高温下，水分降到最低点。在高温度低水分的环境中，虫霉难以生长繁殖，而小麦品质不受影响，从而达到安全储藏的目的。1954年7月，罗江县（今德阳市中区）处理一批小麦，上午10时30分开晒，下午2时入仓。小麦温度：曝晒时45℃，入仓密闭一天后44.5℃，第三天42℃，第七天33.5℃；小麦水分：曝晒时12%，入仓一天后仍为12%，第三天11.8%，第七天11.6%；害虫死亡率：曝晒时82%，入仓一天后85%，第三天86.7%，第七天达99.8%。这批小麦加工的面粉品质正常。

红苕高温大屋窖，是1974年从省外传入迅速在全川推广并取得显效的一种红苕储藏新技术。从试点、推广到普及，历时4年有余。1974年，简阳县委和重庆师专，针对红苕严重腐烂的问题，急农民之所急，派出技术人员到山东、河北等地，学习高温储苕技术，并于当年在简阳棉丰公社和巴县凤凰公社创办6个试点窖，共储鲜苕5万公斤，次年春，试点窖烂苕率仅0.7%，普通窖烂苕率高达20%左右。试点窖储藏的红苕殖种后，出苗早，苗多苗齐苗壮。1975年7月，省粮食局、农业局和科委，根据试点成功经验，联合发出通知，确定在全省9个红苕主产区扩大试验，并邀请重庆师专生物系师生60余人，组成9个小分队，分赴试验点作指导。这一年秋雨特多，冬春之交又逢低温霜冻，旧式窖烂苕成灾，轻者20%，重者40%以上。而新建的1433个试验窖储藏的1119万公斤红苕，烂苕率在10%以下，最低的仅0.03%，显示了高温窖的优越性。1976年3月，省粮食局、农业局和科委，在资阳县召开现场会，总结各试验点的经验，编写了《红苕高温窖藏》一书，印刷48万册，发给红苕主产区的生产队，每队一册。同年6月，省委在乐山召开的地市县主管农业的书记会议上，决定将高温窖列入农田基本建设，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会后，全省掀起了建设高温窖的热潮。年底统计，全省共建新窖38000个，可储苕2.5亿公斤。1977年3月，再掀建窖高潮，到

1979年底，全省共建高温窖35万多个，可储苕30多亿公斤，大大减轻了烂苕损失，对促进农业生产，安定农民生活，起了重大作用。此后，由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红苕分户保管，高温大屋窖已失去存在基础，一般均以高温小屋窖和在旧窖基础上改造的小平窖代替。

二、低温储藏

储粮温度降到0℃以下，经过一定时间，可冻杀仓虫；温度稳定在20℃以下，可抑制虫霉的生长繁殖，并能延缓粮食陈化。为实现低温储藏的目的，粮食保管工作人员，进行了长期的探索。50年代初，在粮仓内安置竹笼、木槽等简陋的通风设备，适时开关门窗，降低仓内温度。1954年12月，绵阳专区粮食局防治队，在德阳孝泉粮库，将11万公斤生虫玉米，置于晒场，经两昼夜冷冻，玉米象全部冻死，锯谷盗冻死50%。1956年冬，省粮食厅储运处，在成都市万福桥粮库，将虫粮摊于晒场冷冻，气温降至－2℃时，99%的害虫被冻死。在这些实例的启发下，从1957年起，机械除虫集中于冬季进行，江津专区这一年冬季，经过机械除虫的1.6亿公斤粮食，压盖密闭储藏，到次年1月，72.6%的粮食无虫。剑阁县剑门粮站，利用当地严冬天气，将10万公斤虫粮，薄摊冷冻后入仓，19个月无虫。1960年12月，省粮食厅发出通知，介绍剑门粮站的经验，并指出：在冬季寒冷气候下，采取冷冻降温和物理机械除虫，不但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可减弱储粮生理活动，增加储藏稳定性，抑制虫霉生长繁殖，是巩固“四无粮仓”的有效措施。此后10多年中，由于“大跃进”造成的困难和“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这项工作陷于停顿。

1975年，绵阳粮科所和重庆市粮食局合作，在重庆东方红粮库以机械制冷方式，使25万公斤大米实现15℃以下低温储藏取得成功。1977年，三台县粮食局，在观桥粮库建造容量20万公斤的地下仓3个，1978年春，分别装入大米、小麦、玉米，储藏一年以后，粮温保持在20～21℃范围内，对抑制虫霉，保证粮食质量，均优于地上粮仓。1986年，省粮食局在三台县安居粮站，建造容量150万公斤的地下石圆仓2个。1号仓装小麦74万公斤，到1989年储藏30个月后，粮温稳定在19℃左右，发芽率保持在84%，实现准低温储藏要求。与此同时，还在成都和广汉先后建成两座双层墙的地上隔热粮仓，经过一年的试验，也可达到20℃的准低温储藏要求。

地下仓和地上隔热仓，均可达到低温储藏的要求，但由于条件的限制和造价的高昂，难以普遍推广。近年来逐步倾向于以机械通风为主，达到低

温储藏的目的。1987、1988两年，全省投资205万元，购置风机1200台，处理高水分粮3.8亿公斤，取得良好效果。基层粮站和保管工作人员，对通过机械通风实现低温储藏，寄于极大希望，不断增加投资，添置设备。到1990年，全省风机发展到2400台，处理粮食7亿公斤。利用机械通风处理高温、高水分粮，以达到降水和低温保鲜，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机械通风集中在秋粮入库以后气温下降时进行。一间50万公斤容量的房式仓，须安置3个地槽或4个存气箱，利用离心式风机、轴流风机、排风扇等设施，将仓外干冷空气，强行通入粮仓，把粮仓中的湿热空气置换出来，降低储粮水分和温度，达到安全水分和准低温要求，然后以塑料薄膜压盖粮面，隔热控温，次年春气温回升前，加盖一层薄膜和防虫糠于粮面，保持粮堆的相对低温，安全渡夏。

秋粮入库时，粮温在30℃左右，粮食导热系数低，积热不易散发，在秋冬交替时，粮堆中由于温度和水分的转移，常出现结露而导致霉菌孳生。此时进行强制性通风，不仅能降低温度，缩小温差，防止结露，而且还可以有效地解决高仓底部长期积热的问题。广汉新华粮站一幢拱形房式仓，粮堆高达4.5米，采用地上槽通风后，中下层粮温从入库时的27℃迅速降到4～6℃。在气温回升前，再采用隔热措施，并用排风扇在仓房空间定时散热降温，使中下层的粮温在盛夏时也保持在20℃左右。1985年9月～1987年10月，渠县有庆粮站试验，稻谷在相对低温下储藏2年以后，脂肪酸比对照仓低，发芽率比对照仓高，证明粮食储藏于低温下，确能延缓陈化，保证品质，有益于人民身体健康。

三、缺氧储藏

在仓房密闭的条件下，利用粮食、昆虫、微生物等有机体进行呼吸的生理代谢活动，用机械或化学方法，改变粮堆内气体的成分，使其达到低浓度的氧或高浓度的二氧化碳，可延缓粮食的生命活动，抑制虫霉的孳生繁殖，从而达到安全储藏的目的。

1974年6～10月，省粮食局在铜梁、眉山、彭县、成都、渡口（今攀枝花市）等地，开展利用塑料薄膜密封储藏的试验，揭开了四川缺氧储藏的序幕。次年，全省77个县缺氧储藏粮食1.5亿公斤，省粮科所对大米缺氧储藏的品质变化进行测定后，认为缺氧条件下，大米品质优于对照组，从而迅速在全省范围内推广。1976～1977年，缺氧储藏达18亿公斤。以后又同低温、低药相配合，开展“双低”、“三低”储藏。

自然缺氧是四川缺氧储藏的主要方式。其办法是：在新粮入仓以后，用塑料薄膜把粮堆密封起来，借助粮、

虫、霉的呼吸作用，减少粮堆内氧的含量，增加二氧化碳的含量，从而抑制虫霉的生长和危害。据观察，当氧降到15%以下时，对蛾类有明显的抑制作用；降到8%以下时，对大多数害虫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降到2%以下或二氧化碳上升到35%以上时，害虫迅速窒息死亡，好氧性微生物也受到明显抑制。利用自然缺氧原理，万县等地对油脂实行满罐储藏，也收到良好效果。满罐储油，罐内空间小，空气少，油脂氧化的机会大大减少，比常规储藏，既保证质量，又节约装具。

当储粮水分很低时，自然缺氧难以奏效。1978年，在省粮食局指导下，眉山县城关粮站研制成功燃烧循环脱氧机，进行机械脱氧，该机燃烧时所产生的气体，经活性碳塑料泡沫过滤后注入粮堆，使氧降到2%以下，以杀灭虫霉。与此同时，绵阳地区粮食局和省粮校储藏教研室合作，在粮堆内直接注入二氧化碳或沼气，也达到缺氧储藏的目的，经商业部绵阳粮食储藏研究所检验，充入沼气储藏的小麦，无残毒，对小麦品质无影响，这项技术，曾获得四川省科技成果三等奖和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后传入湖南省，广泛用于农家储粮害虫防治。

除自然缺氧和机械脱氧两种办法外，1984年，省粮校储藏教研室还创造了化学脱氧储藏粮油的新方法。将除氧剂置入一种特制的塑料袋中，储藏花生仁和花生果170天，不仅能防止花生吸潮，而且能降低脂肪酸的水解速度，阻止脂肪氧化酸败。用除氧剂保存挂面，也收到良好效果。

第三章 调 拨

从1840年以来，四川大规模的粮食调拨主要是国家安排的军粮，小范围内的民食民用调剂则多由商人贩运。解放以后，特别是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粮食调拨的数量和范围都是空前的。1950～1990年，县以上调动粮食的总量达1000多亿公斤，遍及全省21个市地州的180余县。除调供军需和省内地区之间的调剂外，还有省际间的调出调入和进出口。粮食的调拨决定于粮食的产需余缺。调拨的指导原则是保证供应，促进生产，同时尽可能避免对流和迂回，以达到节约的目的。调拨权集中于中央，各级本着近产近销、产销平衡的原则，自上而下发布指令性计划，由各级粮食部门组织实施。进入80年代，除计划调拨外，还有在国家管理下以市场为导向的粮食部门议价粮调拨和多渠道调拨。

第一节 省内调拨

一、调往城市和工矿区

抗日战争以前，城市所需粮食，多由商人输入，通过粮行粮市，自由买卖。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城市人口激增，供需矛盾突出。1941年，国民政府实行田赋征实，同年5月，划重庆、成都、自贡和部分县为粮食销区，并确定相应的粮食主产区为供给区。1942年，又将全川划分为8个储运区，由四川粮食储运局下达分区调拨计划，先将粮食集中到储运局所属仓库，然后调往指定地点。调入粮食最多的是重

庆市。重庆市的人口，1936 年为 47 万，8 年抗战后增加到 126 万，市场满足不了人口增加对粮食的需要。仅政府配售公教人员食米和供应部分民食，一年就需粮 150 万石左右。1942 年和 1943 年，8 个储运区调出的 740 万石大米，80%以上调往重庆。调粮供给重庆的共有 76 个县。[1]

从 1949 年底四川解放到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前，城市和工矿区所需粮食，一部分由粮商贩入，一部分由国家调供。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全部由国家调拨供应。1953～1990 年，国家供应城市和工矿区的粮食共达 1467 亿公斤。县城和集镇依靠农民交售征购的粮食，一般就能保证供应，中小城市除征购入库的粮食外，还要在小范围内集运一些粮食作补充。调入粮食最多的是重庆、成都、自贡和攀枝花 4 个城市。从 1953(攀枝花从 1965 年)～1990 年，4 个市除市属县外共调进粮食 441.9 亿公斤(见表 4—1)

1953～1990 年四大城市调入粮食数量表

表 4—1　　单位：亿公斤

调入地	调入粮食
重庆市	220.2
成都市	157.3
自贡市	27.2
攀枝花市	37.2

粮食的调拨权集中于中央。1950 年中共中央指示“各地公粮和贸易粮要求各级党委保证中央的统一调动”。1953 年中共中央决定“中央有权调度全部国家库存粮食”。四川根据这些规定，坚持“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在保证完成中央调拨任务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省内调拨，保证城市供应。

50 年代，四川年年有外调粮任务，前 7 年只有长江一条路出川，因而粮食的大流向，是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推进。60 年代以后，外调任务减少，继宝成铁路之后，川黔、成昆、襄渝等铁路也相继通车，流向错综复杂，加之粮食情况长期处于紧张动荡之中，一般都以城市为中心，以行政区划为依托，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产销平衡，合理调

[1] 洪瑞涛：《三年余来之四川粮食配运业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83 宗 209 卷。

拨。

1952年以前，凭上级的“公粮调运通知书”调粮，命令一到，全力突击，忙乱不堪。1953年改行计划调拨，凭上级下达的年、季、月计划，提前进行准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突击和忙乱。但粮食加工、运力、路线等客观情况，同指令性计划之间，不时出现矛盾。丰水季节农忙，人力加工跟不上，枯水季节有粮调不走。特别是50年代末期，开春以后夏收之前，收成尚无把握，总想迟调少调，秋成以后，想多调早调而又运力紧张。产需平衡同流向之间、流向同交通条件之间，也存在不少矛盾。为解决这些矛盾，后来又采取计划汇编、图上作业、对口调拨等办法，[①] 使粮食调度更为有效。

二、调往民族地区

甘孜、阿坝、凉山3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粮食产不足销。晚清和民国时期，当地人民以就地生产的青稞、荞麦、玉米为主食。间有商贩输入和州内牧民到外地以货易粮，由于山高路远，交通阻塞，其数甚微。1950年三州解放后，人民政府组织大规模的粮食调运，以保证军需民食。当时3州大部分地区不通公路，粮食运输全靠人背马驮，运距最长的甘孜州，平均运程700公里，阿坝、凉山两州也在400公里以上。运粮一次，需时一月有余。运一公斤粮食花两公斤粮食的运费。70年代末，西昌地区与凉山州合并，粮食自给率提高，有调进也有调出，但总量仍不平衡。甘孜和阿坝一直为缺粮调入地区。1953～1990年，3州净调入粮食累计25.98亿公斤，占销量的45.32%；调入食油1.02亿公斤，占销量的80%。粮油运费占商品流通费一半以上。

阿坝州的粮油调运，在晚清、民国时期有4条通道：从灌县经威州（汶川）到松潘，是联接草地牧民与汉族贸易的大路；从灌县经卧龙到金川，是山地藏民与汉族贸易的纽带；从草地至甘肃、青海，是比较繁荣的一条商路，马步芳曾以牦牛队沿此线运输面粉、菜油到草地做生意；由绵竹经土门到茂县，是粮食与边茶运输要道。草地路面宽阔，骡马任意驰行。其他几条道路，山高水急，林深路窄，时有坠岩之险。四川解放后，开始修建公路，1953年成阿公路全线通车，1957年全州公路通车里程770公里，1985年通车里程达5597公里，现已乡乡通公路，粮油运输已由汽车代替人畜。

---

① 计划汇编就是粮食部门上下结合，集体汇编调运计划，力求合理；图上作业是根据粮食产销的地理分布和交通运输等条件，通过周密的比较计算，绘制图表以指挥调度；对口调拨是产需双方的基层单位，根据上级计划，直接衔接调出调入以协调行动。

甘孜州所需粮食，晚清、民国时期由名山、洪雅、夹江、雅安、天全、汉源等县输入。西昌、会理等县也有少量粮食输康定。四川解放后，先后修建了川藏、东巴、理乡等公路干线，加上支线，通车里程已达7000公里，粮油运输条件大为改观。

凉山州的粮食，主要由西昌地区调入。西昌与凉山合并后，仍不能自给，所缺之数由内地相机弥补。民国时期，只有抗日战争中赶修的一条川滇公路过境，战后失修停运。5条运粮小道，全是人背马驮。解放初期，除从西昌等地调入粮食外，还从宜宾沿金沙江经屏山直转雷波。川滇公路于1952年修复通车，尔后又进行支线建设，60年代初已县县通公路。1970年成昆铁路通车，彻底改变了交通落后面貌，调出调入总量居三州之首。

三、调往灾区

晚清、民国时期，灾害频繁。一般插花灾，民间尚可自济，大范围的严重灾害，政府无粮可调，富有者囤积居奇，临灾各地为自保而阻止商人贩运，灾民难以维生。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四川发生震动朝野的“壬寅大旱”，南充、蓬溪、简阳等60余州县灾情奇重，地方政府在灾区施赈，“每日大丁一合五勺，按时价减二成出粜”。[①] 一个大汉，一天不过半斤粮，何以维生？民国4年（1915年）全川大旱，万县知事呈请四川巡按使制止沿江上游阻拦商米运输，略谓：江安、泸县、纳溪各地，设置关卡，阻止商贩在当地采购米粮运出，对川东一带历来靠上游接济的地区影响极大。四川盐运使亦报告：犍为等地盐场，历来由产米区贩运接济，现天旱粮价上涨，上游眉山、彭山、青神、乐山各地，阻止米粮下运，盐场一片荒象。四川巡按使除张贴“禁止拦阻米粮运输”告示外，别无他法。1935年1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行营参谋团进驻重庆控制四川以后，对四川发生的灾情，曾责成地方政府强制大户开仓售粮，由粮商采购限价贩售于灾区，但“官价不能左右市价涨落，愈求购，愈不易购；愈不易购，价格愈高昂”。[②]

四川解放以后，国家粮仓遍布全省，库存也比较丰裕，一般灾害，就地即可解决。在这41年中，发生过两次严重的灾害，调粮救灾的任务极其艰巨。

一次发生在60年代初期。由于连续遭受旱灾和工作上的失误，粮食生产大幅度下降，加上50年代末外调粮食过多，库存十分薄弱。1959年下半

1.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4年版，上册，第698页。
2. 《我国战时粮食管理》，作者佚名。四川省图书馆，554.68/2366卷第98—124页。

年，已经出现灾荒预兆，政府采取降低定量，挖用周转库存等办法，勉强维持过去。到1961年春，农村40%的口粮要靠国家供应，当年的小春留粮，只够吃一个月，34个县要求调入粮食。中共四川省委于1961年10月30日，发出《关于加强以调运粮食为中心的突击运输的紧急指示》，认为"粮食调运关系到保命救灾，是当前一项严重的政治任务与经济任务"，强调书记挂帅，专人负责，经常进行督促检查。从1961年11月～1962年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群众性的调粮突击运动。全省出动汽车700台，抢修粮道51条，动员民工1415万人次。到1962年2月底，共调出粮食3.5亿公斤，完成计划的64.8%。这些粮食，主要是大巴山、酉秀黔彭和大小凉山一带的死角粮、难运粮。宜宾市从西昌运回的大米，每公斤花运费1.6元，相当于销价的10倍。此时中央决定，从江苏、北京、湖北、云南以及进口粮中，调给四川5000万公斤粮食，以解燃眉之急。这批粮食，车船辗转，日夜兼程，以最快的速度运到了四川。1962年3月，各省市起运2600万公斤，四川收到2240万公斤。宜宾、涪陵、万县等一些灾情严重的地区，最紧张时只能买1天的粮食，粮食一到，立即分到灾民手中。1961和1962两个年度从省外运川的粮食共3亿公斤，其中1962年度调入2.38亿公斤。

70年代中期，再一次出现调粮救灾的紧张局面。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粮食生产处于停滞状态，而人口却大幅度增长，1976年农村人均留粮只有245公斤，比10年前下降7.9%。全省一半以上的生产队，出现又购又销的不正常现象。特别是川东北几个困难地区，连年减产，购不足销，急须调入粮食。国务院根据四川的情况，决定从1975年起，给四川调进粮食3亿公斤，1976年4月，又增加2.5亿公斤。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全国粮食工作会议上说："今年灾荒确实不小，特别是四川和黑龙江减产比较大。今年要吃调进粮的，除了京、津、沪三大市外，就是四川了，要调入10亿斤粮食"。这批粮食，主要来自东北三省，海陆联运，全程4000多公里，才到四川各口岸。从口岸到灾区，还有一个中转分发过程。万县地区1976年5、6两月，共调进粮食8000万公斤，其中7500万公斤要用汽车运到各缺粮点，而当地运力只能承担2500万公斤，须外地支援。达县地区的渠县，经过6个月的紧张战斗，从吉林省调入玉米796万公斤，从黑龙江调入玉米10.5万公斤，从辽宁调入高粱237万公斤，从山西调入玉米5.5万公斤、高粱110.5万公斤，同时从邻近的通、南、巴等地调入玉米、小麦、豌豆等各种粮食1508万公斤。一个渠县，不到半年时间，就从北方4省和省内各地调入

粮食2600多万公斤，规模之大，数量之多，都是罕见的。[1]

调种救灾的任务也很繁重，特别是红苕和洋芋，数量大，时间紧，集中起来再分散出去，任务非常艰巨。

第二节 省间调拨

一、调出省外

四川素有余粮外调。清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到咸丰七年（公元1857年）的百余年间，外调粮食达1089万石，遍及全国14个省区。四川总督苏廷玉说："四川粮米最富，湖广、安徽、江苏等省，一有水旱之灾，莫不仰给川米"。[2] 咸丰九年，各仓存粮已全部变作军饷，"川米贯于东西"的盛况，已不复见。民国前期，兵连祸接，无粮可调。1935年国民政府派员入川主政直到其覆灭，调出四川的粮食主要供给军用。

1949年四川解放以后，粮食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购销结余额较多，外调粮食的规模超过了历史上任何时候。1950～1990年，全川累计外调粮食215.43亿公斤，遍及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在这41年的调粮过程中，各个阶段情况有所不同。前三年是外调的序幕，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是外调的高潮，1958～1960年是挤调库存。1961年以后，外调数量大大减少，其中有两次依靠省外调入平衡收支。

1950年3月，中央贸易部正式下达计划，从四川公粮中调华东和上海2亿公斤，后因运输困难减为1.1亿公斤。西南财经委员会对川粮紧急东运作了具体部署。由西南财政部、长江航务局和华东贸易部共同组成的运粮指挥部布置所有东运的粮食，集中到重庆、长寿、涪陵、丰都、高家镇、忠县、万县、云阳、奉节和巫山10个码头装船。当时川江行驶的轮船只有44支，总载重约1万吨，不能全部用来运粮。万县粮食局于1950年3月，组织木船7支，载米5万公斤，用4天半时间，穿三峡直放宜昌成功，弥补了轮运的不足。从1950年2月作准备，到7月底结束，共外运粮食7566万公斤，完成计划68.7%。在此基础上，1951年又调出8700万公斤，1952年调出7900万公斤，揭开了川粮外调的序幕。

---

1. 渠县粮食局：《渠县粮食志》145页，1989年内部版。
2. 陈庆镛：《川米运京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宗财政类仓储项4953卷。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外调的数量逐年增加，5年共调出81.36亿公斤，平均一年调出16.27亿公斤。1957年，外调数量达到最高峰，这年调出粮食29.22亿公斤，占四川当年征购总量一半以上，为全国当年调粮总量的三分之一。长江是川粮外调的主要通道，重庆是外运的枢纽。1957年长江出川货运总量中，粮食占78%，外调粮食总量中，经重庆转口的占70.7%。最多时，重庆港口一天装轮上万吨。以朝天门为中心的十数公里以内，聚集上千支船舶，往来穿梭，日夜装卸，蔚为壮观，是川江运粮的黄金时代。

1958年，外调的困难开始显露出来。这一年全省粮食收不抵支，挖用库存1.5亿公斤；长江和铁路沿线的粮食已经调空；第三季度的外调计划仅完成77.8%，12个外调专区中有10个要求减任务。据此，省粮食厅先后向省委、省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反映，要求减少外调任务，但因当时浮夸风盛行，领导低估了四川粮食减产和农村困难的严重程度；另一方面当时全国粮食形势确实严峻，大城市和工矿区需粮至急，相比之下，地处内陆的四川，给人以形势尚好的假象。因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粮食部，多次发出指示，不断召开电话会议，部署调粮任务，严令限期完成，同时还先后抽调五大军区的汽车，来川协助运粮。1960年6月、8月，中共中央两次紧急指示："委托粮食部全权负责，哪里有可能调出的粮食，就首先把那里的粮食调出"；"全国周转库存都必须服从中央统一调度"，并强调要把运粮放到第一位。四川坚决执行中央的指示和统一调度计划，先是尽量挖库存，库存挖不动了，又通过高征购压农村口粮、减定量压城市口粮和用粮等办法，勒紧裤带，挤出粮食继续外调。1958年外调19亿公斤，1959年外调24亿公斤，连四川最困难的1960年还外调了14亿公斤，大大削弱了四川抗灾自救的能力，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1961年以后，吸取了前几年教训，外调的数量大大减少，其中1962年和1976年，两次从省外调入平衡收支。

二、省外调入

民国前期，军阀割据，天灾人祸不断，四川由余粮省变缺粮省。据国民政府重庆海关统计，1929年从湖南运米入川，当年14担，次年26担，再次年达10万余担。[①]直到1938年，"全川五谷丰登，米粮转有剩余"。[②] 四川解放

① 重庆中国银行：《湘米入川》，载《四川月报》第6卷第3期。

② 中国农民银行国民经济研究所：《四川食米调查报告》。1940年5月版，第1～5页。

以后虽然调出大量粮食，但每年仍有少量调入。1950～1990年的41年间，共计调入各种粮食45.3亿公斤，相当于调出总量的五分之一。调入有4种情况：一为邻省之间农民跨界交售征购粮；二为品种兑换，如以粮换粮或以油换粮；三为奉命接收，如1983年前后调入的10多亿公斤粮食，是奉商业部之命，调到四川暂时储存的；第四才是缺粮调入。缺粮调入共有3次，一次发生在60年代初，一次发生在"文化大革命"后期，这两次都是调的平价粮。再一次是80年代中后期，这次数量最大，持续的时间最长，但都是通过议价的渠道调入的。

1961年3月底，全省国库存粮只有13.5亿公斤，离小春产新还有二三个月，形势极其危险。中央决定停止川粮外调，并从江苏、北京、湖北、云南等省市以及进口粮中，向四川紧急调粮。这次调入总量虽然只有3亿公斤，但粮源分散，运程长。从云南调四川的2500万公斤粮食，大部分由四川自运。1962年3月，四川派出7个工作组，自带汽车192部，从云南昭通专区的镇雄、威信、彝良、盐津、永善5县运回粮食631万公斤。4月份又增派汽车，昼夜赶运，尽管调出调入双方配合十分密切，仍未能全部运回。

1976年前后，再一次从省外调入粮食。这次调粮从1975年12月开始，到1977年结束，共调入各种粮食5.5亿公斤。第一批调3亿公斤，大部份是从东北起运的。1976年2月13日和3月13日，国家商业部、铁道部和交通部，根据国务院指示，分别在长春和沈阳召开"东北进关粮食运输会议"，决定每天装运286车(约1400万公斤)。进关以后，一部份由铁路直运四川，一部份经武汉水陆联运进川。经过半年的抢运，顺利完成了任务。第二次2.5亿公斤，是从1976年年底开始的。1976年12月21日，国家计委副主任袁宝华专门召开会议部署，商业、铁道、交通各部负责人和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徐驰、省粮食局局长管学思参加了会议。决定东北等地发运的粮食，分别由铁路、长江和海陆联运三路入川。海陆联运的粮食由吉林、辽宁各发粮点，集中到大连港装船，经公海至广东湛江起岸，再由铁路运到重庆，再分发到各缺粮点。从东北绕道公海进川，全程5000公里，中转装卸七八次。这两批粮食，仅装粮麻袋就要370万条，运送这些麻袋要250个车皮。中共四川省委由王黎之书记挂帅，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粮指挥部，调入粮食的地、市、县，也建立相应的机构，统一指挥调粮工作，按时完成任务，使灾区困难有所缓解。

1985年，四川粮食生产在连续8年增产后，进入徘徊时期，使80年代的中后期，粮食产需矛盾出现不同程度的紧张状况，粮食增产的速度放慢，

而粮食转化的速度控制不住。1985～1989年，5年中从省外调入议价粮45.58亿公斤，调出议价粮7.55亿公斤，进出相抵，净调入38亿多公斤，如加上其他部门和单位从不同渠道采购回川的粮食，年均在10亿公斤以上。调入议价粮的地区主要是川西平原和成渝沿线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粮源主要是北方的玉米和高粱。这些粮食绝大部分用来喂猪和烤酒，那几年川猪川酒遍天下，同这些粮食的进川是分不开的。

三、进出口

四川地处内陆，在正常年景下，粮油自给有余，进口的机会不多，数量亦微。仅60年代初，国家粮食部安排少量进口小麦和面粉调给四川。80年代末，有少量进口食油通过议价 渠道流入四川。这里主要记述出口。

民国时期，四川只有少数年份有少量粮食出口，最高年也只有二三百万公斤。[①] 四川解放以后，1950～1990年的41年间，31年有出口，共出口粮食19.87亿公斤，已统计在出省粮食总量中。出口的品种有大米、玉米、蚕豆、豌豆和各种小杂豆。1954年7月，从长江经上海出口蚕豆200万公斤，销往东南亚。1956年11月，出口蚕豆500万公斤至埃及。《四川日报》在11月24日的报导中说，这批粮食的出口，表达了“四川人民六千多万颗关切反侵略的心”。

1959年，出口增至7.18亿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主要出口苏联，清偿债务。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李先念等曾亲自过问。这一年的元月28日，中央书记处召集13个省的第一书记，商讨上半年的粮食调拨问题，确定四川1～6月出口大米21000万公斤(后增为23450万公斤。)5月20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向毛泽东报告粮食问题时说：“大米是当前最紧张的品种，特别需要按期完成。否则就会严重影响城市供应和出口，粮食战线就会被打开一个很大的缺口。粮食出口任务一、二季度没有完成的，要加在三季度的任务内一并完成。不能躺下，躺下不对。”5月23日，中共中央将李先念的报告和毛泽东对这个报告的批示一并转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全省上下竭尽全力，提前49天完成这一年的出口任务。

1963年，四川农村尚未完全复苏，这年12月，又承担粮食出口越南任务。两个月时间，将出口越南的1250万公斤玉米运到目的地，胜利完成任务。

1972年四川再次承担援越任务。这一年完成出口大米1300万公斤、玉

① 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三)》，第20章第1节，国民经济研究所民国28年版。

米850万公斤。1973年和1974年，又分别出口玉米500万公斤和1500万公斤。援助越南的这些粮食，经过反复筛选，严格检验，全部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内江史家粮站从15万公斤玉米库存中只筛出5万公斤供出口。各发粮点职工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四川的小杂豆，主要销往香港转口日本和东南亚。香港市场的小杂豆交易，大陆占60%，主要由四川供货。四川的名小豆在国际市场上是抢手货，但货源极为分散。阿坝州的雪山豆、小白豆和小花豆，西昌地区的芸豆和大白胡豆，凉山州的杂色芸豆，江津、垫江等地的朱砂豌豆以及绵阳、达县、南充、涪陵等地的蚕豆、杂豆等，都可提供小批量货源。1971年全省出口小杂豆1277万公斤，1972年出口820万公斤，1973年出口827万公斤，1974年出口1000万公斤。此后日趋减少。

四川的桐油，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誉。清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首次向美国出口。1929年10月，在加拿大国际油质比赛会上，四川桐油获特等奖。民国时期，四川桐油出口量一般年份均在1000万公斤左右，出口最多的1937年达3600万公斤，占全国桐油出口总量的35%。桐油与蚕丝、茶叶、猪鬃齐名，成为中国四大出口商品。四川解放以后，1950～1990年的41年中，出口桐油4.1亿多公斤。50年代和80年代是出口的两个高峰期，中间一段时间，由于各种原因，生产下降，收购和出口量也相应减少。提供货源最多的有万县、涪陵、达县、黔江4个地区，万县占一半左右。

第三节　军粮调拨

一、鸦片战争前后

据清史记载，从乾隆十二年（公元1747年）到咸丰七年（公元1857年）的110年间，全川调出省外的粮食共913万石，[①] 其中军粮716万石，占78%。军粮调拨的范围，遍及台湾、西藏、北京、广西、陕西、湖北、贵州等省区。加上省内动支的军粮，总量当在1千万石以上，其价银相当于全川20年的田赋。[②] 由于军粮动支浩繁，四川多年来备荒积储的粮食扫荡一空。

调往省外的军粮，持续时间很

①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8年版，下册第82—83页。

② 王纲：《清代四川史》，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02页。

长，范围很大。乾隆五十二年（公元1787年），四川总督李世杰奉命将川粮92万石碾运福建，接济台湾军事；次年又奉命接济西藏用兵的粮草。嘉庆元年到十一年（公元1796～1806年），四川多次外运军粮接济贵州、湖北、陕西等省，特别是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以后，三次赶运军粮供给清军与太平天国的战争，为数达160余万石。至此，四川各仓存粮基本用尽（详见表4—2）。

鸦片战争前后四川军粮外运统计表

表4—2　　单位：万石

时　间	数　量	到　达　地
乾隆五十二年（公元1787年）	92.4	福建、台湾
乾隆五十三年到五十七年	3.8	西藏
乾隆六十年	30.4	贵州、湖北
嘉庆元年到十一年（公元1796～1806年）	487	贵州、湖北、陕西
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以后	163	广西、北京等地

注：本表材料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8年版下册第82、83、760页；嘉庆《四川通志》卷72第33、35页；王纲《清代四川粮食外援》，载《四川地方志》1990年2期第50—52页。

二、民国时期

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四川逐步形成军阀割据局面，长达20年之久。各派军阀为争夺势力范围，拥兵自重，占地为防。所需粮草，就地征集，随征随用，老百姓说这些军阀部队是“蝗虫过境，禾麦一空”。民国24年（1935年），国民政府派兵入川，省政府改组，军阀混战虽然停止下来，但经济萧条，粮食紧张，政府不得不由省外调粮进川，以解决军供问题。民国25年7月，国民政府派“民熙”兵舰由宜昌载运军米800石抵渝。重庆行营又从汉口起运军米4450石，分批转运入川。军阀混战的结果，不仅老百姓食米困难，就连军队的口粮也解决不了。

1933年，中国工农红军在川北通江、南江、巴中一带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根据地的各级政权均设粮食委员会，通过没收豪绅地主的粮食，征发富农多余的粮食，征收公粮以及向群众购买等多种方式筹集粮食，并分别用红军公粮仓、苏维埃公粮仓和社会保险仓储存。红军最多时达8万余人，各军师团都有粮秣机构办理粮食供给。

红军筹集粮食有一种特殊的方式，群众称为“打粮”，就是“打倒土豪，破仓取粮”的意思。这既是苏维埃政府发动群众支援红军的政治口号，也是筹集粮食的主要方法。红军占领一个地方，就派人查封豪绅地主的粮仓，组织穷苦百姓，打着红旗，背着背篓，一同前往破仓取粮。有时也组织游击队、赤卫军到白区去打粮。张国焘在他的回忆录中对打粮有如下一段记述：“……客观形势大大改善，粮食不虞缺乏，而且易于争取。这一带粮食多集中豪强者家——四川称为‘绅粮’，大多数老百姓极为穷困。我军去打‘绅粮’的粮食时，总有上百上千的穷苦老百姓背着背篓，蜂涌着跟着一道去，形成一个热闹动人的场面。这些老百姓每人每次在我们征发得了粮食时，都能分得三四十斤粗粮，衷心的欢喜在他们的脸上尽情流露，这样，我军只花少数人力便解决了军粮问题，同时还有余粮救济当地老弱，因此获得了当地多数人民的拥护”。[1]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四川成为兵源和粮源的重地。除供应境内驻军和训练大量新兵的军粮外，还负担支援前线的任务。幸好这几年连续丰收，1938年前后粮食产量创历史纪录。1940年以后虽然生产下降，但当局及时实行田赋征实政策，仍掌握了足够的粮食。1941年11月26日，蒋介石在国民参政会上声称：“吾国决无缺乏粮食之虑”。[2]

1940年军政部就设立了军粮总局，负责全国军粮统筹分配。从1941年起，每年配拨四川的军粮都在700万石稻谷左右，并规定所配军粮，由粮政机关加工后运交兵站，转拨部队使用。由于四川粮食主产地在西，需粮地在东，运输极其困难。1940年10月5日，全国粮食管理局长卢作孚，为运送6万石军米专电四川省政府，要求封雇岷江木船，以保军粮运输。[3] 华阳、成都、新津等县发运的1万石军米，由保安队护送，粮食总局派大员督察，历时数月，几经周折，才出岷江转运至重庆。

1941年10月，军事委员会颁布《战时民众协助运输军粮办法》，11月5日，粮食部发出代电，规定具体执行办法和严格的纪律，而一些粮官和乡保人员，趁机榨取农民血汗以谋私利。第15行政督察区专员曾德威透露：区属各县动员协运军粮的民夫不下10万人，归途颇多乞食者。南江运至江口，全长450华里，往返9天，每

1. 张国焘：《我的回忆》，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版，第3册第162页。
2. 国民政府粮食部督导室：《粮政月刊》创刊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83宗209卷。
3. 卢作孚：《致四川省政府电》，四川省档案馆民41宗7194卷。

人仅发口食费27元。[①] 由于交通不便，运输困难，配拨的军粮计划并未全部完成，如1943年配拨驻川部队军粮511万石，实际完成381万石，占75%；配拨前线部队军粮185万石，实际完成117万石，占63%。地方官员有"筹兵不如筹饷难，筹饷不如筹粮难"的感慨。

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国民政府以川省多年承挑重担，对国家贡献至多至大，允诺免除田赋征实一年。时隔不久，即食言改为分年减免，并将四川历年积余仓米200万石抢运湘鄂，而这一年粮食收成锐减，总产量仅为1938年的6成，粮价飞涨，民怨沸腾。蒋介石亲自出面，于1946年6月24日致函省政府与省参议会，略谓："抗战8年，经济支持，川省为其砥柱。……而当前最艰困一段复员时期，掌握实物挽救经济危难，完成整军工作，尤为当前万不得已必须采取之方针……，决定继续征实、征借并带征公粮，对于原定免赋省份亦改为分年减免"。[②]

蒋介石的"整军"，就是发动内战的先声。随着内战的全面展开，国民政府加紧了川粮的外调，以济其所谓戡乱之军需。在战争初期，政府军迅速推进，军粮无法运送，由军政部发购粮价款，部队自行采购。到1947年，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政府控制的地盘日益缩小，筹粮日感困难。这年12月12日粮食部长俞飞鹏给四川田粮处长的一封电报中说："奉蒋主席令，前方军队无隔宿之粮，时虞断炊，已电请(四川省府)邓主席负责督促。除10月、11月两月应交足11万包(1包为100公斤)外，12月尚欠79650包，务于12月底交足，不得借词推诿"。[③]1948年，形势急转直下，决战在即，政府不断施加压力，限期运出军粮。7月17日，蒋介石电王陵基谓："现在东北、冀、豫、青、济、徐海各地欠拨(军粮)甚巨，前方将士将有断炊之虞，纷电告急。四川外调粮，6月份应为12.6万包，仅调到6万余包，7月份应为30万包，迄至15日止，仅调到1.8万包。现值军事紧张，务望顾念大局，排除万难，全力以赴。兹核定7月份至少应交足15万包，其余欠交之数，并入8、9月份拨交，如有办理不力人员，着押送法院，从严治罪，无稍宽贷"。[④] 与此同时，粮食部召集民生、强华和招商局等轮运公司，分配运粮任务，规定民生公司每

① 四川省粮食管理局：《致重庆四川粮食购运处代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96宗447卷。

② 蒋中正：《致成都张主席岳军、向议长育仁、唐副议长德安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84宗141卷。

③ 俞飞鹏民国36年亥真电，四川省档案馆民93宗1259卷。

④ 关吉玉：《签呈代拟蒋中正致王陵基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83宗711卷。

月承运川粮 12500 吨，强华、招商局等，每月承运 5100 吨，限期完成。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这一年度（1947 年 10 月～1948 年 9 月）四川外运 14467 万公斤的军粮任务，仅完成 4556 万公斤，七成落空。从 1948 年 9 月 9 日到 11 月 1 日的 54 天中，蒋介石 5 次电告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严加追究。10 月 28 日的电报说："军粮需要万急，兄原承认 10 月调出 25 万包，今仅调出 18000 余包，贻误堪虑，希即日亲自赴渝督办，本月至少应交 12 万包"。[①] 王陵基复电说，经昼夜赶办，10 月 31 日已交运 7 万包，11 月 10 日止可将 10 月份之 12 万包交齐。而粮食部长关吉玉则告四川田粮处长说，10 月底仅交 54519 包，11 月 5 日止续交 3499 包，与王主席所报数字相差甚巨。除尽全力赶办外，如再贻误，定遵总统电令，按军法处理。实际情况究竟如何，粮食部征运处副处长张体乾 10 月份专程到四川调查后，写了一份《四川外调粮食之检讨》的报告，报告中说，在省方，除王主席、省田处王处长、储处周处长真心实意打算将粮想法外运外，其他无论田处、仙处以及省府高级职员，意志不坚，心怀观望，工作迟顿。在泸县亲到小市征收仓，站了三个钟头，眼看收了一份粮，数目是两石八斗几，仓中也无米，泸县如此，其他可知。他认为外调粮之失败，是四川绅权过重，政府能力有限。[②]

1949 年 1 月，进川部队激增，市场粮价又飞速上涨，而湖北宋希濂部、陕西胡宗南部，仍要四川调粮供给。后来所有败逃的军队都涌入四川，粮食被搜刮一空。

从 1946～1949 年，政府共配拨四川外运军米 4.6 亿公斤，供给驻川部队食米 2.8 亿公斤，继抗日战争之后再次给四川人民加上沉重的负担，不能不激起广大群众反饥饿反内战的怒火，从而加速了国民政府的覆灭。

三、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12 月，四川解放，当时最迫切的莫过于粮食问题。除筹集省内销售和外调的粮食外，还担 负进军西藏的 18 军和工程兵纵队的粮食供给任务。从征粮到交付军用，凝集了众多干部和群众的血汗。

1950 年 3 月，在成都成立川西支前委员会，以当时的眉山专区和温江专区的双流、大邑、崇庆共 13 县为支前第一线，新津以东的川西各县为支前第二线，并在新津设支前办事处，邛崃、雅安设联络站。采取边征收、边集运，层层推进的办法，把粮食运送到前

① 蒋中正：《致成都王主席密电》，四川省档案馆民 93 宗 1376 卷。

② 张体乾：《四川外调粮之检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83 宗 11 卷。

线。仅1950年4～12月转运的1435万公斤粮食，就动员了15万人用土砻土碾进行加工和12万人参加装卸搬运。抢修道路的民工，多达100万人。1951年10月解放军进驻拉萨，到年底止，四川运交西进部队的粮食共5168万公斤。

在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的同时，溃散的原胡宗南残部勾结土匪特务，裹胁部分头人，于1950年11月，在靖(化)、懋(功)地区制造武装骚乱。川西军区于1951年2月成立靖懋前线指挥部。川西28县出动民工16万余人，运送军粮590万公斤，保证了前线的需要。靖懋作战所需的粮食虽然不多，但运途遥远，交通不便，层层接转，才能运到部队手中。粮食的来源，绝大部分在温江和绵阳两个专区。绵阳专区的安县，从1951年6月15日～9月29日，三次发动民工28544人，背运85万公斤粮食到茂县、汶川、杂谷脑交卸。一个民工一次背运30公斤，加上自身的食米，负重超过50公斤。全程250公里，山高路险，死亡8人。靖化县动员民工192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1.5%)，牲口1209头，历时53天，往返750余公里，完成了21万公斤粮食的转运任务。

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在平定靖懋和黑水地区的武装骚乱后，继续向草地进军，以彻底清除从甘肃、青海等地潜入的国民党军队残余。为保证这一战役的粮草供应，1953年3～6月，温江专区和茂县专区共组织民工3万人，牲口17000余头，把124.6万公斤粮食由芦花(黑水)、马塘经刷金寺转运到阿坝、若尔盖等地，途程230余公里，往返一次需时一月。

阿坝州的几次军事行动，动用军队的人数虽不多，耗用的粮食也有限，但因路途遥远，交通极其不便，耗费巨大，任务完成十分艰巨。

1953年以后，四川集中力量调粮支援京、津、沪、辽和受灾省区，正常的军事供应，就地拨交成都军区后勤部接收转运，遇有紧急情况，如1962年的中印边境自卫反击、1979年的中越边境自卫还击等战役，都及时调拨粮食，保证了部队供应。1950～1990年，全川供应部队的粮食累计22亿公斤，为部队执行军事任务和自身的建设提供了粮食保障。

第四章 运 输

晚清、民国时期的粮食运输，长途多系水运，短途以人力背挑为主。小规模的运输由粮油商人自行组织，大规模的运输则由地方政府组织。四川解放初期，除私营粮商进行少量的短途贩运外，主要由国家组织，公粮由粮食局组织运输，调剂市场的粮食由国营粮食公司组织运输。1952 年，粮食局和粮食公司合并，次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粮食调拨和运输全部纳入国家计划。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购销的扩大，运输数量不断增加，运输手段不断改善，运输管理也不断加强。

第一节 运输线路

一、陆运

晚清、民国时期，陆路运输粮食，主要是人力背挑。1935 年，红军长征途经四川，国民政府调集大军围堵，下令四川省政府，参照江西办法，组织“铁肩队”运送军粮。这年秋季，省政府训令绵阳、安县等 35 县，征集青壮丁夫 14000 人，编成 3 个支队。支队下设大队，每队 600 人，统归“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运输处”指挥。征募的铁肩丁夫，以年龄 16～40 岁，负重 30 公斤，日行 30 公里为合格。每人每月工饷 10 元，另发军服、军毯和扁担绳索等物。服务期 6 个月，期满退役，另募

新丁替补。[①] 由于丁夫负重繁劳，染病逃亡者日多。次年，委员长行营训令四川省主席刘湘，招募强壮新丁补充足额，维持军运。并重新划定成都、绵阳、射洪等20县，分3个区补募3000名，年龄由最高40岁降到35岁，服役期由6个月减到3个月，期满后由原募集县另行补充。这项办法，一直延续到四川解放前夕。

四川解放以后，人力运输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征购入库的粮食，基本上靠人力运输。15公里以内义务运送，超过15公里的，国家付给运费。入库以后向交通线上的集运，50～60年代初，大部分由民工承担，一般在冬春之间进行。据其间9年的记载，集运粮食120亿公斤，动用民工不下3亿个劳动日。1952年11月，省政府对民工集运粮食的组织管理、安全保障等，作了原则性规定。次年6月，省政府再次指示：民工运粮，按运输远近和道路状况付给大米作报酬。以运程50公里计，每运50公斤粮食，大山区付给大米12.5公斤，一般山区11公斤，接近交通大道的付10公斤。既解决粮食运输问题，又解决一些缺粮户的生活问题。

汽车运输粮食，是近代逐步发展起来的。民国2～12年(1913～1923年)，四川修筑了从成都到灌县(今都江堰市)的第一条公路。到1949年底，全省公路通车里程8581公里，通公路的县111个。经过40年的建设，通车里程已达97234公里，所有县城和95%以上的乡镇，都通了汽车。随着公路建设的发展，汽车运输逐步取代人力，成为陆上运输的主要手段。除征购入库外，县内集运、短途运输和不通铁路的地区，基本上用汽车运输。

抗日战争时期，四川粮食储运局就设有汽车运输队，最多时有汽车140余辆。四川解放以后的前10年，粮食部门自有汽车极少，主要由交通部门承担运输。1959年外调任务紧迫，始组建省商业运输公司，主要运输粮食。后经多次调整，逐步形成了粮食部门自办的运输企业。到1990年，全省共有独立核算车队116个，职工3707人，拥有汽车1206台，挂车507台，全年运输粮油23.4亿公斤，承担了三分之一的粮油运输任务。

汽车运输具有覆盖面大和机动灵活的优点。1974年，省级有关单位，以战备演习的名义，集中省内14个地区1118辆汽车和2000多名驾驶员，突击4个半月，从内地向甘孜州康定以远地区抢运粮食2600多万公斤，缓和了甘孜州的粮食紧张局面。

---

① 四川省政府：《四川省各县征募丁夫组织铁肩队办法》、《铁肩队核减征募名额》。四川省档案馆民41宗2615卷。

铁路运输粮食始于1952年，当时全川铁路营业里程只有505公里。到1990年，除了成渝、宝成、成昆、川黔、襄渝5条铁路干线外，省内还有11条支线，营业里程共达2877公里。与此同时，粮食部门在广元河西粮库、上西坝转运站、绵阳火车站油库、德阳火车站粮库、广汉高屏油库、成都青白江粮库、龙潭寺粮库、二仙桥中转站、苏坡桥油库、双流白家粮站、眉山转运站、重庆上桥粮库、广安转运站和达县转运站，修建了14条铁路专用线。铁路运价低，速度快。但因覆盖面小，运力有限，在粮食运输中所占份额，只有4～8%，最高年也只有10%。1990年，全省铁路货运总量中，粮食只占13%，低于煤炭、矿石、钢铁、建材、农资、食盐而居第7位。[①]

二、水运

四川境内，河流众多。以长江为主干，纳岷江、沱江、嘉陵江、涪江、渠江、乌江等，把92条内河联结成网，构成川江水系。通航里程7998公里。94个县分布其间。宝成铁路通车前，几乎所有外调粮都通过长江出川。水运在粮食运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川江水流湍急，险滩甚多，各条河道的船支大小性能不一，运输多分段进行。上游的粮食，要经过层层中转，小船换大船，一站赶一站，才能到达目的地。大巴山的通江、南江、巴中，要把粮食运出省，至少要经过平昌、三汇、合川、重庆四道中转，才能装上轮船。因而水运的环节多，运程长，风险也大。

民国时期，对川江粮运的组织管理，已有一定之规。民国32年(1943年)，四川粮食储运局就设置“木船运输管理所”，辖14个运输队，分别担负泸渝线(泸县至重庆)、宜渝线(宜宾至重庆)、太渝线(射洪县太和镇至重庆)、绵太线(绵阳至太和镇)、江三线(江口至三汇)、三合线(三汇至合川)、合渝线(合川至重庆)、南合线(南充至合川)、南广线(南充至广元)、乐宜线(乐山至宜宾)、蓉乐线(成都至乐山)、新乐线(新津至乐山)、赵内线(赵镇至内江)和内泸线(内江至泸县)的粮食运输，统管航线内所有粮船的运营。木船运输管理所可调动的船支逾千艘，载重40余万吨。有储运局的自备船和贷让船，也有民间登记的商船。据1943年10月到1944年12月的统计，15个月共运粮食137万石，其中自备船和贷让船各占20%，商船占60%。登记运粮的船支都要找保人，无法觅保的由同行诸船连环担保，一船短交，共同赔偿。对及时运到收粮点保质保量交清的，设有船粮吉到奖。同时还根据船户的建议，制订一些参考性

① 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年鉴》1991年卷，第289页。

办法，如船支登记法、候船派船法、安全法等，一并纳入管理所的工作范围。

四川解放以后，粮运业务浩繁，运力严重不足。1951年，粮食部门开始自制木船，第一批170支，载重3000吨，于1952年在合川成立木船运输队，直属于川江粮食调运指挥部。1959年，又在重庆、涪陵、忠县等港口，新造木驳船。1961年，涪陵专区粮食局建立乌江船队，后来业务扩展到长江航线，成为省级先进企业。1990年，全省粮食部门独立核算的船队有4个，职工535人，有机动船9艘，驳船29支，全年运输粮油19亿公斤。

水运虽然价格低廉，但粮船失吉事故屡屡发生。据统计，民国31～33年(1942～1944年)，粮船失吉达3127次，损失粮食16.9万石，占运粮总量的6.7%，其中不少是难以查证的"腾空放炮"[①]等人为因素。四川解放后，粮船失吉的粮食损失率虽大大降低，但加上水湿粮和其他损耗，绝对量仍是很大的。水运的安全系数低，在途时间长，比起其他运输手段来，就显得十分逊色。这是水运在粮食运输中所占比重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50年代由于公路、铁路甚少，水运占居主要地位，最高年曾达运粮总量的七成以上。以后每况愈下，进入80年代，只占5%左右。这种趋势至今仍无改变迹象。

三、空运

截至1990年为止，川境空运粮食一共只有5次。有军粮、救灾粮和工程用粮等，总数200多万公斤。其数虽少，但在特定环境下，是一种不可替代的应急措施。

1950年，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解放昌都之战，俘虏数千人，粮食一时接济不上，经成都空运大米75.6万公斤，解决了前线部队和被俘人员的食粮问题。

1952年6月，西南军区决定"彻底歼灭潜入黑水地区之残余匪特"，成立黑水前线指挥部。数万人参加战斗。川西地区设立5个支前办事处和12个兵站，千里运粮，任务极其艰巨。为保证部队能在草地上灵活机动地打击敌人，在战地空投大米32.5万公斤。

1956年春季，甘孜等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少数农奴主裹胁群众，组织武装叛乱。为配合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的军事行动，从1957年8月～1958年6月，先后向甘孜州的巴塘、义敦、理塘、乡城、稻城和得荣6县，空运粮食109.8万公斤，其中大米64.4万公斤，是由双流县提供的；面粉18.2万公斤和豌胡豆27.2万公斤，是由成都提供的。

---

① 先卸货，再沉船，谎报失吉以谋利的方式，俗称"腾空放炮"。

1965年6月，国家赶修成昆铁路，为防止公路塌方断道，影响粮食供应，对凉山州境内筑路沿线，进行空投粮食的演练。先后在乌斯河、甘洛、普雄和喜德4处进行。6月19日，在乌斯河上空投下大米5包，破损4包，面粉7包，全部完好。空投物落地点偏离预定目标500～2500公尺；在甘洛上空投下大米4包，面粉8包，地面只收到10包，丢失2包遍寻无着；在普雄上空投下大米4包，面粉7包，收到10包，丢失1包；在喜德投下大米面粉共11包，全部收到，偏离目标只有400～600公尺。7月7日进行第二次空投，乌斯河空投点地面雾大，投下大米7包，收到5包，全部破损，偏离目标2000公尺。其余3个空投点，共投下大米21包，除1包破损外，其余均完好无损。前后两次，共空投粮食2200公斤，每包重量分别为15、30、40、50公斤4种规格。大米双层麻袋包装，分层缝口，面粉两层布袋外套一层麻袋，分别缝口。空投海拔高度为3500～4000米，全部采用直投式，未使用降落伞。地面目标点专人指挥接收，四周布置警戒。这两次空投，解除了工程的后顾之忧，也消除了群众怕修路影响生活的顾虑，为加快成昆铁路的修建作出了贡献。

第二节 运输方式

一、包装运输

四川粮食运输，主要采用包装，特别是用于县内集运、市区供应和各种情况的短途运输。包装具有装卸方便，计量准确，减少运输过程中损失浪费污染等诸多优点。包装物有3种：粒粮和油料用麻袋，面粉、杂粮粉用布袋，油脂用铁桶。

50年代初期，粮油运输包装种类杂乱，质量低劣，规格不一，管理也混乱。1953年以后，中央粮食部制定包装物的统一规格，规定可容大米100公斤及符合107×73厘米麻袋，不论国产或进口、机织或非机织，统称“标准规格麻袋”，作为全国粮食系统的专用袋。继后又实行定量包装，并对包装的采购、分配、调拨和使用管理等，制定一整套办法，使包装物同粮油一样，一并纳入计划管理的轨道。在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包装原料（麻、棉、铁）短缺，用量大而磨损快，管理又极其严格，紧张状况日甚一日。四川是粮油调运的大省，装粮的麻袋，要由中央有关部委统一组织原料，统一生产，统一分配，在分配的控制指标内，按粮食调拨任务，安排麻袋调出调入计划；装

油的铁桶，由武汉、邯郸统一生产，作价调给四川，再装油调出去。1972年，经商业部批准，自贡粮机厂开始生产铁桶，年产3～5万只。后来扩展到岳池粮机厂和成都机械厂，1985年三厂生产能力超过20万只，除满足省内需要外，还可支援兄弟省。1988年，岳池建成年产300万条麻袋的生产线。至此，四川粮油运输包装物紧张的问题始告缓解。

包装运输虽有诸多优点，但因包装物用量大、磨损快，运输成本高。四川常年占用麻袋1000万条，面袋300万条，铁桶20万只，仅资金利息一年就要数百万元，因而包装运输的数量逐步减少，特别是油脂运输，有让位于散装运输的趋势。

二、散装运输

四川粮食散装运输，随着交通条件的变化而逐步发展。民国时期，河道运输粮食，在木船底部垫上木板和篾席，粮食放置船舱中，上盖草席即起运。民国32年(1943年)，四川粮食储运局规定，除陆运及小河运输或一次集中运出县境的粮食使用麻袋包装外，其余一概采用散舱装运，以缩小麻袋使用范围，节约包装材料。为便于收交和防止运途盗窃，还规定散运粮食，于装载完毕时，在粮面上打“灰印”。尽管条件简陋，民用粮食大多采用木船散装运输。

1950年，在渠河、涪江仍采用散装运输。1952年，川北区粮食局在《川北调运粮食长途水运交接办法》中规定，“每接转粮食100万斤，发秤衡费3万元，箩筐费2万元”(旧币)，以利于中转交接。此后，由于木船散运装卸时间长，一遇失吉，损失很大，再加上四川外调粮食的数量不断增加，任务紧急，要求转运点加快装卸作业，尽可能缩短港口换装轮驳的时间，因而水运和陆运都改用包装运输方式，散装运输仅行于个别地区。

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木船运粮的比重逐步下降，汽车、火车和机动轮驳运粮的数量大增，同时粮食储藏、加工、销售各个环节，逐步以机器代替人力，使粮食散运工作又出现新的局面。1977年，省粮食局要求重庆、成都、温江几个地区，开展粮油散运的试点，探索经验，逐步推广。重庆李家沱仓库，采用高压风机把宜宾、泸州等地散装运去的粮食接收入库，再从仓库用散装汽车运到门市部供应；双流彭镇粮站和成都红牌楼仓库，郫县外北仓库、温江东关仓库和成都龙潭寺仓库，开展大米、小麦对口散运，均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通过开展散装运输，不少地方采用地中衡，改装散运粮食的汽车，添置粮仓机械，促进了收储运销各个环节的技术改造，加快了粮食装卸和车辆周转，节约了劳动力。

由于资金、技术和物资的限制，粮

仓机械、散运汽车、自动计量装置等器材设备十分有限，散装运输粮食局限于条件较好的部分地区，还处在起步阶段，在粮食运输总量中，散运占的比例微乎其微。

油脂散运的开展比粮食好得多，民国时期，四川桐油外运多，川江轮船公司于船舱中设置油池，实行散舱 装运。[1] 每次装载量自六七十吨至二三百吨不等。长江外运桐油采用轮船散舱运输后，川江木船仍采用桶装运输。这种分段桶装与散装相结合的桐油运输方式，一直延续到 70 年代初期。

1972 年，涪陵地区从修建油池、添置运具、改进设备着手，全面推行散装运输，取得突出的成绩。他们除修建钢板油罐外，还利用山区自然坡度，修造了大量土油池，实现自流装卸。与此同时，还新造和改造了散装油轮 2 艘、油泵船 2 艘，购置油罐汽车 13 台。在原有油轮中安置活动油柜，添置输油管道。使收购点至中转点，中转点至出口点，实现自流装卸，形成桐油散运一条龙。1974～1977 年，水运桐油的 79.9%，陆运桐油的 45.4%，均为散装运输，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此后，全省推广涪陵的经验，油脂散运从东到西，从桐油到食用油，从水运到陆运，全面开展起来。1980 年，全省油脂散运完成 9331 万公斤，遍及 13 个地市。1984 年进一步掀起高潮，全省产油县市中 89 个普及散运。散运比桶装运输平均每 1 万公斤节约费用 600 余元（包括空桶运费、随油桶重、沾皮损耗、装卸搬运和铁桶资金利息等）。1986 年，根据商业部部署，全省对油脂散运的 17 个市、地、州，115 个县，1560 个散运点开展一次大普查，普查结果，这一年全省完成散运 34936 万公斤，占全省油脂运输总量的 34.5%，相当于全国油脂散运总量的 1/5。普查证实，油脂散运是油脂运输的发展方向，是粮食部门改善经营管理的有效措施。这次普查以后，油脂散运工作又有新发展。到 1990 年，油脂散运已达到油脂运输总量的 40%。

在开展油脂散运过程中，省粮食部门办起一支“自备铁路油罐车专业运输队”。火车运输油脂，向来是租用铁道部门的油罐车。进川的油罐车，大多装运工业用油，换装食用油必须彻底清洗。绵阳西山油库在清洗罐车时，曾发生窒息死亡事故。为适应大量油脂通过铁路散运出川的新形势，省粮食局于 1982 年向铁道部购置油罐火车 30 辆，供调运省内外食用油专用。1984 年，自备油罐火车增至 60 辆，为加强经营管理，从当年元月起，建立了

---

[1] 严国国：《国内桐油之装运》，第 5 章包装运输（甲）川江桐区，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商品丛书，正中书局民国 32 年 7 月版。

粮食部门自备油罐火车队(简称罐车队),直属于成都市粮食局汽车运输中队。1988年改名为"四川省粮食局自备铁路油罐车成都分队",纳入粮食运输企业,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更好地为油脂散运服务。罐车队严格执行运输计划,与全国14个铁路局的206个车站建立了业务联系。1988～1990年,共运输油脂2.1亿公斤,营业收入504万元,实现利润205.9万元。

第三节 运输管理

一、交接管理

粮油运输交接,民国时期实行送粮制。发粮仓库按上级配运计划,填发粮食调运通知单送当地运输站,运输站凭通知单到仓库提粮,指派专人押运到目的地交卸。从起运地到收粮地的运输过程,由运输站负责,运费由发粮仓库支付。民国33年(1944年),向重庆抢运粮食,曾一度实行运费加成办法。以每船大河日行40公里,小河日行35公里,计算运途时间,如期到达交接以后,加发10%的奖励运费。各主要发粮地运抵重庆的时间为:

叙渝区:宜宾10日,南溪9日,江安8日,泸县7日,合江5日,永川3日,江津2日。

涪江区:太和镇13日,遂宁11日,潼南8日,铜梁6日。

嘉陵区:蓬安11日,南充10日,武胜6日。

沱江区:内江14日,富顺11日。

岷江区:乐山15日,犍为13日。

渝夔区:江北2日,巴县2日。

上述奖励办法,只限旧历年关前15日有效,期满取消。①

四川解放以后,除对一些特殊情况作特殊处理外,主要实行送粮制。1950年10月,西南区粮食管理局规定,各地调出的粮食,由发粮方负责组织运输和承担途中责任,并派押运员送至收粮地交卸。1953年,省粮食厅重申:"凡粮食调运,一般采取'送达制',由交粮方负责办理一切运输手续,送达收粮地点交粮。如因地区与交通条件有特殊困难者,可双方协商,如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上级决定之"。并规定,在未到达交粮地报到之前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交粮方负担;到达交接地点报到后之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接粮方负担。根据送粮制原则,各地调重庆中转外调的粮食,凡采用木船运输者,由发粮方负责送到重庆黄沙溪、曾家

① 四川粮食储运局:《年关运粮奖励办法代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96宗2058卷

岩、磁器口；经铁路运输的粮食，由发粮方负责送到重庆火车站。报到以后，由省粮食厅驻渝转运站会同发粮方进行交接。报到交接以前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发粮方负担，报到交接以后则由驻渝转运站负担。重庆成为四川外调粮食的最后发粮地。按照粮食部的规定，外调粮在重庆作价，并以此为划分费用负担和责任的界限。

1962年，省粮食厅根据当时的粮食情况，对交接办法作过一次较大的修改。规定按发粮方最后发粮点的统销价作价，以车船开动为分界限。车船开动以前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发粮方负担，车船开动以后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接粮方负担。这一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暴露出许多矛盾。由于粮食已经作价，车船一动，一切费用和责任都是接粮方的，因而导至运输路线不合理，运输工具选择不当，从而增大费用开支。次年6月，省粮食厅修改了这个办法，仍以到达收粮方车站码头报到为划分费用和责任的界限。1978年，省粮食厅再次重申省内粮食系统内部粮油运输实行送粮制。

在实行送粮制的前提下，对一些特殊情况和特殊问题，作了变通处理。如1950年川粮东运期间，由调入方华东区派员驻重庆、万县接运，调出县只负责把粮食送到重庆、万县交货。解放初期，粮食局和粮食公司两个系统之间的粮食调拨，根据财政部和贸易部的规定："凡财政粮存于交通点线（铁路车站及行船码头）拟拨之贸易粮，或虽非交通点线而设有粮食公司机构的地方拟拨之贸易粮，一律由粮食公司直接接收，并事先订立粮食接交协议或合同"。粮食公司系统内部，则由发粮公司按上级批准的运输计划，与接粮公司商定交接地点，共同组织运输。从交接地点、计划完成时间、费用开支、途中责任等，都通过双方订立运输协议解决，这种交接办法，既非送粮制，也非接粮制。内地调往少数民族地区的粮食，长期执行接粮制，由调入方根据分月运输计划，向承运部门衔接运力，到发粮方最后发粮点装运。三州调出，也执行同样办法。

二、安全管理

四川粮油运输任务大，事故也多。各个时期都采取过一些安全措施。民国31年（1942年）8月，国民政府粮食部针对四川粮船失吉多，曾责成四川粮食储运局，查明各条河流险滩，雇用当地熟练滩师放滩；洪水期自乐山以下，枯水期自宜宾以下，多用轮船包装运输；办理必要的运输保险；对吉到船支酌定回程奖金；加强船帮工会的管理；严密考查押运人员，预防串通作

弊，以减少事故发生。[①] 实际上，这些措施并未起到多大作用。据四川粮食储运局统计，1942 年粮船失吉 445 次，1943 年 1235 次，1944 年 1447 次，这一年损失粮食 8.6 万担，占当年木船运输总量的 6.73%。

四川解放以后，粮船失吉问题仍很严重。据省粮食厅统计，1953～1956 年，全省水运粮食失吉 998 次，损失粮食 313 万公斤，水湿粮食 390 余万公斤，其中重庆、万县装轮外调的粮食，发生海损 19 次，沉没、水湿的粮食占损失总数三分之一。省粮食厅调运管理局对失吉事故进行调查后，认为主要原因是放松了航行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许多新选拔的驾长技术差，航线不熟悉，屡屡发生责任事故。达县专区 1955 年粮船失吉 65 次，其中驾长技术差，不熟悉航路而触礁者占 66%，错走航线而失吉者占 11%，超载航行而失吉者占 3%，冒大风航行失吉者占 1.5%，放滩时驾长和滩师互不配合而失吉者占 6%，两船相撞失吉者占 9%，违反航行规则和其他原因而失吉者占 3.5%。全部属于责任事故。

陆路运输发生的事故也多，其中不少也属于责任事故。1972 年，运输途中发生粮食污染事故 7 起，次年一、二月又连续发生 4 起，共污染粮食 83.5 万公斤。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对装过有毒物的运输工具未进行严格检查就装运粮食。1975 年 5 月，江津发往綦江的 6 万公斤小麦，未经检查就装进曾运过有毒化学制剂的车厢。卸车时工人发现车厢内有异味，向领导反映后，未作任何处理又将 6 万公斤面粉装进这列车厢，运往赶水粮站。经有关部门检查，确认粮内含有苯胺，不能食用，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省外入川的粮食，也多次发生雨湿、霉变、污染和破包、掉包、偷包等事故。据省粮食厅统计，1975 年 12 月前后，东北进川的玉米，发生各种事故 23 起，其中 8 车 35 万公斤被农药污染。1977 年元月，由大连港装轮的 200 万公斤红粮，混有玻璃渣，全部不能食用。

针对上述情况，各地先后制订许多安全防范措施，收到一定效果。主要有：

押运员制度。早在 50 年代初期，西南区粮食局和粮食公司制发的粮食运输安全规程中就提出：运粮车船要派押运员。每 5 辆汽车、3 支木船、10 辆板车或 150 吨位内的轮船，各派 1 人押运。所有运粮车船，须分批编队，依次行驶，互相照料。并具体规定了押运员的若干守则。

责任制度。1960 年，省粮食厅向省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粮食发运前、运

① 粮食部：《极应筹谋改善详为规划防止运输弊端》训令。四川省档案馆民丙 14 宗 52 卷 157～163 页。

输途中和到达目的地以后，双方各自应做的工作和承担的责任。要求发运前，承运托运双方会同查验船舶属具和防雨防潮设备，点包交斤；运输途中，每日早晚和过滩前召开航行会议，讨论水情、航道变化情况和应走的路线；粮食运到目的港，承运接收双方共同点验交接，如发生事故，要及时分清责任，及时处理。1982 年，省粮食厅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的指示精神，在粮食部门的基层站库，建立粮油调运的品质检验、装包过秤、缝口堆码、查验车船、装载遮盖、填单制卡、办理交接 7 个环节的责任制度，把安全工作环环落实。

开展“运输四无”。1982 年，省粮食厅召开全省粮食调运工作会议，决定开展“无污染、无湿粮、无差错、无伤亡”的“运输四无”活动。通过 150 天的创建，这一年共有重庆储运公司、绵阳直属粮站、西昌县粮食局等 36 个单位，实现粮油“运输四无”。1983 年，继续深入开展“运输四无”，并制订申报、评审、命名的具体办法。这一年，经县申报，地市州评审推荐，省局正式命名发奖的“运输四无”单位增至 59 个。巴中县粮食部门，在路况差、运量大的困难条件下，与运输部门共同努力，采取各种安全措施，实现“粮油运输四无县”。县粮食局和交通局双双出席商业部、交通部、铁道部召开的安全表彰大会。大会把他们的事迹制成“陆路粮食安全运输标兵”的电视录像片，在全国粮食交通部门放映。1987 年，全省粮食“运输四无”单位增加到 105 个，有力地推动了粮油运输安全工作。

三、费用管理

对运费的管理，民国时期实行预决算制度。民国 30 年(1941 年)，国民政府粮食部规定，粮食运输必须先造预算，向部请领运输费用。同时规定，征购粮食由农户运到仓库，不付任何费用；仓库至驳交点的费用，由省购粮机关负担，计入成本。粮食运输必须采用最经济的运输方式，运价按军事委员会规定的标准付给。运输费用预算包括运费、驳载费、装卸费、回空费和保险费。办理粮食运输开支的管理费，按运输费用总额 3%另编预算，实报实销。民国时期的预算，一般都未能如期如数拨付，而由县政府垫支或欠帐。民国 30 年，巴县、江北等 43 县粮食集运费预算 3587 万元，核准 1005 万元，实拨 815 万元。[①]民国 38 年 1 月，省政府专电国民政府粮食部谓：重庆、万县东运大米 14 万包的运费未到，不得不挪用员工生活费垫付。可见预决算制

① 四川粮食储运局：《成都、华阳等 132 县 30 年度再度集中运费清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96 宗 1643 卷。

度已失去实际意义。

四川解放初期，对粮运费仍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1950年10月，西南区粮食管理局制定的粮运费预算和领发制度中规定，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个行署粮食局于每月25日前，西康省粮食局于每月15日前，报送下月预算。预算包括运费、起卸力资、逾期津贴、返空津贴、提驳费、运输奖金、抢救费、押运费等。1952年，四个行署粮食局共开支粮运费2797亿元(旧币)，占全年商品流通费的33.7%。1952年12月，四川省第一届粮食调运工作会议，决定设立运费管理单位。会上印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粮食厅所属各单位1953年运费支领结报的工作细则》中规定，运费预算上报批准后，运费管理单位即通知同级财会部门汇发用款。如因预算编报、请领、拨发不及时，影响调运任务完成时，分别追查责任。同时规定“运费标准平均不得超过百(华)里百(市)斤17斤大米”。实际执行结果，这一年共调运粮食75755万公斤，开支运费4418万元，占商品流通费总额的46.63%。

1962年8月，在全省粮食局长会议上，对运费管理问题再次作了专题讨论，决定采取“指标控制和预算检查相结合的办法”，以加强管理。规定各级储运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费用计划的编制、审批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将运费分为县外调运费和县内集运费两大项；县外调运费又分为省外调拨、省内专间调拨和县间调拨3类。由上而下分配调拨任务，由下而上编报运输计划和运费预算，并逐级审批。这一年执行结果，共开支运费9498万元，占商品流通费总额的51.43%。由于省外调入粮食多，超过预算576万元。1963年3月，对原办法作了修改，实行“指标控制，分级管理，分项掌握，分季安排，分月检查”，从严从细管理。并决定1963年要比上年减少费用4330万元，下降45.58%。经过全省粮食职工的努力，从各方面挖掘潜力，减少不合理因素，取得显著成绩。由于合理设置收购点，减少二次集运；集体汇编运输计划，改变不合理的运输路线；组织跨界交粮；选择廉价运输工具；城市执行划片定点运输等各种办法，这一年实际开支运费6588万元，比上年减少2910万元，虽未完成预定目标，但仍比上年下降30.6%。这一办法一直延续到80年代。

1981年，粮食商业试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从1月1日起，省内地市间粮油运输费用试行专项定额拨补和定额费率，作为调出调入双方结算的依据。调出方按运输部门规定运价标准支付运费后，按定额运费率标准向收粮单位办理结算，收回包干运费；调入方根据地市间运输费定额，按实际调入量，向省粮食厅专项结算地市间发生的运输费用。试行办法是在

送粮制基础上，按最后发粮点划分费用负担，分级管理运输费用前提下进行的。调出地区对区内粮源进行合理摆布，统筹安排内外调拨，避免产生地区内或县内的对流和倒运现象，就可以节约开支，否则就会突破包干数。地市间分县运费定额费率，是全年调出粮油的费用水平，是各种运输工具、各条线路、各项费用的综合，是按各地1978～1980年三年实际并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加权平均计算制定的。定额费率适用于省内地市间大宗粮油调运。在1.5万公斤以下者，仍按实际费用结算。这一办法，经过一年的实践，基本情况是好的。主要缺点是省直接核定分县运费定额费率，不够准确，也不利于发挥地市管理运费的积极性。1982年1月，省粮食厅改进定额拨补办法，由省核定地市间运费定额，地市核定各县的定额，实行分级管理，取得实效。

1983年以后，由于征购入库的粮油大量增加，仓容严重不足，腾仓并仓集运增多，同时水陆运输全面调价，费用定额与实际情况出入很大。为了保证粮食入库和粮油运输任务的完成，从1984年起，停止实行粮油运输费用定额拨补办法，在统筹安排、合理调度的原则下，按实际开支的运费进行结算。

第五篇

粮 油 加 工

晚清时期，四川主要以土碾、土磨、土榨加工粮油，民国初始有少量机器加工厂。抗日战争中机器加工粮油以重庆为中心迅速发展，同时出现少数粮机修造厂。解放以后，粮油加工业全面发展，前期点多面广，小型分散，工艺技术落后。70年代末开始进行布局调整和技术改造，同时饲料工业和粮油食品经营也逐步发展起来。1990年粮油工业总产值达18亿多元，实现利润1亿多元，花色品种增多，经营管理也有很大改进。

第一章 粮食加工

晚清时期，土法粮食加工坊遍布城乡，形成加工网络。机器加工创设于民国初年，在此后的80年间，有三次发展高潮。第一次高潮，形成于抗日战争期间，抗战胜利后一度萎缩。50年代，由于人民政府的扶持，出现第二次发展高潮，后因“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折腾，受到很大影响。70年代末至80年代，进行了大规模的布局调整和技术改造，形成粮食加工业的第三次发展高潮，初步改变了落后面貌。

第一节 碾 米

一、土法碾米

四川采用石碓和石碾加工大米，有悠久历史。考古发掘中已出土新石器时代的石杵、石臼；彭县和成都曾家包等地出土的汉代画像砖，证明东汉时四川已采用脚踏碓舂米。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农民利用这些工具自舂自碾自食。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城镇的加工作坊逐步增加。清末民初，成都即有10余家，多为富绅开办，或自营，或出租。农村的加工作坊多系地主开办，从事代客加工。一般农户自备小型碓窝、手碾等舂米、碾米工具，较大型的畜力旱碾或水碾，多为村院集体合备。水碾加工量较大，一般每日可碾大米800公斤。川西平原使用水碾较多，“各县几乎五百家中，即有水碾之设”。水碾碾米一般分两季，水量充沛的8～11月为“大红庄”，每座碾子可加工稻谷10～20万公斤；

5～7月为“小红庄”，加工数量也比较多，其余月份因属枯水季节，加工数量极少。

土法碾米的一般工序，是先用土砻脱壳，风车去壳，竹筛筛去谷稗，再以石碾碾糙出白，最后用风车扬去糠牺即得白米。

抗日战争以前，经营土法碾米的分为小砻和碾房两种。小砻房一般由掮客介绍，抛盘预卖糙米给大碾房或贩商；碾房除向砻房收买糙米外，同时也自行收买稻谷加工熟米出售。一些小碾房还组织合作社共同经营。[①] 万县一带的土擂户组成行帮，与当地粮帮行栈、经纪业、河道米业、米粮业并称米业五帮。[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土法制米工具仍是四川的主要加工设备。省粮食厅调查，1955年全省有土法粮食加工户1.3万多户，从业人员3.7万多人，一年可碾大米200万吨。粮食职工对碾米工具有许多改进，忠县粮食局创制了一种用齿轮传动，上层砻谷、下层碾米的畜拉木碾，日砻稻谷1.9万公斤；綦江县粮食局碾米厂创制了一种用汽车引擎作动力的三扇土碾卧式砻谷设备，日砻稻谷1.5万公斤。进入60年代，由于机器碾米厂的发展，土法设备逐步淘汰。1961年，各加工厂代国家加工大米129万吨，其中土法加工只有37万吨，不到三分之一。但农民口粮仍有2/3靠土法加工。1965年，农村的水碾水磨尚有8140座，占用劳动力65万个，役畜12万头。70年代中期国营米厂的土法设备基本被机器代替。1973年，粮食部门仅存土砻土碾166台。1975年，省粮食厅调查，仅丰都县有木砻11个，叙永县2个，其余全部淘汰了土法设备。60年代中期和70年代后期，粮食部门将部分县城以下的机器碾米厂下放乡镇，加速了农村土法设备的淘汰。到1990年，仅少数山区农村还保留着土碾、石碓，不时加工少量大米应急。

二、机器碾米

四川第一个机器碾米厂，是1915年乐山人王维诚创办的成都西诚电机米厂，厂址在成都老西门花牌坊街34号。资本200万元，米机2部，日产大米能力10吨左右。其后重庆、万县等地，也陆续开始采用机器碾米。

重庆是四川稻米消费与输出的重镇，机器碾米得到较快发展。1937年已有机器碾米厂8家，其中和丰米厂，已有10多年历史。这8家米厂，“出米

① 渝行：《四川米之概述》，《中行月刊》第13卷2期第58页，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民国25年8月编。

②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抗战起后万县之市场情况》，《四川经济月刊》第9卷5期21页，四川省银行民国26年3～5月编。

最多的每日 70 石，最少的仅 10 余石”。[①] 国民政府迁驻重庆，促进机器碾米厂更快发展。省政府调查，1939 年四川已有较大的碾米厂 15 家，年产大米 1.7 万吨，有职工 156 人；其中重庆 9 家，年产大米 0.5 万吨，职工 77 人。[②] 这些米厂一般仅有马达和打米机，将稻谷直接碾米或将糙米碾为熟米，出米率与成品纯度、精度均较低。

1941 年 10 月 1 日，国民政府粮食部、中国农民银行和中央信托局联合创办了中国粮食工业公司。该公司成立后，陆续在重庆、内江、合川等地创办 13 个机器米厂，[③] 1942 年加工大米 5 万多吨，成为全省碾米业中工厂数量最多、实力最雄厚的首户。[④] 重庆李家沱米厂和国民政府军政部设于溉澜溪的第四粮秣厂，工艺设备最为先进，生产能力最大。前者采用英制成套碾米设备，后者采用德制成套碾米设备，生产全过程机械化，日产大米能力均为 50 吨。

40 年代，私人资本也创办了一批小型机器碾米厂。1941 年宜宾县有电机米厂 34 家；1944 年，重庆南岸、江北、化龙桥、李子坝、大坪等地的民营机器碾米厂达 108 家；[⑤] 1948 年，万县有小型米厂 28 家；省会成都的米厂达 57 家。[⑥] 这些米厂使用的动力设备，既有美、德等国制造的电动机和柴油机，也有各种外国汽车引擎；打米机多为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制造的 2 号米机，规模很小，一般厂仅有米机一二部。

四川解放以后，政府着手建立国营碾米工业。一方面将长期闲置的设备清理利用；另一方面结合部分米厂改造，增添一批机械输送和通风除尘设备，对砻谷、谷糙分离、碾米等工序，也作了相应的改进。1955 年，全省共有机器碾米厂 306 个，年产大米能力 120 万吨。1956 年，完成了对私营碾米厂的社会主义改造，全省国营米厂达 465 个，年产大米能力 222 万吨。普遍采用的工艺仍为土砻脱壳，用 2 号米机加工为成品大米。

50 年代末，根据国务院关于农副产品在产地加工的指示，开始重点发展乡镇小型米厂。60 年代初，为加工向苏联出口的大米，有重点地完善一批大米厂的工艺，配套了砻谷机，建立起一批骨干大米加工厂。1963 年 3 月，省粮食厅颁发大米加工费标准，全

①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四川经济月刊》，民国 27 年第 10 卷 6 期 81 页。

② 四川省政府秘书处：《四川省概况》，1939 年编。

③ 傅润华、汤约生：《陪都工商年鉴》，1945 年编，第 91 页。

④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总稽核办事处：《民国三十二年报告书》第 2 页。

⑤ 张先旭：《重庆经营电机碾米厂概况调查》，《粮政季刊》第 1 期，粮食部督导处民国 34 年 6 月编。

⑥ 成都市政府：《对粮食加工业公会成立的批示》，1948 年 6 月。

省平均每吨大米加工成本 6.21 元，略有盈利。

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按照“撤、关、缩、迁、建”的原则，四川对粮油工业布局作过一次调整，县城以下的米厂下放给社队经营。1973 年，乡镇米厂达 2.2 万多个，年产大米能力 2400 多万吨；公安、劳改、电力和国营农场等部门有米厂 2062 个，年产大米能力 132 万吨；粮食部门有米厂 1380 个，年产大米能力 500 多万吨。这一时期，普遍采用直接稻出白加工工艺，成品中碎米多，出米率低，工厂的清理设备和通风除尘设备不完善，成品含杂质较多，工人劳动条件较差。加工成本也有上升，1973 年全省平均吨米成本达 8.05 元，工厂出现亏赔。

1974 年，粮食部门在泸县福集、南充东观和筠连巡司等地建成省内首批风运大米加工厂，省粮食局在筠连召开现场会推广。1979 年，又在永川县城郊粮站建成省内第一个使用成套组合设备的碾米厂，由一砻一机配套，原料和成品用提升机输送，副产品用风运输送，技术组合比较合理，日产大米能力 50 吨。70 年代末，粮食部门的大米厂及粮站所设大米车间共 1010 个，年产大米能力 438 万吨。普遍采用一机出白工艺，产品质量无保证。

进入 80 年代，少数国营米厂采用成套组合碾米设备和先砻后碾、多机出白工艺，以一砻三机相配套，收效较好。德阳市黄许米厂以两砻六机配套，效益突出，为同行瞩目。至 1990 年，全省共有 44 个国营厂采用一砻三机成套组合设备，这批厂出米率比原来提高 1～3%，产品质量较好，工人劳动条件也有很大改善。

1990 年，全省粮食部门共有碾米厂 542 个，生产车间 1183 个，年产大米能力 547 万吨，实际加工大米约 120 万吨。乡镇企业有小型碾米设备 35 万台，年加工稻谷占全省稻谷产量 80%左右。四川大米工业设备陈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差、出品率低的状况仍未根本改变。

三、米糠综合利用

稻谷的米糠含量约 5～8%，米糠含油脂 15～20%，农村多将米糠用作饲料。20 世纪 40 年代，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曾在重庆试验用米糠榨油，但未能推广。四川有组织地利用米糠制油，始于 50 年代初。40 年间，三起三落。

1952 年元月，重庆北碚榨油厂工人邓荣臣和李青山，用土榨对细米糠进行了 7 次试榨，平均出油率 12.7%。其法为先将米糠下碾约 50 分钟，然后入锅炒 5～6 分钟，再上甑蒸熟、踩饼、上榨，15 分钟开始出油，4 小时油尽。2 月 17 日《新华日报》介绍了邓、李二人的经验。由此发端，掀起了四川米糠榨油的第一次热潮。铜梁县粮食公司在推广米糠 榨油中，出油率

达到14%，还发现榨油后的糠饼不易变质易于保存。1955年，省人民委员会号召开发新油源，以增加食油供应。在省油脂增产节约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各地积极开展米糠榨油，当年全省生产米糠油3.3吨，1957年增加到600多吨。“三年困难”期间，细米糠多作居民口粮，米糠榨油基本停顿。1964年全省仅产米糠油6吨。

1972年，商业部把米糠油列入国家计划，下达专项指标，四川当年产69吨，次年产403吨。1976年，商业部规定，凡因米糠用于榨油而减少的饲料供应量，准许增加饲料粮销售计划。各地再次掀起米糠榨油热潮。1977年，全省米糠油产量上升到724吨。1977～1980年，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拨给四川478万元，发展米糠油生产。四川增设221个米糠油生产点和3个米糠油精炼车间。并决定各地生产的毛糠油省、地七三分成，产量大的奖售汽车。这些措施进一步促进了米糠油生产。安县秀水区米糠综合利用厂，将米糠先榨油后酿酒，酒糟作饲料，油脚制肥皂，用50公斤原值仅3元的米糠，生产出价值20元的产品。80年代初，四川油菜籽大幅度增产，菜油胀库，米糠油生产因此滑坡。1982年产量降到431吨，1983年221吨。

80年代中期，米糠油在国际市场走俏，毛油的出口价超过菜籽油，日商来川求购米糠油。1984年，省粮食厅决定从日本引进设备，在德阳建立米糠油精炼厂。采取分散压榨、集中浸出，统一在德阳精炼，由省粮油工业公司对外销售的经营策略。经过一番努力，米糠油生产开始复苏。1987年产量回升到611吨，1988年增加到954吨，1989年1512吨，1990年1249吨，形成第三次高潮。

第二节 制 粉

一、土法制粉

晚清时期，四川面粉消费数量不大。农家食用均以土磨自磨或由土磨坊代为加工。城镇销售的也是土磨面粉。

土磨动力，多为人力和畜力，亦有用水力驱动者。人力磨加工量小，多为农户或居民自备。畜力磨和水力磨加工量较大，多为磨坊使用，或由农户集体合备。大中型磨坊有石磨三五部，一昼夜可磨面粉二三百公斤。磨坊代客加工，一般按加工粮食总量的5%收取加工费。

土法制粉，先人工除杂，再以水淘洗，晒干到适度时入磨，磨碎后过筛，筛去麸皮后得粗粉，如要得精粉则再

磨再筛。这套工序代代相传，几无改变。

抗日战争中，重庆等地机器制粉业有所发展，但土法制粉仍居主导地位。四川解放初期，除重庆、成都等少数城市外，仍以土法制粉为主。1955年省粮食厅统计，全省土磨土碾坊1万余户，从业人员3万余人，年加工面粉能力约25万吨。粮食职工对土法制粉工具作过许多改进，提高了功效。北川县擂鼓粮站创造脚踏石磨，一天可加工面粉400公斤，比手推磨提高工效数倍。峨眉县粮食局创造的三扇磨，用水力带动中扇转动，一天可磨粉1000公斤。铜梁县粮食局改制的"一牛拉四磨"和"水车式足踏磨"，工效提高3倍。纳溪县利用电动机带三扇石磨，工效提高更多。

60年代以后，小型机器制粉厂发展较快，土法加工逐步萎缩。1964年，国家委托加工面粉30万吨，土法加工仅6.5万吨，其中农村占一半。此时全省虽有各种石磨2万多部，实际利用的很少。1974年，国家委托加工面粉68万吨，土法加工只占7%。

70年代后期，粮食部门新建一批中小型机器面粉厂，全面代替土法设备。农村的土磨多被废弃，只有部分山区农民还不时利用土磨加工面粉，自磨自食。

二、机器制粉

四川最早的机器面粉厂建于1909年，由长寿县人孙建中、舒绍芳和陈廷章等集资创办，厂名"长寿禁烟改种纪念公司"，位于长寿县城外东街，俗称"孙家面坊"。资本23.8万银元，置有磨粉机、柴油机各一部，用工20余人，日产面粉能力600袋。[①] "所产面粉质优而洁白、销路甚畅，价格是制钱70文1斤。比平常面粉约贵20文"。1912年，成都裕德面粉厂建成投产，该厂采用机械动力传动石磨磨制面粉，资本额1万元，日产面粉90袋。1923年，重庆面粉厂在李家沱正街建成投产，资本10万元，英造40和30吋寸磨粉机各1部，日产面粉800袋。1926年"新丰面粉公司"在重庆牛角沱开办，资本4.5万元，日产面粉300袋。次年，重庆江北相国寺淑和渝丝厂改建为先农面粉厂，日产面粉300袋。1929年，重庆岁丰面粉厂在南岸日本租界内开办，日产面粉300袋。至此，重庆市区机制面粉业形成新丰、先农、岁丰三厂鼎立之势。

重庆机制面粉时价每50公斤7元，土制面粉仅售5元左右，一般平民愿买土粉。3个机器面粉厂相继出现亏折。1934年7月，新丰面粉厂因资不抵债，被西充县人鲜伯良以9万元

①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5页。

接盘改组为复兴面粉厂。1936年底，四川实存的机器面粉厂仅有重庆先农、岁丰、复兴和成都兆丰4家，总资本额39万元，日产面粉能力2000袋。1937年，重庆先农面粉厂停产，实际开工的面粉厂只有3家，使用的多是英、美、日等国设备，价格昂贵，限制了机器面粉厂的发展。

抗日战争爆发后，上海、武汉等地部分机器面粉厂内迁入川，如重庆福民面粉厂、天源(后改名天厨)面粉厂、成都建成面粉公司和大星面粉实业公司等。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在重庆和合川，中央实验所在重庆北碚各建有一个机器面粉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和中国允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小型制粉设备亦批量投放市场，四川境内机器面粉厂迅速增多。

抗战期间鲜伯良为复兴面粉厂新增了两台磨粉机，使工厂的日产量由300袋提高到1000袋；以4万元将先农面粉厂接盘改组为复兴第二面粉厂，日产量提高到1200袋；又在南充上渡口建成日产600袋的面粉厂。这样，鲜伯良经营的复兴面粉公司日产面粉达2800袋。复兴公司除在重庆设有20个产品经销店外，还在长寿、涪陵、万县等地建立推销机构，操纵川东一带的面粉市场，人称鲜伯良为“面粉大王”。①

抗战期间，四川新增36家面粉厂，加上3家老厂，面粉厂总数39家，日产面粉能力1.35万袋。其中一半以上在重庆。② 抗战胜利后，重庆市人口骤减，面粉消费量下降，部分面粉厂被迫歇业。称雄一时的复兴面粉公司，一度关闭复兴第二面粉厂，并裁减三分之一职工，1947年还将南充面粉厂以3000万元出让。

四川解放后，对面粉业进行了初步整顿，部分已歇业的面粉厂重新开工。1952年，根据国家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部署，国营粮食部门在少数面粉厂中试行“前路出粉法”，磨辊接吋产量比原来提高45%。此后又在部分面粉厂中推行“小麦剥皮制粉法”、“二次润麦法”和“分磨分筛法”，均取得一定效果。

1956年，对私营机器面粉厂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部完成。在此基础上，省粮食厅对全省机器面粉厂的生产布局作了一次调整，先后将重庆南岸和江北的4个机器面粉厂分别迁往雅安、内江、遂宁和江油，使其生产能力得到发挥。1957年，国营机器面粉厂发展到45个，生产能力达到25万吨。从此机器面粉工业以国营为主体。

50年代末60年代初，为解决面

① 鲜伯良：《我经营复兴面粉厂的回忆》，《四川文史资料选辑》，1965年第6期。

②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03页。

粉生产能力不足，各地建设一批使用小型钢片磨的面粉厂。这种设备的构造与石磨相似。制粉时磨膛温度较高，金属屑易混入成品内，很快被淘汰。三年困难时期，粮食加工总量减少，部分厂关、停、并、转，1965 年实际开工的面粉厂只有 73 个。以后主要是建设了一批 6 台对辊磨日产面粉 15 吨，和 3 台复式磨日产面粉 40～50 吨的厂。1975 年，全省国营面粉厂年加工能力达到 139 万吨，基本淘汰了钢片磨和土磨。这批粉厂粉路一般为 4 道皮磨 2 道心磨，工艺和设备均有进步，但缺点是粉路仍较短，清理设备不齐，对面粉质量和出品率有一定影响。

1977 年，江油面粉厂试验“前路均衡出粉法”，将一皮出粉 50%以上改为前路皮心磨均衡出粉。在各项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此工艺标准粉厘米时产量由 5 公斤上升到 7.5 公斤，吨粉电耗由 47.3 度下降到 34.8 度。面粉质量好、麸星少、粉色白，优于国家质量标准。

80 年代，省粮食局对全省制粉工业进行了大规模布局调整和技术改造，制粉工艺也有较大突破。1983 年 11 月，达县市面粉厂、达县地区粮食局工业科和自贡市面粉厂联合研制的“小麦联产制粉工艺”（短粉路等级粉生产工艺）在达县市通过技术鉴定。这种工艺是在一条生产线上同时生产两个等级以上的面粉，并可灵活安排各等级之间的生产比例。1984 年省粮食局对 18 个推广此项工艺的面粉厂调查，采用此项工艺后，吨粉利润平均增加 6.4 元，比原来提高 80～200%，产品合格率由 98%上升到 99.5%，并且解决了群众吃精粉难的问题。1980 年，全省仅生产精粉 0.3 万吨，1985 年即生产 34 万吨，以后维持在 60 万吨以上。1987 年省人民政府授予该项工艺科技进步二等奖。

80 年代中期，成都东风面粉厂引进瑞士布勒公司日处理小麦 200 吨生产线，于 1987 年底投产。这套设备配套完善，技术性能居世界领先水平，投产后优质粉出粉率达 75%以上，比国产设备高 11 个百分点，百公斤小麦比国产设备多出面粉 10 公斤以上。1988 年绵阳市特粉厂全部采用国产设备完成技改投产，日处理小麦 200 吨；1990 年 11 月，重庆上桥面粉厂也采用国产设备完成第一次扩建，日处理小麦 400 吨。这 3 个厂是四川生产能力最大的面粉厂。

1990 年，四川国营面粉厂共有 204 个，职工 1.2 万余人，全年生产面粉 150 万吨，是全国面粉生产超百万吨的 9 个省市之一。其中生产能力较大、工艺较完善的有 127 个厂，分布在小麦主产县，21 个厂分布在主要销区，基本适应市场需要。

第三节 食品加工

一、挂面、切面

晚清时期，挂面、切面均靠手工制作。手工挂面经合面、揉面、熟化、发酵、搓条、扯丝、晾晒等工序，成品纤细如丝，中有小孔，故又称“空心挂面”。中江县和重庆北泉制作的手工挂面最为著名。一个熟练工人一天制作20公斤左右。蜀地风俗，多作待客佳品或馈赠礼物。

1917年，重庆机制玻璃制品公司总经理何鹿蒿，从日本购回手摇切面机，在江津白沙镇安装使用。此机将人力扯丝改为机器压制，其余工序与手工面相同。20年代初，重庆等地开始使用沿海地区机器厂仿造的外国手摇切面机，产量比手工制作有所提高。

40年代初，城镇的一些挂、切面坊开始采用电动机带动制面机工作，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机器面粉厂较为集中的重庆市，挂切面产销点日益增多，产量逐步提高。重庆复兴面粉公司等也相继配置挂、切面生产作坊，以扩大机制面粉销路。

50年代初，挂、切面产销主要由私商经营，多为夫妻店，前店后坊，设备简陋，场地狭小。粮食统销后，1955年省政府将挂、切面经营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管理。

1956年，彭县濛阳机面社采用电动机带动联合压面机工作，除合面、面条晾晒和上下架外，全部实现机械操作，面机台日产量达2000公斤左右。同年11月，挂、切面纳入居民定量口粮，一时销量锐减。全省5000多户私营挂、切面产销点纷纷改业，除农村的代农加工点外，城市挂切面经营逐步由国营粮食企业垄断。

60年代初，国营挂、切面生产厂（车间）在采用联合压面机的基础上，普遍配置了合面机，除挂面上下架和晾晒外，全部实现机械操作。但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生产不正常，供需矛盾突出，居民购买挂面常需排班站队，一些传统的手工挂面濒临失传。

1970年，成都东风面粉厂安装的挂面全自动生产线投产，并配套烘房采用锅炉蒸汽烘干挂面，实现了全自动生产。70年代中期，全省年产挂面15～18万吨，城镇居民月平占有量1公斤左右。70年代后期，居民定量口粮中面粉比例增加到30～50%，挂、切面销量大增。但因加工能力限制，难以满足群众需要。1978年，粮食部门虽有挂、切面厂（车间）600多个，年生产能力50万吨，但多数企业设备简陋，挂面晾晒靠天。夏季日照充分，生

产量大，销售量小；秋冬是销售旺季，但日照不足，产量受限。由于储藏技术落后，产销脱节，生产能力难以发挥，群众生活需要也不能满足。

1979年，江油县中坝制面厂试验成功以远红外线加热干燥挂面。次年，达县碾米厂建成年产3000吨挂面生产线和隧道式烘房，解决了挂面干燥完全靠天问题。同年，绵阳市城关粮站用聚乙烯薄膜密封储存挂面，4个月后产品质量正常，为挂面安全渡夏找到了办法。但因国营企业受国家定价限制，挂面产销获利甚微，有的甚至亏本，经营积极性不高，而乡镇企业则有利可图。成都乡镇企业所产“百花牌”挂面，曾一度独领风骚。

80年代，粮食部门恢复一批传统手工挂面生产，并结合面粉厂技术改造，安装了一批挂面生产线。1985年，又研究成功用热风炉代替蒸汽锅炉烘干挂面，提高了节能效果，降低了生产成本。

1990年，粮食部门挂、切面生产厂及车间达700多个，年产挂面30多万吨，由单一的标准粉挂面发展到200多个花色品种，先后有26个挂面品种获商业部优质产品奖，11个产品获省优质产品奖。自贡市生产的“盐都牌”挂面获得国家银质奖。

二、其他食品

粮食企业生产挂、切面以外的粮油食品，是改革开放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

70年代末，省政府对200个工商企业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试点。成都市粮食供应公司天仙桥中心粮店是试点企业之一，试点办法是：以全市零售环节实际费用水平3.51%为基础，按销价倒扣作为进销差率，独立核算，在核定指标内增收节支金额，视作企业利润，一半留给企业，作为企业发展、集体福利和职工奖励基金。这一办法的实施，促使粮店将提高劳动生产率后富余的23个营业员组成3个食品加工组，生产锅魁、春饼、油条、醪糟、沙炒葫豆等小食品，供应市民，受到热烈欢迎。继后，成都市粮食部门又采取集中生产、分散销售的办法，经营主食面包。省粮食局也借鉴贵州省粗粮细作的经验，组织各地粮食部门生产“电烘玉米发糕”，1978年底，全省玉米发糕生产点达136个。由此起步，经营粮油食品渐成热潮。大中城市的粮站、粮店磨豆浆，炸油条，打锅魁，走街串巷叫卖，受到群众欢迎。这时期粮油食品经营，主要是市镇粮店自产自销。1980年，全省产销的生熟粮油食品1600余吨，获利30余万元。

80年代初，省政府制订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粮油食品生产的政策，对经营粮油食品实行让利，职工利益与经营成果挂钩，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积极性，粮油食品经营开始向工厂化生产

发展。1982年，南充、万县地区粮食部门用副食粮指标生产豆腐、豆芽、粉条供应市场，缓解了副食品供不应求的矛盾，受到消费者欢迎。成都市和乐山地区在经营大众化粮油食品的同时，大量生产粽子等节日食品，大竹县粮食部门相继在各粮站办起了熟食店，供应豆浆、凉粉、稀饭和酒菜，方便交售粮油的群众。1984年巴中县粮食部门广开门路，兴办15个豆制品厂、9个酿造厂、35个餐旅店，年产食品5000余吨，并办苗圃、种药材、植果树、养畜禽，树立起"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榜样，经验在全省推广。

1984年9月，省粮食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在1984年内，全省粮站、粮店、门市部一律更名为"粮油食品站"、"粮油食品店"、"粮油食品门市部"。同时，省粮食局在成都举办了首届粮油食品经验交流会，各地送展的食品达560余种。江安县生产的"红桥磕粉"，有200多年历史，以其口感滋润，糯而不沾，色泽光亮，驰名四方。遂宁城关粮站生产的小磨香油、白菜豆腐乳和"涪江牌"烘焙花生等7个拳头产品，行销省内外，一年创利近100万元。

80年代中期，粮油食品生产开始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巴中、邛崃、蒲江、温江等县一批专营的粮油食品厂先后创立。产销量较大的汤元粉厂，陆续采用机械化生产和气流干燥工艺，提高了产量。巴中、渠县、达县粮食部门同成都耀华、文华和重庆冠生园等省内著名食品厂联营，引进资金和技术，开办食品、酿造、餐饮等24个联营项目；部分县到省外创办川菜餐厅；成都、乐山、峨眉山、都江堰、南坪等市、县粮食部门还创办了在本地有影响的宾馆。

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全省共建成骨干粮油食品生产企业140多个，形成拳头产品的生产线70多处，经营网络遍布城乡，90%以上的粮站、粮店均开展了食品或其它附营业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近2万，形成了米制品、豆制品、花生制品、酿造品、糖果糕点、油炸烘焙食品、保健食品、条粉、淀粉及酒类等产品系列，还创出了一批名、特、优产品。1990年，全省国营粮食部门的粮油食品产销量达30多万吨，盈利5000多万元。

第二章　植物油加工

四川制取植物油历来沿用土榨，榨坊遍布城乡。抗日战争时期，始有机器榨油厂创设。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机器榨油发展较快，逐步代替土榨，但多数机榨厂设备简陋、小型分散。80年代，油脂工业加快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预榨、浸出、精炼”配套工艺，扩大油厂规模，合理调整布局，制油技术上了一个新台阶，开发出一批新产品，副产品也得到综合利用，经济效益显著，成为粮食部门的支柱企业。

第一节　压榨法制油

一、土法榨油

晚清、民国时期，四川除制取小磨芝麻油采用水代法，和少数山区农民用大锅煮桐籽取油自用外，普遍采用压榨法制取植物油。

压榨工具主要是木制土榨。开设油榨坊的，多为地主、富农或小业主。油榨坊规模，丘陵和山区的较小，一般有榨具一二台；成都平原的较大，榨具多在4～20台之间。经济学者调查，30年代油料主产地“平均一百户中，约有榨坊三至五户”。

土榨中使用最广泛的是撞榨，又称高榨或响榨，打榨时“声如霹雳，山鸣谷应”；其次是锤榨，又称矮榨或巴郎鼓榨；此外还有千斤榨（又称吊杆榨）、大梁榨（又称绞榨）和小榨（又称板凳榨）。压榨法的工艺基本相同，均须将油料粉碎、碾细、蒸胚、制饼、装榨，最后加压取出油脂。带壳的油料，

如桐籽、花生等，有的剥壳，有的部分剥壳，解放以后才提倡全剥壳压榨。出油率，桐籽一般“只可得全籽重量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纯油，而榨完之油饼内仍含有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二之油，无法取出也”。[①] 油菜籽饼中残油一般在11%左右。榨油时，除碾籽使用畜力或水力外，其余均靠人工操作。由于工具粗重，榨坊内四季高温，非少壮力强者难以胜任。民国时期，蓬溪县有民谣曰：“世间苦难人，榨工亦算数。半夜就起身，天黑犹忙碌。赤身裸臂干，哪分寒与暑。一身破衣裤，遮羞难遮股。日食不饱肚，夜宿牛马屋。有名油叫花，不易养妻孥。自身尚难保，岂能供父母？最后一条路，怀抱破碗手拿竹。”

1955年，四川省油脂增产节约委员会在江津县油溪和温江县蔡家碾土榨油坊试点，采用吉林省四平市制油工人李川江创造的先进大豆油榨取方法试榨油菜籽，经撞榨和锤榨试验，油菜籽干饼残油率由以前的10%左右降到6.5%，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试点经验和操作方法迅即在省内推广。当年全省压榨油菜籽平均出油率37.02%，比上年提高2.86个百分点，增产油脂1.2万吨。

1957年，四川有土榨1.6万台，其中农村集体6500多台，供销社4000台，个体经营2300多台，国营1700多台，其余属公私合营或合作经营。平均每台日榨料能力175公斤，全部土榨年榨料能力56万吨，占全省植物油料加工总能力的60%左右。这些土榨75%是撞榨，20%是锤榨，另有少量千斤榨或大梁榨，所用动力80%是人畜力，20%是水力。当时大型油坊有温江洪水碾、新都殷家碾和马家碾，每个榨坊有土榨40多台，水力石磨、石碾10余副，日榨油菜籽10吨以上。

1958年，万县地区油脂公司罗建钦、宋晓岚等人，将传统的撞榨改造成脚踏飞锤撞榨，有的地方进一步改成畜力飞锤撞榨。改革后的工具，日榨料能力比原来提高50%以上，工人劳动强度减轻。在破籽、粉碎工序，部分油坊使用电动机、内燃机带动碾磨，工效比畜力或水力提高。

1959年以后，机器榨油厂逐渐增多，加之制造和维修土榨的硬杂木料紧缺，川西平原水流改道，土榨工具逐步减少。

1963年起，粮食部门逐步将土榨下放给农村社队经营，累计下放油坊3319个，土榨7122台，牲畜6612头。到70年代末，粮食部门仅存土榨90余台，社队企业4200多台。在80年代的大规模技术改造中，乡镇企业的土榨也迅速淘汰，仅存的土榨多闲置不用。

① 江昌绪：《四川省之桐油》，上浣出版社1936年版。

二、机器榨油

1906年，四川即有水压机榨油的记载。工艺与土榨相同，生产能力和出油效率比土榨高，工人劳动强度相对减轻。但因设备笨重，压榨周期长，装卸原料费力，榨坊不愿采用。1940年3月建成的合川县"富华机器制油厂"安装过一台水压机压榨油菜籽和桐籽。[①] 此外，再无油厂使用这种设备。

1940年4月，国民政府经济部和中国银行、中国植物油料厂合资，在重庆紫云宫街30号创办了"四川榨油厂"。1941年元月投产，资本350万元，职工259人。除有6台进口的重型螺旋榨油机外，还有剥壳机、轧籽机、滤油机、油泵等配套设备，并有大小油池12座。当年生产菜籽油37.55万公斤，[②] 次年又生产348万公斤，资本增至1000万元。[③] 1945年4月，中国植物油料厂又在成都南门外创办成都榨油厂，榨油设备1台，系所属铁工厂仿造，日榨油料5吨。[④] 抗战胜利后，中国植物油料厂东迁，遂将成都榨油厂以2500万元出售给四川农业特种股份有限公司。[⑤] 新中国成立后，上述两厂收归国有。

50年代初期，省工业厅和供销社系统在桐籽、棉籽和油菜籽主产县，建设一批机器榨油厂。1952年，省工业厅首先在遂宁建厂。接着供销社系统相继在绵竹、三台、射洪、简阳、仁寿、荣县、南部、资阳、大竹、宣汉、渠县、宜宾、安县和蓬溪县等地建厂。这批厂一般有国产螺旋榨油机1～4台，每台日榨油料能力5吨。榨油工艺是：对油料先除杂、剥壳，再破籽、轧胚、蒸胚、压榨，最后滤油。

50年代后期，四川根据国务院关于植物油料应在产地加工的指示，开始在区乡建立油料加工厂，主要采用小型液压榨油机和轻型螺旋榨油机。1958年，国营泸州市榨油厂从广西购进8台液压榨油机，每榨可处理油菜籽150～175公斤，制油工艺与土榨相同，但操作比土榨省力。1959年轻工业部分配四川95套"95型"螺旋榨油机，分别安装在金堂、仁寿、简阳、开县、彭水等地。该机日榨油料能力5吨，可用大铁锅直接加热炒籽，油菜籽可整粒入榨，1台20马力的柴油机或13千瓦电动机即可带动一套设备，出油时间短，拆装、使用、维修均很方便，投资也不大，适合山区及丘陵地区。1959年全省油料压榨能力65万吨，

① 重庆市植物油制炼业同业公会：《第一区植物油制炼同业公会第二届职工略册》，1944年9月19日。

② 中国植物油料厂重庆办事处：《四川榨油厂创建经过兴略史》，1941年。

③ 傅润华、汤约生：《陪都工商年鉴》，1945年12月。

④ 中国植物油料厂重庆办事处：《合办成都榨油厂合约》，1945年4月。

⑤ 中国植物油料厂重庆办事处：《关于成都榨油厂价让农业公司文件》，1945年7月10日。

机榨能力仅占9万吨。

1965年，国营万县沱口机器厂（今国营江东机器厂）开始批量生产“卧式液压榨油机”。次年，四川粮食汽车大修厂又仿制成功“95型”榨油机。小型机榨油厂（坊）因此迅猛发展，逐步取代土榨。1970年，全省有液压榨油机789台，“95型”设备345台。使用“95型”设备的油厂普遍采用“机头土尾”工艺（机榨后的油饼用土榨再压），出油率比仅用“95型”压榨提高4～6个百分点，其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明显优于土榨。但小机榨与“200型”重型螺旋榨油机相比，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等方面均为逊色。因此，省粮食局1978年提出，油料主产区应逐步淘汰“95型”设备，以“200型”设备替代，同时大力推广“预榨、浸出、精炼”配套的制油工艺。这是对“小型分散”加工模式的否定，引起有关方面的利益摩擦与争议。有的地方为了保证社队企业小油厂的原料供应而关闭先进的大油厂。蓬溪县采取相反的办法，将全县40多台“95型”设备和90多台土榨全部关停，油料集中大厂压榨，统一经营返利；新津县采用国营与社队企业联营的方式，关停了全县40多台“95型”设备，新建一个采用“200型”设备并与浸出、精炼工艺配套的油厂，既解决了部门之间争原料的矛盾，双方的经济效益也都比原来好。

1990年，全省有“200型”和“202型”榨油设备200多台，年压榨油料能力56万吨，90%为粮食部门所有；有液压榨和“95型”设备3000多台，年压榨油料能力300多万吨，80%以上为乡镇企业所有。国营企业与乡镇企业、大厂与小厂争原料的问题仍时有发生。

第二节 浸出法制油

一、直接浸出法

浸出法制油技术源于欧洲，创始于19世纪中叶。1946年，曾任四川省会警察局长的范崇实与范谛真、谢贻荣等人合资8万美元，在新都县三河场兴建“中国溶剂提油厂”，采用法国造“单罐提油机”，以飞机用汽油直接浸泡油菜籽，使油脂溶解于溶剂，然后根据油脂与溶剂的不同沸点，蒸发分离，从而制得菜油。油菜籽出油率为25%，吨料耗汽油100公斤。因生产成本太高，未能形成生产力。

二、预榨浸出法

1969年，宣汉县粮食局机器榨油厂建成浸出制油车间。制油工艺是先

将油料压榨，取其大部分油脂，再将油饼用6号抽提溶剂油（俗称轻汽油）浸泡，取饼中残油。百公斤油菜籽比仅用压榨法多得油3～5公斤。继后，广汉、成都、荣县粮食部门各选择一个机器榨油厂，配建了浸出车间，广汉采用罐组式浸出器，成都、荣县选用履带式浸出器。

1973年10月和11月，绵竹县植物油厂和蓬溪县蓬莱油厂浸出车间相继投产。这两个车间选用仿制40年代末美国特拉沃公司创设的平转式浸出器，在操作管理、出油效果、溶剂消耗等方面，均优于罐组式和履带式设备。此后，平转式浸出器在国营油厂迅速推广，成都和荣县的浸出车间，也相继改用平转式浸出器。70年代中期，社队企业也开始采用浸出制油技术，设备多为罐组式。这些设备，多数是根据省外提供的设备图样自已制造。由于设备质量、技术操作和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浸出制油厂（车间）先后发生数十起设备爆炸和溶剂中毒事故。1973年，全省有6个浸出制油车间发生大小事故17起，死1人伤2人；1974年双流和广汉的浸出制油车间发生设备炸裂事故，死4人伤8人。浸出毛油中的溶剂残留量，有的大大超过国家标准。伴随这些问题，从省级主管部门到各地，对浸出法制油产生争论，部分地方视浸出法制取的菜籽油为“坏油”，拒绝收购或外调。

70年代后期，粮食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巩固和提高浸出法制油技术。1977年，绵竹县植物油厂仿制成功单管真空汽提塔；1978年，蓬溪县蓬莱油厂研制成功三管真空汽提塔。这两种设备代替原来的盘式真空汽提塔，大大降低了毛油中的溶剂残留量。1979年，省粮食厅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设计出日处理油饼30吨的平转式成套浸出设备及相应的工艺流程和设备安装图。次年9月，绵阳粮机厂制成第一套，安装于郫县红光浸出油厂，不仅保证了安全生产，而且降低了溶剂油消耗。经过一番努力，浸出法推广中的问题逐步解决，同时国家科委将浸出法列入全国重点推广项目，从而结束了四川对浸出制油法的争议。定型的浸出制油设备开始由专业粮机厂成批生产。

1980年，达县地区粮食部门同时在大竹、平昌、达县、巴中、渠县、通江6县兴建平转式浸出制油厂（车间）。乡镇企业也相继在新津、蒲江、邛崃等县兴建浸出制油厂。浸出制油的技术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逐步健全，重大事故得到控制，同时涌现出一批年创利上百万元的企业，出现推广浸出技术的高潮。1985年，全省浸出制油厂（车间）发展到64个，年处理油饼能力52.8万吨，普遍采用“预榨、浸出、精炼”配套工艺，日浸出油饼能力多数厂为30～50吨，绵竹县植物油厂达

100吨。由于工厂增多，互争原料的矛盾日趋激烈，溶剂油也开始供不应求。1987年，商业部发出通知，呼吁各地不要再新建扩建浸出油厂。但至1988年，全川投产的浸出油厂增至113个，年处理油饼能力119万吨，在油料产区，基本上县县有浸出油厂，甚至一县多厂。广汉市有6个浸出油厂，三台县有5个厂，邛崃、中江等县各有3个厂。

1990年，全省投产的浸出油厂共有124个，年处理油饼能力140余万吨，超过全省油菜籽总产量。部分厂因缺乏原料，实际开工仅半年左右。

第三节 油脂深加工

一、桐油精炼

20年代四川仅能加工毛桐油，输出、销售的桐油均为未制炼的毛油。

1928年，美商施美洋行在万县制炼桐油。继后，聚兴诚银行和美商生利洋行相继效法。其时制炼桐油的设备，主要是锅炉和钢板油池，油池大者容数百至千吨，小者容数十吨，池内有3层以上回转式钢管。炼油时向管内通水蒸汽，借其热力，经一定时间，油中杂质沉底，桐油澄清，色泽金黄。

1936年，中国植物油料厂在万县乐野堂和重庆江北紫云宫街分别设置万县炼油厂和重庆炼油厂。1941年，又在重庆头塘开办了重庆第二炼油厂。制炼后的净桐油主要销往上海。[①]

30年代和40年代，成都、重庆和万县有一些民营小型炼油厂先后开业，但生产多不景气。重庆市第一区植物油制炼工业同业公会1944年称，该区35家炼油厂，当年实际开工者仅4家，且亏赔甚大。[②]

50年代，炼油厂仍沿袭“间歇式、常压”的制炼方法。1964年，涪陵地区炼油厂在炼油锅内安装桨叶式机械搅拌装置，提高了蒸汽管道的热能传导效率，在技术上前进一步。1965年，省粮食局在广元河西粮站建设一个桐油储炼厂，解决了沿宝成铁路出川桐油制炼问题。1969年，万县地区油脂公司炼油厂用“连续真空脱水法”制炼桐油，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节能效果。1974年，巫山县粮食部门建成巫山桐油储炼厂，结束了巫山、巫溪桐油逆水运万县制炼的历史。

---

① 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植物油料厂之过去与现在》，1948年。

②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省文史馆：《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大事记》，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86页。

为全面解决四川桐 油的制炼问题，70～80 年代，除宣汉、达县、平昌、通江、大竹、渠县、开县、南部等地生产能力较大的机器榨油厂，先后添制简易的桐油制炼设备外，1987 年，商业部投资在达县火车站兴建一个桐油储炼车间，制炼沿襄渝铁路出川的桐油。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外调内销均为本省制炼的净桐油。

二、桐油深加工

秀油。用过火桐籽榨出的油，汁浓透明，其色如茶，附着力强，油膜坚韧，防腐防潮功能优于桐油。原产于秀山县，得名“秀油”，扬名省内外。解放后加工秀油的方法有改进，用不合外调标准的次桐油，和从油脚中分离出来的次桐油、痴桐油作原料，加桐枯渗油炒炭，再经 200℃左右高温熬炼即成秀油。此法使秀油成本大大降低。80 年代，全省秀油年产量在 100～300 吨之间。

代汽油、柴油。抗日战争时期，汽油、柴油匮乏，四川桐油又严重积压无法出口。1942 年 5 月 8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拨专款 8000 万元，交运输统制局建厂提炼桐油代替汽油、柴油，一批以桐油炼制汽油、柴油的工厂在重庆应运而生。生产能力较大、设备较完善的有兵工署动力油料厂、中央工业实验所动力油料厂、中国炼油厂、中国植物油料厂及军政部和运输统制局所设各炼油厂。这些厂将桐油裂解生产出汽油、柴油、机器油、调水油、擦枪油、润滑油、焦油等，缓解了军工及其它工业之急需。

三、食用油精炼

精炼菜籽油始于 40 年代初期中国植物油料厂的重庆炼油厂，但未形成商品生产规模。[①] 1953 年，为解决机榨毛菜油磷脂含量过重，点灯不明，下锅加热起泡冒锅，炒菜发黑味苦的问题，成都榨油厂设计了一台简易炼油锅，对本厂生产的毛菜油水化脱磷。50 年代中期，遂宁、简阳、蓬溪等地的机器榨油厂，采用“高温淡碱法”精炼棉籽油，使毛棉油脱色和脱棉酚，达到工业用油标准。

随着机器榨油厂的增多，食用油精炼问题日趋突出。60 年代，主管部门着手解决菜油精炼问题。1961 年，安县秀水机榨油厂配置炼油锅炼制成二级菜籽油。1962 年，省粮食厅拨出专款和钢材，在使用“200 型”榨油设备的油厂配置简易水化炼油设备炼制二级菜籽油。

70 年代，“95 型”榨油设备增多。该机采用明火炒籽，原料易焦糊，油品 2/3 达不到二级油标准。1982 年，省粮

① 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植物油料厂之过去与现在》，1948 年编。

食厅决定，不符合二级油标准的油品一律拒收，促使“95型”设备的油厂配置了水化炼油设备。

80年代初，广汉西外粮油厂炼油车间炼制出一种脱胶、脱酸、脱色、脱臭的菜籽油，有花生油的浅色外观，无菜籽油固有气味，质量优于一级菜籽油。食品行业用以代替大豆油、花生油和猪油使用，或作基础原料生产各种调合油。行销京、津、沪和广东、福建等地。1983年，省标准计量局和粮食厅将此油命名“精制菜籽油”，并制订了生产标准。

80年代中期，重庆市油脂公司和蓬溪县蓬莱油脂化工厂从国外引进菜籽油精炼设备，德阳市米糠油厂也引进米糠油精炼设备。1990年，全省有70多个油厂配设了精炼车间，年炼油能力18万多吨，除大量炼制一、二级菜籽油外，常年炼制“精制菜籽油”3万多吨。

四、食用油深加工

食用油深加工始于80年代初。1982年汉源县“黎红牌”花椒油问世。该产品以精制菜籽油和花椒为原料，经精细加工而成，不仅国内畅销，还出口东南亚。1987年，汉源县花椒油厂在九襄镇建成一条机械化生产线，年产能力3000吨，是国内同行中生产能力最大、检测设备最齐全的企业。

1983年，广汉油脂食品厂生产的人造奶油投放市场。该产品以氢化菜籽油为主要原料，色、香、味与天然奶油相似。此后，重庆油脂化学厂引进意大利设备，年产人造奶油能力1000吨，类可可脂800吨。1988年，泸州天燃气化工厂筹建国内最大的油脂化学工厂，以菜籽油等植物油及动物油为原料，生产甘油、芥酸，C_{18}不饱和脂肪酸等产品，可用于医药、烟草、纺织、印染、石油、造纸、塑料和日用化工等行业。工程投资1.7亿元。1990年前期准备工作结束，辅助工程动工。

第四节 副产品综合利用

一、菜籽油脚、皂脚利用

对油脚、皂脚利用，始于60年代。1969年6月，绵竹县植物油厂用菜籽油脚试制成食用浓缩菜籽油磷脂，初期年产数吨，后来增加到40吨。1977年6月，什邡县机器榨油厂用毛菜籽油生产出相同产品，经食品厂试用，效果很好。

1977年，成都榨油厂用米糠油皂脚生产出脂肪酸、油酸及糠蜡。1981年，广汉粮油厂建成日产1吨的脂肪酸车间，将菜籽油皂脚补充皂化后再

酸解生产混合脂肪酸，日产能力达到3吨。1988年，省粮油科研所用菜籽油水化磷脂油脚，加压酸解生产混合脂肪酸取得成功。

粮食部门的科技人员，还先后用菜籽油脚、皂脚研制成功新型JZ皮革加脂剂、塑料增塑剂、脂肪酸甲酯、饲料添加剂等，并与省科技情报所合作研制成柑桔保鲜剂和植物杀虫剂。这些成果或因成本较高或因质量原因，未获推广。

二、其他油脚及料壳利用

1955年，简阳油电厂用精炼棉籽油的油脚制造“棉蚜皂”，杀灭棉蚜虫。70～80年代，德阳、安县、安岳、重庆、乐至、仁寿、射洪等地油厂用各种油脚生产肥皂，由于价廉、去污力强，很受农民欢迎。

1959年5月，简阳榨油厂将棉籽壳用稀释加压水解法生产出糠醛，工厂一度更名为简阳糠醛厂。继后仁寿县油脂化工厂也用棉籽壳生产出粗糠醛，由简阳县糠醛厂蒸馏成精糠醛。1955～1990年，简阳厂共生产精糠醛4千多吨，供国内医药、染料、钢铁、化工等部门使用，1974年后出口日本等国。1980年，简阳县城关面粉厂利用棉籽壳作接体生产食用平菇，由于平菇专业户的兴起，棉籽壳成为紧俏商品，价格上涨数百倍。射洪、安县、绵竹、广汉等县的粮油加工厂，还用炼油废物与炉渣灰，加入一定比例的磷矿粉和硫酸，经浸湿和酸化，生产出一种中效复合肥，供农民作基肥或追肥，肥效强于生矿粉。

第三章 饲料加工

四川饲料工业起步于70年代末，比世界发达国家晚半个世纪。长期以来，养殖业多为农村小生产者经营，饲养畜禽作为家庭副业，畜禽饲料基本上是有啥喂啥，因而饲料报酬很低。为了配合四川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性养殖业的发展，1978年10月，省委主要负责人责成省粮食局组建饲料公司，发展饲料工业。初始阶段，因陋就简，土法上马，发展速度较快。1985年粮食系统形成年班产饲料70万吨的生产能力，并拥有一定设计制造饲料加工设备的能力。80年代后期，引进一批先进技术与设备，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提高，饲料产品向中高档和多品种方向发展。1990年，全省饲料行业产销各种配(混)合饲料接近200万吨，但在当年全省消耗精饲料构成中，所占比例仅为1/5。饲料工业发展势头方兴未艾，除国营、集体企业外，少数私营企业与合资企业正在形成规模经营。

第一节 饲料资源

一、植物类资源

传统饲料基本上由粮食和青粗饲料构成。据调查，50年代前期，全省可供作青粗猪饲料的农作物面积6000万亩左右，存栏生猪2600万头左右，平均每头猪占有青粗饲料资源地2亩多；到1980年，可供作青粗饲料的农作物面积减到不足4000万亩，而存栏生猪增为5000余万头，平均每头猪占有青粗饲料资源地降为0.73亩。四川粮食自

给有余，50年代大量外调，80年代虽能自求平衡，但部分饲料粮仰给于东北、西北和华北地区。

专家将四川的配合饲料资源分为8类，251种，可开发利用者140种。前5类即谷实类、糠麸类、豆类、饼粕类、糟渣类皆源于植物。四川省粮油科研所牵头，于1985年3月完成的国家"六五"科技攻关项目的一个子课题《四川省配合饲料资源调查研究》提供的资料，四川植物类饲料资源总体上不缺，主要是开发利用不够，尤其是饼粕类与糟渣类的情况更突出。1982年全省产菜籽饼、棉籽饼等75万吨，用于配合饲料仅5万吨，多数直接做了肥料；产各种酒糟、酱糟、糖糟、醋糟、柠檬酸渣、抗生素药渣、淀粉黄浆等，折成含水量10%的干粉算，共为37万吨，由于利用率低，糟渣废弃，造成环境污染。宜宾市1982年产粮食酒糟4.65万吨，除用于配合饲料130吨，酒厂附近农民挑少量湿料直接喂猪外，多数任其腐烂做了肥料。1987年，邛崃县文君酒厂建成全省第一个酒糟干燥车间，粮食部门也在遂宁、达县、万县、古蔺和西充相继建成酒糟烘干厂或车间，1990年共产酒糟干粉约1.6万吨。

二、动物类资源

动物蛋白质饲料资源，四川比较紧缺，对已有资源的开发利用率也不高。20种，主要是蚕蛹及各种畜禽副产物与下脚，可利用资源量，统一折算为干粉约2万吨，实际利用量7千吨，而其中用于配合饲料者不到1/3。由于四川动物蛋白质饲料资源不足，每年进口大量鱼粉，仍难以满足需要。80年代后半期，开发利用工作有一定进展。1990年统计，全省各肉联厂生产配合饲料用血粉、肉粉、骨粉、羽毛粉等共5000吨，成都、泸州、达县、南充骨胶厂及巴中前进化工厂等共生产配合饲料用骨粉近万吨。

三、添加剂

四川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产品，有8类79种，其中氨基酸类5种，维生素类8种，矿物质类33种，抗生素类23种，合成抗菌剂类2种，抗氧化剂类2种，防霉剂类2种，驱虫剂类4种。

1980年以来，有关科研机构先后开展了猪赖氨酸需要量研究，兔饲料中添加硒、锌及高剂量铜、钼等微量元素的研究，土霉素、盐霉素、螺旋霉素、洁霉素添加饲料饲养畜禽的效果研究，还开展了氯化胆碱、丙酸盐、山梨醇异维生素钠的生产工艺研究。80年代中期，饲料生产中已普遍使用了铜、铁、碘、钴、锌、硒等矿物质微量元素、抗生素与氨基酸类添加剂。猪、鸡饲料配方中使用的添加剂已达数十种。全省矿物微量元素添加剂基本自给，用量较大的氨基

第二节 饲料产销

一、生产

1979年，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发展内地畜牧业的决定》指出："有计划地发展饲料工业，加强饲料科研，积极试验和推广配合饲料，是加快我省农业现代化具有战略意义的一着。"当年3月，商业部饲料局在重庆召开西北、西南六省区饲料工作座谈会，要求粮食部门大力发展饲料加工工业。四川粮食部门贯彻执行省委和商业部的指示，当年投资2300元，利用部分旧厂房与闲置设备，使全省第一个实验性的配合饲料车间，在广汉高骈粮站建成投产。随后，利用停产的粮机厂、米面厂，又陆续改建成简阳石桥、重庆李家沱、乐山张公桥和成都万福桥等饲料厂。这批厂虽然因陋就简，生产工艺不完善，但投资少，上马快，在较短时间内扩大了配合饲料的宣传和影响，对开创饲料工业局面发挥了历史性作用。

与此同时，省粮食局作出规划，在成都、重庆、自贡和渡口市（今攀枝花市）等地，尽快建设一批骨干饲料厂。由粮食部饲料局组织无锡粮食科研设计所负责工艺和土建设计的成都红牌楼饲料厂，安装我国自行设计制造的第一套万吨级饲料加工设备的郫县配合饲料厂，四川省第一座千吨级矿物质微量元素添加剂厂——自贡市饲料添加剂厂等，从1979年开始陆续动工兴建。为了加快饲料工业的发展速度，1983年省政府决定，5年之内每年由省财政拨出300万元，由省粮食局拨出100万元，专项用于饲料厂建设。1984年，四川省饲料公司与四川粮仓机械厂联合研制的SJZ—1000型和SJZ—2000型饲料加工机组制造成功，通过商业部组织的鉴定，并指定在7个省市定点批量生产，投放市场，为发展中小型饲料厂提供了设备保证。

经过7年建设，至1985年，基本上完成四川饲料工业的定点布局，配合饲料年产销量超过100万吨，其中粮食系统75万吨。7年间，粮食部门共建饲料厂165个，其中10吨/时以上大型厂5个，2.5～5吨/时中型厂34个，1～2吨/时小型厂126个。此外，还有300个简易加工车间。为了提高小型配合饲料厂的产品质量，充分利用分散在广大农村饲养户手中的饲料资源，饲料工业在努力发展配合饲料生产的同时，也注意发展预混合饲料与浓缩饲料。1981年，自贡市利用当地化工资源优势，建成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厂；1984年，成都市从美国

引进设备，建成1吨/时的复方饲料添加剂厂；绵阳市利用当地蛋白质资源优势，建成5吨/时的浓缩饲料厂。

80年代后半期，四川饲料工业已由布点扩产为主，转向技改提高与扩产并重。1987年，自贡市预混饲料添加剂厂从意大利GJZS公司引进矿物盐前处理和预混合饲料加工关键设备。四川省饲料公司运用世界银行贷款697万元，对一批饲料厂进行技术改造，开始大量生产颗粒饲料。由泰国正大集团与成都市农垦总公司、成都市饲料公司、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合资创办的成都正大饲料有限公司，也于当年正式投产。这个公司由于设备先进，技术起点高，所产"威特牌"饲料受到用户欢迎，1990年产销量达到4万多吨。私营企业家创办的成都希望饲料有限公司，依靠20多位专家、教授担任兼职科研人员，专门研究开发高档饲料。他们研制的全价颗粒乳猪饲料和浓缩饲料，畅销省内外，1990年共产销"希望牌"饲料6万多吨。

据四川省政府饲料工业办公室统计，1990年，全省年产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共45个，其中粮食部门40个，畜牧、水利部门3个，合资与私营企业各1个。当年共产各种饲料189万吨，总产值11.4亿元，90%为猪饲料，其中粮食系统120万吨。

1980～1990年四川省饲料加工企业生产情况表

表5—1　　单位：万吨

年　份	企业个数	班/年生产能力	当年实际产　量	其中：粮食系统产量
1980			6.5	6.5
1981			15	15
1982		20	29.3	29
1983		50	37	35
1984		95	70	49
1985		130	110	75
1986		150	150	90
1987	2610	175	180	111
1988	2548	190	200	134
1989	2501	205	195	127
1990	2272	238	189	120

二、营销

发展配合饲料初期最大的阻力，是传统和习惯的束缚，多数饲养户不相信配合饲料的科学性与优越性。各地粮食、畜牧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宣传配合饲料的生产应用知识，扩大配合饲料的影响与销路。

典型示范。1979年，简阳县粮食局在兴隆公社7大队2生产队养猪场，试验配合饲料喂猪48头，6～8个月全部出肥，平均每头日增重0.5公斤，饲料报酬率31.85%，每头猪获利37.7元。有的饲料厂与饲养户签订试验试养协议，规定因使用配合饲料造成损失，由饲料厂赔偿，盈利全归饲养户。郫县农民陈琼芳，1979年10月27日至1980年3月8日，用配合饲料喂猪5头，试喂前称重72.25公斤，经过4个月又11天试喂称重450.5公斤，平均每头日增重0.57公斤，扣除猪本、饲料和人工等，每头猪盈利58.25元。消息传开，参观者络绎不绝。

办讲座。1980年8月，四川人民广播电台、四川省饲料公司和四川省畜牧局联合举办“家禽家畜配合饲料广播讲座”，广泛宣传配合饲料的生产应用知识，推动了养殖业的发展。

加工、养殖、科研与技术推广一体化。1986年，农民企业家刘定国，在安县秀水镇办了一个经济实体，既有配合饲料加工厂，又有育肥猪场、仔猪繁殖场、技术培训大楼和生猪促长剂生产厂。他研制的“安宝牌”C型、D型生猪促长剂，经北京北郊农场畜牧试验站对比试验，和国家科委组织中国农科院与北京农业大学的专家鉴定，认为具有在全国推广的价值。1980～1990年，刘定国共交售商品猪7000多头，杂交仔猪3600多头。巴中县粮食部门的饲料加工企业，至1988年，已在全县办起养殖场146个，当年出栏肥猪5000多头，获利20万元。粮食局总结经验，认为这种养殖场具有试验场、示范场、商品场、良种繁殖场和饲养员技术培训场5种功能。

创名牌，拓销路。各生产厂家在实践中逐步认识到，要打开产品销路，占领市场，必须依靠有质量保证的、有信誉的名牌产品。1987～1990年，仅粮食系统就有乐山市饲料厂的“大福牌”，绵阳市浓缩饲料厂的“新新牌”，万县市饲料公司的“丰裕牌”，岳池县饲料公司的“翠湖牌”，巴中县饲料厂的“巴河牌”，达县市饲料公司的“蜀通牌”，安岳县饲料厂的“普乐牌”，达县粮食局饲料厂的“川达牌”8种生长育肥猪饲料，成都市红牌楼配合饲料厂的“芙蓉牌”，达县市饲料公司的“蜀通牌”2种产蛋鸡配合饲料，成都市万福桥配合饲料厂的“万福牌”一级奶牛精料补充料，获得商业部和四川省政府优质产品称号。优质产品称号帮助企业扩展了销路，增加了效益。

建立营销网络，参与市场竞争。发

展初期，饲料企业普遍采用产销结合、地产地销、逐步拓宽市场的营销策略；后来随着产销业务的扩展，大型饲料企业重视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络。至80年代末，四川省饲料公司系统、四川省畜牧系统都分别建立了饲料自销、代销、经销、联销网，经营点达四五千个。希望饲料公司在省内40余县建立了1500多个经销点，保证营销渠道畅通。80年代后期，“希望牌”全价颗粒饲料和浓缩饲料以质量优良、价格合理在成都市场站稳了脚跟，销量成倍上升。加拿大一个饲料考察团参观该厂后感叹道：“占地这么少，速度这么快，在国际上也是惊人的！”

但是，质量不合格与不稳定的产品也不少。1989年，国家饲料监督检测中心抽检四川省饲料产品，合格率为49%；1990年，四川省饲料产品监测一站、二站和三站，对全省饲料产品进行统检，合格率为53.07%。

四川省几个重点饲料企业经营情况表

表5—2　　单位：吨、万元、人

企业名称	年度	产量	销量	利税额	投资额	员工人数
自贡市预混饲料添加剂厂	1989	3822	3815	227.20	363.5	54
	1990	3171	3082	288.60		69
乐山市饲料厂	1988	13377	13037	58.11	620	171
	1989	20613	20172	169.15		163
	1990	15635	15410	174.55		152
成都市红牌楼饲料厂	1983	14442	14338	59.48	59	74
	1985	18040	18190	46.15	145	72
	1987	24524	24667	86.32	73	91
	1990	22029	21691	124.43	19	86
成都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1987	8068	6387	78	400	138
	1988	20159	19062	191		188
	1989	37916	37664	620	100	266
	1990	47386	44986	1414		263

注：①成都市红牌楼饲料厂未列出年份的投资额，已累计加在列出的年份中。

②成都正大饲料公司的投资额为美元，其余各厂均为人民币。

第三节 饲料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83年4月4日，省政府确定，全省饲料行业由省计划委员会管理。1985年10月18日，省政府成立以蒲海清副省长为组长的省饲料工业领导小组。1987年，领导小组改组为省食品、饲料领导小组，下设食品和饲料工业办公室，由饲料工业办公室负责全省饲料行业的统筹和协调工作。至1989年底，共有15个市、地、州和部分县成立了饲料办公室和饲料协会。

饲料企业管理机构较为健全的是粮食系统。1990年底，除甘孜、阿坝自治州外，其余19个市、地、州均建立了饲料机构，其中有13个市、地、州成立了公司，其余的在粮食局内设立了科室。省畜牧局内设立了饲料科，管理本系统的饲料发展统筹规划与协调工作。

二、优惠政策

饲料工业起步之初，建设资金十分困难。省委主要负责人指出："要纳入计划，省上财政给点钱，各地自己拿点钱。"根据省委领导的指示，全省粮食部门拨出一批加工厂、仓库、办公室、宿舍和流动资金，支持饲料企业的发展，并规定饲料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不上交，全数留给企业作更新改造资金。1980年4月14日，省财政厅和粮食厅根据省政府决定发出联合通知，国营饲料企业生产的配合饲料，免交税金，所获利润全部留给企业发展生产。为了扩大生产配合饲料的蛋白质原料，部分地方政府确定降低统购油菜籽的返还油饼比例，平价拨给饲料公司生产配合饲料；省政府也每年拨给粮食部门一批化肥，用以换购菜籽饼和棉籽饼，增加饲料原料来源。

1981年，省政府和财政厅先后决定，对乡镇兴办的饲料加工企业，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国营饲料加工企业继续免交税金。1983年，省政府决定，从当年起，全省蚕蛹干停止出口，大部分（计3800吨）安排给饲料行业，其余500吨安排给制药行业。

1984～1990年，根据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的决定，所有饲料加工企业按规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新办企业免征所得税3年。饲料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高到7.1%。1987年9月2日，省政府办公厅在《政府工作通报》第66号中指出：对饲料工业要从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必要扶持，粮油加工厂的米糠、麦麸和油枯等副产物，

首先供应酿造和饲料工业需要；饲料产品的价格，只规定一个毛利率，由企业自行定价；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和进口鱼粉及先进设备所需流动资金和外汇，银行要积极安排。

第四章 粮机修造

四川粮机修造业形成较晚，抗日战争时期，几个实力雄厚的粮油加工企业始创办小型修造厂，主营维修业务，也兼产少量小型粮油加工机械。四川解放以后，随着粮油加工业的发展，对加工机械的需求剧增，一批小型修造企业因陋就简，相继创立，经过20余年的经营，打下了粮机修造业的基础。80年代，粮机工业经过整顿、调整和技术改造，形成一批重点企业，整体技术素质和制造能力有所提高。

第一节 粮机修理

一、晚清、民国时期

在漫长岁月中，土砻、土碾、土磨、土榨等土法工具的简单维修，向来由作坊工人自己承担，大修则由专业木、石工为之；机器粮油加工厂配有机修工负责一般维修。1941年，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在重庆创办一个机器厂专门修理粮食加工机件，并研制了一些小型粮食加工设备。初创时仅有固定资产20余万元，职工11人。[①] 1943年底，重庆复兴面粉公司在江北相国寺创办复兴机械厂，主要维修制粉机械。其它粮油加工厂，根据生产规模自设工务段或保养工，负责机械的日常保养和修理；大修则求助于专业厂或通用机器厂。

①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民国32年度业务报告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89宗第5卷。

二、人民共和国时期

50年代，大多数粮油加工厂的设备大修，委托机械制造和农机部门的修造厂，这些厂因技术力量所限，本部门修配任务繁重，不愿承接粮机修理业务，粮油加工企业常因设备待修而停工。1958年，省粮食厅要求各地粮食部门筹建粮机修配厂，解决修配能力严重不足问题。当年有永川、什邡、彭县、西充、大竹、彭山等地因陋就简创建了粮机修配厂、车间或机修组。这些厂多由县粮食局将各加工厂的机修设备和工人集中起来，即告开业，一个厂只有资金几万元，职工10多人。1959年，省粮食厅在绵阳专区粮食局直属碾米厂机修组的基础上，投资扩建和增添设备，组建绵阳机修厂；同年，又在成都苏坡桥筹建粮食运输汽车大修厂。1960年，全省粮食部门已有66个粮机修理车间，18个修理厂和制造厂，从业人员400多人。主营修理，也仿制一些小型粮机设备。

1962年贯彻调整方针，先后关闭、停产、合并了15个修配厂和一批修理车间。保留下来的修配厂，只有省厅直属汽车修配厂、绵阳机修厂、成都市及宜宾地区粮油机械修配厂4家，合计有金属切削机床57台，职工265人。这4个厂无力承担的机修任务，归口由农机部门沱江机械厂、万县通用机械厂等负责。由于农机维修任务繁重，当年有1000多台粮机设备因缺乏配件或特大故障停用待修，120万吨加工能力处于停产状态。因此部分地方又被迫恢复和建立粮机修配企业。至1970年，全省粮食部门的修配厂增加到31个，机床220多台，职工1000多人。

70年代，粮油工业设备更新加快，修配力量增强。1974年，修配车间发展到147个，职工增加到2000多人。70年代后期，粮油工业开始大规模技术改造，装备需求急剧增长，部分修配企业转向粮机制造。转产的修配厂，受技术条件制约，一般生产小型加工机械，部分厂产品设计落后，积压严重。

80年代初，省粮食局对粮机工业进行调整和整顿，将不具备条件的制造厂转作修配厂或加工维修车间。经过几年的调整和整顿，80年代中期，全省形成18个重点维修企业。这批企业素质比以前提高，有固定资产426万元，职工710人。除承担维修任务外，也制造部分粮机产品，但经济效益不好，亏赔的多，赚钱的少(表5—3)。

1990年四川省重点粮机修理企业统计表

表5—3

序号	企业名称	开工年份	固定资产(万元)		职工人数(人)
			原值	净值	
1	广元市粮油机械厂	1955	22.2	11.6	30
2	资阳县粮机厂	1957	21.0	14.3	34
3	宜宾县安阜粮机修配厂	1957	3.9	1.6	20
4	彭县粮食机械修理厂	1958	18.5	9.8	47
5	大竹县粮食局机修厂	1958	53.6	47.8	128
6	西充县粮油机械修配厂	1958	5.6	2.3	15
7	宜宾地区粮食机械厂	1959	33.7	16.9	63
8	忠县粮机修配厂	1965	7.5	2.0	26
9	岳池县粮食局机械修理厂	1966	99.9	85.6	75
10	郫县粮食局修配厂	1971	11.2	4.9	25
11	垫江县粮食局机械修配厂	1972	21.5	15.4	29
12	江安县粮食机械修配厂	1973	11.8	7.2	17
13	犍为县粮油机械厂	1974	13.9	8.5	26
14	凉山州粮食局粮机厂	1975	48.1	35.5	29
15	泸州市粮油机械厂	1975	12.7	6.6	37
16	崇庆县粮食局机械修配厂	1975	5.4	2.6	23
17	万县粮食局机修厂	1984	18.1	6.0	19
18	自贡市沿滩舒平面机厂	1984	17.8	13.2	67

第二节 粮机制造

一、晚清、民国时期

四川自制粮油加工机械，始于1906年。广汉县一日本留学生返乡，因“精通水压机制造新法”，与人合资制造了数架水压机，“用于榨油、磨面，十分灵便”。①

① 《广益丛报》1906年5月22日，10号。

40年代初，由省外迁渝的中国允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设计制造了日产面粉2～20吨的成套小型制粉机械，向重庆复兴面粉公司二厂和新疆、湖北、湖南、江西、甘肃、云南等省出售。[①]

重庆中国植物油料厂铁工厂，1941年开始生产制油设备，产品有5辊轧胚机、600毫米滤油机、提升机等，并仿制了一台日榨料5吨的德式克鲁伯榨油机，安装在成都榨油厂试用，百公斤油菜籽比土榨多出油2公斤以上。[②]重庆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机器厂改制的碾米机、磨粉机、砻谷机和谷稗筛，先后投放市场，同时设计制造了军用小型人力碾米机和人力制粉机。民营重庆华励机器厂、荣昌铣齿厂、自贡德生机器厂等，均注册生产小型磨粉机和碾米机。[③] 但抗战胜利后这些厂相继迁返原藉，剩下的小作坊，一般只能搞修理，有的能制造简易加工机械，如铁辊筒打米机等。

二、人民共和国时期

四川解放初期，粮油加工机械主要从省外调入。1958年，省粮食厅在重庆、达县、绵阳筹建直属粮机制造厂，加上机械行业部分制造厂的共同努力，次年即为省内小型粮油加工厂提供一批小型钢片磨粉机、3号打米机、砻谷机、煤气机、电动机及零配件等。其中制造最多的钢片磨，构造与土磨相同，仅材料由石材改金属，磨面时金属屑易混入面粉，很快被淘汰。

60年代，粮油加工成套设备和主机，仍靠省外供货，省内粮机厂只能生产一些零配件和小型加工机械。1960年，南充农机厂试制成功对辊磨，为小型面粉厂普遍采用。1962年，重庆、达县粮机厂划归机械行业，转产其它产品，粮机制造能力削弱。为此，省粮食厅1964年将直属的粮食汽车大修厂转产粮机，改称“四川省粮食厅粮油工业机械厂”，先制造扦样器、售油器，后又生产铁辊筒米机，1965年试制成功“95型”螺旋榨油机。同年，粮食部将绵阳粮机厂定为部属厂，并投资扩建，定点生产“95型”螺旋榨油机。此外，雅安农机厂、广汉县粮食机械厂、金堂铸钢厂和万县沱口机器厂相继分别造出“95型”螺旋榨油机和卧式液压榨油机。四川粮机企业初具小型加工设备制造能力。

70年代，粮机工业推出一批新产

① 四川省建设厅：《民国32年便函设一字第4393号》，四川省档案馆民115宗第2852卷。

② 中国植物油料厂：《关于成都榨油厂价让四川农业公司文件》，1946年7月10日。重庆市档案馆中油厂全宗490卷

③ 国民政府经济部：(34)工字第48130、50061、4999号训令及附件清册，四川省档案馆民115宗，第1118卷。

品。1974年，四川粮油工业机械厂试制成磨辊接触长度600毫米的小型复式磨粉机；1975～1976年，绵阳粮机厂生产的3号打米机出口东南亚国家680多台。全省粮食部门的粮机制造企业发展到69个，有机床和锻压设备近千台，固定资产1000多万元，职工1000余人。

为了提高粮机厂的专业化水平，1978年，省粮食局先后将四川粮油机械厂更名为四川粮食汽车大修厂，将绵竹粮机厂更名为四川粮仓机械厂，将粮食部下放四川的绵阳粮机厂更名为四川粮油机械厂。3个企业均直属省局管理，一个主修汽车，一个主造粮仓机械，一个主造油脂机械。1979年，将主管部门包销粮机产品的办法，改由产需双方直接订货，将企业推向市场。这一改革，迫使企业根据自身技术设备实力，研制市场急需的粮机设备。1979年，达县地区粮机厂生产砻碾组合米机；四川粮油机械厂研制出日浸油饼30吨的平转式浸出器和配套的精炼设备。多数企业增加米面加工厂清理除杂设备的生产。粮仓机械、饲料加工机械、挂面生产成套设备也相继投产。1981年5月，全国举办第一届粮机产品展销会，四川销售粮机511台，销售金额40.2万元，占成交总额的19.8%。但四川所需粮机产品，多数仍向省外订购。

80年代，四川少数粮机企业具备了制造中型磨粉机和成套制油设备的能力。1981年，成都粮机厂制成磨辊接触长度800毫米的中型复式磨粉机；1982年，成都青白江粮机厂制成200A—3型螺旋榨油机；同年，四川粮仓机械厂研制了时产1吨、2吨的配合饲料机组，被商业部确定为全国饲料机组定点生产厂。这些产品畅销省内外，200A—3型榨油机还出口东南亚国家。1987年，绵阳粮机厂（原四川粮油机械厂）被国家机械委员会列入全国重点机械企业，该厂生产的浸出设备，被国家机械委推荐为代替进口设备的产品。此外，还有一批粮机企业分别获得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面条机生产许可证和风机生产许可证。

80年代末期，省粮食局调查统计，全省有16个重点粮机制造厂，其中绵阳粮机厂实力最雄厚，年创利税百万元左右；其余的多数年创利10多万元（表5—4）。从整体上看，四川粮机产品无论品种或质 量在国内均属偏下水平。

四川省重点粮机制造厂简况表

表 5—4

序号	企业名称	投产年度	主要产品	固定资产(万元)	
				原值	净值
1	资中县粮食机械厂	1957	通风机及饲料机械	72	51
2	内江县粮油机械厂	1957	振动筛	52	42
3	四川绵阳粮食机械厂	1958	成套浸出设备	875	583
4	成都粮食机械厂	1958	600、800 毫米磨粉机，挂面机械	143	85
5	永川县粮食机械厂	1958	砻谷机、磨粉机	52	38
6	重庆市粮油机械厂	1958	打麦机	23	15
7	什邡县粮油机械厂	1958	小麦剥皮机、洗麦机	25	12
8	隆昌县粮油机械厂	1959	手动售油器	24	15
9	四川粮食汽车大修厂	1960	轧胚机	462	427
10	德阳市粮油机械厂	1962	95 型榨油机及配套设备	70	52
11	自贡市粮油机械厂	1970	挂面成套设备、200 升闭口钢桶	104	56
12	南川县粮油机械厂	1971	桐籽剥壳机	7	3
13	达县地区粮食机械厂	1972	碾米机、桐籽剥壳机	94	55
14	成都青白江粮机厂	1972	200 型榨油机	140	109
15	四川粮仓机械厂	1974	饲料及粮食机械	389	290
16	合川县粮油机械厂	1984	面条机、碾米机	60	39

第六篇

粮油管理

粮食管理体制决定于政府对粮食形势的估计及其采取的方针政策。在近150年的历史中，抗日战争时期和1953年以后的30多年间，国家对粮油商品实行不同程度的统制，特别是后一阶段，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管理体制。其他时期实行自由购销，但自由的程度不一。粮油计划、财务体制和机构人员的设置，服从于管理体制的要求。

教育与科技不属管理范畴，但其主要内容，是粮食职工的教育和粮食职工的科技活动，故纳入本篇记述。

第一章 计划管理

四川对粮食的分配和商品粮油的购销以及国家统配的钢材、木材、水泥等物资，在各个不同时期，采取过各种不同的管理办法。这些办法，随着产需供求情况的变化，时宽时严，实施手段因时而异。在150年的漫长岁月中，晚清和民国前期无所谓计划管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建国后统购统销这几个阶段，管理较严，政策变动频繁，改革开放以后则较为宽松和稳定。

第一节 粮油商品管理

一、民国后期

民国26年(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8月18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战时粮食管理条例》，设立战时粮食管理机构，对稻谷、大米、小麦、面粉等主要粮食，“先行严加管制”，玉米、高粱、大麦、大豆 、豌豆、胡豆、甘薯、马铃薯等次要粮食，“视当地情况次第加以管制”。民国27年1月2日，四川省粮食管理委员会在成都成立，行使管理米粮仓栈、市场交易、水碾、稻谷收购和代办军粮的职能，并筹组四川粮食公司，经营粮食购销调剂业务。[①] 民国28年8月，《四川省新

①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四川省文史研究馆：《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大事记》，华夏出版社1987年8月版，第20、33页。

谷购储计划大纲》由行政院通过付诸实施，在30余县收购稻谷162万石。民国29年1月13日，四川省政府又颁发《四川省办理抽购商谷办法纲要》，对所有粮商或囤户购入、贩卖之谷米，一律抽购10%。[1]这一办法实施后，温江、双流、郫县等地以种种理由，不准粮食出境，加之奸商和部分军政官员囤积居奇，造成成都市区"粮荒"。6月8日，成都市政府发放平民购粮证，每隔三天凭证购买平价米一次。不到一个月就无米供应，市民纷纷涌向市政府请愿，抢米事件不断发生，政府除出动军警镇压外，还发出布告：凡纠众抢米者处以极刑，囤积居奇者没收充公。9月30日，蒋介石以省主席名义电令各县加强粮食管制，对管制无成绩的县长撤职查办。

民国29年9月，四川省粮食管理局成立，各县亦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负责粮食调查、采购等事项。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省粮食管理局改组为粮政局，县粮食管理委员会改组为粮政科，负责田赋征实的管理。同年10月1日四川粮食储运局成立，主管军粮和民食购运。储运局内设配运处，负责制定粮食配拨运输计划。并将全省划分为八个储运区，设分区储运局，县设储运处，负责办理储运业务。[2]粮食调拨计划包括调配和拨交两部分。调配粮源以县为单位统筹，包括本县粮赋、跨界交粮、定价购粮、邻县调入、杂项收入5项。在统筹粮源的基础上，核定年度粮食调配计划，下达各分区局执行。粮食拨交分当地驻军军粮、战区前方军粮、中央公粮、专案粮、司法及田赋管理员工食米、省级公粮、县级公粮、民食供应等12项，依次拨交，首先军粮，最后再安排调剂民食。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粮食供需严重失调。民国36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实施区域管理。民国37年四川省政府颁布《全面管制粮食暂行办法》，由各县政府派员严督所属乡镇保甲长逐户清查所有民间粮食，悉数登记，勒令于一月之内出售核定之余粮。[3]用行政力量全面控制粮食，没有收到预期效果。各产粮县为谋自保，纷纷阻止粮食出境。民国38年5月25日，四川省粮食储运局称：目前征储之粮仅及七成，各地驻军不断增加，粮食可供量仅能维系至6月底，若无有效办法，即告断炊。

二、人民共和国前期

1949年12月，四川解放，各级人

1. 王洪峻：《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粮食价格》，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5年10月版，第137页。
2. 国民政府粮食部：《粮政季刊·四川省川东区田粮会议专辑》民国34年6月版，第1期，第186页。
3. 四川省政府：《全面管制粮食暂行办法》，四川省档案馆，民国37年，全宗93号，第1368卷，第492页。

民政府迅速组建粮食局和粮食公司，分别隶属于财政部和贸易部系统。粮食局负责公粮征收、拨付和库存的管理；粮食公司负责粮食采购、销售和贸易粮库存的管理。1950年3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公粮征收任务由中央分配，非经财政部批拨，不得动支。所有公粮由中央统一调度，地方负责保管。1951年8月，西南财委决定建立公粮计划管理指标体系：收入分夏征、秋征；支出分财政粮、行政事业粮、粮务粮、经济建设事业粮、农村贷粮、财政周转粮、酒类专卖粮、贸易粮（价拨粮食公司市场供应）和库存粮。用粮单位向驻地粮食局按季编送分月需粮计划，经核准后开出公粮拨付书到指定仓库提粮。各机关、部队等单位生产和结余的粮食，统一由粮食公司按牌价收购。各级粮食公司以稳定市场粮价为目标实行灵活吞吐，大购大销。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粮食的收购和供应，由国家计委颁发控制数，各省根据控制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报中央批准，然后按批准的计划逐级下达，由各级粮食部门组织收购、供应、调度和保管。

1958年，中央对省实行“购销差额管理，调拨包干”的粮食管理体制。粮食购销计划由中央统一核定，购销相抵以后的余额或缺额，归地方包干。地方在完成中央核定的差额以外多余的粮食归地方管理支配，因此购销计划的安排上地方有了一些自主权。在“大跃进”时期，“三高五风”[①]泛滥，差额管不住，收入减少，支出增加，降低了国家粮食周转调剂能力。面临着粮食短缺的严重情况，省人委决定1961年实行粮食预决算和凭支拨证供应粮食的办法。省粮食厅在省人委批准的计划内分月安排，并签发支拨证凭以支取粮食。1962年3月，根据中央加强粮食工作的决定，实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管理制度，把粮食收支权限集中到中央和省管理。1964年粮食情况逐步好转，对粮食计划管理办法作了改进：取消“省拨粮”，纳入地方销售统一管理；缩小支拨证使用范围，只在粮食系统内部作为出库凭证，对外不再使用；预决算由计划、统计报表代替，不再另行编报。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尽管多数粮食职工坚守岗位，尽职守责，但对粮食管理制度和办法冲击很大。先是“红卫兵”，后是“文攻武卫”队员，走到哪里吃到哪里。有的地方还将国家粮食作武斗防卸工事，损失浪费严重。1972年粮食购不足销，省革委贯彻中央44号文件采取一些措施，由于

① “三高五风”即：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

"四人帮"干扰，收效甚微。直到十年动乱结束，粮食管理才逐步走上正轨。

1976年，省革委贯彻中央决定，实行粮食征超购任务"一定三年"和粮食销售计划包干办法，分级管理，逐级结算。多购少销的粮食，归各地使用，反之则自行补足。实行粮食包干虽有一定灵活性，但由于差口较大而无法继续下去。

三、改革开放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购销平议价双轨运行，粮食管理也在向"活"的方面转化。四川从1980年开始，先后在古蔺、广汉、新都、邛崃等县进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试点。1983年2月，省政府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和试点经验，发出《关于实行购销包干的通知》，从1983年到1985年，省对地、市、州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计划指标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在省确定的包干范围内，地、市、州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安排年度粮食购销计划，进行丰歉调整。超购分成和少销的粮食划归地县掌握使用。粮食调拨仍由省统一安排，一年一定。这个办法的实施，调动了地方政府管理粮食的积极性，使国家粮食连年购销有结余，取得较好效果。1985年前后，将粮食包干办法改为购销、调拨计划一年一定，造成工作被动，连年出现购不足销的紧张局面。1988～1990年，又恢复粮食包干办法，并逐步实行"四管四放"：计划内的管，计划外的放；大品种管大部分，小品种放开；城市销售管，农村销售逐步放开；定量口粮管，其他用粮逐步放开，使粮食管理步入了一个新时期。

第二节　统配物资管理

一、计划分配

粮食企业基建、技改和生产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专用机械、通用设备及零配件等物资，晚清、民国时期，主要依靠市场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理论上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主要由国家实行统一管理，计划分配。

1953年，粮食部按照政务院的规定，将由国家计委分配的物资作为"统配物资"，将粮油专用机械作为"部管物资"，将各省计委分配的物资作为"省管物资"，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粮油机械的产销，也划分为部、省和企业三级管理。全省粮食企业需要的物资凡属计划管理内的，由省粮食厅统一向有关部门申报，再由粮食厅分配给各地。当时粮食加工企业多为土法工具，

计划分配的物资不多，统配物资主要是粮仓建设所需的钢材、木材和水泥。1953～1959年，四川大规模建设粮仓，耗用木材10.9万立方米，水泥5.8万吨，钢材1万余吨，均按规定渠道向中央和省有关部门申报，实行计划分配。

1958年，国家对物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全国统一计划下的地区管理和平衡为主的物资供应制度，中央和部管物资种类减少约70%，全国集中订货方式也改为“大区订货，地方供应”。省粮食厅除担负全省粮食部门所需物资的申请、平衡和供应外，还同时负责商业、农垦、供销、社队企业所需粮油机械及出口援外粮油机械的组织和分配。当年，粮食部为配合川粮外调，分配给四川运粮用载货汽车870辆，组建成“四川省商业运输公司”，该公司同时负责全省运粮汽车的油料、零配件及其他维修材料的组织供应。

1961年，国家收回了下放给地方的部分物资管理权，基本恢复1958年以前集中管理的状况。为便利物资周转和供应，省粮食厅在成、渝两地设立了物资仓库。1964年6月，根据粮食部颁发的物资管理办法，省粮食厅制订了《四川省粮食系统物资管理办法（草案）》，对物资计划分配和管理作了一系列规定，全省各级粮食管理部门相继组建了物资管理机构或配备了专门管理人员，使四川粮食物资管理制度化。

50～60年代，由于四川粮机工业水平不高，因而得到计划分配的钢材等物资很少。1964年，粮食部分配的基建和生产维修用钢材仅280吨。

1974年省粮食局组建独立核算的“四川省粮食局物资采购供应站”，统一管理全省粮食系统统配、部管和省管物资的申请、分配和供应。至1979年，全省有7个地、市粮食局建立了物资站，有5个设立了物资科（组、库）。

70年代，国家计划分配的钢材有所增加。初期每年分配千余吨，到中期每年分配3000～4000吨，但仍供不应求，拉关系走后门搞物资的事时有发生。货不对路，物资压库的情况亦相当严重。从70年代中期开始，粮食部门进行了广泛的清仓查库，对积压的物资作了利用处理，至1980年底，累计处理积压物资620万元，占应处理物资总额的91%。同时，每年回收利用数百吨废钢铁。

二、市场调剂

晚清、民国时期，全省并无统一管理粮食企业物资的机构，企业所需的基建材料和机械设备，均自行在国内市场采购或向国外订购。

50年代，粮食企业需要的原燃材料，加工机械的零配件，如旧汽车引擎、煤气机、柴油机等，也主要是向市

场采购。在生产资料实行计划管理的年代，国家虽也允许地区、部门和企业互相调剂串换物资，但由于物资短缺，实际可供调剂串换的极其有限。

1979年以后，物资分配的指令性计划逐步缩小，市场调剂比例逐渐增大。1979年，全省粮食部门在建项目共需钢材6000多吨。省计委分配的基建钢材指标仅250吨；通过调剂串换解决了线材940吨，小元钢4000多吨，建罐钢板760吨，达实际需要量的90%左右，又通过市场购入钢材2495吨，弥补了计划分配之不足。

1979年12月，四川根据国家对物资流通体制进行改革的要求，将原由省计委、省物资局计划管理的80%以上的物资和产品放开，由物资部门经销和企业自销，需方直接向供方订货。省粮食局对各粮机厂的产品，不再下达生产计划，不包销产品，由供需双方直接见面，签订供需合同。

1980年4月，省粮食厅将物资采购供应站与工业处合并，组建"四川省粮油工业物资公司"，负责全省粮食企业所需物资的采购、供应和管理，但一些专项用途的物资指标和物资品种，则由有关处、室和公司负责安排和管理，由省粮油工业物资公司组织实物供应。

1985年3月，国家取消对生产企业计划外自销产品的价格限制，实行随行就市，生产资料形成国家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并存的格局。粮食部门生产建设所需物资的指令性计划分配指标亦开始逐年下降。1988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决定，省粮食局决定加强对指令性物资的管理，各项指令性物资由省粮食局统一申请订货，组织供应，分配时按指标、使用方向和用途，专项戴帽下达。

粮油加工企业采用"浸出法"技术制取植物油脂，所使用的6号抽提溶剂油，是国家严格控制的甲类易燃易爆物资。为安全储存和方便供应，粮食部门于1973年和1986年，先后在广汉县和广安县，建设1500立方米的"广汉736"和2000立方米的"广安861"溶剂油库。在溶剂油的计划衔接、货源组织、安全储存、计划分配等方面，全省实行集中管理方式。溶剂油库按省下达计划和开出的提单，从事代收、代储、代发业务，生产企业则根据需要，直接向省申报用量。全省的消耗量，70年代每年千吨左右；80年代，采用"浸出法"技术的企业增加，年耗用量增至4000吨左右，最高时达5000余吨。随着"浸出法"技术的逐步成熟，单位溶剂消耗逐步下降，至1990年年耗用量降至3000余吨。受铁路运力的影响，四川的溶剂供应，经常处于紧张和短缺状态。

整个80年代，粮食部门的基建和技改项目所需物资，大部分靠市场调

剂解决。据统计，1979～1989年，粮食部门通过市场采购和串换等方式，共筹集钢材6万吨，木材18万立方米，水泥32万吨，占总需要量的三分之二左右。

第三节 价格管理

一、购销价格

四川从晚清到民国前期，粮食购销价格基本上由交易双方自由议定。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先后采取过评价、平价、限价等措施，对粮食价格进行管制，但收效甚微。在蒋介石发动内战期间，粮价如脱缰之马，一发不可收拾。重庆《大公报》1949年5月9日载：改行金圆券9个月，没有一种物品涨价不在150万倍以上。[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贯彻"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对粮食购销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

解放初期，粮食继续实行自由贸易，购销价格由市场调节。1950年各级国营粮食公司相继建立，以稳定市场为目标，挂牌公布粮食价格，以牌价为中心进行吞吐调剂。市价低于牌价时大力收购，反之就大力抛售，使市价接近牌价水平。从1951年8月起，重庆市的小麦、面粉批发价格和成都、万县、泸县、内江、南充、遂宁、雅安等地的大米、小麦批发价格，由西南贸易部直接管理；面粉和杂粮的批发价格由省、市、区商业厅管理；各种粮食的零售价格由当地行政部门管理。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前夕，粮食价格由中央、大区和省三级负责管理。重庆、成都、万县市的大米、面粉和小麦价格由中央粮食部掌握；宜宾、泸州、内江、遂宁的大米、面粉和小麦价格，以及广元、达县、屏山、名山的大米、小麦价格，宜宾、泸州、成都、万县的玉米、大豆价格，宜宾、泸州、内江、江津、万县的高粱价格，由西南粮食局掌握；其余的粮食价格由省掌握。省人委规定：县城所在地的大米、小麦、面粉、大豆、玉米、高粱、胡豆、豌豆和绿豆价格，藏族自治区的茂县、理县的大米价格以及96个重点乡镇的大米、小麦价格由省粮食厅管理。县以下乡镇的粮食价格由专署财委掌握。除上述以外的小杂粮价格由县财委在比价合理的原则下

① 四川省文史研究馆、省政府参事室：《解放战争时期大事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版，第243页。

掌握核定。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省人委在当月6日颁发了《四川省市场物价管理权限分工的规定》，对粮食价格的管理分工作了统一安排（见表6—1）。

四川省粮食价格管理权限分工一览表

表6—1

品名	等级规格	价格管理部门	市场	价别
大米	中等	粮食部	全省	平均统销价水平
		省人委	157个县以上市场（少数民族地区只管销价）	统购统销价
稻谷	中等	粮食部	全省	平均统购价水平
		省人委	152个县以上市场	统购价
小麦	中等	粮食部	全省	平均统购价水平
		省人委	152个县以上市场	统购价
面粉	机粉	粮食部	全省	平均统销价水平
	土粉	省人委	152个县以上市场	统销价
玉米	中等	粮食部	全省	平均统购统销价水平
		省人委	154个县以上市场	统购统销价
糯米	中等	省人委	152个县以上市场	统购统销价
大豆	中等	省人委	152个县以上市场	统购统销价
胡豆	中等	省人委	152个县以上市场	统购统销价
豌豆	中等	省人委	152个县以上市场	统购统销价
绿豆	中等	省人委	雅安、西昌两专区和阿坝、甘孜、凉山州以外的135个县以上市场	统购统销价
高粱	中等	省人委	江津、永川、荣昌、璧山、宜宾、巴县、合川、万县、云阳、岳池、开县、忠县、长寿、垫江、纳溪、泸县、隆昌、富顺、南溪、叙永、江安、内江、资中、乐山、苍溪、犍为、金堂、绵阳、绵竹、潼南、南充、南部、武胜、遂宁、邻水、盐亭、三台、达县、渠县、华阳、大竹、重庆、广安、綦江、江北、大足、铜梁、涪陵。	收购价
苕干、苕淀粉		省粮厅	遂宁、雅安、南充、达县、涪陵、江津、内江、绵阳、成都、重庆、自贡、万县。	价格水平

表列以外的粮食价格和原由省粮食厅直接掌握的96个重点乡镇的粮食价格下放给所在专、市管理。这一分工办法持续多年未有大的变动，直到1985年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以后，国家定价品种才改由商业部、国家物价局、省物价局和省粮食局共同管理，其余品种实行市场调节，价格自由浮动。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30余年间，粮食购销价格的调整，由中央集中决策，自上而下组织实施。调整一次，冻结几年，价格背离价值，粮价长期偏低的问题，始终未能解决。1953年11月开始实行统购时，除部分乡村与专县交界地区的购价作适当调整外，一般均按市场收购价作为统购价。当时150多个县以上市场6种粮食统购均价每50公斤4.95元。其中稻谷4.82元，大米7.06元，小麦6.06元，玉米4.73元，大豆7.68元，高粱4.21元。

这次定价以后，经过1956年和1960年两次调整，将稻谷、小麦、玉米、大豆、高粱5种粮食统购均价提高为6.76元，较1953年增加36.56%。1961年5月又一次全面提高粮食统购价格，5种粮食的统购均价上升30.29%。“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购价格基本未动，1979年5月才将20种粮食的统购均价由每50公斤10.53元提高到12.79元，提高21.46%。1989年再次将稻谷、大米、小麦、玉米4种粮食的定购价由19.48元提高为24.33元，提高24%。从调价的当时情况看，牌市价差距大为缩小，但由于长期处于冻结状态，比较效益降低，对粮食生产极其不利。

为了鼓励农民生产和交售粮食的积极性，政府采取了各种形式的加价奖励办法。1960年国家粮食困难时，省委根据中央的决定，对生产队超过征购任务而多交售的粮食，每公斤奖励2分钱（后改为按农民人均交售原粮115公斤，其超出部分每公斤奖励3分钱，到1962年停止执行）。1964年省人委决定，在征购任务外多购的粮食实行加价奖励，大米、大豆、绿豆、小麦按牌价加价60%，玉米加价40%。1978年超购任务进一步增加，四川规定新增加的超购任务，大米加价1倍，小麦加价80%，玉米加价60%。超过中央规定加价幅度的款项，由省财政负担。1984年经过资阳县试点，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实行“倒三七比例价”（70%按超购价，30%按统购价），使农民增收1亿多元。次年全国都实行这一办法。1985年改行合同定购以后，国家核定的购销计划差口，采用议价收购转平价的办法弥补。议转平结算价大体相当于市价。（见表6—2）。

1986～1990年四川省议转平结算价统计表

表6—2 单位:元/50公斤

年度	大米	小麦	玉米
1986	31.00	24.00	24.00
1987	40.00	28.00	28.00
1988	44.50	31.50	28.00
1989	75.00～70.00	51.50	36.00～38.00
1990	68.00～53.00	49.00～41.00	

粮食统销之初,以市场零售价制定统销价。1953年11月15日,省委规定,城市取消批零差价,按零售价作为统销价,无零售价的地区按收购价加3%作统销价。1954年8月,省财委决定将大米购销差率调整为5.6%,不足5.6%的提高销价,超过5.6%的降低购价。1956年7月,省人委在提高粮食购价的同时,适当扩大购销差价,全省150多个县以上市场的粮食统销价调整为每50公斤平均大米8.46元,面粉11.08元,玉米6.12元,大豆9.84元。

此后,由于购销价格的调整不能同步进行,销价低于购价的情况日趋严重。1961年提高粮食统购价而销价不动,使粮食经营出现亏赔。为了减轻财政负担,省粮食厅和省物委发出通知,从1963年9月1日起,将农村返销和工商行业用粮的价格,提高到与收购价持平;销售农村的7种粮食平均每50公斤由8.16元提为10.1元,提高25%,其中大米由8.41元提为10.62元,提高26%。城镇7种工商行业用粮平均销价,由8.57元提为10.58元,提高23.45%,其中大米由8.85元提为11元,提高24.29%。这次调价后,出现了"一个市场一种粮食两个统销价"的矛盾。为此,从1965年4月1日起,把城镇粮食统销价提高到与统购价持平,改变了销价低于购价的不合理状况,但经营费用亏损仍然存在。调整后的统销均价为:大米11.01元,面粉13.07元,玉米7.81

元，大豆 12.81 元。

1979 年购价提高，销价未同时调整，购销价格倒挂持续七年之久。1985 年 4 月 1 日起，才将销售农村的粮食改按比例价供应。1990 年 7 月 1 日，又将副食酿造和饲料等用粮改按比例价供应。购销价格倒挂的情况仍然存在。调整以后的销价，每 50 公斤大米为 14.2 元(县市为 13.8 元)，面粉 17 元，玉米 9.5 元(价外补贴价为 13.5 元)。

二、调拨价格

1950～1990 年的 41 年间，国家粮食调拨实行统一作价办法。以购销价格为基础，按照调出方保本或略有微利的原则，由中央统一制定调拨价格，全国各地按照执行。随着粮食购销价格的变化，粮食调拨作价办法时有改变。

1951 年 7 月，中国粮食公司颁发的全国粮食公司系统调拨作价办法，规定按照成本计算，一律以最后发粮点的收购牌价加经营管理费作价。如无收购牌价，则按销售价减利润作价。粮食到最后发粮点后的一切费用由接粮方负担。

1954 年 1 月 14 日，省粮食厅贯彻粮食部规定，调出省外粮食按发粮方最后发粮点的统销牌价减 2.5%的营业税作为调拨价。省内粮食调拨，面粉按起运粮库的统销牌价作价，大米按到达地统销价减 5.6%作价，糙米按 93%折成大米作价，稻谷按到达地实际成率折成大米作价，小麦以到达地的统购价加 5.9%作价，杂粮按到达地统销价减 5.5%作价。如到达地无统销价，则按统购价加 5.9%作价。

1961 年 1 月 1 日，省粮食厅贯彻粮食部规定，调出省外粮食作价办法改按最后发粮点的统销价减销货税金，加全省统购价平均提高金额作价。6 月 1 日，又改按最后发粮点的统购价加经营费和征购奖金(每万公斤 55.38 元)作价。1962 年取消征购奖金只加经营费。1967 年又改按省会所在地的统购价加经营费作价。“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变动。省内地、市、州间调拨粮食，1986 年前一律按统购价，1987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省间调拨作价办法执行。

粮食部门供应外贸部门出口粮食的价格，按粮食系统内部粮食调拨作价办法计算的调拨价，另加因出口粮食而增加的合理费用，再加 3%的利润作价。进口结算价按商业部规定执行。

三、各种差价

1950～1952 年，人民政府运用各种粮食差价，平抑市场粮价，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成效显著。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取消了批零差价和季节差价，购销差价、品质差价、地区差价

等，随着价格政策的调整而变化，有的缩小，有的倒挂，有的被取消。

购销差价　50年代初期为5%左右。1955年县城以下市场调为8.25%，县以上调为10%。1956年购销差率扩大为：大米10.3%，糯米13.44%，玉米12.92%，大豆14.95%，胡豆、绿豆15.2%，粮食经营略有微利。1960年和1961年提高购价之后，销价作了部分调整，出现了负差。1965年通过调整达到购销价持平。从1979年起，粮食购价提高之后，销价不动，使购销差再次成为负数。以后虽经多次调价不仅未改变这种不合理状况，而且日益加剧。（见表6—3）。

1979～1990年四川大米、玉米购销负差统计表

表6—3

年　度	大米购销差率%	玉米购销差率%
1979	—22.29	—22.11
1984	—64.98	—65.26
1985	—70.04	—71.58
1987	—84.52	—71.58
1988	—84.52	—84.21
1989	—135.17	—94.74
1990	—135.17	—94.74

品质差价　解放初期，粮食品质差价系随行就市议定，有高有低。1950年中米与上米的品质差价：新繁最低为3%，夹江的顺和乡最高为8%，成都7%，郫县6%，广汉5%。1951年4月，西南区粮管局决定：碛米的品质差价，上等为2%，下等为3%；大米按碛米加工一、二道成品率计算，控制在7～18%之间；面粉按头、二、三、四粉制定品质差价，依次为5%、8%和12%。

1953年12月，省粮食厅规定统购稻谷、小麦的品质差价，上等比中等

高3%，下等比中等低4%。统销大米的品质差价，除重庆市为上五下四外，其余地区一律为上三下四。1964年4月，省人委决定，统购统销的粮食品质差价一律按上五下四执行。1965年秋粮入库时，又将统购粮食品质差价调整为上五下五（大豆仍执行上五下四），统销粮食品质差价不变。

1978年，省粮食局贯彻商业部颁发的稻谷、大米、小麦、大豆、玉米、面粉6种粮食国家质量标准，对品质差价作了调整。稻谷、大豆由3级制改5级制；面粉分特制粉一、二级和标准粉3级；大米分特等、标一、标二、标三4等；其余品种仍实行3级制。1979年又将小麦改为5级制。执行3级制的以二级为中等。等级之间的购价品质差3%，销价差5%；执行5级制的以三级为中等，购价品质差3%，销价一级比三级高5%；二级为一、三级的平均价，五级比三级低5%，四级为三、五级平均价。到1990年未作变动。

地区差价　1950年，由于市场粮价波动较大，地区差价不正常。据西南区粮食公司《西南物价参考资料》记载，1950年2月，南充和内江的粮价高于成都。成都中大米每50公斤7.92元，而南充、内江分别为10.03元和14.85元。由于产区粮价高，曾一度发生销区粮食往产区倒流。川东、川南部分地区倒流的粮食约占总成交量的40%。8月，西南财委发出通知，按理论地区差价计算牌价，鼓励产区粮食向销区流动。1951年8月，西南贸易部对40余个重要市场的地区差价调整为3%左右，以保证产区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购销调计划价格均由国家统一安排，地区差价逐步缩小，到1965年基本消失。

第四节　农村粮食分配管理

一、口粮

口粮在农村粮食分配中所占比重最大。四川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各个阶段的口粮分配标准。1953～1955年口粮标准为180～225公斤，最高不超过250～275公斤。1960年减产，口粮标准改为每人每天不少于0.25公斤贸易粮。经过三年调整，生产恢复，1965年的口粮标准为：一般地区180公斤，稻谷主产区200公斤，生产水平低的地区不少于160公斤，最高仍为250～275公斤。1971年又规定，一般地区180公斤，稻谷主产区可以略高一点，杂粮区和生产水平低的地区可以略低

一点，口粮分配200公斤以上的生产队，适当超购。1976年2月10日，省革委规定最低口粮标准为：主产稻谷或生产水平较高的生产队人平180公斤，主产杂粮或生产水平较低的生产队人平150公斤，达不到的，减免征购。对不负担征购任务还要国家返销的主产粮食的生产队，口粮应低一点，一律按140公斤安排，达不到的由国家返销。1979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将口粮标准改为农村留粮（含口粮、种子、饲料等），规定以生产队为单位，主产水稻地区人平留粮260公斤，主产杂粮地区人平留粮210公斤，作为起购点，达不到的减免征购。生产水平低的可以适当低一点。经济作物主产区农民的口粮，按照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标准执行。

农民的口粮分配，一般采取基本口粮（按人头分配）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相结合的办法。1957年8月，省人委规定，按"三定"留粮标准分配后还有多余的粮食，"再照顾劳力强出工多的社员，但这些社员所分粮食，以不超过一般社员分粮的25%为宜"。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中，农村普遍兴办公共食堂，食堂规模一般以生产队为单位，少数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口粮以人定量，分配到户，食堂吃饭，节约自得。1962年撤销公共食堂，恢复原来的口粮分配办法。基本口粮和劳动工分分粮的比例，多数地区实行"三七开"（基本口粮占70%，工分分粮占30%），也有"二八开"或"四六开"的。1964年4月，省人委规定：对三岁以下小孩的基本口粮，按成人的一半分配。1973年起，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对农村小孩实行分等分粮：三岁、五岁、七岁分基本口粮四成、六成、八成，满七周岁按成人分粮。实施这个办法的结果，60%左右的农户口粮增加，30%左右的农户口粮减少，10%左右的农户不增不减，对节制生育起了一定作用。

1972年全省推广德阳县控制粮食预分的经验。按生产队试算分配方案预分50%，其余50%决算时再分给社员，避免分配上前松后紧，消费上前吃后空。1974年后，大竹、什邡等县，在有条件的社队，口粮分配实行指标到户，集体保管，按月称粮，节约归己的办法。川东北一些口粮分配较低的地方，采取决算分配时，代社员保管两三个月口粮，到开春后缺粮季节再分给社员，帮助群众安排好生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农民生产的粮食，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以后，全部自主支配，口粮和用粮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大幅度增长，绝大多数农户都解决了温饱问题。（见表6—4）。

1965～1990年四川省各类农民的吃粮水平统计表

表6—4 单位:原粮公斤

年度	四川农民人平口粮	21个商品粮县农民人平口粮①	15个主产棉花县农民人平口粮②	27个低产缺粮县农民人平口粮③
1965	201.5	234.5	212	188
1975	188	236	197.5	154
1985	278	359	281	230
1990	283	337.5	277	252

资料来源:商业部《全国分县粮食产购销和分配情况资料》。

二、集体提留粮

四川农村集体提留的粮食,开始只有种子和饲料。随后又增加了储备粮、水利粮和副业用粮等项目。

种子、饲料的分配,1955年"三定"时规定为人平20～22.5公斤。1964年进一步明确:种子按计划播种面积每亩留足10公斤,母猪、种猪饲料每头75～100公斤,青猪50公斤,大牲畜25～30公斤。1978年以后,鼓励农民养猪,不少地方实行"斤猪斤粮"分给饲料。加之修水利、办企业等用粮增加,扩大提留的问题比较普遍。据四川农业决算分配资料反映:1979年农村集体提留的粮食49.65亿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量的14.8%,比1957年增加1.46倍。其中饲料用粮增加3倍。

80年代种子用粮基本稳定,年人均20公斤左右。但饲料和烤酒用粮大幅度上升。1986年四川农村烤酒用粮17.5亿公斤,人均20公斤。饲料用粮68亿公斤,人均77公斤。1988年以后饲料用粮继续上升。1990年达到85.5亿公斤,人均93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三、储备粮

农村储备粮,于1957年开始建立。省委1957年11月发出通知,要求

① 21个商品粮县:双流、温江、郫县、都江堰市、彭县、什邡、新都、新津、蒲江、邛崃、大邑、崇庆、德阳市中区、绵竹、安县、洪雅、丹棱、眉山、彭山、广汉市、名山。

② 15个主产棉花县:金堂、三台、射洪、遂宁市中区、蓬溪、中江、乐至、安岳、简阳、仁寿、仪陇、南部、宣汉、巴中、平昌。

③ 27个低产缺粮县:古蔺、叙永、兴文、珙县、高县、筠连、屏山、丰都、石柱、酉阳、黔江、彭水、武隆、万县、开县、城口、巫溪、巫山、奉节、云阳、忠县、万源、宣汉、南江、巴中、平昌、通江。

“所有的农业社均应通过规划，使农业社和社员的粮食储备，在今后12年内能够达到农业发展纲要对于储备粮食一年到一年半的标准”。并明确规定：“农业社储备备荒粮，应在保证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和留足种子、饲料、社员基本口粮的前提下，从余粮中进行储备，多余多储，少余少储。当年缺粮社、减产社、社员口粮达不到或仅可达到‘三定’留粮水平者，一般不储备”。全省各地认真贯彻省委指示，开展了集体储备粮食的工作，当年储备粮食1亿公斤，人均1.65公斤。到1964年，除几个重灾区外，约有50～60%的生产队建立了集体储备粮。1978年储备粮帐存增加到18.8亿公斤，人均22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1年以后农村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集体储备粮开始减少，家庭储备相应增加。

在建立农村粮食储备的工作中，粮食部门按照省委指示，帮助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卓有成效。平昌县驷马粮管所逐队帮助建立储备粮领取、保管、使用制度，通过社员讨论，张榜公布，共同遵守。剑阁县粮食部门帮助生产队建立由队长、保管员和社员代表组成储备粮管理小组和提取、使用、保管制度，并坚持定期检查盘点，定期向社员大会公布帐目，巩固了储备粮的成果。

为了帮助解决部分生产队保管和资金周转的困难，粮食部门从1965年开始了代管储备粮的工作。对经济条件好的生产队代管储备粮不付价款，不计损耗，不收取保管费。对急需生产资金的困难队，作周转粮委托代管，按价付款，保留粮权，何时用何时交款取回。两种代管形式均受到农民欢迎。1965～1980年代管储备粮由1.5亿公斤增加到2亿多公斤。1983年以后逐年减少，1988年结束了代管业务。

第二章 财务管理

晚清、民国时期，四川田赋征粮和代购军粮的财务收支，一般是按粮权归属实行报帐制；地方储粮和民间积谷的财务收支，则由粮权所有者自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适应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的要求，国营粮食企业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粮食财务收支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实行高度集中管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和财政、粮食体制的变化，粮食财务管理体制曾几次调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扩大企业财权、兼顾企业和职工利益方面，迈出了较大步伐。

为了保证军需民食，稳定粮食局势，粮食企业总是按照粮油商品流通的需要，把有计划地、合理地调度和使用资金作为财务工作的首要任务。特别是对收购和储存粮油所需要的资金，对统一调度粮油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基本上给予了保证。在粮油购销价格倒挂、国家财政补贴不足的困难环境中，坚持“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努力增收节支，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显著的成效。

第一节 管理体制

一、财务体制

晚清、民国时期，四川田赋粮食和代购军粮的收支，一般是向中央政府报帐，收入上缴，开支报销；商品粮油主要由粮商经营，盈亏自负；民间积谷和地方储粮所需经费，由其自筹自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国营粮食企业的财务收支，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1950年起，国家为了稳定财政经济形势，对粮食部门实行高度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一切同国家财政预算有关的财务收支，全部纳入中央财政预算，收入逐级上缴，开支逐级下拨。基层企业购置撮箕扫把的开支，都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中共"八大"以后，对粮食财务管理体制进行调整：1958年起，粮食工业企业财务下放给省管理，1959年起，又将粮食商业财务下放给省，粮食财务收支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粮食企业的全部财产移交给省管理。由于"大跃进"对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和严重的经济困难，中央重新强调集中统一，1962年起，粮食企业财务收支和全部财产又收归中央管理，纳入中央财政预算。

1971年，中央调整财政管理体制，粮食企业财务再次下放给省，收支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1974年起，粮油超购加价款从粮食企业亏损中划出，收归商业部统一管理，列入中央财政预算。

1980年以后，国家财政实行"分灶吃饭"的管理体制，对粮食财务逐步划分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责任：粮油超购加价款，计划内"议转平"粮食（议购粮食转平价供应）的差价，国家新增储备粮油的费用，多购多上交中央的粮食和超周转库存定额粮食的费用，粮食预购定金利息，代中央专项储备粮食的费用，军供大豆差价等，由中央财政负担；统销粮油价差，经营平价粮油的政策性亏损，省自行扩大的"议转平"差价，省专项储备粮食的费用，调出专外的平价粮油奖励，以及粮油议购议销企业、粮油工业企业、饲料企业和粮油运输企业的盈亏，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1983年起，重庆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计划单列，其辖区内所有粮食企业的财务收支，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

1984年，省政府决定：从当年起，将平价粮食商业亏损、统销粮油价差补贴和粮油工业、饲料、运输企业利润，逐级下放给县管理，粮油议购议销企业利润当年仍实行省、地、县三级分成，次年起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粮食商业亏损和价差补贴下放后，粮油商品流通与财政补贴脱节，出现粮食调度不灵、人口迁徙困难等问题。1986年1月，省委、省政府决定：从当年起，将粮食商业财务收归省管，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由省财政厅对省粮食局核定粮食商业亏损和统销粮油价差补贴包干总额4.2亿元，一定三年；粮油议价、工业、饲料、运输等盈利企业仍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5月22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在《农村工作》第24期上报导四川《改革粮食财务管理体制和包干办法》之后，全

国部分省、市先后派人来川考察。

粮食商业财务收归省管后，由于粮食形势变化，粮油购销政策和收购价格调整，社会收费和物价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补贴总额逐年增加，省财政不堪重负。1989年，省委、省政府决定：从当年起，将平价粮食商业亏损又下放到市、地、州管理（省间、省内市地州间粮油调拨费用仍由省财政负担），省对市地州实行亏损总额包干，节亏全留，经过核实的政策性超亏，省财政负担20%，地市州财政负担80%。原由省财政负担的其他补贴项目，仍列入省财政预算。各市地州随即将省下达的粮食商业亏损包干指标分解到县，实行包干。至此，四川粮食财务形成了中央、省、地、县四级财政分别管理的格局。粮食商业亏损逐级下放包干后，亏损逐年增加。全省粮食商业亏损包干总额5.3亿元，当年实际亏损6.9亿元，1990年实际亏损9.6亿元。超亏地市州县财政无力弥补，挂帐额逐年上升，至1990年末，全省平价粮食商业累计未补亏损7.08亿元（不含重庆市）。

二、核算体制

晚清与民国前期，四川田赋钱、粮兼收，田赋征收及经费开支，均实行报帐制；民间积谷收支及经费开支，由民间自行管理，报州县存查。1941年起，四川田赋征实、征购和征借的粮食及有关的经费开支，一般是按粮权归属实行收支报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国营粮食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和计划管理的要求，粮食企业核算体系逐步建立起来。随着政治、经济形势和粮食情况的发展变化，粮食企业的核算体制有过多次调整：区粮站在实行报帐与单独核算盈亏之间，出现几次反复；系统内部粮油、工商、平议企业之间，也经历了统一核算与分别核算的多次变革。独立核算单位总的趋势是由大划小，逐步下放，但也出现过曲折。

1950～1952年，粮食局系统的粮食收支和粮务经费开支，实行报帐制，逐级汇总报中央财政部，实报实销。粮食公司系统，县以上单位 核算盈亏，县以下购销组实行报帐制。

1952年9月，粮食局和粮食公司两系统合并，1953年起执行全国统一的粮食企业会计制度，粮食系统内部分为商业、工业和基本建设三条线核算。粮食商业以县为单位统一核算盈亏，县以下的粮站、粮点、土砻加工厂、小型粮机厂、小型运输企业等均实行报帐制；机器加工厂实行独立核算。

1956年起，基层粮站在实行报帐制、简易核算、独立核算之间，多次反复。50年代末60年代初，还推行过“以表代帐”、“以单代帐”，部分单位形成了“无帐会计”，造成帐实不清，财产管理混乱，1961年8月起开始纠正。

至1972年，除部分少数民族地方外，全省绝大部分粮站步入独立核算的轨道。粮油运输企业从1959年起独立核算盈亏，作为粮食商业的附属企业管理。粮油加工企业从1963年起以县为总厂统一核算盈亏，1966年7月起取消总厂核算制，粮油工商企业合并核算，专、县直接管理的粮油工业企业实行独立核算，作为粮食商业的附属企业；其余的粮油加工企业（包括加工车间），一律实行报帐制，向粮食商业企业报帐，县以下形成仓厂结合的核算体制。粮站经营的油脂业务，1963年实行盈亏简易核算，1964年起粮油业务合并核算。

1979年起，全省粮食部门经营议价粮油实行独立核算，平、议价粮油分别核算盈亏。1980年初，省粮食局决定：从当年起，省局所属的油脂公司、饲料公司、工业物资公司、车船运输大队，分别实行条条管理，独立核算盈亏。至此，四川粮食系统改变了多年来盈亏统算、系统内所属企业吃"大锅饭"的状况。

1983年起，油脂业务又并入粮食商业统一核算。

1990年底，全省粮食系统独立核算单位发展到3319个，其中，粮食商业2353个，粮油工业451个，饲料企业382个，运输企业133个。

第二节 财政补贴

一、补贴总额

1953年以来，国家财政对粮油的补贴，主要是：1、以超购奖励形式支付给交售粮油的社队或农户的统购价以外的加价款；2、按照国家规定的粮油统销对象和定量，供应平价粮油统销价低于统购价的销售价差；3、粮油在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亏损（主要是商品流通费开支）；4、执行国家特定政策和完成特定任务给予的专项补贴。

1953～1960年，粮油统销价略高于统购价，销售有毛利。这8年，全省粮食商业盈亏品迭，再抵减1960年粮食超购加价支出1614万元后，净盈利2.15亿元。

1960年起，两次提高粮油统购价格，并继续实行超购加价，而统销价未动，粮食价格形成购销倒挂（食油价格1971年起购销倒挂）。粮食商业从1961年起变为政策性亏损行业，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1961～1978年这18年，全省粮油补贴总额38.27亿元，平均每年补贴2.13亿元。

1979～1990年，国家多次提高粮油收购价格，扩大加价范围，提高加价幅度，调减粮食征购和定购基数，销量

不断增加，平价粮食收支差口以“议转平”弥补，而粮油统销价不动，粮油购销价格和数量倒差越拉越大，价差补贴猛增；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不断增加，粮食商业亏损也逐年上升。此间，还先后增加了国家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多购和超周转库存定额费用补贴，预购定金利息补贴，国家专项储备粮食费用补贴等专项补贴，致使粮油补贴额滚动上升。1979年补贴额5.56亿元，比1978年增加近一倍；1990年补贴额上升到32.82亿元。这12年，全省粮油补贴总额184.55亿元，平均每年补贴15.38亿元。

1953～1990年，全省粮油补贴总额220.68亿元。其中：粮油超购加价补贴占45.16%，统销粮油价差补贴占17.69%，粮食商业亏损补贴占35.65%，其他补贴占1.50%。

二、超购加价补贴

四川实行粮食超购加价奖励政策始自1960年，加价支出不计入商品成本，由国家财政补给粮食企业。

1962年起，因粮食统购价格提高，停止加价奖励。1964年起，超购油菜籽实行加价奖励；1965年起恢复粮食超购加价奖励。此后随着粮食形势的变化，加价范围、加价幅度有过多次调整，各年度的粮油超购加价支出金额随之起伏波动。但直至1977年，全省每年粮油超购加价支出都在6000万元以下，这16年共支付粮油加价款3.24亿元，平均每年2024万元。

1978年，省革委决定，自当年起，在征购和超购任务之外，再多购一部分粮食，增购部分在统购价基础上加价60～100%，超过中央规定的加价幅度多开支的加价款，由省财政负担，当年全省粮油加价支出突破1亿元。1979年，全省大幅度提高粮油统购价格，超购加价幅度由30%提高为在新统购价基础上加价50%，当年粮油加价支出超过2亿元。

1982年起，全省改进棉籽加价办法，不再分统购基数内外，以四成按超购价结算。1983年起，全省改进食用油料加价办法，不分基数内外，收购时六成按超购价结算。粮食加价办法，经过资阳等县试点，省政府决定并报经国务院同意，全省从1984年8月10日起，征购粮食七成按超购价结算。1987年起，四川采取“议转平”办法弥补平价粮食收支差口，平议差价一部分由中央财政拨补，一部分由省财政负担。1988年，省政府决定收购油菜籽实行价外补贴，其开支一部分由省财政负担，一部分由粮食部门消化。

1978～1990年期间，随着粮油购价多次提高和加价办法的改变，粮油加价额度不断上升，加价范围逐渐扩大，加之粮食征购基数和定购基数多次调减后，增加超购和“议转平”数量，致使全省粮油加价支出大幅度上升，

1989年高达17.12亿元。1990年因"议转平"粮食数量减少和价格下降，加价支出降为13.58亿元。这13年，全省共支付粮油加价款96.42亿元，平均每年7.42亿元。

1960～1990年，全省共支付粮油加价款99.66亿元。实行粮油超购加价奖励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粮食和油料生产的发展。

三、统销粮油价差补贴

四川平价粮油购销价格自1953年以来，经历了顺差——倒挂——持平——再倒挂的演变过程。购销价格两度倒挂，国家以较低的统购价向农村社队、国营农场和农户收购粮油，再以低于统购价的统销价供应城镇居民，价差由国家财政补给粮食企业。

1961～1965年，统销粮食的购销差价，以及1971年起统销食油的购销差价，纳入粮食商业企业亏损核算和拨补。1966年起统销价提到统购价水平，国家对吃商品粮的职工给予提价补贴，随工资发放。

1978年，国家提高大豆统购价，统销价未动，购销价格再次形成倒挂。按照中央财、商两部的规定，四川从当年起，提高大豆统购价而形成的购销价格倒挂部分，粮食企业单独记帐，由省财政拨补。1979年，国家大幅度提高粮油统购价格，统销价未动，粮油购销价格出现全面倒挂，统销粮油的价差，按照大豆提价补贴办法，由省财政向粮食部门单独拨补。当年，全省统销粮油价差补贴1.9亿元。

80年代前期和中期，一方面随着粮油收购价格的提高，城镇非农业人口增加，以及节日增供平价食油等因素的影响，粮油价差补贴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由于逐步缩小统销范围，将一部分统销项目和差价较大的粮油小品种先后改为议价供应，推行统销粮油价差补贴包干管理办法，有效地控制了粮油价差补贴的增长速度。这两方面的因素相互抵消之后，1980～1987年，全省每年统销粮油价差补贴在2.4～3亿元之间波动。1987年起，四川连续几年提高粮油收购价格，统销价仍然未动，粮油购销价格倒挂幅度越拉越大，补贴标准大幅度上升(如大米每百公斤价差1979年为6.20元，1990年上升到19.12元，增长2.08倍)，加之城镇非农业人口增长，平价粮油销量上升，导致粮油价差补贴逐年增加，1988年接近4亿元，1989年突破5亿元，1990年上升到6.56亿元。

自统销粮油价差实行单独拨补的1978年起，到1990年底止，全省统销粮油价差补贴总额39.04亿元。

四、粮食商业亏损补贴

从60年代起，四川粮油购销价格

或持平、或倒挂，粮食商业企业在组织粮油商品收购、储存、调运、销售等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开支、营业外支出、财产损失和税金等，不能从商品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而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这是实行粮食低价政策所付出的代价。

1961～1985年，四川粮食商业亏损除1962年因从省外调粮入川而略超过3亿元之外，其他年份都在2亿元上下。这25年，全省粮食商业亏损总额49.69亿元，平均每年亏损1.99亿元。

1986年起，由于几次调减粮食征购基数，而粮食销量随着经济发展不断上升，平价粮食由调往省外变为收不足支；可供出口的粮油小品种相继退出统购，改为议价经营；1987年起取消中价油销售，1989年起定购油菜籽由有偿返枯改为无偿返枯40%；银行贷款利率几次提高，拆借资金加息，短期贷款逾期罚息；社会运价及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等各项收费标准上升；职工人数增加，调整工资，按规定增发补贴；材料物料涨价等，造成企业减收增支，亏损增加。这5年，全省平价粮食商业共亏损31.29亿元，平均年亏损6.26亿元。

1953～1990年，全省平价粮食商业亏损总额81.03亿元，抵减1956～1960年的盈利2.36亿元后，净亏损78.67亿元。而这38年间，全省平价粮油商品流通费开支总额114.47亿元，企业通过多方面创收，弥补了部分费用开支，相应减少了亏损，减轻了国家财政负担。

五、其他补贴

1980年起，新增加的国家储备粮油，中央财政给予费用补贴，按定额拨补。1983年起，计划外多购上交给中央支配的粮食，中央财政按每百公斤4.40元的标准给予费用补贴，从1985年起，改为超周转库存定额费用补贴，中央对省核定粮食周转库存定额，超储部分中央财政给予费用补贴，补贴标准未变。1987年起，粮食部门按合同定购粮食价款的20%发放预购定金，贷款由中央财政给予贴息（在此之前，四川发放粮食预购定金的利息是列入粮食企业费用开支，纳入亏损拨补）。1989年起，中央财政对四川的军供大豆给予差价及运费补贴；省财政对调出地、市的平价粮油每百公斤奖励4元。1990年起，对收购、保管中央专项储备粮食，中央财政给予费用补贴（含贴息）。

1980～1990年，上述补贴共计3.3亿元。

第三节 企业利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四川国营粮食企业中，除经营平价粮油的粮食商业属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之外，粮油工业、粮油运输、粮油议价经营、饲料工业等企业和平价粮食商业附营业务，仍然创造利润。这些企业创造的利润，一部分留归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及改善职工福利设施，一部分上交国家财政和抵补粮食商业亏损。

50年代，四川国营粮油工业和粮食商业附营业务因处于起步阶段，年创利额最高也不过300多万元。1953～1959年，共实现利润1157万元，平均每年仅165万元。

60年代前期，因开展粮油议价经营业务，粮油工业生产规模扩大，粮食商业附营业务发展，利润呈上升趋势，1964年和1965年分别突破1000万元。1965年以后，大批粮油加工企业下放给社队经营；十年"文化大革命"，批判"利润挂帅"，经济工作受到严重冲击，企业管理混乱；粮食商业附营业务逐步收缩；1969年起停止粮油议价经营业务。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利润下降，1969年跌落到143万元。这10年，全省粮食部门共实现利润5603万元。

1976年结束十年内乱后，经济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全省粮食部门创利额开始稳步上升，1977年达到1200万元，1978年突破2000万元。70年代，全省粮食部门共实现利润9722万元，为前10年的1.7倍。

80年代，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扩大企业自主权，粮食创利行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出现飞速发展的局面。粮油议价经营业务迅速扩大，粮油工业、饲料工业和粮油运输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展，粮食商业多种经营蓬勃发展，全省粮食部门年创利润额跳跃式上升，1982年突破亿元大关，1989年突破5亿元。1990年全国进行"治理整顿"，紧缩银根，市场疲软，粮价下跌，加上一些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的影响，当年全省粮食部门利润总额跌到1.56亿元，比上年下降69%。按创利额排列，1989年四川粮食盈利企业在全国各省、市、区同行业中所占位次为：粮油议购议销居第五位，粮油工业居第9位，饲料工业居第2位，粮油运输企业居第1位。1990年除议价经营亏损外，其他盈利企业所占位次未变。1980～1990年，全省粮食部门共创利24.56亿元，为前27年创利总额的15倍，平均年

利润超过前27年的利润总额。

1953～1990年，全省粮食部门共创造净利润26.2亿元，其中上交国家和抵补粮食商业亏损14.58亿元。在创利总额中，粮油议价经营利润9.26亿元，占35.32%；粮油工业利润8.84亿元，占33.74%；粮食商业附营业务利润5.01亿元，占19.10%；饲料工业利润2.26亿元，占8.63%；粮油运输利润0.84亿元，占3.21%。

第四节 资金管理

一、流动资金

民国时期，地方储粮和民间积谷所需资金，由其自筹；代购军粮资金来源于两方面：一是中央和地方政府拨给周转金；二是向银行借款，粮食价款和开支的费用，在拨出屯粮时收回，并陆续归还借款。[①] 民国30年(1941年)起，田赋改征粮食，并按征一购一的配额价购粮食，其购粮价款三成付给现钞，由粮食部委托中国农民银行、四川省银行所属分理处代理支付；[②] 七成搭发粮食库券。民国32年起，改征购为征借，不再支付现钞，全部发给粮食库券。拨售田赋粮食所得收入，于当日解缴国库。[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粮食企业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除国家财政拨给一少部分外，绝大部分来自银行贷款。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粮食公司系统实行贸易金库制度，各级粮食企业的一切现金收入，均通过银行上缴贸易金库，所需购粮资金及费用开支，必须编报计划，经审核后由中国粮食总公司统一向银行办理贷款，然后按计划逐级下拨。1952年粮食部成立后，贸易金库改为粮食金库，继续实行收入上缴、开支下拨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1953年2月起，粮食金库下放到省，各专、县粮食企业的销货收入及其他应缴款项，每日回笼至省粮食金库；企业所需收购资金和费用开支，省粮食厅按要款计划拨付。省粮食厅和重庆市粮食公司，对粮食部实行差额缴拨办法。

随着粮油经营业务的扩大和企业经济核算制的推行，粮食金库制度的弊端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资金层层上缴和层层下拨，不少资金在途旅行，

① 军事委员会：《第二期抗战屯粮会计简则》。1939年12月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民96宗12卷。

② 四川省粮政局：《四川省购粮付款办法》，四川省档案馆民丙14宗25卷。

③ 粮食部、财政部：《田赋改征实物收纳划拨暂行办法》，四川省档案馆民丙14宗18卷。

积压浪费，也不利于保证购粮资金的及时供应。1953年4月起，省粮食厅将“逐级请款，逐级拨款”改为“逐级请款，越级拨款”，根据各地上报的要款计划，按期直汇需款单位，减少中转环节，缩短资金在途时间，减少资金占压。改变拨款办法的当月，全省粮食部门即节约资金近7000万元。

1954年7月1日起，粮食部将集中办理的银行贷款下放给省。省粮食厅分批将银行贷款下放给专、县，并相应停止执行金库制度。至1955年底，除少数民族地区和原西康省所属部分县外(于次年下放)，其余专、市粮食贷款基本下放到县，实行就地收购，就地供应资金。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粮食部门一些规章制度废弛，造成一部分流动资金损失。1963～1965年，全省粮食部门“三清”(清理库存、清理财产、清理资金)报损5140万元；1964～1974年，全省粮食部门共豁免农村社队和社员1961以前的“三项欠款”(未收回的预购定金、赊销货款、预付款)1.23亿元。

1966年起，粮油贷款下放到独立核算的基层粮站，实行“存贷合一”管理，进货贷款，销货还贷。未独立核算的粮站，实行“下借上划”或“下借下还”办法。

1983年，根据国务院指示，企业流动资金按当年6月末的数额，清理后移交银行统一管理。全省粮食企业流动资金清理工作于1984年5月完成，6月份办理交接。流动资金移交银行统管后，省人行、省工商行、省粮食局先后联合规定：流动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粮食商业(平价)、工业、运输、议购议销、饲料等各条条内部调剂，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审批，各条条之间调剂，报省粮食局和省人行审批；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由企业自己补充，每年从利润留成或节亏分成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中，粮油工业、运输、议购议销企业提5～10%，饲料企业和平价粮食商业企业提5%，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从粮食商业抽调流动资金。

80年代后期，国家对经济领域进行“治理、整顿”，压缩信贷规模，控制货币投放，资金供求矛盾突出。虽然各级政府和银行、财政等部门为筹集粮油收购资金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但少数地方收购粮油仍因无现金支付而出现“打白条”现象。

80年代，随着财政、金融体制的改革，粮食流通体制和粮油收购价格的调整，粮食部门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粮食部门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由过去单纯经营平价粮油发展为平议兼营，生熟兼营，粮油为主，多种经营；粮食企业贷款由过去人民银行一家管理变为工商、农业两家专业银行管理，由“存贷合一”改为“存贷

分户”。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全省粮食部门流动资金占用总额逐年增大，结算资金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商品资金所占比重逐年下降。1990年末，全省粮食部门流动资金占用总额高达102亿元，比1980年末增长3.5倍，其中商品资金57亿元，仅占55.9%，比1980年下降20.9个百分点。随着流动资金占用总额的上升，银行贷款也相应增加，1990年末全省粮食部门银行贷款余额80.61亿元，比1980年增长4倍。

二、固定资金

粮食企业的固定资金，其实物形态为粮仓、油罐、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

晚清时期，官府的常平仓由政府拨款修建；民间的社仓、义仓，则动用仓本和息谷修建。

民国前期，军阀混战，未建新仓。民国30年(1941年)，田赋改征粮食，四川粮仓严重不足，行政院拨款2500万元抢建粮仓。之后，粮仓建设采取中央与地方分担的办法，重要交通线上的粮仓由中央筹建，其他粮仓由地方筹建。

四川解放时，全省粮食部门接管的固定资产很少，主要是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部分财产，以及经各地人民政府划归粮食部门作为粮仓使用的祠堂、庙宇等。1951年和1952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估价，全省粮食部门固定资产总值只有7000多万元。

人民共和国时期，国营粮食企业的固定资金主要来自以下渠道：一是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包括基本建设拨款和粮务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简易建筑费等专项拨款；二是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等专用基金；三是银行贷款。50～70年代，主要依靠国家财政拨款，80年代资金来源渠道逐渐增加，企业自筹资金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1952年，西南区粮食管理局规定，凡单位价值在2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财产，作为固定资产管理。1955年起，粮食工业企业新增固定资产的单价起点提高为500元。1963年起，粮食企业新增固定资产的单价均提高为500元。

粮食企业固定资产报损、报废、调给系统外，审批权长期集中于粮食部和省粮食厅。1979年起，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改固定资产无偿调拨为有偿调拨。省粮食厅规定：粮食企业所有房屋、仓库、车辆、船只，无论调给系统内外，均须报省厅审批；其他固定资产调拨，报上一级粮食主管部门审批。1980年，各专业公司相继建立，省粮食厅决定：从当年10月1日起，将原属省、地(市州)、县粮食局的固定资产调拨审批权，分别下放给各级专业公司。1984年下放粮食财务时，将原属

省局的财产损失审批权下放给地市州粮食局。1986年10月10日起，省粮食局又收回粮油仓库及附属建筑物报损报废的审批权。

1989年起，粮食企业新增固定资产的单价起点提高为800元。

80年代，国家陆续投资在四川新建一批大中型粮库。与此同时，各地粮食部门自筹资金，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利润留成、银行专项贷款等，新建和改造一大批仓、厂、站、店，购置和引进一批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加工生产设备，全省粮食部门固定资金快速增长。1990年末，全省粮食部门固定资产总值已达28.66亿元(原值)，比1980年初增加22.19亿元，增长3.4倍。这11年的固定资产增长额是前26年增长额的4倍。全省粮食部门拥有粮仓容量1305万吨，油罐(池)容量47万吨，各类房屋1094万平方米(其中职工宿舍547万平方米)，汽车4835辆，粮油、食品、饲料加工生产设备2.58万台(套)，为进一步搞活经营奠定了物质基础。

三、专项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营粮食企业的专项资金主要来自三条渠道：一是国家财政的专项拨款；二是企业按规定提留的专用基金；三是银行的专项贷款。50～60年代，粮食企业的专项资金很少，大多数年份全省不足1000万元。随着国家经济和粮油业务的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总值增加和折旧率提高，70年代粮食企业的专项资金逐步上升，1979年达到7000多万元。80年代，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企业自我积累能力增强，专项资金大幅度增加，1983年突破1亿元，1988年和1989年均超过5亿元。1980～1990年，全省粮食部门提留和财政拨入的专项资金总额达27亿元，其中有13亿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对改善企业生产经营设施和职工生活福利设施，促进粮油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更新改造基金。1967年，国家财政部门规定，自当年起，将原由财政下拨的“四项费用”中的技术组织措施费、劳动安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等三项与固定资产更新资金、基本建设中属于简单再生产性质的投资合并为一条渠道，统称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主要由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用抵充，少部分由财政拨补。当年，全省粮食部门提取及财政拨入的更新改造资金只有916万元。以后随着固定资产总值增加和折旧率提高，更新改造资金逐年上升，1989年突破1亿元。1967～1990年，全省粮食部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共计约9.5亿元(“文化大革命”中4年缺报数字，为推算

数),其中绝大部分用于购建固定资产。

职工福利基金。1953年起,全省粮食企业职工医药卫生补助金、福利补助金和职工奖励金,统一按工资总额的7.5%提取。1958年起停止预提,1961年起又恢复预提办法。1969年9月,省革委规定:从当年10月1日起,将医药卫生补助金、福利补助金、职工奖励金合并,统称"职工福利基金",在不超过实际工资总额11%的范围内,每月按实支数列入费用,年终计算如有结余,补提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1974年,省财政局、粮食局规定:粮食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的11%提取(此标准直至1990年末),粮食商业列入商品流通费核销,粮食工业、运输企业计入生产成本。全省粮食企业每年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不到1000万元,有些年份发生超支,1978年,经省财政局同意,对历年超支的135万元以"其他支出"列入当年亏损予以弥补。80年代,随着职工总数增加和工资提高,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数逐年增加。1981~1990年,全省粮食企业共提取职工福利基金3亿余元。但由于医药费大幅度增加,独生子女保健费和部分副食品提价补贴等也从福利基金中开支,而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未变,造成福利基金入不敷出,1990年末,全省粮食商业职工福利基金累计超支1440万元。

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1956年起,全省粮食企业实行固定利润留成和超计划利润分成。1961年粮食购价提高后粮食商业由盈变亏,当年由省财政拨补500万元。这6年,全省粮食企业共得利润留成资金3967万元。1962年起停止利润留成办法。1976年起,按照省革委的规定,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厂,按实现的利润留成30%,用于企业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1978年起,按照财、商两部的规定提取企业基金,独立核算单位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省粮食局以全省汇总计算,超利或减亏部分,再按15%统一计提企业基金。1978~1979年,全省粮食部门共提取企业基金1576万元。1980年起,全省粮油工业、运输、议购议销企业均实行利润留成,饲料企业利润全留,平价粮食商业实行节亏分成。1983年起,粮食商业附营业务实行利润留成。1985年起,粮食工业、运输、饲料、议购议销等企业实行利改税,税后留利按国家规定建立5项基金:生产发展基金、调剂基金、后备基金、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5项基金的具体比例,按企业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户核定。80年代由于逐步调整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随着利润增长,全省粮食部门利润留成逐年

增加，1984 年突破 1 亿元，1988 年和 1989 年均超过 2 亿元。1980～1990 年，全省粮食部门共提取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 12.6 亿元（含节亏分成），其中大部分用于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简易建筑费拨款。1978 年起，原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的简易建筑费，改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由商业部掌握分配，每年拨给四川粮食部门 3000 多万元。1980 年起财政“分灶吃饭”，粮食企业简易建筑费拨款指标大部分由中央财政下放给省财政，四川指标为 3000 万元；中央财政留有少量机动指标，由商业部掌握使用，每年补助四川一部分。1978～1990 年，商业部和省财政厅共拨给四川粮食部门简易建筑费 3.7 亿元，其中约 70%转作基本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对改善粮食企业生产经营设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粮食企业的专项资金，除上述几项外，先后还有“四项费用”拨款、大修理基金、生产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科技三项费用拨款、粮食超周转库存定额费用补贴的一部分（省集中 30%用于生产经营设施建设）等，这些专用基金和专项拨款，由于有的实行时间不长，有的数额不大，不再详细记述。

第五节　费用管理

一、晚清、民国时期

晚清至民国 29 年（1940 年），四川无国营粮食机构，地方储粮和民间积谷所需费用由其自理。其间曾有过代购军粮任务，开支的有关费用，计算分摊，在拨出屯粮时随同粮价收回，并陆续归还借款[1]。

民国 30 年起，田赋改征粮食，粮食征管机构相继建立。征实征购粮食的费用分为 3 类：经常费，包括人员薪饷、办公费、特别费等；事业费，包括征收粮食所需的单册票据、土地复查、田赋册籍、验收工具、仓库整补以及粮食入库后开支的保管费、运输费和其业务费等；临时费，包括人员生活补助费等。各类费用开支，均实行预决算管理，分别向财、粮两部报销[2]。如粮运费管理，民国 30 年，国民政府粮食部规定：征购粮食运输必须先造预算，向部请领运输费用；征实征购的粮食由

1　军事委员会：《第二期抗战屯粮会计简则》，1939 年 12 月 8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民 96 宗 12 卷。

2　四川省粮政局：《粮政季刊》，1946 年第 4 期，230～234 页

粮户运至仓库，不付任何运输费用，自验收仓库至拨交地，由省购粮机关负担运输费用；运费以军事委员会颁发的《增订军事征雇夫马车辆租力给与标准》、《军事征雇小轮驳船民船补助金新订给与标准》计算支付；运输费用预算包括运费、驳载费、装卸费、回空停息费、保险费等；粮食运输开支的管理费用，按运输费用总额的3%编具预算，实报实销。[①] 粮食运输费用预算，国民政府粮食部一般不能按时如数拨付。经常费和临时费两类费用，按各级田粮机构的等级和人员的开支标准核定，属经费包干性质。

二、人民共和国时期

四川粮油购销调拨数量大，费用开支也较大。由于粮油统购统销价格长期持平或倒挂，粮油流通费用不能从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形成粮食商业亏损，因此，粮食部门一直把控制费用开支，特别是控制粮油运杂费、保管费、修理费、职工工资、借款利息、企业管理费等费用大项的开支，作为控亏的重点来抓。

1950～1952年，粮食局系统县以上管理机构的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等，属行政经费开支，向当地财政报销；粮油征收、保管、调运、建仓等业务经费，分别由粮务经费和建仓费开支，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领报，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粮食公司系统的人员工资及各项业务费用，分别在商品费用、营业费、经常费内开支，列入企业盈亏核算，亦实行预决算管理。对于占费用总额一半左右的粮食运杂费，西南粮食管理局1950年10月规定：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行署于每月25日前，西康省于每月15日前，参照当月运务费收支情况和下月配运粮食数量计算，汇编运务费预算表，上报核发。1951年9月，中央贸易部通报表扬西南区粮食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改善经营管理，节约费用开支取得显著成绩，还摘要介绍了节约费用开支的12条具体措施。

1952年9月，粮食局和粮食公司两系统合并后，县以上各级粮食管理机构的经费开支，属于行政编制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费用等，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在行政费用中报销；属于企业经营性质的，纳入企业盈亏核算。1953年元月起，全省粮食企业统一执行粮食部颁发的《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将原商品费用、营业费、经常费三类费用合并为“商品流通费”，下设费用子目16个，细目61个（后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变化，费用子目、细目

① 粮食部：《30年度各省征购征实粮食请领运费暂行办法》，1941年12月22日，四川省档案馆民014宗13527卷。

有过几次调整，费用核算口径有一些变化）。

1954年起，开始核定部分费用开支定额，对一些主要费用项目下达控制指标，并制定《粮食运输费用管理办法》。1955年，省粮食厅根据全国粮食财会会议精神，按照"逐级控制、分层负责"的原则，颁发《商品流通费管理办法（草案）》，把运费、保管费、装卸搬运费、经营管理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等列为管理重点，经营管理费改为按企业编制人数核定每人每月开支定额，省按年下达，专、市按季下达。

"一五"时期，通过逐步改进费用管理，虽然费用开支总额随粮油经营量的增加而逐年上升，但费用水平却是下降的，1957年每百元销售收入开支费用17.47元，比1953年减少4.04元。1958～1962年，虽然全省粮食部门采取一些改进费用管理的措施，但由于"大跃进"和粮食形势变化（粮食紧张，从省外调粮入川）的影响，收效不大，虽费用开支总额随着粮油经营量下降而有所减少，但平均经营每万公斤粮油的费用开支逐年上升。

1963年，省粮食厅颁发《粮食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管理办法》，对费用管理实行"分项计划，总额控制，定额管理，专款专用，年度指标，分季安排，分月检查，分口管理"等办法，强化费用预决算制度，坚持无预算不拨款，无专款不开支。经过整顿，费用开支明显下降。1964年1月，在全国粮食系统改善经营管理工作会议上，万县粮食局介绍了连年大幅度降低运费的经验。

1965年起，下达修理费控制指标，调整审批权限，大修理工程单项开支在2000元以内的，由县粮食局审批；2000～10000元的，由专市州粮食局审批；1万元以上的报省粮食厅审批。当年，全省平均每万公斤经营量费用在上年基础上继续下降，粮食部拨给四川粮食部门节约商品流通费奖金130万元。

1966年起，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有的财会机构被撤并，人员被抽走或下放劳动，规章制度遭破坏，管理松弛，费用开支上升。1972年，贯彻商业部关于加强财会工作的通知，各地加强对财会工作的领导，健全财会机构，充实财会人员，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费用开支有所下降。1976年，由于形势变化的影响，费用开支上升。

1977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大力开展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粮食部门两年减亏20亿元。全省粮食企业干部职工积极响应，狠抓增收节支工作；1978年起，原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的简易建筑费和土圆仓费，改为国家财政拨款；粮食商业贷款利息从当年7月1日起减半计收，月利率由4.2‰降为2.1‰。由于这些主客观因素的作用，当年费用开支总额降到

2.1亿元，比上年减少3528万元，下降14.17%；平均每万公斤经营量费用120.65元，比上年减少17元。

80年代，对开支弹性较大的修理费，实行专项指标控制；对粮油运杂费继续实行分级管理，专项结算，颁发《四川省粮油运输费用分级管理办法》；对增长较快的职工工资开支，实行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双重控制，1984年和1986年，省委办公厅两次批转省粮食局党组关于对全省粮食系统实行人员控制的意见，1986年和1987年，省粮食局在进行财务结算时，分别从亏损中剔除了部分地、市超过控制指标新增职工的经费开支；其他各项费用，根据扩大企业自主权的精神，省对各地没有再分项下达控制指标，由各级粮食企业在省下达的亏损指标内掌握开支。整个80年代，粮油议价经营业务不断扩大；平价粮油购价多次提高，粮油库存上升，银行贷款相应增加，贷款利率多次提高，职工总数不断增加，工资几次提高；铁路、公路、水路运价调高，社会各项收费标准不断上升，物价上涨；再加之粮食商业财务从1984年起经历了下放——上收——再下放的变革，宏观调控手段削弱。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粮食商业费用开支大幅度上升。1990年，全省粮油商品流通费开支总额高达16.1亿元，比1980年增长3.7倍；平均每万公斤经营量费用584.42元，比1980年上升2.4倍。

1953～1990年，全省粮食商业共开支商品流通费131.73亿元。其中：粮油运杂费38.37亿元，占29.13%；银行贷款利息33.65亿元，占25.54%；职工工资18.35亿元，占13.93%；企业管理费11.95亿元，占9.07%；修理费11.30亿元，占8.58%；固定资产折旧费7.31亿元，占5.55%；粮油保管费5.14亿元，占3.90%；其他5.66亿元，占4.3%。

第三章 教育科技

晚清、民国时期，除田赋征实期间举办过3次在职人员短期业务培训外，还谈不上职工教育。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从1950年起，各级粮食部门开办“扫盲”识字和粮油保管、会计、统计等训练班。1953年7月，粮食部发出《关于加强粮食系统干部培养训练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将干部训练列为一项重要任务，四川粮食职工教育始由“扫盲”识字发展为文化补习和业务技术培训。1960年，筹建省粮食学校，几经周折，终于建成两所具有一定规模的中等专业学校。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粮食局设立教育处和四川省粮食干部学校，地、市、州、县粮食局亦设立相应的教育管理机构和职工学校。至1990年，全川共建立各级各类粮食学校114所，教职员工1312人，办学规模13860人，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职工教育体系。

粮油科技，在晚清、民国时期虽有一些新方法、新技术出现，但缺乏有组织的扶持和推广。四川解放以后，出现过几次群众性的科学研究和技术革新热潮，取得一些成果。但在较长时期内，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对科学和科技人才尊重不够，成效甚微。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转变观念，把科技工作摆上议程。1977年，省粮食局成立科技处。1978年以3项科技成果参加全国科学大会。此后，各地粮食部门相继建立起一批各具特点的科研机构，至1990年，全川粮油专业科技人员发展到4746人，并取得一批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

第三章 教育科技

晚清、民国时期，除田赋征实期间举办过3次在职人员短期业务培训外，还谈不上职工教育。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从1950年起，各级粮食部门开办“扫盲”识字和粮油保管、会计、统计等训练班。1953年7月，粮食部发出《关于加强粮食系统干部培养训练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将干部训练列为一项重要任务，四川粮食职工教育始由“扫盲”识字发展为文化补习和业务技术培训。1960年，筹建省粮食学校，几经周折，终于建成两所具有一定规模的中等专业学校。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粮食局设立教育处和四川省粮食干部学校，地、市、州、县粮食局亦设立相应的教育管理机构和职工学校。至1990年，全川共建立各级各类粮食学校114所，教职员工1312人，办学规模13860人，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职工教育体系。

粮油科技，在晚清、民国时期虽有一些新方法、新技术出现，但缺乏有组织的扶持和推广。四川解放以后，出现过几次群众性的科学研究和技术革新热潮，取得一些成果。但在较长时期内，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对科学和科技人才尊重不够，成效甚微。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转变观念，把科技工作摆上议程。1977年，省粮食局成立科技处。1978年以3项科技成果参加全国科学大会。此后，各地粮食部门相继建立起一批各具特点的科研机构，至1990年，全川粮油专业科技人员发展到4746人，并取得一批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

文化补课的共56294人，占职工总数32.7%，累计文化补课合格者49968人，合格率88.76%，超过了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等5个单位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补课合格率80%的要求。与此同时，还开展业务、技术补课，使新参加工作的青年职工掌握本工种初级工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

80年代初，中共中央提出加快干部培训步伐，要求年龄45岁以下，文化程度初中以下的干部，要提高到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全川粮食系统迅即掀起了学历教育的热潮。1985～1990年，每年有三四千人就读于电大、函大等各种大专班，有四五千人就读于各种中专班。6年中，5927名职工取得了大专毕业文凭，10652名职工取得了中专毕业文凭。就读大专的职工，不脱产上学的占95%，就读中专的职工，不脱产上学的占一半左右。各地粮食部门，为在学职工聘请辅导老师，配备专职管理干部，提供各种方便。有的还给予奖励，鼓励自学成才。仁寿县彰加区粮站炊事员李轩忠，只有小学文化程度，1983年考上电大，白天煮饭，晚上自学，克服各种困难，两年时间学完11门课程，取得电大毕业证书。1987年调任县粮食职工学校副校长，1989年被评为全国商业系统优秀教师。

粮食职工除了上大专、中专取得毕业证书外，有的报考相应层次的专业证书班学习，取得大专、中专某一专业的专业知识。1985年以来，省粮食学校、省粮食干部学校、万县地区职工中专、泸州市职工学校和省粮食局有关处室开办大、中专专业证书班，对年龄较大，没有条件参加成人大、中专全科学习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发给《大专专业证书》或者《中专专业证书》，作为本系统本专业评定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经省粮食学校培训获得大专专业证书的164人，省粮食干部学校培训获得中专专业证书的706人，万县地区粮食中专与成都粮食中专联办中专专业证书班两期，培训95人，省粮食局财会处会同省财政厅和四川大学，联合举办14期财会专业班，共培训903人，使一大批中年职工达到了大中专层次的专业知识水平。

二、业务培训

粮政人员培训。民国30年(1941年)，田赋征收实物，在此前后，国民政府粮食管理局和省粮食管理局，曾对粮政人员进行过几次培训。第一次重点培训与重庆粮食供应有关的26个县的县、乡两级粮政人员。训练时间10～20天，主要内容为：精神讲话(政治灌输)、政策法令和专业知识。其目的是解决重庆市的粮食供应。全国粮食管理局在训令中传达蒋介石面谕：要提前训练所有与重庆粮食供应有关的县、乡干部，尽先录用三青团员。省

粮食管理局拟订了训练大纲和训练细则，由各县组织实施。民国32年，为加强田赋粮食管理工作，省粮政局对各县田粮处的339名经征经收人员，进行过两次培训。每期授课185小时，政治课占30%，政策课占40%，实习、体育课占30%。与此同时，一批省级粮食机构的官员进入中央训练团受训。粮食部长徐堪曾令四川粮食储运局对苏宗哲等31人到中央训练团前后的表现进行考察。民国34年，省粮政局通知全川124名县粮政科长中未经训练的60人到四川省行政干部训练团接受训练。

四川解放以后，对粮政人员的培训，主要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除一年一度的例会外，每遇重大政策出台之际召开会议，组织各级各专业的负责人学习讨论，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和组织实施能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始将各级局长、站长、经理、厂长和处、科、股长的培训提上日程。地、市、州一级局长和省级单位的处长，由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培训，县局长级干部由省粮食干部学校培训。1980～1983年，省粮干校共开办6期训练班，培训458人，基本完成轮训一遍的任务。站长一级干部由各地、市、州粮食干部学校培训，至1984年底，已完成70%的培训任务。培训各级各类领导干部的课程有时事政治、经济理论和政策业务三门。时事政治课围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经济理论课以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为主，以树立经济工作者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这一基本观点；政策业务课则侧重于粮食体制改革和企业经营管理。省粮食厅曾组织各处室和公司为省粮干校编写了40万字的业务教材，后来统一使用粮食部编写的《粮食经济》和《粮食企业管理》。业务课占总课时的70%。

80年代中期，国家为提高经理、厂长的素质，组织经理、厂长国家统考。配合这项工作，省粮干校专门开办经理、厂长统考培训班。从1984年7月～1987年底，前后4次使80%应考人员接受了培训。统考和培训的内容是统一的，主要是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企业管理的基本知识。通过培训，60%的经理、厂长两门课程都取得了80分以上的成绩。

业务人员培训。民国32年(1943年)，省粮食储运局开办业务人员训练班，对所属会计人员和储运人员进行培训。每期3个月，第一阶段为混合训练，主要内容有精神讲话、粮政概要和公文程式；第二阶段为专业训练，储运人员侧重仓储配运，会计人员侧重会计法规和会计业务讲习。共办3期，每期培训100人，储运人员占七成，会计人员占三成。在此期间，重庆久利第二机器厂联合一批面粉厂，结合产品销售，开办了中国制粉业技术管理人员

训练所，半年至一年为一期，连办数期。

解放后业务人员的培训，主要根据工作需要，侧重于各个专业的新技术、新机械、新规程。在前20多年中，仓储保防人员和会计、统计人员的培训较为正规。1950年，西南粮食局组织一批保防人员赴华东受训，重点学习储粮害虫防治技术，学成以后，以这批人为骨干，在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分别开办保防训练班，两年多时间，培训1000多人，成为全川第一批仓储保管防治的骨干力量。1953年，省粮食厅又分别在温江和盛乡和重庆化龙桥开办训练班，除仓储保管和防治技术外，增加了品质检验的新内容。1954年，省粮食厅把历次训练班的讲稿，结合实际，组织编写出《储粮虫害防治》和《储粮保管》两本教材，不少专、县粮食局也开办了训练班，至1956年8月，全川粮食系统共培训保防人员4898人。自贡、仪陇、广汉等28市、县，还为农业合作社培训保管员1万多人，把防治技术和科学保管知识传播到农村。此后，除对新上岗的人员进行基本保防知识培训外，着重开展各种专项培训。1965年春，省粮食厅在雅安举办粮油保管训练班，专门培训甘孜、阿坝、凉山和西昌地区的少数民族学员，共计300多人。1971年10月，省粮食局在绵阳配合粮油科研所举办“粮食中药剂残留量测定及仓外投药学习班”，各地、市、州及重点县52人参加，在43天的时间中，学习了氯化苦、磷化氢、二硫化碳、666等8种常用药剂残留量的测定方法，编写出《粮食中常用药剂残留量测定方法》一书，印发各地。1980年，省粮食局组织140多人学习粮仓机械设备与通风干燥设备的操作、维修技术，以推动粮仓机械化的发展。1983～1985年，省粮油收储公司先后组织569人，到省粮食学校和四川医学院（现华西医科大学）接受油脂罗维朋比色计使用方法和色谱仪分析方法培训，以提高油脂质量检验水平。每次培训结束后，地、市、州、县粮食局和一些大型粮库，层层相因，扩大培训效果。

四川解放初期，会计、统计人员主要由接收旧政权遗留下来的人员充任，1952年“三反”运动中，许多人受到审查，会计、统计人员因之奇缺。1953～1956年，省粮食厅委托四川省行政干部学校，为粮食部门培训会、统人员579人，专业课由省粮食厅派人讲授，教材根据会、统制度结合业务实际编写。1956年，粮食部颁发新的会计制度，四川推行基层粮站独立核算盈亏，在新任务的要求下，全省多数专区，以在省学习过的会、统人员为教师，分别开展培训工作。万县专区1年培训83人，南充专区培训120人，江津专区培训93人，省油脂公司和万县专区油脂公司联合办班，培训321人。

1958年"大跃进"中，粮食企业的会计制度受到冲击，不少企业以表、单代帐，搞无帐会计，因而出现帐目不清，管理混乱的现象。1961年，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薄一波批评无帐会计的错误之后，粮食部发出《关于纠正以表代帐迅速恢复复式记帐工作的通知》，要求立即执行。为此，组织财会人员，从学习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学习记帐方法和新的会计制度入手，进行培训。省粮食厅主管财会工作的副厅长李生华到南充专区指导，调集全专区粮站会计、统计、票证管理人员137人，进行两个多月的训练，重新建立会计工作。与此同时，省粮食厅从全川抽调现职财会工作新手500人，到省财贸干部学校学习，并从省和专、市两级抽调财会专业教员12人授课，进一步充实财会队伍。

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职工业务培训和整个教育工作基本上陷于停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上到下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职工教育重新恢复。1979～1984年，粮食部以及合并后组建的商业部，先后在九江、青岛、昆明召开三次教育工作会议，每次会议之后粮食职工教育工作都前进一步。在此后十多年中，省、地、县三级逐步建立了教育基地，编写了一批教材，形成了一支以专职教师为主、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各级各类学校都建立了教学大纲和对学员的成绩考核、学籍管理等制度，使职工教育进入正轨。这十年业务培训的人数最多，专业范围涵盖粮食工作的各个环节。据不完全统计，地、市、州、县各级粮食职工学校共开办各种培训班3500多期，培训学员12万多人。其中，粮油储藏、防治、检验人员2.7万多人，农管员1.7万多人，营业员1.6万多人，财会、审计人员1.5万多人，粮油及饲料加工人员1.4万多人，粮食调运、物资管理、计算机使用技术人员等2.4万多人。经过培训，职工业务素质普遍提高，有效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和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在职工教育战线上，涌现出一批先进工作者。全省粮食系统有18个职工教育先进单位受到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姚乃瑾等7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受到商业部的奖励。

三、粮食学校

省粮食学校。1960年，中共中央发出全党全民办教育的指示，粮食部要求各省粮食厅在1962年以前建一两所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四川筹建的粮食中等专业学校，于1960年7月招生100名，在四川财政金融学校"搭班"办学，设置粮食加工、财务会计两个班。1961年粮食加工班停办，1962年财政金融学校停办，财务会计班学生提前分配工作。

1966年4月，四川省粮食学校在广汉县西外洪水碾建成。1990年6月

迁至成都。校舍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办学规模700人，设置粮油储藏、粮食加工、饲料加工、油脂制取、财务会计等专业。教职员工146人，其中，高级讲师11人，讲师27人，助理讲师23人。至1990年，共培养中专毕业生2811人。其中，粮油储藏专业1028人，粮食加工专业639人，饲料加工专业117人，油脂制取专业158人，财务会计专业519人，计划统计专业350人。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还开展多种形式的办学活动，为粮食系统培训各类在职人员3205人，开办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教学班，培养毕业生200多人。

四川省达县粮食学校。1978年7月，省粮食局与达县地区粮食局商定，在渠县三汇镇开办省粮食学校达县地区教学点，次年8月，经省革委批准，将教学点改为省粮食学校达县分校。1980年2月，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四川省达县粮食学校，1981年9月迁至达县市。校舍建筑面积23705平方米，办学规模640人，设置财务会计、计划统计等专业，教职员工153人。其中，高级讲师2人，讲师18人，助理讲师13人。截至1990年止，共培养中专毕业生1363人。其中，财务会计专业725人，计划统计专业538人，企业管理专业100人。同时，还设置干训班、职工中专班。为全川粮食系统培训财务会计、计划统计和农村粮食管理人员497人。

粮油技工学校。1977～1985年，四川粮食系统在改善劳动就业制度的过程中，变招工为招生，先后建立了省粮食机械技工学校和宜宾、绵阳、遂宁、广元4所粮油技工学校。省粮食机械技工学校于1980年改为省粮食干部学校，其余4所粮油技工学校，校舍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教职员工104人，办学规模1050人。由劳动管理部门分配指标，面向社会招收初中或高中毕业生，先后设置有粮油储藏、油脂制取、粮食加工、饲料加工、会计、微机维修、汽车修理等专业。至1990年，毕业学生1450人。其中，粮油储藏专业496人，粮食加工专业294人，油脂制取专业161人，饲料加工专业50人，会计专业255人，微机维修、汽车修理等专业194人。据绵阳市调查，454名技工学校毕业生中，有18%的人担任了厂长、站长，还有不少人已成为企业骨干。

职业高中。在教育体制改革中，一些地区的粮食部门，还开办了职业高中。1983～1985年，成都市粮食局与市教育委员会等单位，在财贸职业高中内联合试办3个粮食专业班，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专业课参照全日制粮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专业课的比重，第1学年占30%，第2学年占50%，第3学年占70%。学校不包分配，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

万县、涪陵等地也采取过类似办法，培养了一批具有高中文化又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劳动者。

第二节 科 技

一、科技队伍

晚清、民国时期，粮油科技人员零星分散。抗日战争中，重庆等地的少数粮油加工厂设有科技机构。粮油储藏、检验各个环节，配有少数技术人员，但远未形成系统的科技队伍。新中国建立以后，逐步加强科技队伍建设。1954年粮食部规定，粮仓防治人员按技术标准评定等级，使之专业化。1956年8月，又颁布《粮食系统检验、化验及防治人员技术等级试行标准》，规定技术等级分为练习生、助理技术员、技术员、技师4种，强调科技队伍专业化的必要性。但在实际执行中，只给少数基建工程技术人员评定职称。科技队伍的建设，尚未提上议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强调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粮食科技队伍得到充实和发展。1982年，全川粮食系统14万职工中，科技人员1796人，占1.3%。其中，大学本科138人，大专116人，中专986人，无规定学历者556人。主要分布在粮油储藏、粮食加工、油脂制取、粮油食品、粮仓基建、粮食机械和电子技术等方面。80年代初期，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工作。1987年1月，省粮食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全川粮食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推动职称评定工作，使粮食科技队伍进一步加强。截至1990年止，全川粮食系统科技人员增加到4746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者80人，中级职称517人，初级职称4149人，加上会计、统计、经济等属于社会科学的专业，全川粮食系统已有3万多人取得各种专业技术职务。

二、科技情报

1975年7月，商业部要求各地按照专业建立科技情报网络，12月，以四川省粮油科学研究所为依托，成立全国粮油储藏科技情报中心站，承担全国粮油储藏科技情报的收集、整理和交流等工作。1977年3月，隶属于省粮食局的由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三结合”组成的省粮油零售机械化科技情报站成立，负责收集、整理和交流粮店技术改造的先进经验，培训技术人员，加快粮店技术改造进度。同年9月，省粮食局成立附设于省粮油科学研究所的粮油科学技术情报总站，并

由绵阳迁至成都，负责组织全省粮油储藏、粮仓机械、粮食工业、油脂工业、饲料工业以及粮油零售机械等方面的科技情报活动。在最近10多年中，商业部绵阳粮食储藏科学研究所先后派遣15人分赴美、日、英、德、法、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考察和工作，省粮食局亦先后派遣5个科技考察组出国学习、考察，并相继从日本、联邦德国、瑞士引进炼油设备、饲料生产设备、面粉生产设备和钢板仓卷边技术。同时，还接待来自联合国以及亚洲、美洲、非洲、澳大利亚的外宾、学者51批93人次。通过广泛的交流和考察，对科技进步、人才培训和技术引进补益很大。同时也表明四川在粮油储藏和仓库害虫防治等方面的某些技术已具有一定水平，但在谷物化学、食品加工、粮油副产品综合利用等方面与先进国家比较差距还很大。1990年5月，国际气调储藏及熏蒸技术委员会主席班克斯（澳大利亚人）在参观成都龙潭寺粮库后说：四川的低氧低药储粮技术，综合了气调与熏蒸的特点，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对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储藏技术有一定的借鉴及指导意义。

传播科技情报的主要载体是科技刊物。省粮油科学研究所1972年创办的《四川粮油科技》，主要报道国内外粮油储藏、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科技成果。1978年，经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编译委员会批准，更名为《粮食储藏》，双月刊，国内外公开发行。1984年，农业部将该杂志定为同英联邦（CAB）农业部交换的期刊之一。《粮食问题研究》，是四川省粮食经济学会的会刊，主要刊登粮食经济理论和企业管理方面的文章，已创刊7年，国内外公开发行。此外，还有《粮油科技动态》、《粮油仓储科技通讯》、《粮油食品》、《粮食财会研究》、《粮食储运信息》以及地、市、州一级主办的粮食经济、科技等刊物，这些刊物对传递信息，交流成果，普及推广新技术，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粮油科学技术的发展。

三、科研成果

自然科学。1978年以前，未开展评定科研成果活动。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起，至1990年，全川粮食系统共有71项成果先后获得全国科学大会、省科学大会和省革委、省人民政府、粮食部、商业部三等以上奖励。由省粮食局科研所张冬生等主研的“自然缺氧保管粮食”科研成果，在全省推广应用以后，减少了粮食储藏损失和药剂污染，在巩固“四无”粮仓、降低保管费用、保障储粮品质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由绵阳地区粮食局吕富学等主研的“汽化循环法仓外施药”科研成果，为国内首创，在减轻职工劳动强度，保障防化人员安全，减少储粮污染

等方面，效果显著，1978年获省科学大会奖。由省粮油科研所石善登等主研的“吸式深层粮堆扦样器”科研成果，扦样深度15公尺（超过国外同类产品2公尺），适用于立筒仓、地下粮仓及大型货轮散装粮食的深层扦样，已广泛用于生产实践，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由南川县粮食局王超伦等研制的“川BZL·23—3型桐籽剥轧分离机”，在桐籽预处理过程中，剥壳分离率可达99.5%，同时能完成轧碎、分级除尘等工序，1978年获省科学大会奖。由省饲料公司龙沛协同有关单位主研的“SJZ—2000型配合饲料机组”，将清理、粉碎、计量、配料、混合等主要设备一体组装，工省效宏，远销全国21个省、市，1984年获商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由大竹县粮食局王华章等主研的“预榨—浸出制取菜籽油”科研成果，既节约能源，又提高油品质量，1985年获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由省粮食局杨胜华协同成都无线电3厂等协作研制的“LSC—4型数字式粮食水分快速测定仪”，测定快速、准确，数字直读，在川、陕、辽等12省、市推广应用，效果显著，1985年获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由省粮油科研所范斌中与粮油工业物资公司等单位承担的面粉厂“联产制粉”工艺推广示范项目，可同时生产几个等级的面粉，每吨小麦通过制粉能增值20多元，1987年获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由省粮油工业物资公司何万成协同有关单位主研的“小麦胚芽提取”科研成果，从过去仅作饲料的原料中，开发出营养成分丰富的食品资源，经济效益显著，1987年获商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这批成果，多为粮油储藏、加工、检验等环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同时，在自动发粮、拌药、扒粮、物料抛送、电子捕鼠等方面也有一批科研成果，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受到省人民政府和商业部的奖励。

社会科学。早在50年代，省粮食厅就有经济研究组的设置，着重研究粮食统购统销的政策方针。进入80年代以后，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各地对粮食经济理论、政策、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广泛的研究，取得丰硕的成果，其中4项研究成果分别于1984、1988年获得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3等奖，1项成果于1988年获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2等奖。获奖成果的作者把粮食经济理论同改革开放的实践结合起来，围绕粮食体制改革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深入基层，经过调查研究，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方面对实际工作中的难点、热点，作出理论性的探索和概括。省粮食经济学会主持、罗实能主研的《四川农村粮食情况的调查报告》的研究成果，提出“压销以稳购，压销以减购，逐步缩小统购统销的范围和数

量，逐步扩大市场调节……最后实现粮食的商品化”的思路，与中央后来实施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步骤大体吻合。省人大副主任、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主任康振黄1988年11月5日在评奖工作报告中指出：《四川农村粮食情况的调查报告》等论文，针对“改革、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了有见地的新观点和对策建议，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依据”，“很有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四川省粮食系统获奖科研成果统计表

表6—5　　单位：项

专业名称	合计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科技进步奖			科技成果奖			科学大会奖	科技进步奖			科技成果奖			社会科学奖	
		科学大会奖	1等	2等	3等	1等	2等	3等		1等	2等	3等	1等	2等	3等	1等	2等	3等
全省合计	76	3		5	6		1	11	17		5	13	2		8		1	4
1. 粮食储藏	25	2			5		1	7	4			1	1		4			
2. 粮食加工	4				1				2		1							
3. 油脂制取	4								3			1						
4. 粮油食品	2											1			1			
5. 饲　料	5			3								2						
6. 仓储机械	3							1	2									
7. 零售机械	3								3									
8. 检　测	8	1		1				1	2		2	1						
9. 粮食经济	5																1	4
10. 其　它	17			1				2	1		2	7	1		3			

第四章 机构人员

粮食机构的设置，各个时期都随着行政区划、政策体制和业务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在近40年中，国家经营粮油的网点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多，劳动工资和干部管理等工作，也在探索中不断改进。经过长期培养锻炼，粮食系统已形成一支强大的职工队伍，这是粮食工作的基础。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晚清和民国前期，粮油均由私人经营，常平仓制度名存实亡。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实行田赋征实之际，三套机构管粮食。田赋管理系统，负责田赋征实的经征经收；粮政管理系统，负责军需民食的采购供应；军粮管理系统，办理军粮的接收调拨与供给。这三套粮食管理系统，都为军粮和公教人员的食粮供应服务。机构重叠，相互倾轧，争斗不已。四川解放以后，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行署和重庆市、西康省，分别成立粮食局，负责公粮征收，保障军粮和公教人员的粮食供给。1952年恢复四川省建制后，撤销行署，后来重庆市和西康省并入四川省，粮油业务合并。在新的形势下，根据全国的统一部署，组成行政管理与企业经营相结合的新型粮食机构。省成立粮食厅，专市州县成立粮食局，均为同级政权机构的组成部分。各级粮食厅局，既是贯彻粮油方针政策的行政机构，又是粮油业务的管理机构。县以下按行政区设粮站，全面掌管

农村粮食工作，并根据情况，附设加工车间和粮食供应店。编制由行政、企业两部分组成。行政编制由当地党政确定，企业编制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计划，由县劳动部门调控人员指标。1956 年 3 月，省粮食厅根据全国的统一口径，明确县以上各级粮食局为行政职能机构，共 226 个，县以下为企业机构，共 1821 个。1983 年机构改革时，县以上各级粮食局仍为行政机构，所属公司为企业编制，但具有一定的行政职能。

除常设机构外，各个时期还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临时性或阶段性的行政领导机构。如 1952 年设置的川江粮食调运指挥部，1953 年在省和 6 个专区、39 个县设置的粮食调运指挥部，1955 年成立的油脂增产节约委员会，1988 年成立的省粮食工作领导小组，1989 年成立的省粮油运输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个地区在征购期间设置的粮油征购办公室等。这些机构一般均由地方党政领导挂帅，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某项特定的中心工作服务，任务完成或告一段落后随即撤销。

此外，还有一批挂靠于粮食行政机构的社团。如粮食经济学会，粮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粮食企业管理协会，以及会计、统计、储运、加工、教学等各个专业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社团的成员，都是粮食系统的职工，通过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为粮食工作服务。

二、企业机构

晚清和民国前期，经营粮油的大户，多系地主、豪绅和官僚。1938 年 6 月，四川省粮食管理委员会与国民政府经济部农本局，联合组织四川粮食公司，经营粮食购销业务；1940 年，桐油业巨商组织四川桐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在彭水、达县、万县、巴中、南充、乐山、叙永等 29 处设立公司，这是较早的专营粮油的企业。四川解放以后，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行署和重庆市、西康省，均设立粮食公司和油脂公司，是独立核算的国营粮油企业。1952 年大合并以后，从上到下实行行政管理与企业经营相结合的体制。1953 年，西南粮食部召开的西南地区第三届粮食工作会议决定，各级粮食机构的设置原则，是缩小行政、扩大企业。行政领导和企业管理要从组织上分开。后因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这一决定被搁置起来。1956 年明确县以下为企业，当时只有机构 1821 个，此后随着业务的发展而飞速增加。到 1990 年止，全省粮食企业机构已达 13000 多个，有商业、工业和运输业等。商业机构 11000 多个，按所有制划分，国营占 95%，集体占 5%；按业务职能划分，经营机构占 85%，管理机构占 15%。粮油工业机构 1600 多个，包括米、面、油加工，饲料生产经营和粮机制造修

配等。运输企业共150个，包括“川粮”车队和船队。省地县三级专业公司，基本上对口设置。省级公司有粮油收购储运公司、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粮油食品供应公司、粮油工业物资公司、饲料公司和钢板仓公司。

三、事业机构

民国时期，中国植物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炼油厂，有科研所的设置，这是最早的一个事业机构。国民政府粮食部系统，曾对所属粮政、粮业人员进行过各种培训，但均为短训班性质，并无正规学校和专门的教育机构。四川解放以后，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以教育、科研、工程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事业机构大量增加，到1990年止，全省共有各类学校114所，科研机构6所，粮食勘察设计所1所，皆为事业机构。

学校是事业机构的主体。在114所粮食学校中，省属3所。规模较大，开办较早的四川省粮食学校，成立于1965年6月，开设有粮油储藏与检验、粮食加工、饲料加工、油脂制取等专业，已毕业学生2811人；四川省达县粮食学校，成立于1980年2月，开设财会、统计、企业管理专业，已毕业学生1363人。以上两所学校均为中专。四川省粮食干部学校，成立于1980年，主要培训县粮食局长一级干部，已培训3346人。地、市、州、县所属学校共111所。其中全日制技工学校4所，成人职工中专学校3所，干部学校6所，职工学校98所，都是1978年以后陆续兴办的。

四川境内的粮油科研机构共6所。规模较大的有成都粮食储藏科学研究所，成立于1965年，直属商业部领导。原址在今绵阳市，1970年9月，下放四川省粮食局领导，更名为四川省粮食科学研究所，1979年收归部管，1989年迁成都，更为今名；四川粮油科研所，成立于1983年，直属省粮食局领导，以应用科学技术研究为主。其余4所科研机构，规模较小，均在地市。

四川省粮食勘察设计所，成立于1983年，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自负盈亏。主要承担省内以粮食仓库为主的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计，直属于省粮食局。

四川省粮油中心监测站，成立于1975年。1985年迁至成都，与粮油科研所合署办公。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仲裁粮油质量方面的争议。

第二节 职工队伍

一、数量

晚清民国前期，多在各级政权机构中，设置辅佐官吏，办理钱粮收支，人数甚少。抗日战争爆发后，特别是实行田赋征实以后，国民政府在川的和四川省的粮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断增加，人数较多。四川解放以后，粮食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52年秋，4个行署粮食局合并，组成四川省粮食厅，西南财委、编委分配全川粮食机构编制14155人。1953年，西南粮食部决定，按购销存任务确定编制，次年省编委核准全省编制18331人。1955年2月，全国粮食厅局长会议确定，粮食部门按年经营量25万公斤定员1人，四川应定26000人，实有28942人。此后，由于西康省并入四川，粮食实行归口管理，接收供销社经营粮食人员和市场管理人员，加上私营代销店转为国营粮店等，职工人数骤然增加，1957年7月，全省职工已达10万人。固定职工和长雇人员各占一半。在大跃进及其以后的困难时期中，粮食部门精简机构，下放职工，到1964年，全省实有职工87051人。次年，县以下粮油加工下放社队。人员减至70153人。在此水平上稳定了一段时间。1971年开始招工，安排回城知青，临时人员转正，职工人数回升，到1977年，增至12万余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粮食企业开展多种经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饲料、食品、议价经营等行业蓬勃发展，人员大幅度增加，到1990年，全省职工人数已达23万余人，比解放初期增长近20倍。

二、分布

1990年的23万多名职工中，固定职工占66%，合同制工占9%，大集体占12%，临时工占13%。前三类职工，分布于常年性的工作岗位，从事一项固定的生产经营或管理工作；临时工有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带有一定的季节性和突击性，主要从事征购入库、装卸搬运和服务性岗位，以体力劳动为主。

分布于行政机关的职工，人数虽有增加，所占比重逐步下降。50年代，行政单位职工占15%，80年代降至7%，1990年降至5.5%；事业单位的人数亦在逐步增加，所占比重均在1%以内；90%以上的职工分布于企业单位，是职工队伍的主体。

粮食企业规模较小，点多面广，在较长时期内，绝大多数职工分布于区

乡。改革开放以后，情况有所变化，县以下人员所占比重减少，大中城市基本稳定，分布于县城的人数和比例都呈上升趋势，近几年特别明显。据省粮食局统计，1985 年，县以下人员占职工总数 54%，县城占 25%，大中城市占 21%。1990 年，县以下降至 50%，大中城市降至 20%，县城增加到 30%。这同县级经济的发展有一定关系，同时也反映出生活待遇方面的城乡差别。

在粮食部门内部各个行业中，从事粮食商业的职工占 70%左右，加工业占 20%左右，其他各业占 10%左右。在粮食商业中，管理人员占 14%，业务人员占 74%，服务人员占 12%。业务人员主要有营业员、保管员、农管员和检化验人员等。各个时期随着业务的变化，各类人员的比例有升有降。在加工业中，有粮油加工、粮机修理制造、饲料生产经营三类，近 10 年，加工业职工人数增长近 1 倍，1980 年只有 2.4 万人，1990 年增加到 4.5 万人，70%以上是生产工人。其他各业包括运输、食品和各种附营业务，除运输业的 4000 多名职工比较固定外，其他波动很大。

三、素质

四川解放初期，粮食职工队伍，主要由随军南下的老区干部、复员转业军人、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农民积极分子和接收旧政府遗留下来的人员所组成。这支队伍年纪轻，富有革命热情，而文化程度较低，业务技能较差。随着队伍的扩大和岁月的流逝，情况不断变化。1964 年，全省 26～45 岁的壮年职工占 70%以上，省粮食厅机关的 149 名干部，平均年龄 35 岁，处长以上领导干部平均 48 岁，多处于壮年期。此后十多年中，队伍稳定，基本不进人，理由是老职工所占比例直线上升，不少单位达三分之一以上。这批老职工，从 70 年代起陆续退休，经过新老交替，队伍又趋年轻化。到 1987 年，据省粮食局调查统计，全省粮食职工中，青壮年占 90%，51 岁以上的老职工仅占 10%。青壮年中绝大多数是新参加工作的年轻人，年富力强经验较多的中年人很少。与此同时，退休人员大量增加，到 1990 年，全省离退休职工已达 5 万余人，占职工总数四分之一。德阳市面粉厂，在职 118 人，退休 63 人，已超过一半。

职工文化程度偏低的状况，长期未能改变。1964 年，全省 8 万多名职工中，有大学生 1002 人。1981 年，固定职工增加到 12 万多人，大学生只增加 58 人，具有大学和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仅占总人数的 4.3%，加上高中也只占 20%。其余 80%的职工，多为初中和小学，其中还有少数文盲半文盲。经过接收新职工和 80 年代的文化补课，文化程度有一定提高。1990

年，全省粮食职工中，有研究生 8 人，大学本科生 826 人，大专 3973 人，中专 12872 人，技工学校毕业生 2085 人，高中 40487 人，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共 6 万余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26.2%，其余多数是初中生。青壮年职工中已消灭文盲。

职工的业务技能，经过长期实际工作锻炼和有计划的培训，有了很大提高。有 3 万余人取得了各种专业技术职务，其中高级职务 136 人；中级 4300 余人，有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等。

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好。在 40 年中，共有 165 人获得省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还涌现出陈忠全、李君等英雄人物，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英勇奋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第三节　工资福利

一、工资

晚清、民国时期，粮政粮业人员均为薪金制。四川解放初期，供给制和薪金制并存，以供给制为主。实行供给制的，主要是老区南下干部、转业军人和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接收旧政权人员多为薪金制。供给制的供给范围，包括伙食、服装、保健和少量津贴。每一项都有统一的、严格的标准。薪金制以“折实单位”计算，折实单位的货币值，以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定或以人民银行挂牌为准。1952 年以后，除极少数（全省 213 人）子女较多的老区干部外，普遍改行薪金制。195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各级粮食局和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1956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依工种制订工资标准，分地区划分工资类别，按职务确定工资等级。全省粮食系统参加工改的 3 万余人，分别执行行政、粮食企业、粮食管理、防治技术 4 类工资标准。改革以前，人均月工资 30.5 元，改革以后，增加到 34.13 元，平均增资 11.9%。这一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基本结束，全省粮食系统有 4842 名公私合营和私营转为国营职工也参加了工改，人均月工资由 24.51 元上升到 29.63 元，上升幅度高于国营职工，但工资绝对额仍然较低。

1956 年工资改革后，除 1963 年进行一次较大范围的调资升级外，在此后的十多年中，工资基本处于冻结状态。

1980 年，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对劳动好、贡献大的职工，实行择优升

级，体现按劳分配。据30个县的统计，职工升级面为41.37%，全员月均增加工资2.25元，另调整工资区，人均增资1.07元。这次调整虽在一定程度上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但因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低，而又十多年未增资，矛盾较多。接着又于1982年和1983年，分别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再次进行调资升级。这次调资后，全省粮食职工月均工资由1981年的50.44元，上升到1984年的65.9元。

1985年上半年，国务院先后发出《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对沿用了30多年的等级工资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各级粮食行政事业机构和省、地(市)所属担负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改行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项组成，以职务工资为主；企业根据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购的原则，调整工资标准，实行浮动升级。此次工资改革后，全省粮食职工月均工资，由1984年的65.9元上升到76.4元，平均增加10.5元。其中县以下职工平均增加15.8元，高于全省平均数。

1985年工资改革后，职工工资收入比过去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在全国同行业中仍处于偏后位置。1985年，全国商业职工年均工资1041元，四川粮食职工为916.8元，低124元；1990年全省粮食职工年均工资1775元，在全国各省、市、区粮食系统中居第18位。

二、奖金

从1953年起，全省粮食企业统一按工资总额的5%，在费用中提取奖金，作为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的开支。1962年改行综合奖，奖金按职工月标准工资7%提取，月评季奖，分等发放。1964年，批判钱字当头，奖金挂帅，对综合奖制度进行整顿。奖金按6%提取，主要奖给“五好职工”和“六好企业”。1965年9月，以反对物质刺激为由，改综合奖为活工资。月工资50元以上的，每月发活工资2.5元，30～50元的发2元，30元以下发1.5元。1966年反对扩大差别，把活工资的标准倒过来，月工资50元以上发1.5元，30～50元的发2元，30元以下发2.5元。活工资以外的奖励，只发毛主席著作等纪念性物品，突出政治荣誉，这种状况持续十余年。

197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中断多年的奖励制度重新恢复，并逐步改进完善。1980年，改评奖为计分算奖，把奖金与劳动、财务、业务的定额管理结合起来。1981年，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正确执行奖励制度制止滥发奖金的规定》，对奖金标准作了调整。规定每

个企业的奖金，按职工全年标准工资计算，分2个月、1.75个月、1.5个月和1.2个月4个等级核定。1984年6月，省粮食厅规定：粮油工业年计划利润5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利润留成的15～20%提取奖金；5万元以下的企业，按20～30%提取奖金；粮食商业统一按工资总额20%提取。1985年，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以税收调控企业奖金。规定企业发放奖金免税额为4个月标准工资。1988年财政部通知，免税额放宽为4.5个月标准工资。

粮食企业的奖金来源，除按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部分外，大部分来自企业利润留成。1985年全省粮食职工全年人均奖金125元，1990年上升到人均279元。此外，1986年，省人民政府还规定，粮食企业在定购以外每多收1斤贸易粮，给1厘钱的劳务补贴。经营议价粮油和附营业务，也给劳务补贴。此项补贴视为超额劳动的补偿，不计入奖金总额，也不收奖金税。

各级粮食行政、事业单位的奖金标准，按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1985年工改后，每人每月7元，1986年起增为10元，1988年增为15元。新增奖金在职工离退休后，改按生活补贴发给。

三、福利

粮食职工除按国家规定享受公费医疗、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困难补助和离退休后领取养老金外，各地区、各单位还根据不同情况，开办各种力所能及的福利性设施，如职工宿舍、职工幼儿园、洗澡堂、理发室、俱乐部等。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职工宿舍建设速度较快。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系统宿舍建筑面积达500多万平方米，按职工计算，人均住房面积20平方米，有了很大改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监察、审计和质检，是监督粮食经济活动、保证职工正确执行方针政策的重要手段。各个时期都开展过这些工作，侧重点不同，方式各异，效果不

第一节 监 察

一、民国时期

1941年，国民政府实行田赋征实，成立四川田赋管理处，下设督导室。1945年，田赋管理处与粮政局合并为四川田赋粮食管理处，仍设督导室。其时省政府无监察机构，督导室受粮食部督导处和省田粮处双重领导，以督导处领导为主，督导室的任务，是对省内各级田粮处执行粮食政策法令、完成征实任务和各项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纠举公务人员中的违法失职行为。1945年，督导室共有45人，1948年增加到53人。督导室将全省划分为15个督导区，每区派驻督导员1～2人，巡回视察，发现问题，就地纠正，并定期向督导室和田粮处书面报告。督导员对违法违纪案件有调查权、处分建议权而无惩戒权。“公务员惩戒法”规定，对荐任以上人员的处分，由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作出惩戒决议，通知主管部门执行；委任官员由省惩戒委员会惩戒；一般公务员记过以下的处分，由田粮处自行处理。

监督检查的重点，各个阶段有所不同。抗日战争期间，主要围绕“征实政策的实施和征实任务的完成”进行

监督检查；1945 年以后，除对粮食征收、集运进行监督检查外，还配合宪兵警察，对囤积居奇、哄抬粮价等问题进行检查。

各级粮政官员，是监督检查的主要对象，尤其是县和县以下，暴露的问题特别多。举凡多收少报、亏挪盗卖、贪污受贿、卖官吃缺、克扣员工薪饷等等，无所不有。1945 年 2 月，粮食部长徐堪在川东区田粮会议上致词时说："田粮弊端，百分之七十出于县级，任何方面之人，均无不思在粮食上挪用侵蚀，或损坏品质"。[①] 1949 年 9 月，南川县旅外学会给省田粮处长的信说："各乡征粮主任，无不贪污，无不亏挪，无不剥削小民，未有公平正直有良心者而任斯职。……小民之脂膏，国家之正供，被此项人剥削侵蚀，使国家库空如洗，无怪人民怨声载道"[②]。

粮政官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发生多，查处少。在查处过程中，或因地方势力阻挠而无法进行，或因检查人员受贿而化为乌有。1941 年，阆中县田粮处趁田赋改制之际，将原配赋额 3696 两如数下分，而以 3600 两上报，两年多收少报 3000 担；1943 年，又乘重新丈量土地之机，以同样手法多收少报 4000 担。民众闻知，纷纷控告。国民政府财政部和粮食部派专员罗巨峰等 4 人前往检查时，县田粮处大摆筵席，四处托人说情，并承诺支付罗等在阆中期间的食宿费。地方人士将田粮处舞弊材料送罗，罗转交给阆中县长，并对田粮处的问题不断降调。最后宣布历年征实与应征数相符，当场引起各乡镇代表强烈不满，联名投书国民党四川省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以征实舞弊属行政范围，转省政府，省政府转专员公署，最后不了了之。[③]

挪用粮食的案件，不少与地方军政要员有关。1947 年，四川省粮食粮款清查团对眉山县亏欠粮食案进行清理。全县共亏欠 57000 余石，其中县党部书记长吴良弼和驻军七十师参谋长汪如皋亏欠 9000 余石，二人化名将承包加工的稻谷全部变卖，用以修建私宅和贩卖鸦片、吗啡。另 7 名乡长亏欠 45000 余石。此案逮捕 10 余人，全属无名之辈，吴汪二人却逍遥自得。

在征实过程中，粮政人员采取各种手段，对农民进行敲诈勒索。储存、加工、运输各个环节，弊端百出，监督检查，成为一纸空文。1942 年，粮食部在重庆召开第一届全国粮政会议时，《大公报》在《评所望于粮政会议者》的文章中，列举了征收、仓储、运输三方

① 国民政府粮食部：《粮政季刊》1947 年特辑，第 202 页。

② 四川省档案馆民国 93 宗 1127 卷 165、166 页。

③ 四川省档案馆 1945 年 013 宗 12172 卷 95—111 页。

面11种弊端后说:“总之,弊端如毛,难以尽举,苦了百姓,骗了政府,害了国家,肥了中间的各色人等。”人民群众中广泛流传着讽刺国民政府官吏贪污腐败的歌谣:“当官不如当娼(仓),当娼(仓)不如从良(粮)”,可见当时粮政人员贪污腐败到了何等严重程度。

二、人民共和国前期

1952年,针对“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政务院发布命令,在省市以上财经部门和国营企事业单位建立监察机构。1953年底,省粮食厅设置监察室,受省粮食厅和省监察厅的双重领导,以粮食厅领导为主。1955年4月,全国第四次监察工作会议后,财经部门的监察机构进行了调整。1956年4月,省粮食厅监察室改为省监察厅粮食监察室,由内部监察机构改为国家监察机构,人员由2人增加到9人。此时正值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建设蓬勃发展。国家监察部提出,商业、外贸、粮食着重检查执行商品流转计划中发生积压、浪费和仓储保管、商品调拨、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粮食部监察室颁发的《粮食部门监察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省级粮食部门监察的主要任务是:监督检查本部门与所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国家政策法令、特别是粮食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和任务、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对国家资财的收支使用保管和经营管理情况,同时受理群众控告申诉案件。1958年4月,紧缩机构、精简人员时,监察机构撤销。这段时期的监察工作,主要围绕粮食工作的中心进行,重点开展对违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重大损失事故的监督检查。

1955年秋,省粮食厅监察室配合省监察厅,对梁平、三台、安岳三县违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案件进行重点检查。三县有关负责人,单纯从地方利益出发,擅自决定将1954年度农村粮食销售节余指标877万公斤不上交,采取扩大销售和提前销售的错误作法,赶花指标,浪费粮食。为了维护政策严肃性,保证粮食统购统销的贯彻执行,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给予梁平县副县长降职处分,县财委副主任记大过;安岳县长记大过;三台县财委副主任撤销职务。《四川日报》将处理情况作了报导,并发表《吸取教训,认真细致地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社论。

1957年春,粮食监察室配合温江专署监察处和有关部门,对大邑县霉坏粮食的重大损失案件进行专案检查。该县王泗、董场和安仁三个粮站,霉变、霉烂粮食140多万公斤,占保管量的77%。经过反复整理,40%的粮食降为饲料和工业用粮,不仅经济上损失严重,而且在群众中造成极坏影响。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三个粮站的站长两个撤职,一个降职;负有直接责

任的董场粮站副站长被判刑二年；一个保管员开除公职，另外两个保管员被分别判刑三年四年；粮食部门专县站三级共有11人受处分。1957年8月21日，省人民委员会将这次事件的情况和处理决定通报全省各专市州县。

三、改革开放时期

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新形势下，国家重新确定了行政监察体制。1986年12月，国家监察部正式成立。此后，省地县各级相继建立监察机构。省粮食局于1988年5月成立监察处，局属11个企事业单位设置了专、兼职监察员。到1990年止，全省有19个市地州和147个县的粮食局建立了监察科、股，省地县三级共有监察人员200余人，初步形成粮食系统的监察网络。重建后的监察处，监察对象集中于局机关工作人员和由局任命的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指导直属单位和地县粮食局的监察工作。这段时期的监察工作，主要是查办违法违纪案件。通过案件的查处，纠正违法违纪行为，保证粮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有少数职工经不起金钱的诱惑，利用职务和工作上的方便，谋取个人私利，走上犯罪道路，由人民公仆变为人民的罪人。1982～1987年，在全省粮食系统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共清查出贪污盗窃案件5000余件，作案6000余人，贪污盗窃粮油620多万公斤，现金627万元，3000多人受到各种处分，其中被判刑者900余人。

各个业务环节都有少数不法之徒，采取各种手段进行贪污盗窃。平昌县驷马粮管所，保管员、付款员和会计串通，伪造收购凭证，空仓入库6万多公斤，贪污1.4万元。县粮食局组织27人的专案组，查访3个县78个单位和100多个村组的数百名群众，核对64万张原始收购凭证，方查清结案，三名罪犯均依法判刑。

盗卖票证是经济犯罪的主要手段之一。最为典型的案件发生在叙永县。县粮食局粮票保管员王建，1985～1988年期间，内外勾结，盗卖粮票41万公斤，获赃款8万余元，被判处死刑，犯严重官僚主义错误的县粮食局有关领导也受到应得的处分。《四川日报》和《中国商报》等5家报刊，对此案作了报导。

监察工作通过重点案件的查处，不仅惩办了罪犯，教育了职工，更为重要的是揭露了工作中的问题，以活生生的事实引起领导和职工的警觉，从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这对于正确执行政策和改善业务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审 计

一、内部审计

四川粮食系统从1985年起正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到1990年止，全省已建立内审机构117个，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1224人。先后开展了财经法纪审计、经理(厂、站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其他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

1985～1990年，各地县粮食内审机构，普遍开展财经法纪审计，共查出贪污盗窃金额239万元，其中万元以上大案42件，金额119万元。贪污盗窃者受党纪政纪处分的238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143人。安县粮食局通过对秀水油厂法纪审计，查出该厂会计李振发，于1985年7月～1989年5月期间，采取伪造凭证、多收少报，以单位名义搞私人经营等手段，贪污10余万元。根据审计提供的线索，县检察院进一步追查，共贪污30余万元。清查后，追回赃款26万余元以及彩电、冰箱、洗衣机等赃物。广安县粮食局，1989年3月至1990年11月，对县植物油厂基建工程进行审计，查出贪污盗窃、索贿受贿以及非法所得者38人，金额7万余元。情节严重的7人，已移送检察院处理。

1987～1990年，开展经理(厂、站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146项，对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作了较为全面的考查和评价。安县粮食局对花荽饲料厂副厂长离任审计中，查出违纪金额4万多元，以及企业经营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混乱，造成盲目进货、商品霉烂、账货不符等严重问题。通过审计，分清了经济责任，进行了严肃处理。

1988～1990年，开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554项。通过审计，实事求是地评价了承包人的工作业绩，明确了有关的经济责任，为新一轮承包作了必要的准备。广汉市粮食局，坚持“先审计后兑现”的原则，对1988年16个厂、站、库的经营情况和年末资产状况进行全面审计，查出有问题的资金220万元，其中挪用流动资金94万元，弄虚作假25万元，损失浪费23万元，违纪违制16.6万元，潜在亏损37.5万元，其他问题23.9万元。通过审计和处理，再按承包合同兑现奖惩，使承包制更加完善。

1990年，全省开展财务收支审计405项，查处10万元以上违纪大案10件，金额215万元。有虚报收入虚盈实亏，有截留收入搞“小金库，”有挪用粮

油专项补贴和乱挤乱摊成本等。

各地、县粮食局的内审机构，还对一些突出问题，开展了专项审计。中江县粮食局，审计全县13个粮站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情况，发现1989年4季度到1990年1季度，多付利息155万多元。县长召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粮食三家现场办公，决定银行多收利息全部退回。绵阳市收储公司审计人员，对直属汽车队私设“小金库”问题进行专项审计，查出该队截留营运收入和变价收入12.8万元存入“小金库”，及时进行了纠正。各地还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领导授权，对会计报表、自筹基建资金、贷款申请书、纳税申报表、合同议定书和企业达标升级等实行审签制度，发挥事前监督的职能作用。各地内审机构和审计工作人员，还普遍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审计调查和分析研究，为领导提供业务决策的依据。南充地区和遂宁市，对粮食企业承包经营问题作了专题调查；绵阳市和仁寿县，对储备资金问题作了专题调查；德阳市中区，对社队油厂欠款问题作了调查。达县地区对全区13个县1989年应收款作了专题调查，据其中9个县的不完全统计，应收款共达800余万元，有的时隔数年，已成呆帐。经过调查研究，摸清底细后，提出清款和收款的具体措施向各县领导汇报，已收回一部分。巴中县收回内部职工欠款21万余元，占应收数的84%，收回外部欠款5万余元，占应收数的35%，从而挽回了部分损失。

二、国家审计

国家对粮食财务审计共进行过二次。第一次是1985年6～9月。省审计局根据国家审计署和省政府的指示，对省粮食局及其直属企事业，共16个单位进行了审计。集中审计1983年和1984年的财务收支，共查出有问题金额2500余万元。省粮食局对调拨经营费未进决算问题作了申诉，扣除这笔数字后，实际有问题金额为1566万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了处理。

第二次是1990年前后进行的。1989年1月，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粮食亏损补贴越来越大，建议研究对策，采取措施”的113号议案。6月下旬，省政府根据省人大的议案，决定对全省粮食企业1988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计。责成省审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参加，成立粮食财务审计检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随后，各市地州县也成立相应机构，开展对粮食企业财务收支的全面审计检查。参加审计检查的工作人员共3400余人。与此同时，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认真开展了自查和互查。许多粮食职工积极反映情况，提供线索，对违纪违制的人和事进行揭发举报。这次审计检查，列出的问题较多，数额也较

大。审计、粮食双方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有分歧。省政府在听取意见后，于1990年6月22日的《议事纪要》中要求："各地市州粮食审计检查出的违纪违制问题，请省粮食财务审计大检查办公室按当地政府协调议定意见直接审定办理，不再由省粮食局转达或反映；对省级粮食财务审计检查出的违纪违制问题，仍按照省政府去年12月25日协调的意见办理，省粮食局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审计金额有不同意见，可从作好自身检查总结教训出发，主动上门与审计局进一步交换意见，讲明当时的客观情况，审计局对其合理的意见要细心斟酌处理，把工作做得更加细致扎实"。并责成财政厅、审计局、粮食局共同组织好向省人大的粮食财务审计汇报工作。1990年8月31日，省审计局长、省粮食财务审计检查领导小组组长吉福仓，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了《关于粮食财务审计检查的情况汇报》。省粮食局长顾宏民在会上作了发言。省人大常委会认为：省政府办理113号议案是认真的，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效果是好的。有利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节 质 检

一、质量标准

清朝末年，万县地区就有了桐油专业检验人员，俗称"摸油工"，最初只有张承武、黄人祥等四五人，世代相传，袭以为业。[①] 民国时期，随着桐油出口、田赋征实和军粮调拨的需要，检验工作有所发展。1930年11月22日，国民政府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公布实施的《桐油检验细则》中，对出口桐油的色状、比重、酸价、碱化价、折光指数、碘价、热试验和华司脱试验8项指标，作了具体规定。1931年，万县驻军师长王陵基，呈准建立"万县桐油检验局"（后改称检验所）。先后聘请美国、丹麦的技术人员，担任化验主任。《万县桐油检验局新订检验规章》中规定："凡经化验及格之油，为1.5210度以上者，给予白色证单，认为合格，准其出口。如化验油度稍减，为1.5200度以上者，给予红色证单，由本所派员就各商存油的地点加封储存，候有高度油质掺和重新复验，及格后另换白色证单，仍准出口。化验油质太低，为1.5200度以下者，给予蓝色证单，就

① 万县市政协文史工作委员会：《万县桐油贸易史略》，1983年内部版第36～37页。

内地拍卖，只准内销，禁止出口。如查出人工作伪或油度过低者罚之，或没收示惩”。[1] 1941年，国民政府实行田赋征实。12月，经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的《粮食检验及分级规则》，将稻谷、白米、碛米、小麦、玉蜀黍5种粮食，各分为5个等级，并规定了各个等级的具体指标。与此同时，还颁布《军粮品质改善办法》，对大米、小麦、面粉3个品种的性状与品质的具体要求作了明确规定，作为军粮交接的依据。这些规定，由于检测手段落后，吏治腐败，难于实施。当时的所谓平价米，食者难以下咽。1943年2月，国民政府粮食部致函四川省政府说：最近各县军民食米，经本部密查，品质仍然恶劣。其原因，一方面是仓储保管人员未尽职责，更主要的是加工厂商，对碾出之米不注意风筛，或掺水掺杂所致。[2] 1949年，国防部向国民政府签报说：各单位所领军粮，品质常有霉坏、掺杂砂石等情事。其原因是辗转交接，经手人员良莠不一，虽有军粮改善交接办法，但交接时发现不符，而无其他合格军粮可以调换，若待按级呈报改拨，时间上往往因需要而不可能。[3] 由此可见其一般状况。

四川解放初期，由于缺乏检验人员、技术资料和必要的仪器设备，只规定了一些简单易行的质量标准。1950年9月，川东行署粮食局规定的稻谷标准为：颗粒饱满，色呈金黄，干燥无潮，每市石不少于54公斤；碛米每市石不少于75公斤。1953年，省粮食厅制定的征收、收购、调拨三类标准，根据不同情况，对主要项目作了规定。征收以当年当地中等以上品质为准，小麦水分不超过12%，杂质不超过0.3%；稻谷水分不超过13.5%，杂质不超过0.5%。《收购粮食检验分等试行标准》，包括稻谷、碛米、小麦、玉米和豆类五个品类，由各地结合当地产销情况，选定标准样品，不作硬性规定。《省内运输交接检验试行标准》，包括稻谷、大米、小麦、玉米、豆类等8个品类，各分三级，各个等级的水分、杂质、容重等均有具体指标。1955年，粮食部颁发的《省间粮食调拨质量标准》，以水分、杂质、不完善粒3项指标为定等依据。3项指标均在规定幅度以内的为中等，水分、杂质低于最低幅度0.1%以上，不完善粒低于最低幅度1%以上者为上等，达不到最低幅度者为下等。1957年以后，粮食部又先后颁发了原粮、成品粮、薯类和油料、油品共37个品种的质量标准和检

[1] 四川省档案馆1942年513宗，12370卷。
[2] 成都市档案馆1943年38宗1363卷第8页。
[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49年，83宗，657卷。

验操作规程，从1962年11月1日起，在省间调拨中正式执行。这次部颁标准，以品质优劣定等，如稻谷以出糙率定等，小麦以容重定等；杂质作为降等条件；水分指标实行增减价，体现了优质优价，比3项定等前进了一步。

根据粮食部提出的半等级制半增减价原则，结合四川具体情况，省粮食厅和省科委于1967年3月正式颁发《四川省粮油品质检验试行标准》，包括稻谷、大米、糙米、小麦、小麦粉、玉米、豆类和各种油料、油品，共35个品类。这是一次比较全面的、统一的粮油质量标准。到1990年止，除24个品类为国家标准所取代外，其余11个仍在继续执行。

1978年以后，随着改革逐步深入，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流通规模和格局起了深刻变化，对粮油质量的要求更细更严。在此背景下，粮油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有了飞速的发展。到1990年，四川执行的粮油标准共有3类79个，其中国家标准51个，部颁专业标准17个，地方标准11个。这3类79个标准，组成粮油标准的有机整体和较为完备的体系。国家粮油标准，是在地方标准和部颁专业标准的基础上，经过调查研究，由国家标准计量局正式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收购、销售、调拨、储存、加工和出口，均以国家标准作为定等分级的依据。已有国家标准的，部颁标准和地方标准随即废止。国家标准的分类分等较为细致严密，各等级的指标明确具体，比较科学，比较符合客观实际。例如稻谷，根据粒形和粒质分为籼稻、粳稻和糯稻3类，各类又按其收获季节和粒质分为早籼、晚籼、早粳、晚粳、籼糯、粳糯6种。稻谷中的名贵品种、杂交品种、中稻、陆稻和其他特殊品种，由省另订标准或按质量分别归属。各类稻谷均以出糙率为准，分为5个等级。再如小麦，根据小麦的皮色和粒质，分为白色硬质小麦、白色软质小麦、红色硬质小麦、红色软质小麦、混合硬质小麦和混合软质小麦6类，各类小麦又分北方冬小麦、南方冬小麦和春小麦，分别制订5个等级的容重标准。

实行国标对四川农民是有利的。因为稻谷出糙率、小麦容重和玉米纯粮率这几个主要定等指标，四川都有一定优势。国标增加为5个等级后，级差缩小，也有利于上等增收。省粮食局对1979年入库粮食质价复查结果，每100公斤稻谷农民增收1.12元，小麦增收1.04元，玉米增收0.54元，总计全年由于实行国标共增收4000余万元。

在国标制订和实施前后，开展了大规模的粮油质量调查。第一次调查是1974年进行的，由省粮食局组织，50余人参加，历时3个月；第二次是1982～1984年进行的，由商业部统一组织，历时3年；第三次是1987～

1988年进行的，集中调查油菜籽。从三次调查的结果看，稻谷的质量有所提高。第一次调查时，出糙率平均值为77.1～77.2%，第二次调查上升到77.7～79%，说明在这七八年中，品种改良收到良好效果，已达到国标二级质量；小麦容重平均为779克/公升，已达到国标一二级质量，但由于生长期短，日照少，面筋质普遍偏低；油菜籽含油量平均为39.59～45.59%，虽在国标1～5级之内，但从1955～1988年的34年间，含油量变化不大。通过这几次调查，不仅为制订和修改粮油质量标准，合理利用粮油资源，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也揭示了进一步改良品种，提高粮油质量的方向。

二、质量检验

对粮油的检验，主要有感官检验和仪器检验两种手段。晚清、民国时期，几乎全部是感官检验。四川解放以后，虽然陆续购置了不少检验粮油的仪器设备，但感官检验仍占居重要地位，特别是征购入库环节，主要依靠感官检验。通过眼看、鼻闻、手摸、牙咬，以判断粮食的质量，当场定出等级，准确率常在90%以上。省粮食局统计，1982～1989年，征购入库的粮食，质价相符率占90%，由于定等不准而产生提级提价或压级压价，只有10%。油菜籽稍差一些，准确率只有八成左右，最差的1985年，只有六成半，三分之一提级提价。除了检验上的问题外，主要是这一年油菜籽收成欠佳，多方插手收购，不少地区为完成任务而放松检查，从宽定等。感官对于粮食的性状、色泽、有无异味、是否饱满纯净，较易判断，比较难的是确定粮食水分。一挑稻谷摆在面前，有经验的检验员，总是把箩筐摇动几下，然后从面层抓上一把样品，摸一摸，看一看，闻一闻，随便捡上几粒，用牙一咬，即可准确地判断粮食的含水量，迅速打出一个等级；当一挑大米摆在面前，检验员照样把箩筐摇动几下，从底层抓上一把样品，摸一摸，看一看、闻一闻，咬上几粒，同样熟练而准确地打出一个等级。偶尔发生争执，经仪器化验复检后，多数时候证明检验员是对的。象这样的检验员，各个粮点都有，全省以千、万计。他们的技术是通过仪器与感官对照检验，千百次地苦练而成的。检验员的工作很苦，检查一季粮食下来有的把门牙都咬缺了。

感官检验主要靠经验，即使经验十分丰富的检验人员，也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准确。而储存、加工、调拨、销售各个环节的质量指标愈来愈细，特别是粮油卫生标准中的一些生化指标，感官检验无能为力，就只有依靠仪器检验了。四川解放初期，油脂公司系统较早地利用仪器设备，开展检化验工作。重庆、江津、涪陵、内江、乐山、达县、南充等市、专公司都设有化验室和

专职化验人员；粮食系统也购置了一批油蒸式水分测定器、手摇粉碎机和手木砻等简单的检化验工具，但只有川西粮食局和粮食公司设有化验室。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全省粮食系统，逐步培训人员，添置设备，由易而难地开展检化验工作。现已配置主要检化验仪器36种，2万余件，装备了3000多个化验室。粮油流通各个环节的检化验工作，都能自己完成。

入库环节的粮油检验，采取专业人员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每年夏秋入库之前，粮食部门组织大批职工下到农村社队，宣传粮油质量标准和依质论价政策，就地抽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晒，把工作做在正式检验之前。入库时，各收粮点公布粮油质量标准和各等级的价格，摆设标准样品，并会同基层干部和交粮代表，组成验质小组，共同检验质量和处理验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70年代后期，进一步推行"队评站核"的方法。在入库之前，由粮站对生产队保管员进行培训，详细解释粮油质量标准，传授验质技术，并把标准样品和品质检验单发给他们。保管员学成回队以后，以生产队为单位组成验质小组。一批粮食整晒完毕，即由验质小组评定等级，填写验质单，然后与粮站约定交送时间，到站复核后，随即检斤入仓。据省粮食局1979年底不完全统计，全省实行"队评站核"的生产队15万多个，占总队数的30.6%，蓬安、眉山等10县占90%以上。开展得好的这些地区，不仅质价相符率高，而且减少了验质过程中的争执，改善了粮站和农民的关系。1980年2月，杨汝岱在全省地市县委主管农业财贸的书记会议上说："粮食部门实行队评站核的办法，效果较好。收购其他农副产品，也可仿行"。80年代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对一些交售商品粮食的大户，也采取过类似办法，由粮站派人上门验级，并办理过称装包结算等手续，定时送到仓库或直接装车外调。

其他环节的检验，主要利用检验仪器在化验室内进行，并有一定的规则要求，比较容易掌握。1963年粮食部颁发的《粮油运输管理规则》规定，发运粮油，必须进行粮油质量的检验，填写检验凭单。收粮单位必须按照粮食部规定的检验操作规程进行检验。与发粮方检验单的等级不符时，应复验一次，如两次检验结果不一致，以差异较小的一次为准，并将两次样品同时保留，以备发粮单位来人复验。1989年，商业部颁发的《粮油调运管理规则》仍然保留了这一条。

四川省米、面质量问题也不少。1990年省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站对11个地市州、61个县抽取样品检验结果：大米样品32个，合格的10个；面粉样品60个，合格的10个；菜油样品

23 个，合格的 16 个；挂面样品 14 个，合格的 10 个。大米不合格，主要是碎米率偏高，面粉不合格，主要是面筋质低。

附　录

一、四川省粮食工作统计表

（一）四川省农村粮食产、购、留统计表

（1953～1990年）　　单位：原粮亿公斤

年　度	农业人口（万人）	粮食产量	国家征购	农村留粮		说　明
				数　量	人均（公斤）	
1953	5839	179.05	52.95	126.10	216	①资料来源：四川省粮食局计划处1992年11月编《四川省粮食统计资料》（1950～1991年）第10～12页。 ②国家征购不含议价。
1954	5894	190.30	64.81	125.49	213	
1955	6009	196.05	57.41	138.64	231	
1956	6096	215.60	59.54	156.06	256	
1957	6189	213.05	65.66	147.39	238	
1958	6039	224.55	70.11	154.44	256	
1959	5814	158.20	77.40	80.80	139	
1960	5552	133.95	61.87	72.08	130	
1961	5487	115.50	44.78	70.72	129	
1962	5672	143.50	41.95	101.55	179	
1963	5850	170.05	45.93	124.12	212	
1964	6043	180.00	45.40	134.60	223	
1965	6228	205.55	48.83	156.72	252	
1966	6413	221.00	50.27	170.73	266	
1967	6627	215.30	48.14	167.16	252	
1968	6876	200.90	47.44	153.46	223	
1969	7116	202.05	43.14	158.91	223	
1970	7357	232.05	47.40	184.65	251	
1971	7568	250.75	46.19	204.56	270	
1972	7770	238.30	43.63	194.67	251	
1973	8002	257.05	49.39	207.66	260	
1974	8205	256.15	48.97	207.18	253	
1975	8402	258.05	45.16	212.89	253	
1976	8504	254.20	45.60	208.60	245	

年度	农业人口（万人）	粮食产量	国家征购	农村留粮		说明
				数量	人均(公斤)	
1977	8566	292.30	51.46	240.84	281	
1978	8575	319.65	48.19	271.46	317	
1979	8595	336.15	51.43	284.72	331	
1980	8617	343.65	54.02	289.63	336	
1981	8680	346.55	54.12	292.43	337	
1982	8741	384.20	56.78	327.42	375	
1983	8758	400.85	79.66	321.19	367	
1984	8728	407.95	73.61	334.34	383	
1985	8704	383.05	49.96	333.09	383	
1986	8835	392.38	52.43	339.95	385	
1987	8938	392.13	47.78	344.35	385	
1988	9039	387.83	46.40	341.43	378	
1989	9122	408.35	44.74	363.61	399	
1990	9218	426.63	65.38	361.25	392	

（二）四川省粮食购、销、存统计表

（1950～1990年）　　单位：贸易粮亿公斤

年度	征购	销售	年末库存	说明
1950	21.27	5.44	12.12	
1951	22.04	13.97	17.40	①资料来源：四川省粮食局计划处1992年11月编《四川省粮食统计资料》（1950～1991年）第14～17页。
1952	27.35	16.36	24.94	
1953	39.04	24.47	30.67	
1954	48.76	29.46	42.02	
1955	43.50	23.26	49.49	
1956	45.60	24.60	49.16	
1957	49.81	24.86	46.28	②1950～1952年为日历年度，1953～1990年为粮食年度（当年4月至次年3月）。
1958	53.82	35.50	44.92	
1959	60.12	45.26	34.08	
1960	49.33	47.16	18.68	
1961	35.62	37.56	13.51	③购、销、存均不含议价。
1962	33.39	29.79	18.94	
1963	36.49	29.26	23.13	
1964	35.67	31.23	24.89	

年　度	征　购	销　售	年末库存	说　明
1965	38.24	32.36	27.00	
1966	39.48	34.58	28.73	
1967	37.71	33.74	29.83	
1968	36.82	33.80	30.09	
1969	33.90	33.38	29.65	
1970	37.74	33.38	34.22	
1971	37.08	36.03	33.03	
1972	35.52	37.59	26.42	
1973	40.32	36.71	28.31	
1974	40.21	36.86	28.54	
1975	36.82	42.31	24.59	
1976	37.81	42.33	25.95	
1977	42.86	41.75	29.84	
1978	40.97	41.26	27.99	
1979	44.00	43.49	26.88	
1980	46.27	43.41	31.19	
1981	46.06	45.86	30.86	
1982	48.57	48.10	34.22	
1983	69.49	46.37	58.35	
1984	64.40	51.95		
1985	42.09	48.05		
1986	44.78	51.40		
1987	40.49	49.12		
1988	38.97	53.63		
1989	37.21	44.74		
1990	52.98	42.71		

（三）四川省食用植物油购、销、存统计表

（1952～1990年）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收　购	销　售	年末库存	说　明
1952	5103	4386	1900	
1953	6448	5336	2092	①资料来源：四川省粮
1954	10719	7587	3103	食局计划处1992年
1955	12072	8165	3776	12月编《四川省油脂

年度	收购	销售	年末库存	说明
1956	10967	8979	3191	统计资料》(1952～1991年)第14～17页。 ②1952年为日历年度，1953～1990年为粮食年度(当年4月至次年3月)。 ③购、销、存均不含议价。
1957	12259	8865	4270	
1958	10547	9461	3561	
1959	12732	9406	3945	
1960	6835	8346	1930	
1961	4753	5483	1022	
1962	2457	2193	1479	
1963	3895	3024	2600	
1964	5425	3867	5036	
1965	8519	4317	4187	
1966	6948	4844	4316	
1967	6712	5485	4899	
1968	5584	5053	4274	
1969	5188	4993	4092	
1970	6900	5546	4074	
1971	8125	6266	4340	
1972	7805	6744	4373	
1973	8021	6916	4769	
1974	8082	7127	4502	
1975	8308	7462	4643	
1976	5998	7127	3098	
1977	8365	6515	5020	
1978	11019	8702	6417	
1979	13196	10043	6796	
1980	18796	10376	7673	
1981	28842	13366	13226	
1982	40661	20063	22961	
1983	29127	20063	18332	
1984	31113	25566		
1985	39855	21203		
1986	31358	19569		
1987	20340	10192		
1988	14444	9248		
1989	17754	9414		
1990	27726	6506		

（四）四川省粮食企业利润统计表

（1953～1990年）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工业利润	议价利润	饲料利润	运输利润	多种经营利润
1953	31	60				-29
1954	108	83				25
1955	111	92				19
1956	112	99				13
1957	159	143				16
1958	284	273				11
1959	352	258				94
1960	680	465				215
1961	59	-76				135
1962	418	338				80
1963	687	535	160			-8
1964	1691	1104	613			-26
1965	1045	967	4			74
1966	398	425	-82			55
1967	253	210	15			28
1968	229	166	133			-70
1969	143	155				-12
1970	338	288				50
1971	442	344				98
1972	513	414				99
1973	1104	1085			27	-8
1974	598	585			14	-1
1975	907	776			124	7
1976	347	337			8	2
1977	1220	1034			182	4
1978	2054	1765			279	10
1979	2199	1429	483		281	6
1980	7346	2188	4810		272	76
1981	7421	2282	4289	322	309	219
1982	10054	3009	5335	505	662	543
1983	11558	4434	4818	576	829	901
1984	17893	5864	8870	924	976	1259
1985	21724	6358	10382	1951	654	2379

年度	利润总额	工业利润	议价利润	饲料利润	运输利润	多种经营利润
1986	27767	8346	12337	2700	548	3836
1987	32239	9943	12153	3519	559	6065
1988	43604	11136	15579	4356	717	11816
1989	50375	12453	20496	4418	1164	11844
1990	15626	9053	−7826	3340	817	10242
总计	262089	88420	92569	22611	8422	50067

(五)四川省粮油政策性补贴统计表

(1953～1990年)　　单位:万元

年度	补贴总额	超购加价补贴	销售价差补贴	政策性亏损补贴	其它补贴
1953	372			372	
1954	85			85	
1955	91			91	
1956	−2263			−2263	
1957	−6706			−6706	
1958	−5122			−5122	
1959	−6875			−6875	
1960	−1039	1614		−2653	
1961	18914	2454		16460	
1962	31252	767		30485	
1963	21739			21739	
1964	17339	154		17185	
1965	28423	5813		22610	
1966	14559	988		13571	
1967	14657	1178		13479	
1968	13659	813		12846	
1969	16702	839		15863	
1970	19397	1270		18127	
1971	19601	1132		18469	
1972	20107	996		19111	
1973	21233	1770		19463	
1974	20596	2204		18392	
1975	21264	2482		18782	
1976	26554	2942		23612	

年　度	补　贴 总　额	超购加价 补　贴	销售价差 补　贴	政策性亏损 补　贴	其　它 补　贴
1977	28064	4970		23094	
1978	28626	10606	253	17767	
1979	55582	21268	18999	15315	
1980	79714	32030	24549	23071	64
1981	92327	44555	26617	21129	26
1982	112590	61186	28463	22822	119
1983	122400	74388	27547	20393	72
1984	153955	95803	28867	25953	3332
1985	126413	73282	24132	27144	1855
1986	125132	66756	25126	31234	2016
1987	158898	91184	29337	36005	2372
1988	176759	86198	39267	49220	2074
1989	313618	171169	51661	83165	7623
1990	328152	135816	65608	113242	13486
总计	2206769	996627	390426	786677	33039

（六）四川省粮油流通费统计表

（1953～1990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流通费 总　额	运　费	利　息	工　资	保管费	修理费	折旧费	企业管理费
1953	10260	4679	3143	224	570		597	318
1954	11237	5380	2519	489	837		628	294
1955	12900	6862	2539	670	781		654	326
1956	14822	7426	3274	1099	1153		707	401
1957	19724	12477	2907	1298	1088		760	286
1958	15693	8796	2729	1163	1003	144	647	303
1959	18282	10490	3654	1159	838	141	663	349
1960	17305	10071	2761	1369	568	154	688	550
1961	18142	10401	2699	1513	774	417	684	653
1962	18380	9453	3016	1943	733	498	651	817
1963	17443	6722	4060	2162	647	431	688	794
1964	18025	7064	3824	2665	823	863	694	787
1965	19618	6550	4557	2871	1058	1552	688	828
1966	19478	6649	5401	3208	819	1022	699	970
1967	20321	6188	6283	3360	536	890	836	830

年　度	流通费总额	运　费	利　息	工　资	保管费	修理费	折旧费	企业管理费
1968	17992	4827	6115	3240	399	727	842	709
1969	19485	5691	6351	3218	483	828	849	786
1970	22749	7129	7726	3302	631	857	872	818
1971	24103	6687	8340	3293	1284	1405	887	959
1972	23455	6788	5908	3980	1666	1683	1063	1095
1973	21901	6703	5143	4158	884	1481	1077	1128
1974	22289	6175	5186	4022	855	1741	1532	1252
1975	23232	6805	5186	4011	939	1572	1572	1282
1976	25085	8422	4583	3986	878	1948	1657	1472
1977	24906	8554	4806	4035	772	1675	1757	1597
1978	21378	6014	4149	4594	625	1324	1859	1606
1979	25361	7143	3310	5306	647	3382	2041	1858
1980	34164	9560	3998	6456	863	6236	2243	2153
1981	35111	9952	5258	6566	992	4273	2455	3485
1982	41146	10950	8539	6771	1371	3913	2719	3874
1983	42732	10407	10568	7115	1555	4494	3028	3675
1984	50518	12660	11832	7723	2453	7652	3641	4829
1985	55737	15388	11837	8860	2071	5750	4137	5648
1986	64232	16350	13486	10653	2308	7533	4477	7800
1987	73392	20810	16441	11175	2655	6836	5046	9883
1988	92471	21204	23385	14104	3393	8697	5658	14727
1989	143123	30803	50450	14487	4635	10366	6358	19296
1990	161061	25512	60520	17297	6826	22477	7003	21022
合计	1317253	383742	336483	183545	51413	112962	73057	119460

二、为粮食工作牺牲的著名人物简介

丁佑君　女，1931年9月出生于乐山五通桥。生前任西昌县盐中区青年干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1950年9月18日，丁佑君在征粮工作中，突遭暴乱土匪袭击，不幸被俘。面对匪徒的轮番审讯，酷刑拷打，她抗暴绝食，坚贞不屈，于9月19日被匪徒杀害，时年19岁。丁佑君牺牲后，中共西昌县委追认她为中共党员。在西昌县、五通桥和她曾就读过的成都市六中，先后分别建立了丁佑君烈士陵园、纪念碑和塑像。1958年3月27日，朱德委员长到西昌视察工作时，亲笔题词：

丁佑君同志是党和人民的好女儿，是共青团员和青年的好榜样。中国青年应该学习她把自己的一切都献给党和人民的高度阶级觉悟和革命精神。

陈忠全　男，1948年生。生前任涪陵地区粮食局船队船长。1987年11月，陈忠全率领船队，从涪陵运菜油至上海，返航途中，于12月5日，行至江苏太仓江面时，突遭9级风暴袭击，主轮钢丝缆绳被绞断，船队面临危机。陈忠全果断下令全体船员进行紧急抢救和自救。亲自驾驶主轮拼搏，终因风浪过猛，主轮沉没，陈忠全以身殉职。40名船员和5支驳船，全部得救。陈忠全忠于职守，临危不惧，冒死抢救战友和国家财产，以身殉职的英雄行为，受到商业部、涪陵地区行署和省粮食局的表彰。1990年，四川省政府批准陈忠全为革命烈士。

李　君　女，1968年生。生前为苍溪县石门乡粮管所营业员。共青团员。1989年6月1日晚，李君在清点粮站送来的收购款时，罪犯窜入室内抢劫。李君毫无惧色地与歹徒展开殊死搏斗，终因体力不支，被活活卡死，时年21岁。1990年6月14日，《四川工人日报》以《爱，倾泻在群众之中》为题，报道了李君的英雄事迹。全省粮食系统开展了向李君同志学习的活动。8月15日，省政府批准李君为革命烈士。11月27日，商业部部长胡平为李君题词："一片丹心系事业，英勇献身树风范。"

三、四川省粮食管理机构历任领导名表

(一)中共四川省粮食厅(局)历任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名表

(1952～1990年)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刘运生	分党组书记	1952.12～1965.6
王子谦	分党组副书记	1952.12～1958.5
李生华	分党组副书记	1952.12～1965.6
管学思	分党组副书记	1960.8～1965.6
	党组书记	1965.6～1967.1
	党委副书记	1973.5～1975.7
	党委书记	1975.7～1977.2
王　健	党组副书记	1965.6～1967.1
	党组书记	1977.2～1983.2
郭伯海	党委书记	1973.5～1975.7
陈明华	党委副书记	1975.4～1977.2
陈鸿儒	党组副书记	1978.6～1983.2
郝振洪	党组副书记	1983.5～1985.2
罗　铭	党组书记	1983.2～1985.2
顾宏民	党组副书记	1983.8～1985.2
	党组书记	1985.2～1990.12

（二）四川省省级粮食管理机构历任领导人名表[①]

（1950～1990年）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李生华	川西行署粮食局局长	1950.1～1952.8
陈玉中	川北行署粮食局局长	1950.3～1952.8
王子谦 方清生	川东行署粮食局局长	1950.1～1952.8
何济海	川南行署粮食局局长	1950.5～1952.8
杨玉才 盛振华 马如龙	西康省粮食局局长	1950.7～1955.9
张尚德	重庆市粮食局局长	1954.5～1954.7
刘运生	四川省粮食厅厅长	1952.12～1965.6
王子谦	副厅长	1952.12～1958.5
李生华	副厅长	1952.12～1967.1
邓昭行	副厅长	1955.8～1957.6
张子良	副厅(局)长	1957.6～1967.1 1973.5～1975.3
贾靖芜	副厅(局)长	1958.5～1960.3 1978.6～1981.5
管学思	副厅长	1960.8～1965.6
管学思	厅(局)长	1965.6～1967.1 1973.5～1977.2
方清生	副厅长	1961.7～1967.1
王　健	副厅(局)长	1962.10～1967.1 1973.5～1977.2
	厅(局)长	1977.2～1983.2
李　鹏	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0.8～1973.5
董国兴	副厅(局)长	1973.5～1982.12
李元鸿	副局长	1973.5～1978.5
陈明华	副局长	1975.4～1981.1
周荆山	副厅(局)长	1975.4～1982.12
陈鸿儒	副厅(局)长	1978.6～1985.2
郝振洪	副厅(局)长	1978.6～1985.2
林世弟	副厅(局)长	1978.6～1989.3
罗　铭	厅(局)长	1983.2～1985.2
顾宏民	副厅(局)长	1983.8～1985.2
	局长	1985.2～1990.12
唐昌南	副局长	1985.2～1990.12
李益良	副局长	1985.2～1990.12
董朝永	副局长	1989.12～1990.12

① 50年代初期，按照当时的行政区划，四川境内分设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粮食局和西康省粮食局。重庆市粮食局成立于1954年5月，直属粮食部领导，7月，纳入四川省建制。

编后记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和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四川省志·粮食志》由四川省粮食局承编。粮食局于1987年7月成立《四川省志·粮食志》编纂委员会，同时组建粮食志编辑室（李树棠任主任，孙烽任副主任），制定编纂方案，培训修志人员，逐步开展工作。编纂过程大致分为两步。

第一步，搜集资料，编纂专题资料长编。按照省粮食局职能部门的分工与粮食志总纂稿框架的需要，拟定专题，先后组织60余人，成立专题长编编写组21个，从国家第一、第二档案馆、四川省档案馆、上海市档案馆，四川、上海、北京、南京图书馆，四川大学、四川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财贸研究所、四川省博物馆、成都军区党史办公室、重庆市档案馆，以及粮食系统的档案资料部门，搜集了4000余万字资料，向革命老前辈、川陕革命根据地群众和有关人士，调查访问1000余人次，记录口碑资料近400件。对这些资料进行分类、排比、筛选、鉴别、编纂，完成21部专题资料长编，共约300万字，为编纂《四川省志·粮食志》打下了较好的资料基础。各专题长编编写组人员和成果分列如下：

《川陕革命根据地粮政史》编纂组：李树棠（主编）、向思弟、罗家福、樊寅、吴兆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出版，公开发行。

《四川粮油市场志》编纂组：李树棠（主编）、张德珍、蔡昌华、李应锐。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出版，公开发行。

《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粮油贸易》编纂组：毛朝国（主编）、崔景韩。《四川粮食史料选编》第二辑，1991年内部发行。

《四川粮食专业教育》编纂组：李雁（主编）、邬素琼、罗明静。《四川粮食史料选编》第三辑，1991年内部发行。

《四川粮食计划统计及价格管理

志》编纂组：王建（主编）、马惠君、沈均匀、龚平。1991年内部发行。

《四川粮油议购议销》，四川省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编。1991年印。

《四川粮食工作大事记》（1840～1990）编纂组：罗实能（主编）、李树棠（主编）、王一曲、刘志超、张先介、张明胜、孙烽、梅世华。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出版，公开发行。

《四川省粮食监察》编纂组：蔡筠选（主编）、李明贵、李袭。《四川粮食史料选编》第四辑，1992年内部发行。

《四川省粮食审计》编纂组：李永钦（主编）、刘国梁、张嘉莉。《四川粮食史料选编》第四辑，1992年内部发行。

《四川粮油工业志》编纂组：梅世华（主编）、肖秉钧、田锡林、张利荣、罗广柱。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出版，公开发行。

《四川粮油仓储史料》编纂组：傅世荣（主编）、谯天池、魏方毅、代如华、文政强。1992年印。

《四川粮食调运史料》编纂组：李明（主编）、杨代卿、李继荣、廖长育、李有松。1992年印。

《四川粮仓建设》，金蓓琳主编。1992年印。

《四川省植物油购销》编纂组：张邦庆（主编）、陈云钊、田玉科、卓秀华。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内部发行。

《四川粮油科学技术》编纂组：杨胜华（主编）、何瑞琳、钟定安。1992年印。

《四川省粮食财会》编纂组：程镒堂（主编）、李蜀隆、黄江。1992年内部发行。

《四川现代饲料工业》，四川省饲料公司编。1992年印。

《四川省粮食机构人员》，四川省粮食局人事处编。1992年印。

《当代四川粮食购销工作》编纂组：周国璋（主编）、黄光熙、李藜、成韵清、李云政。1992年印。

《当代四川市镇粮食供应工作》编纂组：罗世昌、赵阳禄、陈婧。1992年印。

《四川近代粮政》编纂组：张德珍、李树棠。1993年内部发行。

第二步，按照四川省志总编班子审查同意的篇目，总纂志稿。1990年组建总纂组，总纂组成员一面参与各专题长编的评审验收工作，熟悉资料，一面草拟总纂提纲，并于1991年下半年开始试写，1992年底基本完成总纂初稿。从试写到完成总纂稿期间，先后召开三次改稿会议，对初稿进行评改。根据评改意见，作者斟酌取舍，加工提炼，形成修改稿。最后由主编罗实能、李树棠同志负责全书的统编和评审后的改定工作。执笔撰写各章书稿的编辑是：

罗实能：概述、粮油储运篇、粮油管理篇的小序和监督检查章、机构人

员章；改写公粮征收章和农村统销章的部分节目。

李树棠：粮油市场篇、植物油购销篇的小序和油菜籽章、编后记；改写桐油章、市镇统销章和饲料加工章的小序与饲料资源节、饲料产销节。

张先介：粮食购销篇的小序和粮食统购章、市场购销章（除控制销售目）、小宗植物油章；公粮征收章、农村统销章、计划管理章的大部分节、目；提供市镇统销章与桐油章的初稿。

张明胜：财务管理章。

梅世华：粮油加工篇（其中饲料加工章的小序与饲料资源节、饲料产销节提供初稿）、计划管理章的物资管理节。

刘志超：教育科技章、市场购销章的控制销售目；为公粮征收章的课征目和市场购销章的军粮采购目提供初稿。

孙烽：附录中的领导干部名录和为粮食工作牺牲的著名人物简介。

总纂稿的《概述》，分别送请管学思（省政府顾问、原粮食厅长）、罗铭（省顾委常委、原粮食局长）、姜泽亭（省政协副主席、原省财办主任）、何仲明（原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原省财贸政治部主任）、何克（省社科院财贸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肖文杰（省体改委高级经济师）以及省粮食局的历届老领导审读，他们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柯子鱼、许永立、邓伟、王孝清同志应邀参加改稿会议，除提出修改意见外，还对某些章节作了具体修改。王树碧同志担任资料管理、书稿校核和编辑室的其他工作。

1994年1月，《四川省志·粮食志》送审稿报送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经责任总编秦宜雅编审审订并对文词修改一遍，于1994年8月通过终审定稿。

本志内容贯通清末、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历史时代，我们力求对一个半世纪以来四川粮食工作的历史进程和经验教训作一个完整的记述，为读者提供一部可读、可信、可取的志书，但限于水平，是否达到要求，切望批评指正。

《四川省志·粮食志》编辑室

1994年8月

四川省志

ANNALS OF SICHUAN PROVINCE

ISBN 7-5364-3292-5

ISBN 7-5364-3292-5/TS·196